

股票简称：ST 轻骑 股票代码：600698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轻骑 B 股票代码：900946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 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 2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一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置换：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以其持有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准，差额部分由中国长安以现金补足。

（二）股份转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305,474,988 股股份，转让予中国长安，转让的对价以中国长安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从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支付。兵装集团将取得的从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投入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轻骑有限”）（所持轻骑有限的股权除外）。

为了便于操作，本公司根据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的指示将所持轻骑有限的股权直接交割至兵装集团，将其他置出资产直接交割至轻骑有限。

上述资产置换和股份转让行为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2011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与兵装集团、中国长安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置出全部经营性资产、同时购买其他资产，属于《重组办法》中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情形。

三、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中国长安，同受兵装集团实际控制，因此，中国长安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需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作价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2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务院国资委 2011 年 1 月 28 日以备案编号为【20110006】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拟置入资产的评估

值为 38,512.53 万元；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第 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务院国资委 2011 年 1 月 28 日以备案编号为【20110005】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58,787.67 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是根据现有资料和已知情况，对拟置入资产所处行业、业务发展、已签订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判断和预测的基础上编制而成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稳健估计，但由于盈利预测基于众多对未来的假设，其中某些重要假设在未来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分析材料适当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六、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需国务院国资委对交易方案的审核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长安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申请。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1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12
三、本次交易概述.....	13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济南轻骑基本情况简介.....	14
二、济南轻骑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4
三、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7
五、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情况.....	18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9
七、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八、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22
一、中国长安基本情况.....	22
二、中国长安历史沿革.....	22
三、中国长安的股权结构图.....	23
四、中国长安下属企业情况.....	23
五、中国长安主营业务情况.....	24
六、中国长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4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5
第四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26
一、湖南天雁基本情况.....	26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控制关系.....	26
三、湖南天雁组织机构图.....	27
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2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9
六、股权的权属情况.....	29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30
八、主要负债情况.....	31
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31
十、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32
十一、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33
十二、税收与财政补贴.....	36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十四、湖南天雁的主营业务和技术.....	38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及技术.....	39
一、主营业务情况.....	39
二、主要业务模式.....	41
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43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44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46
六、质量管理体系.....	52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58
（一）安全生产情况.....	58
（二）环境保护情况.....	58
第六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59
一、基本情况.....	59

二、拟置出资产的审计结果.....	59
三、拟置出资产主要构成及权属情况.....	59
四、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71
五、拟置出资产的负债和债务转移情况.....	76
六、拟置出资产股权转移情况.....	77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78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9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79
二、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79
三、资产置换.....	79
四、股份转让.....	81
五、期间损益.....	82
六、过渡期安排.....	83
七、职工安置方案.....	83
八、承诺与保证.....	84
九、协议生效、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85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87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	87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87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8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8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90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0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0

第九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92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92
二、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93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94
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9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96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98
三、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105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07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109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109
二、盈利预测.....	111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4
一、同业竞争.....	114
二、关联交易.....	114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2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12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121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124
一、审批风险.....	124
二、债务转移的风险.....	124
三、盈利预测风险.....	125
四、市场与经营风险.....	125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125
六、新的管理层是否胜任上市公司管理工作的风险.....	126
七、股市风险.....	126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127

一、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127
二、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	127
三、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27
四、最近十二个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行为.....	127
五、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27
六、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 信息.....	129
第十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	130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0
二、律师意见.....	130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32
一、独立财务顾问.....	132
二、法律顾问.....	132
三、财务审计机构.....	132
四、资产评估机构.....	133
第十八章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134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141
一、备查文件目录.....	141
二、备查文件地点.....	14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济南轻骑	指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兵装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长安/交易对方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雁	指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轻骑有限	指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是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轻骑集团	指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公司	指	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动机厂	指	济南轻骑摩托总厂发动机厂，是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及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	指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君泽君/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国资委	指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目前以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近几年来，我国摩托车制造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出现下滑，全球性金融危机的爆发，更进一步加剧了摩托车制造业的危机。由于受到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除 2008 年实现盈利之外，本公司 2006 年以来经营亏损较为严重，2007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9 月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1,124.85 万元、-2,084.41 万元、-10,413.56 万元和-13,720.98 万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90,904.50 万元。

同时，本公司与兵装集团的其他摩托车企业之间存在明显的同业竞争。

此外，兵装集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送股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 24 个月内向济南轻骑股东大会提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济南轻骑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或置换相关资产的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承诺，详见“第二章 五、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

基于上述背景情况，为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济南轻骑和中国长安、兵装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共同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对济南轻骑进行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置出盈利能力较差的摩托车业务，同时置入中国长安持有的盈利能力较强的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改善济南轻骑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长安通过本次交易将旗下优质资产湖南天雁 100% 股权置入上市公司，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

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通过本次交易，将摩托车业务整体置出上市公司，将彻底解决本公司和兵装集团其他下属摩托车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兵装集团兑现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

详见本章“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10年7月30日，兵装集团第225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2010年7月31日，中国长安2010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2010年9月1日，济南轻骑、中国长安、兵装集团共同签定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2010年9月2日，济南轻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1年1月25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用湖南天雁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意见》（科工财审【2011】64号），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无不同意见。

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第2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中资评报[2010]2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20110005】和【20110006】。

2011年3月3日，济南轻骑、中国长安、兵装集团共同签定了《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2011年3月3日，济南轻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 2、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核准；
- 4、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长安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中国长安、兵装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中国长安以其持有的湖南天雁 100% 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中国长安以现金补足。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基准，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拟置出资产作价 58,787.67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 38,512.53 万元。同时，中国长安以取得的拟置出资产作为对价，购买兵装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05,474,988 股股份。

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中国长安，同受兵装集团实际控制，因此，中国长安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置出全部经营性资产、同时购买其他资产，属于《重组办法》中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情形。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济南轻骑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AN QINGQI MOTORCYCLE CO.,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证券简称：ST 轻骑、ST 轻骑 B

证券代码：600698（A 股）、900946（B 股）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注册资本：97,181.74 万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250014

公司网址：www.qingqi.com.cn

经营范围：摩托车及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摩托车技术咨询、服务、引进、转让；房屋租赁；许可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二、济南轻骑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济南轻骑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是由轻骑集团原所属发动机厂、第一总装厂、第二总装厂合并改组，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生字[1993]256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3] 72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并于 199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济南市国资委	国家股	11,200.00	63.06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募集法人股	1,060.00	5.97
流通股股东	社会公众股	5,500.00	30.97
总股本		17,760.00	100.00

1997年5月23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37号文批准，公司发行23,000万股B股股票，并于1997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济南轻骑的历次股本变动

日期	变动事项	总股本（万股）
1993年12月 A股上市	向社会公众发行5,500万股普通股（含550万股职工股）	17,760.00
1995年6月 送转股	按10:4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并派现金0.30元	24,864.00
1996年7月 送转股	按10:3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本公司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32,323.20
1996年9月	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及每10股配2.30股	49,454.50
1997年4月	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50股，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股	74,181.74
1997年6月	本公司发行B股股票23,000万股。	97,181.74

2006年度，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6）1425号文件批复，同意济南市国资委将所持公司39,748.80万股国有股中的22,298.80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兵装集团；2006年12月5日，上述国有股中的21,298.80万股过户至兵装集团，兵装集团持有济南轻骑股份的比例为21.92%，成为济南轻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07年10月17日，根据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由济南市国资委持有的2,000万股国家股股权过户至兵装集团，过户手续已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后，兵装集团持有济南轻骑国家股23,298.80万股，占总股本的23.97%。

2008年9月22日，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2008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股份获得由公司国有股股东兵装集团与济南市国资委安排的3股股份，共计支付9,201.3012万股。

2008年11月7日，济南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16,450万股国家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兵装集团，解除股权质押及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划转后，兵装集团持有公

司 305,474,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97,181.74 万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一）目前股本机构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15,92.40	32.51%
国有法人持股	30,547.50	31.43%
境内法人持股	1,044.90	1.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589.35	67.49%
A股	42,589.35	43.82%
B股	23,000.00	23.67%
三、股份总数	97,181.74	1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30,547.50	31.43%	限售流通 A 股
济南金骑成功商务有限公司	1,627.47	1.67%	流通 A 股
肖赛花	302.51	0.31%	流通 A 股
李景存	255.10	0.26%	流通 A 股
庄木兰	227.71	0.23%	流通 A 股
龚平	216.48	0.22%	流通 B 股
贺春莲	211.16	0.22%	流通 A 股
徐赞敏	206.12	0.21%	流通 B 股
冯妙玲	202.52	0.21%	流通 A 股
肖裕福	180.21	0.19%	流通 A 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徐斌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注册资本：1,264,521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1003193（2-1）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1092492-9

税务登记号：京国税西字110102710924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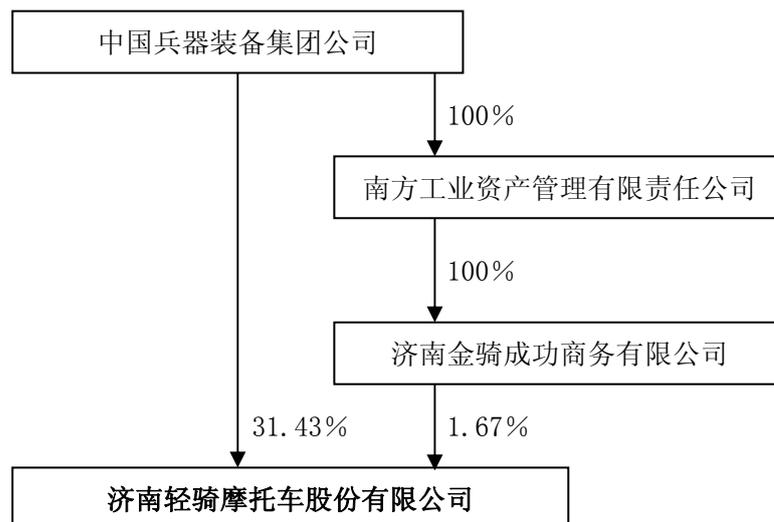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火炮、枪械、导弹、炮弹、枪弹、炸弹、火炸药、推进剂、引信、火工品、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火控与指控设备、夜视器材、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模拟训练器材、民用枪支弹药、机械、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医疗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货物的仓储、货物的陆路运输等。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兵装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1.43%的股份，通过其三级子公司济南金骑成功商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6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济南轻骑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五、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情况

2008年11月7日，本公司以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方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97,181.74万股。

由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济南市国资委即将持有的济南轻骑16.93%股权全部转让给兵装集团，所以，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兵装集团为济南市国资委所持的164,500,000股垫付了38,079,490股对价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股	兵装集团	23,298.80	23.97%	14,097.4988	14.51%
		济南市国资委	16,450.00	16.93%	16,450.00	16.93%
	募集法人股	其他非流通股	3761.94	3.87%	3761.4882	3.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510.74	44.77%	34,308.987	35.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股	流通A股	30,671.004	31.56%	39,872.757	41.03%
		流通B股	23,000.00	23.67%	23,000.00	23.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671.004	55.23%	62,872.757	64.70%

股 份 总 额	97,181.744	100%	97,181.744	100%
---------	------------	------	------------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为了推进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增强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及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兵装集团承诺：

“在济南轻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送股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 24 个月内向济南轻骑股东大会提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济南轻骑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或置换相关资产的资产重组方案，该方案中拟注入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或置换的相关资产总额将达到济南轻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或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将达到济南轻骑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53 号）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在获得证券监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资产重组方案尽快实施。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后将有利于提高济南轻骑的资产质量，提高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

“兵装集团持有的济南轻骑国家股股份自上述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方能上市流通。”

“兵装集团持有的济南轻骑国家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送股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或转让。”

2、兵装集团与济南轻骑董事会共同承诺：

“济南轻骑董事会将在济南轻骑管理层、经营层及控股股东的配合下，使济南轻骑 2008 年度实现盈利，即济南轻骑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若济南轻骑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则亏损部分由兵装集团在济南轻骑公布 2008 年年报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摩托车、助动车类、零配件及自制半成品的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中，摩托车及助动车类业务占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61%、67.71%、77.37% 和 77.09%，配件及自制半成品业务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39%、

32.29%、22.63%和 22.91%。济南轻骑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09,836,565.51	1,415,757,498.07	2,063,960,789.40	2,831,773,469.51
其中：摩托车及助动车类	778,533,458.47	1,095,439,870.96	1,397,510,894.84	1,744,515,299.23
配件及自制半成品	231,303,107.04	320,317,627.11	666,449,894.56	1,087,258,170.28
主营业务成本	875,758,101.98	1,242,566,921.15	1,805,171,953.05	2,664,331,129.51
其中：摩托车及助动车类	670,933,331.29	952,303,478.50	1,227,491,675.22	1,641,786,549.49
配件及自制半成品	204,824,770.69	290,263,442.65	577,680,277.83	1,022,544,580.02
毛利	134,078,463.53	173,190,576.92	258,788,836.35	167,442,340.00

七、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3,581,232.43	1,093,592,581.57	1,457,050,426.77	1,431,579,432.19
总负债	837,777,997.32	785,324,224.24	1,052,381,583.45	1,032,122,334.20
净资产	305,803,235.11	308,268,357.33	404,668,843.32	399,457,097.99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3,231,896.74	314,253,967.37	386,962,055.19	383,143,727.20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1,035,672,242.79	1,438,675,701.73	2,090,715,661.56	1,933,201,456.35

利润总额	-2,431,925.05	-95,869,700.91	5,524,382.28	-114,361,150.18
净利润	-2,465,122.23	-96,400,486.00	5,061,341.47	-114,390,071.24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2,070.63	-89,297,357.26	3,667,924.14	-110,984,224.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514.95	1,042,628.96	38,789,003.55	-13,179,76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1,353.06	64,471,307.39	-39,351,613.68	-80,963,15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2,353.38	-44,784,548.03	-11,928,772.67	78,957,70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7,429.30	20,729,645.65	-12,813,990.66	-15,427,113.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73,316.07	59,360,745.37	38,631,099.72	51,445,090.3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28%	60.50%	61.14%	4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22	0.306	0.398	0.394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894	0.0038	-0.1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2	-0.1072	-0.0214	-0.1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3	-30.31	-5.41	-25.36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一、中国长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hangan Automobile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2号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582,373,700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税务登记号码：京税证字110108710933948号

组织机构代码：71093394-8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049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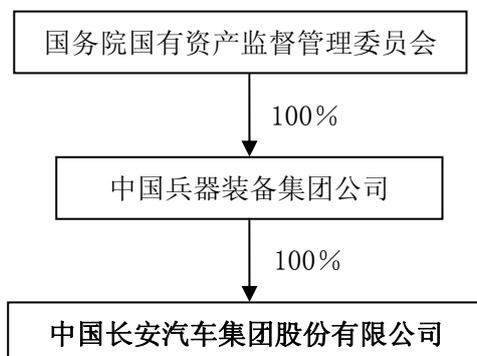
二、中国长安历史沿革

2005年12月26日，兵装集团为推进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旗下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8家整车企业和20余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实施了专业化重组，成立了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市。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国长安总资产7,131,494.68万元。

三、中国长安的股权结构图

中国长安控股股东兵装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 1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长安股权结构图：



四、中国长安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除湖南天雁以外，中国长安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

板块	名称	所占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整车	太原长安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80%	重车、专用车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	轿车、微车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轿车、微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71%	轿车、微车、MPV、商用车
零部件	重庆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	60%	汽车空调
	湖南江滨富华机油泵有限公司	58%	机油泵
	重庆望江铸造有限公司	90%	铸件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41.56%	汽车电机
	安徽建安底盘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0%	轿车悬架、后轴、后桥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	车用减振器
	重庆长风基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5%	汽车踏板
销售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70%	微车变速器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重庆光大销售有限公司	51%	汽车销售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宁波东祥销售有限公司	51%	汽车销售
	北京百旺长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汽车销售
	北京北方长福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	汽车销售

注：太原长安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原名太原南方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五、中国长安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长安主要经营自主品牌及合资品牌的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以及发动机等几百种相关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业务。中国长安的整车自主品牌“长安”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中国长安还拥有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自主品牌。

目前，中国长安已经实现与福特、马自达、沃尔沃、铃木等国际知名汽车生产商在乘用车和发动机领域的战略合作，以及与美国 TRW、日本昭和、澳洲空调国际、英国 GKN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紧密合作。中国长安在重庆市、江苏省南京市、江西省南昌市、河北省保定市、山西省太原市等地拥有生产基地，并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建立了自己的生产和营销网络，产品销往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六、中国长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长安最近一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272,565,398.77
负债总额	54,209,207,034.5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67,436,116.14
项 目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89,217,566,816.54
利润总额	2,131,742,55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106,492.91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兵装集团持有中国长安 10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31.43%股权，通过其三级子公司济南金骑成功商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67%的股份，中国长安与本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中国长安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及税收、环保等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任何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中国长安持有的湖南天雁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南天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3,5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连刚

注册地址：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400000022963

税务登记证号码：湘字 430407745917577 号

经营范围：增压器、活塞环、冷却风扇、节温器、气门及其他配气机构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控制关系

（一）设立情况

湖南天雁是根据兵装集团兵装计【2002】594 号《关于成立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以原湖南江雁机械厂 2002 年 10 月 31 日分立的部分净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出资，组建而成的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 日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4001002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0 万元，已经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湘翼会验字【2002】第 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时，兵装集团持有湖南天雁 100%的股权。

（二）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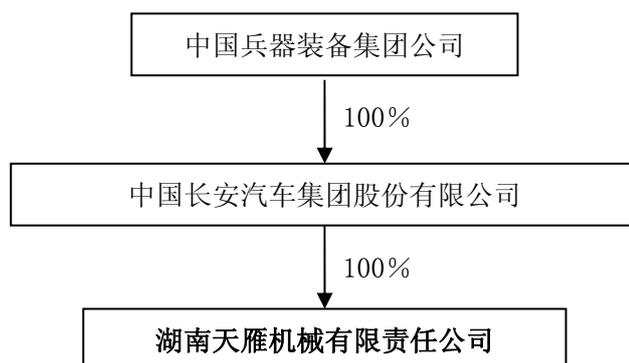
2005 年 9 月 15 日，根据兵装集团兵装资【2005】399 号“关于五六一七厂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天雁减少注册资本 10,827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3 万元，已经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湘翼会验字【2005】第 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减资后，兵装集团仍持有湖南天雁 100%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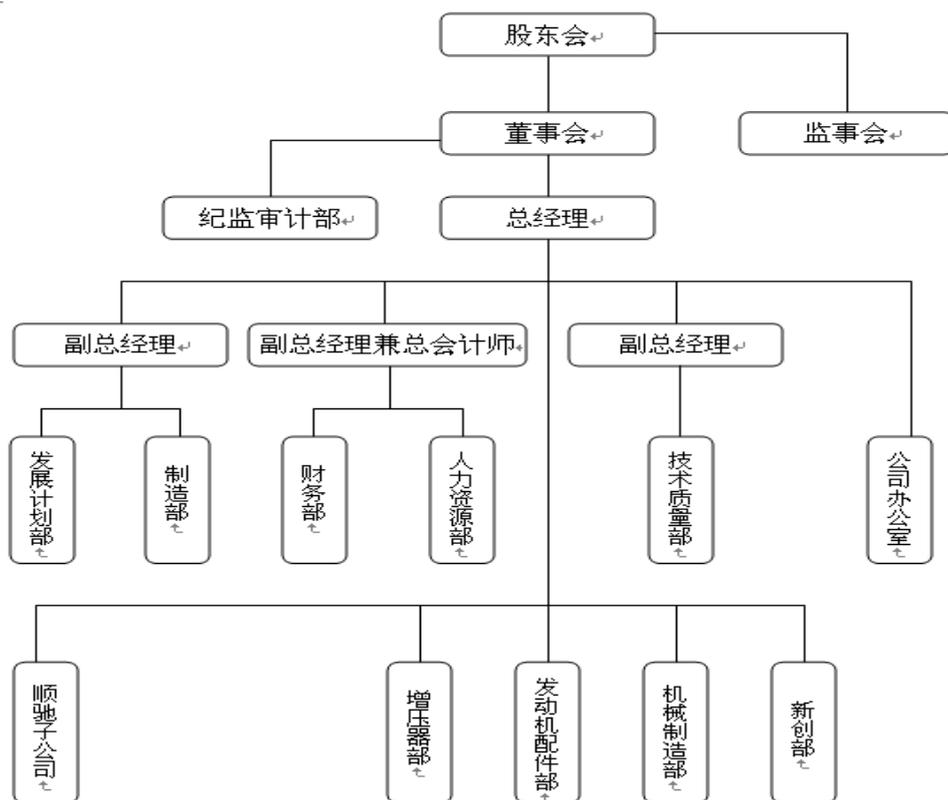
2006 年 7 月，兵装集团以持有湖南天雁 95% 的股权及其他股权、资产发起设立中国长安（原“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雁股东变更为中国长安和兵装集团，其分别持有湖南天雁 95% 股权和 5% 股权。

2010 年 9 月 16 日，湖南天雁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通过兵装集团将所持湖南天雁 5% 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长安，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中资评估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0】218 号）确认的评估价值确定，即人民币 1,825.92 万元。此次变更后，中国长安持有湖南天雁 100% 的股权。

（三）股权结构图



三、湖南天雁组织机构图



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天雁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称：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2月23日

注册号：430400000028116

住所：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195号

法定代表人：王一棣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动机配件、机械配件的生产，机械加工。

（二）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847.55	855.91	755.35
利润总额	107.46	74.73	11.69
净利润	82.73	51.07	0.50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9.10	577.90	586.96
所有者权益	196.79	170.18	126.3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1-1845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入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8,257.39	46,672.01	50,205.95
利润总额	5,645.68	5,715.28	2,61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4.24	5,181.64	2,198.75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628.25	59,231.81	47,36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112.08	23,934.69	18,753.05

六、股权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长安持有的湖南天雁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中国长安将湖南天雁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

湖南天雁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截至2010年9月30日，湖南天雁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0,028.88	48,266.74	36,130.39
其中：货币资金	13,075.97	5,207.14	3,768.52
应收票据	16,667.90	10,767.27	8,246.60
应收账款	17,750.96	17,580.06	15,261.64
预付款项	2,855.90	830.57	685.28
其他应收款	568.94	3,471.31	2,127.37
存货	9,109.21	10,410.38	6,04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9.37	10,965.07	11,237.21
固定资产	11,479.70	10,807.37	11,06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7	148.58	168.53
资产总计	71,628.25	59,231.81	47,367.60

湖南天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请参见“第五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二）主要资产质押、抵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湖南天雁存在的质押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抵押类型	原因
货币资金	3,780.00	质押	以货币资金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8,068.00	质押	以应收票据3,068.00万元为中国长安通过兵器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天雁发放的委托贷款3,000.00万元作为抵押；以应收票据5,000.00万元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4,734.33万元
合计	11,848.00		

除此之外，湖南天雁其他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1-18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湖南天雁负债合计 43,516.1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2,390.54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25.63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42,390.54	33,996.55	26,694.00
其中：短期借款	10,494.00	4,860.00	3,798.00
应付票据	7,734.33	4,791.82	1,498.50
应付账款	10,129.79	10,035.24	8,434.73
预收款项	358.10	1,032.88	464.93
应付职工薪酬	2,311.63	3,314.00	2,947.52
应交税费	3,932.75	3,750.13	3,559.70
应付利息	27.92	-	-
应付股利	698.00	-	-
其他应付款	6,704.02	6,212.48	5,99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5.63	1,232.50	1,870.02
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5.63	1,232.50	450.00
负债合计	43,516.17	35,229.05	28,564.02

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湖南天雁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湖南天雁主要产品涡轮增压器是汽车发动机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其主要工艺——增压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增压技术利用发动机排气中的剩余能量来增加动能，具有节能、环保的功效，符合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湖南天雁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军用涡轮增压器和冷却风机等发动机零部件定点研制生产基地、中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涡轮增压器工作组组长单位，位列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与机械制造 20 强、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综合竞争力 100 强。湖南天雁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现代企业构架和以 GB/T19001、GJB9001A、

ISO/TS16949 质量管理、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精益生产管理等体系为标志的现代企管模式。

目前，湖南天雁已形成 7 大系列 360 多个品种的增压器和 12 大系列 40 多个品种的气门等主营产品；2009 年，湖南天雁涡轮增压器和气门销量占国内增压器主机市场和气门市场份额的 11% 和 1.2%。

为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将获得的大量现金补价用于涡轮增压器、气门项目的技术改造，以提高公司的产能和研发能力，达到拓宽产品系列、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目的。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1-1845 号审计报告，湖南天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6,282,470.23	592,318,132.38	473,675,995.52
负债总额	435,161,687.57	352,290,517.50	285,640,22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120,782.66	240,027,614.88	188,035,773.35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1,120,782.66	239,346,913.12	187,530,537.60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82,573,915.70	466,720,148.27	502,059,485.76
营业成本	328,637,701.78	311,473,949.15	372,883,644.77
营业利润	54,328,020.29	39,032,820.76	17,333,279.54
利润总额	56,456,836.73	57,152,849.90	26,176,950.40
净利润	49,042,364.49	52,020,641.53	21,989,45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42,364.49	51,816,375.52	21,987,47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4,709.14	39,375,574.63	40,251,56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6,686.67	-9,405,210.70	-13,467,45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1,807.59	-11,312,883.02	-16,926,659.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9,830.06	18,657,480.91	9,857,453.96

十、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0 年 9 月 16 日，湖南天雁召开股东会，同意兵装集团将所持湖南天雁 5% 的

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长安，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中资评估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0]218 号）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即人民币 1,825.92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办完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长安持有湖南天雁 100% 股权。

除上述交易外，湖南天雁近三年无其他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十一、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277 号《评估报告书》，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本次资产评估对拟置入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原因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拟置入资产总资产账面值 71,277.53 万元，评估值 80,725.18 万元，增值额 9,447.65 万元，增值率 13.25%；负债账面值 43,235.76 万元，评估值 42,212.65 万元，减值额 1,023.11 万元，减值率 2.37%；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28,041.77 万元，评估值 38,512.53 万元，增值额 10,470.76 万元，增值率 37.34%。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9,632.35	61,307.24	1,674.89	2.81
2	非流动资产	11,645.18	19,417.94	7,772.76	66.7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6.48	381.11	254.63	201.32
4	固定资产	11,402.27	18,920.40	7,518.13	65.94
5	递延所得税资	116.43	116.43	-	-
6	资产总计	71,277.53	80,725.18	9,447.65	13.25
7	流动负债	42,110.13	42,110.13	-	-
8	非流动负债	1,125.63	102.52	-1,023.11	-90.89
9	负债合计	43,235.76	42,212.65	-1,023.11	-2.37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041.77	38,512.53	10,470.76	37.34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674.89 万元，主要为对存货增值。存货中的产成品账面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故有所增值。

（2）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评估增值 254.63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被投资企业经营产生的资本积累，所以较原投资成本高，形成增值。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03.87	5,303.33	2,799.47	111.81%
机器设备	7,933.57	12,890.34	4,956.77	62.48%
运输设备	359.08	279.05	-80.03	-22.29%
其他	605.75	447.68	-158.07	-26.09%
合计	11,402.27	18,920.40	7,518.13	65.94%

2)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因素：资产建成时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上涨。

B、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②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企业部分设备购置年代较早，近几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设备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运费等上涨所致。

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结合使用年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由于近几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湖南天雁所需机器设备价格也不断上涨，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③运输设备

由于近年办公用车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减值

④其他-电子设备

由于办公用电子设备近年来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且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购置固定资产及所支付的运输费用，纳税人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按照规定在销项税额中抵扣，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减值。

（4）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125.63 万元，评估值 102.52 万元，评估减值 1,023.11 万元，减幅为 90.89%，减幅较大。

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国务院国资委拨付的 2008 年冰灾款 362.50 万元，国家发改委拨付的 50 万台生产线补助 763.13 万元两部分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天雁已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对 2008 年冰灾款使用情况的验收，故国务院国资委拨付的 2008 年冰灾款已确定为不需要再支付的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天雁 50 万台生产线已完工并投入生产，符合国家发改委拨付该补助时提出的相关要求，预计能够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对该生产线的验收，故国家发改委拨付的 50 万台生产线补助基本确定为不需要再支付的负债。

因此，上述政府补助相对应的负债评估价值为零，同时，因为上述政府补助分期确认收入，故对未来年度相应需承担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折现至评估基准日确认其负债评估值为 102.52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拟置入资产净资产为 43,810.1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5,768.33 万元，增值率为 56.23%。

（三）评估结果确定及依据

拟置入资产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3,810.1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5,768.33 万元，增值率为 56.23%；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8,512.5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0,470.76 万元，增值率为 37.34 %

3、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5,297.57 万元，差异率 13.76%。

4、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中资评估经分析认为：2007年开始的次贷危机直至2008年的金融危机对全球实体经济带来巨大影响，金融危机能够持续多久，以及持续阶段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影响程度很难准确预测，收益预测结果可能与企业的未来实际情况反映出的价值存在偏差。综上所述，评估师认为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十二、税收与财政补贴

（一）税收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1.5%
房产税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元/平方米

2、税收处罚

2009年9月26日，衡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衡地税稽处[2009]18号）和《费金检查结论》（衡地税稽费金[2009]18号），追缴湖南天雁2008年度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及滞纳金，共计311,998.51元；追缴2008年度的防洪保安资金60,000.00元。同日，衡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衡地税稽罚[2009]18号），因湖南天雁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取得发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地方各税，决定共计罚款79,114.60元。目前，湖南天雁已及时缴纳上述款项。

2010年9月17日，衡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说明》，认定：2009年9月26日衡地税稽罚[2009]1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湖南天雁的违法行为，系企业对税法理解的偏差及管理中的疏忽所造成，企业已按要求积极予以纠正，认为该次违法行为不构成主观故意性质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君泽君律师认为：根据衡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说明》，湖南天雁2009年9月被发现的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且湖南天雁已按要求积极

予以纠正，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3、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湘国税函[2006]225号），湖南天雁扩建年产20万台涡轮增压器技术改造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13号），在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买《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表》中所列国产设备的投资时，可准予按规定计算抵免企业所得税。

(2) 湖南天雁于2008年11月27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300010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企业技术创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第一条的规定，湖南天雁用于新产品的试制和技术研究直接相关的费用，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二）财政补贴

最近两年及一期，湖南天雁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部门	规范性文件依据	金额
200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衡阳市地方财政库	衡财企指[2008]641号	10.00
	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驻湘监退税[2008]33号	760.51
	合计			770.50
2009	社保补贴	衡阳市劳动就业服务处	衡劳社[2009]20号	120.48
	质监局企业认证资助经费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湖南省技术质量监督局标准化战略专项经费管理细则《湘质监计发[2008]114号	6.00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投资	中央预算内资金	发改办产业[2009]2425号	925.00

	财政局补贴款	衡阳市财政局	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名牌产品经费	5.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 补助	衡阳市财政局	衡财教指[2009]357号文 件	10.00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补助 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09]108号	15.00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 奖励款	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	湘工商[2008]291号	5.00
	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 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驻湘监退税[2009]48 号	1616.59
	合计			2703.07
2010	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	衡阳市财政局	衡财外指[2010]12号	2.10
	2009年企业技改财政贴 息资金（第二批）	衡阳市财政局	衡财企指[2010]224号	85.00
	2009年度专利申请补助 及配套经费	衡阳市知识产权局	衡知发[2010]7号	2.00
	2010年第一批企业技术 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10]91号	50.00
	衡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 助经费	衡阳市科学技术局、财 政局	衡科发[2010]21号	88.00
	2010年推进新型工业化 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10]118号	200.00
	税收返还款	中共衡阳市委、市人民 政府	衡发[2006]1号	303.40
	合计			730.50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天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湖南天雁的主营业务和技术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及技术”。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及技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摩托车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变更为汽车用涡轮增压器、气门、冷却风扇及其他配气机构等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公司将成为生产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上市公司。

一、主营业务情况

湖南天雁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涡轮增压器、气门、冷却风扇及其他配气机构等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其中，应用于柴油发动机上的涡轮增压器、气门和冷却风扇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一）主要产品



涡轮增压器



气门



冷却风扇

1、涡轮增压器

涡轮增压器实际上是一种空气压缩机，通过压缩空气来增加进气量，它是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冲力来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涡轮又带动同轴的叶轮，叶轮压送由空气滤清器管道送来的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当发动机转速增快，废气排出速度与涡轮转速也同步增快，叶轮就压缩更多的空气进入气缸。空气的压力和密度增大可以使燃料燃烧的更加充分，降低燃油消耗量的同时保证功率输出不受到损失，达到降低燃料消耗、降低废气排放、提高输出功率的目的。该项技术应用在柴油类高排放量发动机上起到的效果更为明显。目前，湖南天雁生产的涡轮增压器主要应用于中、重型柴油发动机中。

2、气门

气门是发动机工作时密封进排气口的关键基础件，控制着发动机燃烧室的进气与排气，用于封锁气流通道的，控制发动机的气体交换。发动机工作时，可燃混合气

体在汽缸套、汽缸盖、活塞和气门等组成的封闭空间燃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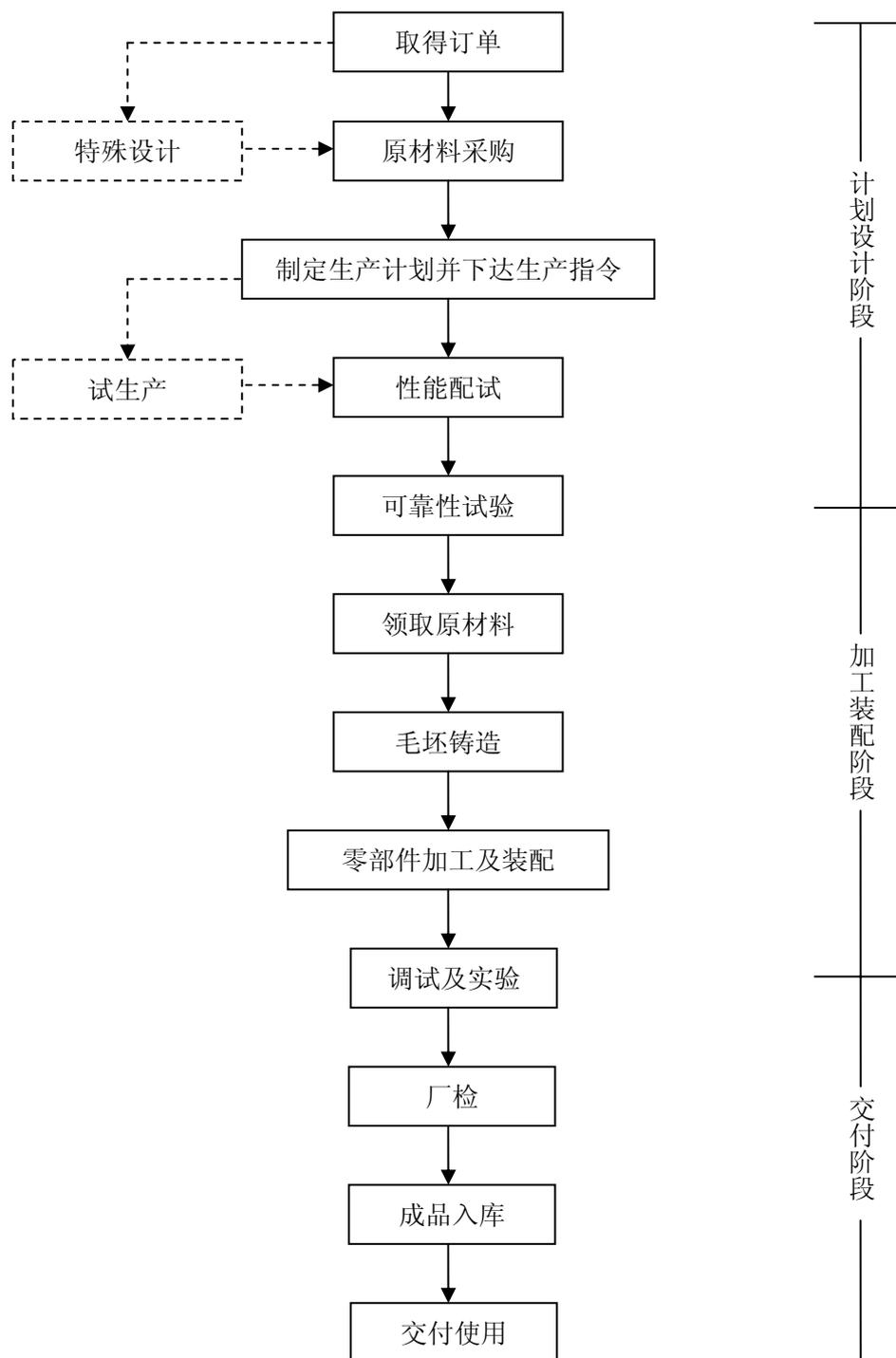
气门在高温、高压的燃气腐蚀的环境中工作，工况十分恶劣，特别在发动机膨胀和压缩循环时，工况极其苛刻。它不但承受高速频繁的冲击、交变的拉压和热应力的作用，还承受高温腐蚀和高速燃气的冲刷作用。优质可靠的发动机气门是发动机持久正常工作的保障。

3、冷却风扇

冷却风扇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叶轮（动叶轮、静叶轮）、驱动部分（定量马达或电机、传动件）、壳体（也称挡风圈）。定量马达或电机驱动叶轮在壳体内旋转，气体从集流器进入，通过叶轮获得能量，提高气体压力和速度，实现气体的流动，使动力舱形成负压，外部冷空气进入，起到冷却整个动力舱或发动机的作用，从而保证发动机不会在高温情况下工作，确保发动机平稳工作。

（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湖南天雁基本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根据用户需求设计生产产品（包括机械加工的零件计划和供应部门的元器件采购计划）、下达生产任务计划、对零部件进行加工、装配、调试、试验、入库等环节，其具体流程如下：



二、主要业务模式

（一）采购模式

湖南天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金属材料、高温母合金等，均由湖南天雁制造部集中进行采购并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1、选择供应商

选择供应商的原则：

①实施择优开发、比价采购，从国内一流、行业优秀、有竞争能力、反映及时的供应商采购。

②供应商的产品必须符合政府法律法规和环保方面的有关规定。

③执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选择供应商。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及时性，同一种物资不允许独家供货，一般情况下也不允许超过 3 家供应商同时供货。同种物资的供方一般执行一个主供方、一个副供方、一个后备供方的原则，需要量大的情况下可考虑增加供应商。

2、采购和使用

采购方面，物资计划员根据技术质量处的材料消耗定额、分公司生产销售计划编制物资采购计划（确定物资名称、型号规格、采购数量、技术标准），在合格供方内选择供应商，并最终签订采购合同。所采购的物资一般会在 2-3 天内被运送至湖南天雁。

使用方面，保管员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填写“批次台帐”并发放物资，由保管员填写“产品零件流动卡”交使用单位领料员以便追溯，随后分厂在制品员据此流动卡开具分卡进行产品标识交付操作者，最后由保管员根据领料单下帐。

（二）生产模式

湖南天雁主要生产的车用涡轮增压器和气门汽车配件产品通常为标准化产品，生产批量较大，偶有客户要求提供非标产品，湖南天雁会针对客户要求试生产，达到客户要求后，再进行正式生产。在生产计划安排上，一般在发展计划部下达计划后，由计划部对主制生产单位下达生产计划和交付节点，包括机械加工厂的零件计划和供应部门的元器件采购计划。各生产单位依据计划交付进度安排生产。

（三）销售模式

湖南天雁销售产品采取直销和分销两种模式同时进行。直销方面，湖南天雁根据与各主机生产厂家签订合同取得订单，并直接进行主机配套。分销方面，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 60 余家分销商，极大的提高了湖南天雁在售后市场的占有份额。湖南天雁的产品定价遵循市价原则，根据产品市场价的变动酌情做出调整。

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湖南天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金属材料、高温母合金等，最近两年及2010年1-9月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采购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例	采购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例	采购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例
金属材料	4,835.51	15.02%	5,898.47	16.89%	8,450.39	28.73%
高温母合金	3,755.92	11.67%	4,141.02	11.85%	4,362.42	14.83%
电	957.28	10.03%	1,073.75	9.66%	1,051.93	7.59%
合计	9,548.71	36.72%	11,113.24	38.40%	13,864.74	51.15%

2、主要原材料、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有高温母合金、铝锭、生铁、合结钢、气阀钢等，其中高温母合金、铝锭、气阀钢中的有色金属原料成分较多，市场上有色金属的价格变化较大且频繁，价格方面存在不稳定性。由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较大，一般每年度与合格供应商签定一个合同，确定价格（随其中影响较大的有色原料价格变化而变化）的计算公式，实际采购时一般是每月订货一次，在采购订单上明确随当时的有色原料价格而确定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生铁、合结钢、气阀钢的价格相对稳定。总体来看，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不稳定性，为了减少在原材料价格高企时进行采购，当原材料价格在低位运行时，湖南天雁会进行战略储备，以减少成本。

（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湖南天雁最近两年及2010年1-9月份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采购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例	采购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例	采购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例
11,390.22	35.38%	12,061.76	34.53%	9,339.62	31.75%

湖南天雁选择原材料供应商的范围比较广泛，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金属材料国内可以保证充足的供给。湖南天雁已与中联先进钢铁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申源特钢有限公司等几家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出现主要供应商暂时不能及时供货情形下，备选供应商也能够充分满足公司在生产方面所需的原材料供给。因此，湖南天雁在原材料供给方面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问题。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湖南天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9,324,068.72	462,777,014.18	498,442,671.30
其他业务收入	3,249,846.98	3,943,134.09	3,616,814.46
营业收入合计	482,573,915.70	466,720,148.27	502,059,485.76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25,840,284.99	309,116,119.85	370,041,043.44
其他业务成本	2,797,416.79	2,357,829.30	2,842,601.33
营业成本合计	328,637,701.78	311,473,949.15	372,883,644.77

2、湖南天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增压器	339,707,796.55	345,394,201.83	293,086,123.67
气门	117,192,618.60	97,822,149.69	186,705,285.37
风扇	5,060,067.97	3,613,709.36	4,001,437.79
旋转体	867,188.69	1,103,930.25	1,943,741.13
其他	16,496,396.91	14,843,023.05	12,706,083.34
合 计	479,324,068.72	462,777,014.18	498,442,671.30

3、湖南天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1）2008年度和2009年度收入变化分析

湖南天雁200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金额较2008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09

年度气门产品销售额较 2008 年度降幅较大。

国家环保部于 2008 年 4 月 2 日颁布了《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该标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节约成本，发动机生产厂家在该标准实施之前加大了原标准发动机的生产力度，从而在 2008 年度加大了气门产品的采购力度，因此导致湖南天雁气门产品的销售在 2008 年度出现超常增长，也相应透支了 2009 年度气门产品的正常需求，导致湖南天雁 2009 年度气门产品销售出现大幅下滑。

尽管 200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金额较 2008 年度有所下降，但湖南天雁核心产品-增压器实现销售收入较 2008 年度增加了 5,231 万元，增长了 17.85%，核心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 最近一期实现销售收入分析

湖南天雁 2010 年 1-9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47,932.41 万元，超过 2009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654.71 万元，销售势头良好。

(二)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湖南天雁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 1-9 月		
1、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117,737,407.02	24.40
2、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2,614,997.65	17.12
3、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88,005,812.00	18.24
4、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24,026,820.00	4.98
5、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1,293,823.65	4.41
合 计	333,678,860.32	69.15
2009 年度		
1、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9,861,843.48	19.25
2、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70,374,123.95	15.08
3、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60,785,837.06	13.02
4、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31,453,610.00	6.74
5、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18,040,681.71	3.87
合 计	270,516,096.20	57.96
2008 年度		
1、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246,167,245.71	49.03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65,301,598.76	13.01
3、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61,207,359.83	12.19
4、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25,507,903.06	5.08
5、云南省昆明市天立汽配厂	5,616,885.05	1.12
合 计	403,800,992.41	80.43

湖南天雁与潍柴动力、广西玉柴、一汽解放和中国重汽等国内主要柴油机生产商均已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保持稳定。根据国内现阶段对重型汽车的需求，预计湖南天雁未来的销售情况将继续保持现有势头，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湖南天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7,368,416.88	42,298,549.78	25,069,867.10	37.21%
机器设备	156,657,503.75	88,321,194.61	68,336,309.14	43.62%
运输设备	5,630,976.26	2,040,219.15	3,590,757.11	63.77%
其他设备	34,627,821.22	16,827,758.34	17,800,062.88	51.40%
合 计	264,284,718.11	149,487,721.88	114,796,996.23	43.44%

湖南天雁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37.21%，43.62%和 51.40%，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43.44%。

截至目前，湖南天雁实际占有、使用的房屋共有 70 项《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 71,260.99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实际占有、使用的房产共计 4 处，面积合计为 872.53 平方米，占全部房屋面积的 1.21%。此外，湖南天雁顺驰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房产共四处，面积合计 2,135.49 平方米。

（二）无形资产

截至目前，湖南天雁的经营用地，均系承租兵装集团经国家国土资源部批准授权经营的国有土地，未直接拥有土地使用权。

2010 年 1 月 1 日，兵装集团与湖南天雁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湖南天雁承租兵装集团授权经营的 2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7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租金为每月 30,933.33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天雁拥有的无形资产如下：

1、专利

（1）已取得的专利

湖南天雁拥有的专利共计 3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1	便携式涡轮增压器调压仪	发明	ZL 2007 1 0034560.9	2027.03.16
2	转叶式变截面涡轮增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51186.4	2016.05.22
3	涡轮增压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50934.7	2016.05.09
4	涡轮增压器执行器压力微调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62730.X	2017.03.16
5	新型转页式变截面涡轮增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63282.5	2017.05.18
6	防漏气的涡轮增压器旁通阀的传动轴和轴套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63840.8	2017.07.13
7	涡轮增压器止推轴承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52714.7	2018.03.27
8	液力马达风机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0962.X	2018.12.15
9	抗断裂的发动机气门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0963.4	2018.12.15
10	油水节温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63533.9	2019.03.05
11	车辆发动机的轴流式风机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63101.8	2019.01.22
12	动车组列车牵引变压器系统冷却风机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64292.X	2019.05.04
13	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叶轮锁紧螺母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59707.9	2019.12.09
14	无叶扩压管涡轮增压器压气机蜗壳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59711.5	2019.12.09
15	涡轮致冷增压器的低压级增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59705.X	2019.12.0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16	涡轮增压器压气机涡壳的防喘振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09 20259700.7	2019.12.09
17	涡轮增压器无叶扩压管宽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09 20259706.4	2019.12.09
18	涡轮增压器的涡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0259712.X	2019.12.09
19	涡轮增压器压端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9 20259708.3	2019.12.09
20	涡轮增压器的空气轴承	实用新型	ZL 2009 20291485.9	2019.12.09
21	涡轮增压器轴承体润滑油出口油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9 20291486.3	2019.12.09
22	涡轮增压器旁通阀执行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0291487.8	2019.12.09
23	涡轮增压器润滑油进口油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9 20259703.0	2019.12.09
24	防爆裂的涡轮增压器涡轮箱	实用新型	ZL 2009 20259699.8	2019.12.09
25	发动机配件包装盒（涡轮增压器 I）	外观设计	ZL 2009 30092673.4	2019.11.26
26	发动机配件包装盒（进气门 II）	外观设计	ZL 2009 30092672.X	2019.11.26
27	发动机配件包装盒（进气门 I）	外观设计	ZL 2009 30092671.5	2019.11.26
28	发动机配件包装盒（摇臂座总成）	外观设计	ZL 2009 30092682.3	2019.11.26
29	发动机配件包装盒（正时中间叠齿轮轴）	外观设计	ZL 2009 30092683.8	2019.11.26
30	发动机配件包装盒（摇臂轴支座）	外观设计	ZL 2009 30092676.8	2019.11.26
31	发动机配件包装盒（涡轮增压器 II）	外观设计	ZL 2009 30092674.9	2019.11.26
32	发动机配件包装盒（涡轮增压器 III）	外观设计	ZL 2009 30092675.3	2019.11.26
33	发动机配件包装盒（气门）	外观设计	ZL 2009 3	2019.11.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0092670.0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湖南天雁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46 项，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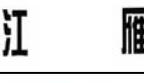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涡轮增压器用电控机械阀	发明	201010587285.5	2010.12.14
2	带有电控机械阀的涡轮增压器	发明	201010587275.1	2010.12.14.
3	发动机两级顺序增压装置及发动机在平原和高原增压的方法	发明	201010587183.3	2010.12.14
4	偏航活齿减速机	发明	201010584371.0	2010.12.13
5	头部有飞边的气门毛坯	发明	201010581367.9	2010.12.10
6	小型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密封结构	发明	201010518878.6	2010.10.21
7	一种用电流检测确定电热镦加热起点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537625.3	2010.11.09
8	涡轮增压器旁通阀执行器支架防脱锌结构	发明	200910263833.6	2009.12.10
9	动车组列车牵引变压器系统冷却风机	发明	200910043313.4	2009.05.05
10	用发动机冷却水道温度来控制节温器体内阀门开度的方法及油水节温器	发明	200910042813.6	2009.03.06
11	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叶轮模具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0042604.1	2009.01.23
12	抗断裂的发动机气门	发明	200910042603.7	2009.01.23
13	带有电控机械阀的涡轮增压器	实用新型	201020658763.2	2010.12.14
14	用于发动机高原恢复功率的两级顺序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58604.2	2010.12.14
15	偏航活齿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1020654909.6	2010.12.13
16	方便对模的气门毛坯电镦模架	实用新型	201020650817.0	2010.12.10
17	头部有飞边的气门毛坯	实用新型	201020650873,4	2010.12.10
18	无级液力变速器的滤清器罩	实用新型	201020651116.9	2010.12.10

序号	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9	高精度气门毛坯电镦模架	实用新型	201020650816.6	2010.12.10
20	圆件加工的辅助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50872.X	2010.12.10
21	气门毛坯模具	实用新型	201020650874.9	2010.12.10
22	风机风圈进风口成型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50819.X	2010.12.10
23	直接与排气管连接的涡轮增压器涡轮箱	实用新型	201020647127.X	2010.12.08
24	双流道涡轮增压器涡轮机放气阀	实用新型	201020641352.2	2010.12.04
25	带有密封环的涡轮增压器涡端放气阀门传动件	实用新型	201020623113.4	2010.11.20
26	采用双弹簧结构的涡轮增压器旁通阀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1020623385.4	2010.11.20
27	汽油机涡轮增压器空气循环阀	实用新型	201020617586.3	2010.11.13
28	一种液力偶合调速器	实用新型	201020598091.0	2010.11.09
29	一种大功率发动机气门	实用新型	201020598136.4	2010.11.09
30	一种气门摩擦焊接用的旋转夹头	实用新型	201020598078.5	2010.11.09
31	小型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576879.1	2010.10.21
32	防止连接增压器涡轮箱和轴承体耐热螺钉松动的锁紧垫片	实用新型	201020562707.9	2010.10.12
33	一种能调节气嘴安装角度的涡轮增压器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1020562635.8	2010.10.12
34	采用刚性密封结构的小型涡轮增压器压气机蜗壳和轴承体	实用新型	201020562662.5	2010.10.12
35	带储油器的涡轮增压器轴承体	实用新型	201020562632.4	2010.10.12
36	带储油腔的涡轮增压器轴承体	实用新型	201020562724.2	2010.10.12
37	采用轴承限位套的涡轮转子轴	实用新型	201020562720.4	2010.10.12
38	涡轮增压器的涡轮箱壳体	实用新型	201020562717.2	2010.10.12
39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涡端隔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562696.4	2010.10.12
40	涡轮增压器旁通阀执行器支架防脱铰机构	实用新型	200920291484.4	2009.12.10

序号	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41	包装箱缓冲内衬	外观设计	201030676533.4	2010.12.14
42	锁紧垫片	外观设计	201030682956.7	2010.12.14
43	涡轮转子轴轴承限位套	外观设计	201030682981.5	2010.12.14
44	包装箱 I	外观设计	201030670087.6	2010.12.10
45	包装箱 II	外观设计	201030670058.X	2010.12.10
46	包装箱 III	外观设计	201030670016.6	2010.12.10

2、商标

(1) 湖南天雁持有境内注册商标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到期时间
1		1976870	第 7 类	2003.04.14	2013.04.13
2		2008954	第 12 类	2003.01.21	2013.01.20
3		7446109	第 12 类	2010.10.14	2020.10.13
4		4983788	第 7 类	2008.10.14	2018.10.13
5		5726507	第 7 类	2009.12.14	2019.12.13
6		5726508	第 7 类	2010.05.28	2020.05.27
7		5726509	第 7 类	2009.09.07	2019.09.06
8		5726510	第 12 类	2009.12.14	2019.12.13
9		5726511	第 12 类	2009.12.14	2019.12.13
10		5726512	第 12 类	2009.09.07	2019.09.06
11		5726513	第 42 类	2010.02.07	2020.02.06
12		5726514	第 12 类	2009.09.07	2019.09.06
13		5726515	第 35 类	2010.03.14	2020.03.13

14		5726516	第 35 类	2010.03.14	2020.03.13
15		5726517	第 35 类	2010.05.28	2020.05.27
16	江 雁	5726518	第 7 类	2009.12.14	2019.12.13

(2) 湖南天雁持有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别	注册类别明细	有效期至
1		1046739	马德里协定指定的国家	涡轮增压器；齿轮装置（机），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内燃机燃料转换装置，汽车发动机废气在循环系统，农业机器，整齐疏水阀热交换器（机器零件）；增压器；内燃机燃料转换仪器	2020.05.26
2		1043777	马德里协定指定的国家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马达及引擎用排气装置；发动机和引擎用排气装置；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护风罩；活塞环；气动开关门器（机器零件）；机器转动装置；马达及发动机的冷却器；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	2020.07.14

六、质量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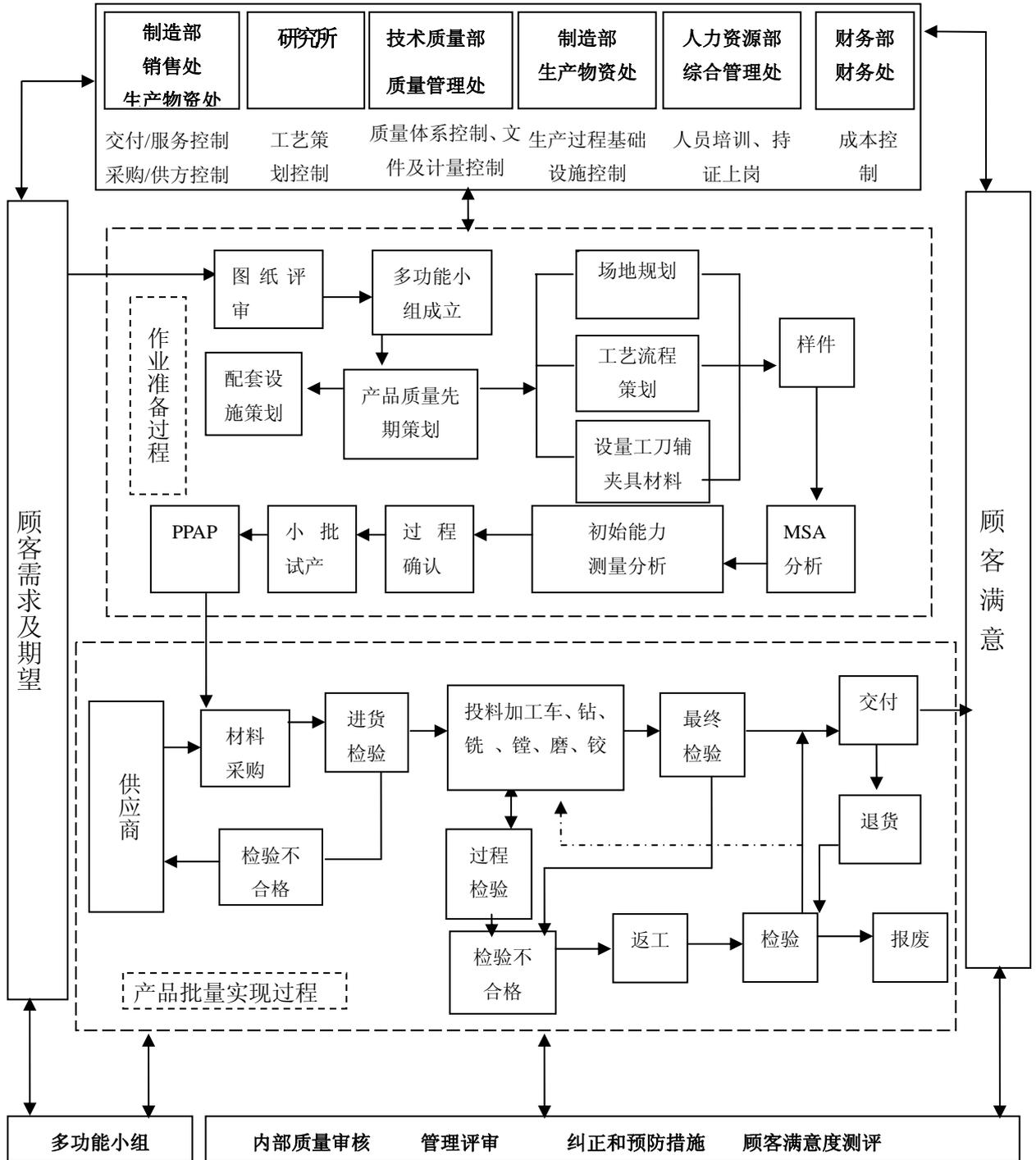
湖南天雁自设立以来，一直以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为首要工作重点，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湖南天雁近三年在产品生产、服务等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产品质量有关的法律法规，生产的产品均经过检验合格，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未发生质量问题，未发生违法、违纪现象。

（一）质量控制标准

湖南天雁严格按照 GB/T19001-2008、GJB9001B-2009、ISO/TS16949: 2009 质量管理标准建立了一套完整、符合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质量管理体系作业文件及其他文件。自公司设立以来，通过内

部审核、管理评审、数据分析和持续改进等手段，逐步健全、落实各项措施，使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实行。

(二) 质量控制体系流程图



（三）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标准号
1	法律法规管理程序	Q/TY.G05001-2010
2	文件控制程序	Q/TY.G05002-2010
3	记录控制程序	Q/TY.G05003-2010
4	经营计划和质量目标管理程序	Q/TY.G05004-2010
5	有关职责与权限的规定	Q/TY.G05005-2010
6	管理评审程序	Q/TY.G05006-2010
7	人力资源管理程序	Q/TY.G05007-2010
8	基础设施管理程序	Q/TY.G05008-2010
9	设备管理程序	Q/TY.G05009-2010
10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	Q/TY.G05010-2010
11	失效模式及其后果分析程序	Q/TY.G05011-2010
12	过程策划、评估及文件化程序	Q/TY.G05012-2010
13	顾客需求的识别与评审程序	Q/TY.G05013-2010
14	生产件批准程序	Q/TY.G05014-2010
15	采购管理程序	Q/TY.G05015-2010
16	采购产品检验程序	Q/TY.G05016-2010
17	产品实现过程的控制程序	Q/TY.G05017-2010
18	生产计划管理程序	Q/TY.G05018-2010
19	服务管理程序	Q/TY.G05019-2010
20	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	Q/TY.G05020-2010
21	搬运、储存、包装、防护管理程序	Q/TY.G05021-2010
22	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程序	Q/TY.G05022-2010
23	测量系统分析程序	Q/TY.G05023-2010
24	工艺装备管理程序	Q/TY.G05024-2010

25	技术状态管理程序	Q/TY.G05025-2010
26	统计技术应用程序	Q/TY.G05026-2010
27	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	Q/TY.G05027-2010
28	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程序	Q/TY.G05028-2010
29	制造过程审核程序	Q/TY.G05029-2010
30	产品审核程序	Q/TY.G05030-2010
31	关键过程控制程序	Q/TY.G05031-2010
32	产品和过程的检验和试验程序	Q/TY.G05032-2010
33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Q/TY.G05033-2010
34	数据分析和利用程序	Q/TY.G05034-2010
35	持续改进程序	Q/TY.G05035-2010
36	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	Q/TY.G05036-2010
37	质量信息管理程序	Q/TY.G05037-2010
38	新产品试制控制程序	Q/TY.G05038-2010

（四）质量控制措施

湖南天雁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其中《G05000-2010 质量手册》是湖南天雁内部控制制度总则，涵盖质量控制、资源管理、人力管理、采购管理、测量分析及改进等各项规定，质量控制措施简要情况如下：

1、人力资源管理

湖南天雁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注重对各级管理者以及对产品质量有直接影响的人员按规定的的时间间隔进行质量管理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以增强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掌握提高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的知识和技能，以满足岗位能力要求。

2、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管理

公司制订并实施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规范了产品设计开发活动，包括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更改等。

3、采购管理

湖南天雁制定并实施了《采购控制程序》，对公司所有可能影响顾客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原、辅材料等物资的采购过程及外协、分包服务（如运输、校准等）的过程进行控制，保证了采购质量符合产品实现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4、生产及服务方面的管理

湖南天雁制定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同时产品生产和制造过程提出了要求，包括：在提供生产和服务过程前，应作必要的准备和策划，以保证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生产和服务提供，从而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其中，受控状态是指已从相关部门获得表述产品特性的信息（如产品图纸、控制计划、工艺规范等）；生产现场人员已接受并熟悉生产计划和作业指导书要求；生产设备设施已经过维护保养，处于完好状态；生产过程必需的监控和测量设备处于有效校验状态并为操作员熟练掌握等共计 12 大项的要求。

5、检测设备的管理

湖南天雁制定了《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程序》，理化计量中心通过对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确保其准确度、适用性和完好性，从而为证实产品符合规定要求提供证据，从检验、检测设备及实验设备的选用，设备的合理的检定周期，适合设备的工作环境，搬运、维护和贮存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提供稳定的服务。

6、不合格产品的控制

湖南天雁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以防止不合格品由于疏忽而被误用。不合格品控制由技术质量部统一管理，并协调分公司质量管理处搞好不合格品控制。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明确了不合格品隔离、标识、记录、审理和处理的要求。同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也规定了对返工产品的具体要求，从最后一道程序保障产品的合格率。

湖南天雁的内部控制系统健全，内部控制有效保证了其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过程的合理化、规范化。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情况

湖南天雁制定并有效实施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安全控制管理制度，并根据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完善。湖南天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报告期内，湖南天雁安全生产目标完成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受到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保护情况

湖南天雁严格执行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出台的环境保护法规。根据衡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含顺驰子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出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六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济南轻骑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拟置出资产的审计结果

根据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241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114,358.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777.80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31,323.19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81,006.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827.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2,178.54 万元。

三、拟置出资产主要构成及权属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主要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济南轻骑拥有 13 家子公司，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济南轻骑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	7,232	6,657.00	92.05%
2	济南轻骑第二装配有限公司	10,000	9,440.00	94.40%
3	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	30,000	28,290.00	94.30%
4	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	50	45.00	90%
5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500	450.00	90%
6	重庆创新轻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60.00	60%
7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13,720	6,860.00	50%
8	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816.96	408.48	50%
9	济南轻骑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	400.00	80%

10	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	6,270	6,260.00	99.84%
11	重庆南方摩托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2000	2,000.40	16.67%
12	澳大利亚澳诺摩托车有限公司	USD78	USD11.70	15%
13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06年12月13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一装配作出《处罚决定书》，因一装配未及时年检，吊销了一装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装配已停止生产经营，但尚未进行清算和注销。

目前，济南轻骑作为一装配的控股股东拟对一装配进行清算和注销。根据轻骑有限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轻骑有限已充分了解上述一装配停产和被吊销营业执照事宜，并承诺承担因一装配吊销营业执照所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责任，且不会因此向济南轻骑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土地使用权

（1）公司拥有和占有的土地使用权

1) 截至2010年9月30日，济南轻骑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1处，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座落地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高新国用2006第0500035号	工业	出让	杨家河以西、将军集团用地以东、6号路以南	2056年8月29日	206,133.00	抵押

高新国用2006第050003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兵装集团财务公司，为兵装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给济南轻骑的4,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兵装集团财务公司已经书面同意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上述抵押事项的抵押方由济南轻骑变更为轻骑有限。

2) 截至2010年9月30日，济南轻骑占有和使用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07,661.00平方米，均为划拨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座落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槐荫国用2000字第0300480号	发动机厂	工业	划拨	济齐路	4,620.00	拟收储

2	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	轻骑集团	工业	划拨	和平路 34 号	85,540.90	查封 收储
3	槐荫国用 2000 字第 0300482 号	发动机厂	工业	划拨	经六路 362 号	17,500.10	查封 收储
合计						107,661.00	

注：1) 上表中第 1 项至第 3 项土地均系轻骑集团投入济南轻骑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由济南轻骑实际占有和使用，但尚未自轻骑集团及其下属发动机厂过户至济南轻骑名下；2) 根据济南市国资委、兵装集团与轻骑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签定的《轻骑重组框架协议书》，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由济南市国资委有偿收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市国资委已书面同意济南轻骑在《轻骑重组框架协议书》项下收储事项相关的权利义务，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转移至轻骑有限。

上述三宗土地中，两宗土地使用权因由济南市国资委负责收储，济南轻骑和轻骑有限均将不再使用上述土地用于生产经营，该等土地之上的权利义务实质上是济南轻骑与收储方达成的相关协议中的与收储相关的权利义务，济南轻骑在该等土地之上收储的权利义务的转移已经取得了收储方济南市国资委的同意，将在交割日后由轻骑有限享有和承担，且无需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剩余的槐荫国用 2000 字第 030048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因历史原因尚未过户至济南轻骑名下，使用权类型仍为划拨。济南轻骑或轻骑有限（如交割日后办理）拟与当地政府协商由当地政府收储该项土地，与土地收储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将自交割日由济南轻骑转移至轻骑有限，不再办理相关过户手续，由轻骑有限根据该项土地收储事宜的进展情况与收储方协商处理，并由轻骑有限享有与土地收储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济南轻骑将予以必要的配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摩托车的生产和经营，轻骑有限将承接济南轻骑的拟置出资产并在整体搬迁后在新址（坐落于杨家河以西、将军集团用地以东、6 号路以南地块）继续从事摩托车的生产和经营，济南轻骑已经就新址所在地块取得了高新国用 2006 第 0500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济南轻骑收储和搬迁事宜系根据济南市政府城市规划的要求进行的，济南市政府因收储和搬迁事宜给予了济南轻骑适当的收储补偿；本次交易的拟置出

资产承接方轻骑有限已充分了解上述收储和搬迁事宜，并承诺不会因此向济南轻骑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 土地使用权被查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槐荫国用 2000 字第 03004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因尚登记在轻骑集团及其下属济南轻骑摩托差总厂发动机厂名下而经轻骑集团的债权人申请由人民法院予以查封，具体如下：

土地使 用权证 书号	查封法院	查封文号	债权人	查封期限
历下国 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	北京市高 级人民法 院	(2004) 高执字第 23 号	中国进出口银 行	2005.10.27—2011.10.19
	济南市中 级人民法 院	(2006) 济中法执字 第 62 号	日本国丸红株 式会社	2006.06.07—2011.06.05
	济南市中 级人民法 院	(2005) 济中法执字 第 359 号—365 号	济南轻骑	2009.07.21—2011.07.19.
	青岛市中 级人民法 院	(2002) 青执字第 184-5 号	长城资产管理 公司济南办事 处	2009.11.05—2011.11.03
	青岛市中 级人民法 院	(2003) 青执一字第 227、228 号	长城资产管理 公司济南办事 处	2010.11.02—2012.11.01
	山东省高 级人民法 院	(2008) 鲁执字第 37-3 号	长城资产管理 公司济南办事 处	2010.03.29—2012.03.28
	济南市市 中区人民 法院	(2004) 市执字第 94、95 号	长城资产管理 公司济南办事 处	2010.08.30—2012.08.29
槐荫国 用 2000 字第 0300482 号	济南市中 级人民法 院	(2005) 济中法执字 第 359 号—365 号	济南轻骑	2009.07.21—2011.07.19
	青岛市中 级人民法 院	(2002) 青执字第	长城资产管理 公司济南办事	2009.11.05—2011.11.03

	院	184-5 号	处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青执一字第 227、228 号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	2010.11.02—2012.11.01

君泽君律师认为，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和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因已由济南市国资委负责收储，济南轻骑和轻骑有限均将不再使用上述土地用于生产经营，该两宗土地使用权实质上已转化为济南轻骑与济南市国资委达成的协议中与收储相关的权利义务。济南轻骑在该等土地之上收储的权利义务的转移至轻骑有限已经取得了济南市国资委的同意；槐荫国用 2000 字第 030048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将由济南轻骑或轻骑有限与政府部门协商收储；由于历史原因，该三宗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权利人并非济南轻骑，本次资产置换后，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轻骑有限也不再使用该三宗土地，而是以收储方式移交政府，所以该等资产的置出无需办理过户手续。该项土地之上存在的查封情形不影响轻骑有限享有和承担与该项土地收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置出资产存在的抵押、收储、查封等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3、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轻骑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限制
1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29 号（其中一栋为住宅，面积 1306.8 m ² ）	5,069.54	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	查封
2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0 号	7,454.20			
3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1 号	2,446.61			
4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2 号	3,297.00			
5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4 号	1,492.42			
6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5 号	4,725.34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对应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号	权利 限制
7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6 号	13,667.39			
8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3 号	4,359.46	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	无
合计		42,511.96			

济南轻骑拥有的上述房屋及其所占用的土地均已由济南市国资委或者拟由当地政府予以收储。

上表中第 1-7 项房屋已由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予以查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轻骑实际占有、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3514.32 平方米。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轻骑有限已充分了解上述房产之上的司法查封、收储事宜以及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并承诺不会因此向上市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上市公司因上述司法查封、收储事宜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由轻骑有限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君泽君律师认为，济南轻骑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上述 8 项房屋以及实际占有和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有权证的房屋因对应的土地被收储而被济南市国资委负责收储，济南轻骑和轻骑有限均不再使用上述房屋用于生产经营，该等房产实质上已转化为济南轻骑与济南市国资委达成的协议中与收储相关的权利义务。济南轻骑在该等房产之上收储的权利义务转移至轻骑有限已经取得了济南市国资委的同意。本次资产置换后，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轻骑有限也不再使用该等房产，而是以收储方式移交政府，所以该等资产的置出无需办理过户手续，部分房产之上存在的查封情形不影响轻骑有限享有和承担与房产收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上述房产之上存在的司法查封、收储事宜以及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4、专利权及商标

(1) 专利权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轻骑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有效期至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有效期至
1	一种电液控制的内燃机连续可变配气定时系统	济南轻骑、谢宗法	ZL200610069982.5	发明专利	2026.11.15
2	一种大头盔箱弯梁摩托车车架	济南轻骑	ZL200610146204.1	发明专利	2026.12.11
3	踏板摩托车车架	济南轻骑	ZL200920031449.9	实用新型	2019.08.12
4	一种机动车用挡泥板加强板	济南轻骑	ZL200920028828.2	实用新型	2019.06.30
5	一种摩托车用鞍座组合	济南轻骑	ZL200920024130.3	实用新型	2019.03.23
6	二轮摩托车省力型中心支架	济南轻骑	ZL200820023767.6	实用新型	2018.06.05
7	一种摩托车用燃油箱	济南轻骑	ZL200820023766.1	实用新型	2018.06.05
8	一种机动车用握把	济南轻骑	ZL200820023633.4	实用新型	2018.06.05
9	防滑型隔脚架	济南轻骑	ZL200820019425.7	实用新型	2018.03.24
10	一种机动车用挡泥板	济南轻骑	ZL200820022044.4	实用新型	2018.01.06
11	可调组合弹簧摩托车后减震器	济南轻骑	ZL200620085868.7	实用新型	2016.06.21
12	多极可调式油气阻尼减震器	济南轻骑	ZL200620081002.9	实用新型	2016.02.15
13	摩托车（QM125-2V）	济南轻骑	ZL01335187.7	外观设计	2011.08.19
14	摩托车（QMW-A）	济南轻骑	ZL03313424.3	外观设计	2013.05.07
15	摩托车（T-G）	济南轻骑	ZL03313423.5	外观设计	2013.05.07
16	摩托车（QM200GY）	济南轻骑	ZL200430047855.7	外观设计	2014.09.14
17	摩托车贴花（彩款）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726.8	外观	2015.09.13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有效期至
				设计	
18	摩托车贴花 (QM110-3C-03)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724.9	外观设计	2015.09.13
19	标贴(GS王)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718.3	外观设计	2015.09.13
20	标贴(轻骑王)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630.1	外观设计	2015.09.13
21	摩托车(QM125T-10H)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633.5	外观设计	2015.09.13
22	摩托车(QM200GY-A)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631.6	外观设计	2015.09.13
23	摩托车(QM125T-11B)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632.0	外观设计	2015.09.13
24	摩托车后轮毂(QM110-3C)	济南轻骑	ZL200530095126.3	外观设计	2015.10.09
25	摩托车前轮毂(QM110-3C)	济南轻骑	ZL200530095127.8	外观设计	2015.10.09
26	越野车(P152QM)	济南轻骑	ZL200630090577.2	外观设计	2016.02.07
27	摩托车前大灯 (QM110-3F)	济南轻骑	ZL200630096015.9	外观设计	2016.03.27
28	摩托车(QM110-3F)	济南轻骑	ZL200630096014.4	外观设计	2016.03.27
29	摩托车后减震器(组合弹簧式)	济南轻骑	ZL200630092188.3	外观设计	2016.06.21
30	摩托车(QM100-7E)	济南轻骑	ZL200630094217.X	外观设计	2016.08.08
31	摩托车(QM125-2F)	济南轻骑	ZL200630149851.9	外观设计	2016.10.17
32	摩托车(QM50QT-2)	济南轻骑	ZL200630149852.3	外观设计	2016.10.17
33	摩托车(QM200-2D)	济南轻骑	ZL200630183805.0	外观设计	2016.11.07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有效期至
34	摩托车型程表 (QM200-2D)	济南轻骑	ZL200630183804.6	外观设计	2016.11.07
35	摩托车(QM110-3G)	济南轻骑	ZL200730014022.4	外观设计	2017.01.28
36	摩托车(QM125T-10R)	济南轻骑	ZL200730014123.1	外观设计	2017.02.11
37	摩托车(QM125T-D)	济南轻骑	ZL200730018253.2	外观设计	2017.07.05
38	摩托车前大灯 (QM50QT-6D)	济南轻骑	ZL200730017293.5	外观设计	2017.07.30
39	仪表(QM50QT-6D)	济南轻骑	ZL200730017294.X	外观设计	2017.07.30
40	摩托车(QM50QT-6D)	济南轻骑	ZL200730018870.2	外观设计	2017.08.06
41	仪表(QM200-2D)	济南轻骑	ZL200730019904.X	外观设计	2017.08.07
42	电动车(GDSE0061)	济南轻骑	ZL200730164814.X	外观设计	2017.11.15
43	前轮(QM125-2DB)	济南轻骑	ZL200830013705.2	外观设计	2018.03.23
44	后轮毂刹(QM125-2DA)	济南轻骑	ZL200830013707.1	外观设计	2018.03.23
45	后轮碟刹(QM125-3DB)	济南轻骑	ZL200830013706.7	外观设计	2018.03.23
46	摩托车油箱(QM125-10R)	济南轻骑	ZL200830163700.8	外观设计	2018.07.13
47	摩托车(圆灯款 QM125-10R)	济南轻骑	ZL200830163699.9	外观设计	2018.07.13
48	摩托车导流罩 (QM125-10R)	济南轻骑	ZL200830163698.4	外观设计	2018.07.13
49	摩托车(导流罩款 QM125-10R)	济南轻骑	ZL200830163697.X	外观设计	2018.07.13
50	摩托车(QM125T-8G)	济南轻骑	ZL200830201330.2	外观	2018.09.17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有效期至
				设计	
51	摩托车大灯	济南轻骑	ZL200830201652.7	外观设计	2018.09.22
52	里程表	济南轻骑	ZL200830201651.2	外观设计	2018.09.22
53	摩托车前大灯	济南轻骑	ZL200930012275.7	外观设计	2019.03.15
54	摩托车	济南轻骑	ZL200930012276.1	外观设计	2019.03.15
55	摩托车（QM250T）	济南轻骑	ZL200930018008.0	外观设计	2019.04.01
56	摩托车仪表盘	济南轻骑	ZL200930018010.8	外观设计	2019.04.01
57	摩托车贴花 （QM125-2G-31）	济南轻骑	ZL200930015183.4	外观设计	2019.06.23
58	摩托车（QMW-3）	济南轻骑	ZL200930020901.7	外观设计	2019.08.19
59	摩托车（QM50QT-8G）	济南轻骑	ZL200930261062.8	外观设计	2019.09.28

注：上表中专利号为 ZL200610069982.5 的专利的共有方谢宗法已书面同意济南轻骑将在上述共有专利之上的共有权利转移至轻骑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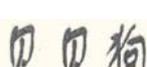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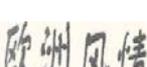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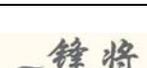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轻骑处于申请中（已获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受理日期
1	电控摩托车发动机相位判别方法	200610068954.1	发明	2006.09.27
2	二轮摩托车省力型中心支架	200810158640.X	发明	2008.11.04
3	一种摩托车脚踏制动器的调节装置	200810159707.1	发明	2008.11.07
4	一种涂装工艺	200910013858.0	发明	2009.01.15
5	一种摩托车鞍座的助力开启装置	200910016686.2	发明	2009.07.03
6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030118209.0	外观设计	2010.03.12

7	摩托车后转向灯	201030118220.7	外观设计	2010.03.12
8	摩托车前大灯	201030118218.X	外观设计	2010.03.12
9	摩托车（QM50T-10F）	200930387578.7	外观设计	2009.12.24
10	摩托车手把罩	200930387577.2	外观设计	2009.12.24
11	摩托车前大灯（QM250T）	200930277472.1	外观设计	2009.11.23
12	一种机动车用手把罩	200920351032.0	实用新型	2009.12.24

（2）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轻骑拥有 8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类别明细	有效期至
1	4981790		12	摩托车跨斗；车轮；车轮毂；车辆用胎；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动力装置；机动车减震器；车辆汽油箱盖；车辆保险杆。	2018.10.27
2	5274648		12	汽车；电动车辆；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四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螺旋桨；电动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019.04.20
3	5274649		12	汽车；电动车辆；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四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螺旋桨；电动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019.04.20
4	5274650		12	牵引机；电动摩托车；摩托车；三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螺旋桨；电动自行车；机动自行车；手推车。	2019.04.20
5	5274651		12	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四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螺旋桨；车辆轮胎；手推车。	2019.07.20
6	5274653		12	汽车；电动车辆；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四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螺旋桨；电动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019.04.20
7	5526294		12	摩托车；摩托车跨斗；车辆用轮胎；自行车；摩托车车轮；电动自行车。	2019.10.06
8	5526306		12	摩托车；摩托车跨斗；车轮；车轮毂；车辆用轮胎；自行车；后视镜；摩托车车轮；电动自行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	2019.06.1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轻骑集团将其拥有的 4 项商标无偿许可济南轻骑使用，具体如下：

许可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许可期限
1332085		12	2019.11.6	2009.11.7-2019.11.6

许可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许可期限
1332086	QINGQI	12	2019.11.06	2009.11.07-2019.11.06
1332091	轻骑	12	2019.11.06	2009.11.07-2019.11.06
1327054		12	2019.10.20	2009.11.07-2019.11.06

对于上述 4 项商标，轻骑集团已经书面同意将相关注册商标许可协议的被许可方由济南轻骑变更为轻骑有限。

目前，济南轻骑已经依法将上述商标权部分无偿许可给其子公司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使用。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已经书面同意将上述注册商标许可协议的许可方由济南轻骑变更为轻骑有限，具体如下：

许可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许可使用方式	许可期限	是否可再许可
1332085		12	2019.11.06	普通许可	2009.10.26-2014.12.31	否
1332086	QINGQI	12	2019.11.06	普通许可	2009.10.26-2014.12.31	否
1332091	轻骑	12	2019.11.06	普通许可	2009.10.26-2014.12.31	否

（二）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济南轻骑对外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1、本公司以 3,200 辆摩托车作抵押，评估价值 1,700 万元，向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

2、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22,164,421.60 元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本公司将 USD117.019 万元信用证质押给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以出具 50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4、本公司将开发区孙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高新国用（2006）第 0500035 号)抵押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取得 4,3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除此之外，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其他的抵押、担保、质押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履行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236 号《评估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总资产账面值 81,006.45 万元，评估值 107,615.58 万元，增值额 26,609.13 万元，增值率 32.85%；负债账面值 48,527.91 万元，评估值 48,527.91 万元，未有增减值；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32,178.54 万元，评估值 58,787.67 万元，增值额 26,609.13 万元，增值率 82.69%。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487.50	36,979.91	492.41	1.35
非流动资产	44,518.95	70,635.67	26,116.72	58.6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025.91	44,061.29	23,035.38	109.5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796.41	2,944.02	-2,852.39	-49.21
在建工程	3,674.26	3,662.41	-11.85	-0.3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024.96	17,970.54	5,945.58	49.44
开发支出	1,997.41	1,997.41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81,006.45	107,615.58	26,609.13	32.8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48,527.91	48,527.91	-	-
非流动负债	300.00	300	-	-
负债合计	48,827.91	48,827.91	-	-
净资产	32,178.54	58,787.67	26,609.13	82.69

（二）拟置出资产评估增值情况说明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的评估增值。

（1）其他应收款增值 2,039,275.65 元，主要是企业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是按会计政策计提，评估值是以基准日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确定，故评估增值。

（2）存货增值 2,884,813.48 元，主要是产成品增值 2,731,184.79 元，增值率 15.04%，主要原因是摩托车基准日外销售价高于企业的成本价，外销价格是根据基准日不含税外销价减去销售费用及销售税金及附加确定的。

2、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23,035.38 万元，增值率 109.56%，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	92.05	6,657.00	6,657.00	6,657.00	-	97.62	97.62	N/A
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	99.84	3,747.80	3,747.80	3,747.80	-	3,122.34	3,122.34	N/A
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	90.00	45.00	45.00	45.00	-	-	-	N/A
济南轻骑第二装配有限公司	94.40	9,440.00	9,440.00	9,440.00	-	381.08	381.08	N/A
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	94.30	28,290.00	28,290.00	13,920.48	14,369.52	32,852.86	18,483.34	128.63%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90.00	120.00	120.00	-	120.00	1,171.63	1,051.63	876.36%
济南轻骑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0.00	400.00	400.00	-	400.00	151.47	-248.53	-62.13%
澳大利亚澳诺摩托车有限公司	15.00	83.84	83.84	83.84	-	83.84	83.84	N/A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50.00	7,274.69	5,416.62	-	5,416.62	5,018.91	-397.72	-7.34%
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50.00	409.30	89.77	-	89.77	551.55	461.78	514.43%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0.00%
重庆创新轻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	30.00	30.00	-	30.00	30.00	-	0.00%
重庆南方摩托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6.67	500.00	500.00	-	500.00	500.00	-	0.00%
合计		57,097.62	54,920.02	33,894.11	21,025.91	44,061.29	23,035.38	109.56%

对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增值 3,122.34 万元、对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增值 18,483.34 万元，上述两项投资增值是导致济南轻骑长期投资增值的主要因素。

1) 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增值原因如下：

①非流动资产增值 2,083.48 万元，主要系对外投资及固定资产项目增值所致；

②流动负债减值 1,177.24 万元，主要是因济南轻骑母公司对应收该公司往来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该公司应付济南轻骑母公司往来款相应评估为零所致。

2) 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增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①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增值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366.98	9,412.63	45.65	0.49
2	非流动资产	21,035.17	43,686.20	22,651.03	107.6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0.00	168.05	18.05	12.03
4	固定资产	17,562.61	15,938.71	-1,623.90	-9.25
5	在建工程	198.70	198.70	-	-
6	无形资产	2,557.91	26,814.79	24,256.88	948.31
7	开发支出	565.95	565.95	-	-
8	资产总计	30,402.15	53,098.83	22,696.68	74.65
9	流动负债	18,446.39	18,260.17	-186.22	-1.01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负债合计	18,446.39	18,260.17	-186.22	-1.01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955.76	34,838.66	22,882.90	191.40

②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增值原因分析

该公司无形资产增值 24,256.88 万元，这是导致该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宗地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土地权属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2)	账面价值
历下国用[2001]字第 0100023 号	崇华路土地	济南市崇华路 3 号	出让	工业	97,706.2	21,236,584.58

根据兵装集团、济南轻骑、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定的《摩托车工业园建设框架协议》、《中国兵装集团济南轻骑技改搬迁项目进区协议》及《中国兵装集团济南轻骑技改搬迁项目进区补充协议》的约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宗土地进行收储，并按照 180 万元/亩的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净收益标准向该公司支付补偿金。经计算，合计为人民币 26,380,54 万元。

上述宗地款含地上建（构）筑物及厂区水、电、气基础设施相关权益，故固定资产中上述建筑物价值相应评估为零，这是导致固定资产出现较大幅度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

3、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1）固定资产评估情况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06	-	-34.06	-100.00%
机器设备	5,381.37	2,530.72	-2,850.65	-52.97%
运输设备	108.71	106.35	-2.36	-2.17%
其他	272.27	306.95	34.68	12.74%
合计	5,796.41	2,944.02	-2,852.39	-49.21%

（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房屋及建筑物

2006 年 12 月 28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兵装集团、中国轻骑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轻骑重组框架协议书》，协议中约定济南市国资委负责落实济南市政府根据城市建设规划的要求，收储济南轻骑使用的位于济南市区 3 宗共计 309 亩土地，给予济南轻骑的土地及地上物收储补偿金约 1 亿元。和平路 34 号土地是其中之一，济南轻骑拥有的全部房屋类资产均坐落于和平路 34 号土地之上，由于房屋类资产的相关权益已经在土地的收储价款中

反映，因此，该部分房屋类资产评估为 0（其对应土地按照收储价格评估）。

2) 机器设备

主要是由于设备陈旧、进口设备因人民币升值导致重置成本减少等因素导致减值。

3) 运输设备

由于近年小型车辆（含轿车、微型车、小型货车等）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并有 4 台车已报废，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原值、净值减值。

4) 其他-电子设备

本次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企业的折旧年限，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4、无形资产增值

(1) 无形资产评估结果

无形资产增值 5,945.58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土地使用权	11,439.96	17,385.54	5,945.58	51.97%
2	其他无形资产	585.00	585.00	-	-
合计		12,024.96	17,970.54	5,945.58	49.44%

(2) 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分析

土地证编号	宗地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2)	帐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槐荫国用 2000 字第 0300480 号	西郊土地	段店镇营市庄村	划拨	工业	4,620.00	31.21	182.40	151.18	484.35
槐荫国用 2000 字第 0300482 号	小纬六路土地	经六路362#	划拨	工业	17,500.10	189.45	1,602.32	1,412.88	745.79
高新国用 2006 第 0500035 号	孙村土地	杨家河以西、将军集团用地以东、6号路以南	出让	工业	206,133.00	10,347.88	10,347.88	-	-
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	和平路 34 号土地	和平路34号	划拨	工业	85,540.90	871.42	5,252.94	4,381.52	502.80
合计						11,439.96	17,385.54	5,945.58	51.97

根据济南市国资委、兵装集团、轻骑集团签订的《轻骑重组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济南市国资委负责落实济南市政府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收储上表中济南轻骑实际占有和使用的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和槐荫国用 2000

字第 03004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本次评估值系按照该协议约定补偿金额确定评估值。

五、拟置出资产的负债和债务转移情况

（一）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济南轻骑母公司负债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具体债务明细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占总负债的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00	12.9025%
应付票据	174,020,000.00	35.6395%
应付账款	126,800,547.43	25.9689%
预收款项	11,491,995.73	2.3536%
应付职工薪酬	24,290,700.00	4.9748%
应交税费	16,702.10	0.0034%
应付股利	1,440.00	0.0003%
其他应付款	85,657,673.23	17.5428%
流动负债合计	485,279,058.49	99.385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0.61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0.6144%
负债总计	488,279,058.49	100.0000%

（二）债务清偿和债务转移同意函获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已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负债金额以及已经偿还的负债金额合计 31,644.93 万元，已取得转移同意函和已清偿负债占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的 64.81%。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后，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上市公司方主张权利的，由轻骑有限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上市公司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轻骑有限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兵装集团对轻骑有限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尽管尚有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但鉴于上述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的合理安排，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该等合理安排保障和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拟置出资产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涉及济南轻骑持有的13家子公司的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将一并置出至轻骑有限，置出子公司的股权需取得相应子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对置出的相应子公司股权具有优先购买权（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全资子公司轻骑有限外，共有7家子公司就济南轻骑置出股权事宜取得了其他股东同意置出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

一装配、二装配、发动机公司能够取得联系的其他股东均已书面同意置出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但因部分其他股东已无法联系，济南轻骑于201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就置出股权事宜发布了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请各公司股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就本次股权转让给予书面答复，确定是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将书面答复传真并邮寄至本公司；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装配、二装配、发动机公司其他股东均未予答复，根据该等子公司的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应视为同意相应置出相应股权事宜。

济南轻骑已就置出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向该公司其他股东济南富瑞德塑胶有限公司（出资额5万元、持股比例10%）发函征求其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富瑞德塑胶有限公司尚未予以书面回复。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如果济南富瑞德塑胶有限公司自接到济南轻骑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济南富瑞德塑胶有限公司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澳大利亚澳诺摩托车有限公司是济南轻骑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在澳大利亚与外方股东共同设立的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手续，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济南轻骑享有的该公司的股东权益自交割日将由轻骑有

限享有，无需该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但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的规定，济南轻骑还应于完成清算后就澳大利亚公司清算事宜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此外，虽然济南轻骑已经就置出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和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取得了其他股东的同意，但鉴于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和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济南轻骑置出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和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1）二装配、发动机公司的股东或者已书面同意股权置出，或者经公告通知未明示主张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及该等公司的章程，视为同意股权置出。济南轻骑所持二装配、发动机公司的股权置出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一装配因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在其被依法注销后即无需因本次资产置换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的实施；（3）济南轻骑已经就置出7家控股和参股公司股权事宜取得了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该等股权的置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4）澳大利亚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手续，已无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5）济南轻骑如就置出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在通知济南富瑞德塑胶有限公司后满30天，济南富瑞德塑胶有限公司未予答复，或虽然不同意转让，但也不购买的，视为其同意本次股权置出；（6）济南轻骑尚需就置出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和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没有进行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形。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就本次资产重组，本公司与兵装集团、中国长安于2011年3月3日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置换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以其持有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准，差额部分由中国长安以现金补足。

（二）股份转让

本公司控股股东兵装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305,474,988 股股份，转让予中国长安，转让的对价以中国长安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从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支付。兵装集团将取得的从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投入轻骑有限（所持轻骑有限的股权除外）。

为了便于操作，本公司根据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的指示将所持轻骑有限的股权直接交割至兵装集团，将其他置出资产直接交割至轻骑有限。

上述资产置换和股份转让行为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三、资产置换

（一）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1、拟置出资产的作价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2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务院

国资委2011年1月28日以备案编号为【20110005】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58,787.67万元，本次交易拟作价为58,787.67万元。

2、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2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务院国资委2011年1月28日以备案编号为【20110006】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湖南天雁的整体评估值为38,512.53万元，本次交易拟作价为38,512.53万元。

3、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价格差额的处理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高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的部分，由中国长安以现金向济南轻骑补足。

（二）资产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1、拟置出资产的交割依据如下方式进行：

（1）自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兵装集团、中国长安、济南轻骑、轻骑有限四方应就置出资产移交事宜共同签署确认书，济南轻骑应当同时将所持轻骑有限的股权交割至兵装集团，将其他置出资产交割至轻骑有限，并向轻骑有限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 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批准；
- 2) 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意向书、承诺函及其他合同性文件；
- 3) 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会计账册和会计凭证；
- 4) 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知识产权证书；
- 5) 与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业务相关的业务记录、营运记录、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资料；
- 6) 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文件。

（2）各方就拟置出资产的移交事宜签署确认书之日为拟置出资产的交割日。自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兵装集团成为原济南轻骑所持轻骑有限股权的权利人，轻骑有限成为其他拟置出资产的权利人。各方应依照本协议之约定，选择月末日

为交割日。

（3）济南轻骑应当编制交割日的财务报表。

（4）本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资产置出相关的主要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知识产权证书等权利证书的主体变更（过户）手续；股权资产的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就拟置出资产中的债权性资产通知相关债务人；就置出的债务取得相应债权人的同意；就拟置出资产相关的担保取得担保权人的同意（如需要）。该等手续兵装集团、中国长安、轻骑有限应当积极配合办理。该等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并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完成。自交割日至上述程序办理完毕之间，拟置出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均由轻骑有限承担和享有。各方确认：拟置出资产中与收储相关的土地、房屋的权利证书无需办理过户手续，正处于清算或吊销过程中的子公司的股权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仅因会计处理而产生的应付款及应交税款无需取得相对方的同意；各方就交割事宜签署确认书即视为完成该等资产或负债的转移，与该等资产和负债相关的权利、义务、收益、风险均由轻骑有限享有和承担，本公司具有配合义务。

2、拟置入资产的交割依据如下方式进行：

（1）自本协议生效日后三个月内，中国长安、济南轻骑应就拟置入资产移交事宜共同签署确认书，中国长安应当向济南轻骑移交拟置入资产的相关文件。

（2）中国长安、济南轻骑就拟置入资产移交事宜共同签署确认书之日为拟置入资产的交割日。拟置入资产的交割日应当与拟置出资产的交割日为同一日。

（3）中国长安应督促湖南天雁完成拟资产置入的相关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拟置入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济南轻骑应给予积极的配合。该等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并不影响拟置入资产的交割完成。

四、股份转让

（一）标的股份

兵装集团拟以协议方式将所持济南轻骑 305,474,9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43%）转让给中国长安。

（二）定价原则及转让价格

中国长安以资产置换所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标的股份，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均无需向对方支付现金。拟置出资产以大信审字【2010】第 3-0241 号《审计报告》和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范围为准。根据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8,787.67 万元，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相应确定为 58,787.67 万元。

（三）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视为完成交割。自股份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中国长安享有和承担。

股份交割手续由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各派一名代表根据相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共同办理。

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五、期间损益

1、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兵装集团承担或享有。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入资产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济南轻骑承担或享有。

2、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盈利或资产变动不影响各方确定的资产置换的价格。

3、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盈利不影响标的股份的价格，即标的股份的价格仍然为58,787.67万元，也不影响中国长安取得标的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

4、交割日后，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济南轻骑主张权利的，由轻骑有限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济南轻骑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轻骑有限向济南轻骑作出全额补偿。兵装集团对轻骑有限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济南轻骑在交割日以前（含当日）存在的事实导致的对外担保和诉讼、仲裁情形在交割日后给济南轻骑造成任何责任或损失的，由轻骑有限向济南轻骑

作出全额补偿，兵装集团对轻骑有限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六、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2、在过渡期内，兵装集团保证：

（1）在过渡期内，兵装集团不得就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权利限制。

（2）在过渡期内，兵装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职权，不进行任何不利于交割的活动。

3、在过渡期内，中国长安保证：

（1）在过渡期内，中国长安不得就所持湖南天雁的股权设置质押或任何权利限制。

（2）在过渡期内，中国长安作为湖南天雁的控股股东，将在控股股东职权范围内，依据湖南天雁的现有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职权，并尽量促成湖南天雁正常经营运作。

4、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保证：

（1）原则上不就拟置出资产设置新的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若因正常经营活动导致该等权利限制情形存在的，在交割日前应取得权利人关于本次交易导致权利限制变更事宜的书面同意，否则应解除该等权利限制。

（2）以正常的方式经营运作置出资产，保证置出资产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3）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4）以惯常方式保存账册和记录。

（5）及时将有关对置出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

七、职工安置方案

1、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在册员工（即济南轻骑现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及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涉及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由轻骑有限继受。由该等职工与济南轻骑解除或终止现有劳动合同，

同时与轻骑有限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障关系事宜，职工与用人单位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变。济南轻骑未付职工薪酬由轻骑有限承接并向相关职工支付。与济南轻骑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继续履行已有劳动合同。

2、拟置入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八、承诺与保证

1、兵装集团的承诺与保证

(1) 兵装集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 兵装集团合法取得并持有标的股份，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处分权。

(3) 兵装集团为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4) 代表兵装集团签署本协议的个人业已获得兵装集团的授权。

(5)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违反兵装集团的法定权限规定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并未且不会违反兵装集团签署的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6) 提供为完成本协议项下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应由兵装集团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本次资产置换所必需的各种文件。兵装集团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无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7) 兵装集团在本次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过程中将及时完成内部程序，签署为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所必须签署的文件并向相关部门报送。

2、中国长安的承诺与保证

(1) 中国长安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 中国长安为签署本协议业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 代表中国长安签署本协议的个人业已获得中国长安的授权。

(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违反中国长安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并未且不会违反中国长安所签署的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5) 提供为完成本协议项下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应由中国长安提供的各种

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本次资产置换所必需的各种文件。中国长安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无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6）中国长安在本次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过程中将及时完成内部程序，签署为完成本次资产置换所必须签署的文件并向相关部门报送。

3、济南轻骑的承诺与保证

（1）济南轻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济南轻骑为签署本协议业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代表济南轻骑签署本协议的个人业已获得济南轻骑的授权。

（4）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违反济南轻骑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并未且不会违反济南轻骑所签署的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5）提供为完成本协议项下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应由济南轻骑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本次资产置换所必需的各种文件。济南轻骑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无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6）济南轻骑在本次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过程中将及时完成内部程序，签署为完成本次资产置换所必须签署的文件并向相关部门报送。

九、协议生效、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生效：

（1）本协议所约定的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事宜经兵装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经中国长安、济南轻骑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

（2）本协议所约定的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事宜业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对中国长安取得标的股份无异议并豁免中国长安因取得该等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4）资产置换事宜业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协议成立后，各方应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全面、及时、充分落实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善意促成本协议的生效。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盖章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该等变更和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协议约定不同的，以修改后的约定为准。

4、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与《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的约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摩托车、助动车类、零配件及自制半成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切合国务院的汽车制造振兴规划。拟置入本公司的标的企业湖南天雁遵从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也不存在形成行业垄断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不存在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是依据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第 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 58,787.67 万元。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是依据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2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价值总计为 38,512.53 万元。

上述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确认。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湖南天雁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

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虽然拟置出资产存在抵押、冻结、收储、吊销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但轻骑有限和兵装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

济南轻骑在交割日以前（含当日）存在的事实导致的对外担保和诉讼、仲裁情形在交割日后给济南轻骑造成任何责任或损失的，由轻骑有限向济南轻骑作出全额补偿，兵装集团对轻骑有限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轻骑有限已充分了解一装配停产和吊销事宜，并承诺不会因此向济南轻骑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承诺承担一装配被吊销营业执照事宜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如果济南轻骑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因济南轻骑置出股权事宜向济南轻骑主张权利的，由轻骑有限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济南轻骑追索的权利；若济南轻骑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由轻骑有限向济南轻骑作出全额补偿。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承接方轻骑有限已充分了解济南轻骑拥有的土地存在的收储和搬迁事宜，并承诺不会因此向济南轻骑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已充分了解上述土地之上的司法查封事宜，并承诺不会因此向济南轻骑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已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负债金额以及已经偿还的负债金额合计 31,644.93 万元，已取得转移同意函和已清偿负债占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的 64.81%。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济南轻骑主张权利的，由轻骑有限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济南轻骑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轻骑有限向济南轻骑作出全额补偿。兵装集团对轻骑有限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尽管尚有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但鉴于上述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的合理安排，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该等合理安排保障和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湖南天雁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虽然拟置出资产存在抵押、冻结、收储、吊销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但对济南轻骑的利益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济南轻骑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拟注入资产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可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置入资产目前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中国长安和兵装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能够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

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控股型公司，持有湖南天雁 100% 股权，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九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协商，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准，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进行等值置换，拟置出资产超过拟置入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中国长安以现金补足。

（一）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拟置出资产为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交易基准日的济南轻骑全部资产和负债。近年来，我国摩托车制造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出现下滑，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较差。

中资评估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资评报[2010]2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20110006】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由于济南轻骑目前生产所用房产、土地全部签署了收储协议，未来将迁至新址，生产工艺需重新布置，相当数量的设备将在新工艺中无法继续使用，并且根据公司规划，将注销长期股权投资发动机公司，将其作为公司的生产部门。同时，济南轻骑经营亏损较为严重，本次资产置换的目的就是将目前经营情况较差、质量不佳的资产及业务置出上市公司，中资评估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资产价值，以之作为资产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较为合理。根据中资评报[2010]2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以【20110006】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总资产账面值为 81,006.45 万元，评估值为 107,615.58 万元，评估增值 26,609.13 万元，增值率 32.85%；总负债账面值为 48,827.91 万元，评估值为 48,827.91 万元，评估增值 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2,178.54 万元，评估值为 58,787.67 万元，评估增值 26,609.13 万元，增值率 82.69%。本次拟置出资产定价为 58,787.67 万元。

（二）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交易基准日的湖南天雁 100% 股权。中资评估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资评报[2010]第 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20110005】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中联评估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资产价值，以之作为资产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较为合理。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项 目	净资产账面值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增值率	评估值	增值率
湖南天雁100%股权	28,041.77	38,512.53	37.34%	43,810.10	56.23%

根据中资评报[2010]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以【20110005】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拟置入资产总资产账面值为 71,277.53 万元，评估值为 80,725.18 万元，评估增值 9,447.65 万元，增值率 13.25%；总负债账面值为 43,235.76 万元，评估值为 42,212.65 万元，评估增值-1,023.11 万元，增值率-2.37%；净资产账面值为 28,041.77 万元，评估值为 38,512.53 万元，评估增值 10,470.76 万元，增值率 37.34%。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核字[2010]第 1-002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湖南天雁 2010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730.33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 6,041.14 万元，大大高于拟置出资产的盈利水平。

二、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同时接受中国长安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湖南天雁 100% 股权的评估工作。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完成评估工作。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的定价提供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性一致。

（四）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2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拟置出资产净值为32,178.54万元，评估结果为58,787.67万元，增值率为82.69%。拟置出资产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在于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的增值。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2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拟置入资产净值为28,041.77万元；评估结果为38,512.53万元，增值率37.34%。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房屋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增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为具有相应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

置换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根据其所处行业及其资产实际状况选择成本法所得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了本次交易资产的价值，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盈利前景，结合近两年及一期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近年来，受原材料、燃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和出口退税调低等不利因素影响，加之 2008 年以来的金融危机导致整体市场低迷，本公司生产经营极度困难。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上市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3,959.45	47.18%	36,325.56	33.22%	70,246.72	48.21%	68,924.65	48.15%
其中：应收账款	10,045.75	8.78%	6,860.17	6.27%	15,972.75	10.96%	16,366.10	11.43%
存货	17,165.98	15.01%	16,173.25	14.79%	24,911.93	17.10%	23,732.46	16.58%
非流动资产	60,398.67	52.82%	73,033.69	66.78%	75,458.32	51.79%	74,233.29	51.85%
其中：固定资产	31,539.21	27.58%	36,500.84	33.38%	39,134.56	26.86%	39,281.02	27.44%
无形资产	16,239.54	14.20%	27,224.90	24.89%	27,113.52	18.61%	26,551.17	18.55%
资产总计	114,358.12	100%	109,359.26	100%	145,705.04	100%	143,157.94	100%

近年来因公司产品销售不畅，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比较大，流动性风险较高。

2、上市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300.00	12.29%	12,000.00	15.28%	4,591.15	7.91%	4,000.00	11.87%
应付票据	20,589.50	24.58%	7,160.81	9.12%	14,580.00	25.12%	15,719.00	46.63%
应付账款	26,632.94	31.79%	26,418.80	33.64%	26,169.27	45.10%	6,595.06	19.56%
预收款项	5,819.67	6.95%	6,425.20	8.18%	4,362.48	7.52%	1,386.21	4.11%
应付职工薪酬	7,488.83	8.94%	7,807.87	9.94%	4,015.63	6.92%	2,332.45	6.92%
应交税费	267.23	0.32%	180.97	0.23%	-356.16	-0.61%	432.77	1.28%
应付利息	-	0.00%	7.42	0.01%	17.03	0.03%	91.87	0.27%
应付股利	0.14	0.00%	0.14	0.00%	0.14	0.00%	0.14	0.00%
其他应付款	12,379.48	14.78%	18,231.22	23.21%	4,651.83	8.02%	3,153.32	9.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	0.36%	300.00	0.38%				
负债合计	83,777.80	100%	78,532.42	100%	58,031.38	100%	33,710.82	100%

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余额持续增加，同时应付职工薪酬有较大增加，公司面临巨大的偿债压力。

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都保持在 99%以上，且金额远高于流动资产金额。公司资产的长短期结构与负债的长短期结构互不配比、严重失衡，流动性匮乏，短期偿债压力巨大。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负债率	73.26%	71.81%	39.83%	23.55%
流动比率	0.65	0.46	1.21	2.04
速动比率	0.44	0.26	0.78	1.34

上市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且降幅较大，公司财务状况不断恶化，偿债能力持续弱化。

（三）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03,567.22	143,867.57	209,071.57	193,320.15

营业成本	88,550.07	125,269.61	181,255.42	174,503.88
毛利	15,017.15	18,597.96	27,816.15	18,816.27
毛利率	14.50%	12.93%	13.30%	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1	-8,684.82	366.79	-11,09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20.98	-10,413.54	-2,084.41	-11,124.8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规模总体处于下滑态势，自 2008 年度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亏损逐年增加，持续经营已经出现严重困难。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严重失衡，公司面临巨大偿债压力，且公司偿债能力较弱，财务状况逐年恶化，缺乏盈利能力，公司持续经营已经出现严重困难。上市公司已基本丧失短期内依靠其主营业务恢复正常经营、走出生产、经营困境的可能，迫切需要通过本次重组改善经营状况。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湖南天雁 100%股权。湖南天雁所属行业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一）行业基本情况

1、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概况

近几年来，汽车产业日益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一个重要的支柱产业，而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整个汽车工业中的上游产业，其在整个汽车工业链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2009 年，我国出台了汽车产业振兴规划，以及汽车以旧换新、汽车下乡等具体优惠措施，汽车消费的迅猛增长拉动了国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市场的需求增长。200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实现累计产品销售收入 1.14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9.98%；实现累计利润总额 744.5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4.77%。进入 2010 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仍呈高速增长态势，行业景气度大幅高涨，2010 年 1-5 月，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实现累计产品销售收入 6,283.1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60.55%；实现累计利润总额 511.9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33.29%。

2009 年，我国涡轮增压器市场容量为 350 万台左右，市场总价值在 37 亿元

人民币左右，市场毛利率约 28%。2009 年，国际市场涡轮增压器市场容量为 2,400 万台左右，市场总价值在 300 亿元人民币左右，市场毛利率约 30%左右。2009 年，我国车用气门市场容量为 30,000 万件左右，市场总价值在 45 亿元人民币左右，市场毛利率在 23%左右。2009 年，国际市场气门市场容量为 300,000 多万件，市场总价值在 450 亿元人民币左右，市场毛利率约 25%左右。我国车用涡轮增压器市场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以每年 20%-30%的速度在增长。重型柴油机的涡轮增压器装机率 95%以上，中型和轻型柴油机的涡轮增压器装机率也在逐年大幅提高。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政策、法规或标准

目前，我国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2006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从环保要求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04 年 9 月 2 日发放的环函【2004】300 号《关于实施重型车国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的公告》，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新制造、生产的压燃式发动机（包括柴油发动机和燃用其他燃料的压燃式发动机）及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重型车辆（最大总质量大于 3.5 吨的车辆）必须符合 GB 17691 第二阶段生产一致性检查排放限值（即中国 II，相当于欧 II）。

对于轻型车，按照 2005 年 5 月 30 日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发布的 GB18352.3-2005《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我国将分别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和 2010 年 7 月 1 日实施相当于欧洲 III、IV 阶段的中国 III、IV 阶段排放标准。

对于重型车，国家环保总局 2005 年 5 月 30 日批准发布的 GB17691-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分别要求在 2008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 月 1 日和 2013 年 1 月 1 日达到相当于欧洲 III、IV、V 阶段的中国 III、IV、V 阶段排放标准。

3、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

与国外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企业相比，我国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企业具有成本优势，同时，我国巨大的汽车消费需求将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带动作用，优良的投资环境将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我国已逐步成为全球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巨头布局的重点，这将为我国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持续、良好的发展机会。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脱离整车企业并形成专业化零部件集团，正成为一种全球化趋势。国际著名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几乎都在中国建立了合资或独资企业。国内一批科技含量高、效益好、规模大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逐步成长起来。随着国际上汽车行业开始实行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策略及国际跨国汽车企业推行本土化策略，我国国内市场将出现巨大的零部件配件缺口。同时，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将刺激包括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迅速崛起。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将持续平稳增长。

此外，面对不可避免的局部和全球的环保问题及不断出现的能源短缺问题，汽车动力装置必须能适应新的发展需要：环保和节能。

4、影响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汽车需求和保有量增长迅速

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对轿车的需求量会持续增长。目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40 辆，而发达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300 辆以上，未来巨大的汽车市场需求和不断增加的社会汽车保有量将是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2) 技术发展提升制造水平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发动机机正在朝着低排放、低能耗、高效率的方向发展，自 2009 年起，我国开始正式实施发动机国 III 标准，湖南天雁已经成功开发

了符合国 III 排放标准的涡轮增压器，符合国 IV 排放标准的涡轮增压器也正在研发阶段。低排放、低能耗发动机的问世将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水平。

（2）不利因素

1) 核心技术缺乏制约产业发展

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外商投资企业在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配套上，牢牢占领着市场竞争的制高点，中国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厂商在核心技术上对外商的依赖程度较大，核心技术缺乏是制约我国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产业自身发展的障碍。

2) 产业集群创新能力不足，低水平竞争较为明显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产业集群，但我国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产业集群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创新能力薄弱，各企业的竞争还主要集中于低水平的状态。

5、进入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主要障碍

随着汽车整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要求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技术含量要不断提高，生产企业必须拥有专利技术。同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产业具有经济规模大的特点，达不到一定规模很难盈利。因此，进入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主要障碍是产品专利技术和雄厚的资金支持。

（二）拟置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湖南天雁的核心竞争力

1) 产品研发能力强

湖南天雁有近 30 年的增压器、气门等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在国内有一流的增压研发设施和一支高水平的产品设计研发队伍，同时，湖南天雁技术中心是目前国家认定的唯一的增压器技术中心，此外，湖南天雁还是国家增压器技术标准制定的参与者。湖南天雁紧紧跟随内燃机企业的发展，产品全面满足国III排放要求，并正进行部分国VI、国V排放用可变几何增压器、两级增压系统的预研工作，技术储备充足，引领国内增压器及重型气门的技术进步。

2) 产品品牌知名度高

湖南天雁“江雁”牌增压器、气门产品在行业内是知名品牌，产品质量好，与外资企业相比具有性价比的全面优势，用户信赖，市场覆盖较广。

3) 管理能力强

湖南天雁通过了 GJB9001A-2001、GB/TI9001-2000、ISO/TS16949-2002 质量体系认证及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认证，引进和推行了精益生产管理，并建立健全了各种管理制度标准和管理流程。

4) 人力储备充足

湖南天雁是国内最早从事军用车辆增压器和气门生产的企业，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经过长期的企业文化塑造，员工对企业的满意度高，凝聚力强，同时，随着企业品牌和社会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吸引了各方面的专家人才。

2、湖南天雁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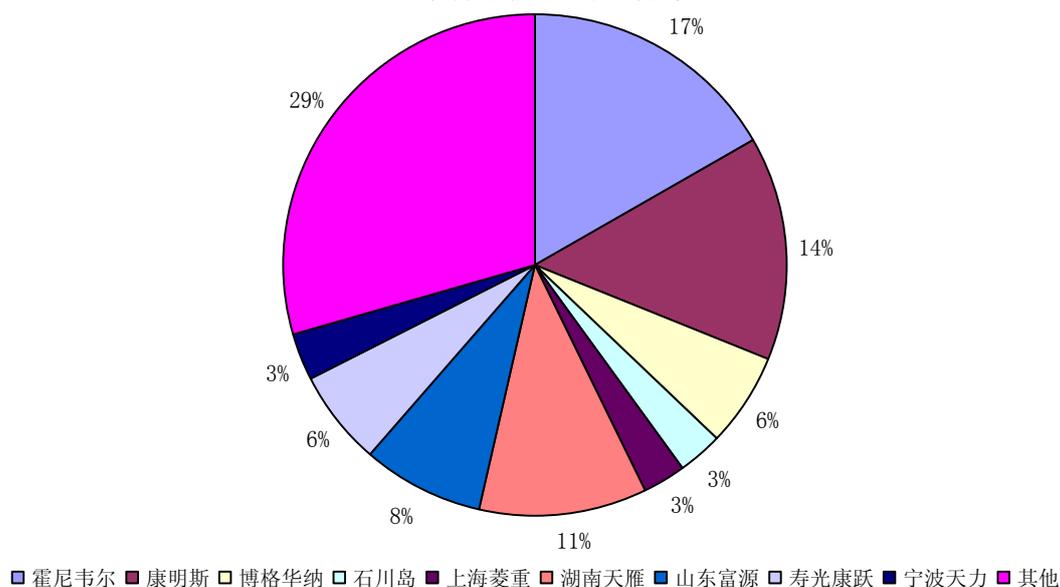
(1) 湖南天雁的行业地位

1) 增压器

2009 年，我国的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共计销售了涡轮增压器 360 万台，配套主机用量大约在 200 万台左右，其余 160 万台用于售后市场。

根据 2009 年的统计数据，从厂家的市场份额来看，国际巨头在中国的独资、合资企业共计销售 154 万台涡轮增压器，其中，霍尼韦尔涡轮增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0 万台、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52 万台、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22 万台、江苏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10 万台、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10 万台；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共计销售涡轮增压器 206 万台，湖南天雁、潍坊富源增压器有限公司、寿光康跃增压器有限公司、宁波天力 4 家企业共销售增压器 100 万台，其他涡轮增压器厂提供 106 万台。湖南天雁以 39 万台的销量位列第一，潍坊富源增压器有限公司以 28 万台的销量排名第二，寿光康跃增压器有限公司以 22 万台的销量排名第三，宁波天力以 11 万台的销量排名第四。（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报）

2009年涡轮增压器销量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报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湖南天雁增压器总体销量排在霍尼韦尔涡轮增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之后，处于国内第三名的位置，占据约 10.8% 的市场份额。可以说，湖南天雁是我国涡轮增压器自主品牌的龙头，在研发实力、技术创新能力和产销量等各个方面，都为我国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做出了表率作用。

2) 气门

目前，我国国内生产车用气门的企业众多，主要企业有上海依顿公司、济南（沃德）汽车配件厂、湖北三环气门有限公司和广东怀集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等。而针对重型卡车、工程机械发动机气门生产的厂家数量则较少，目前国内主要生产该类气门的公司只有湖南天雁、马勒三环气门驱动(湖北)有限公司、济南（沃德）汽车配件厂等少数几家企业。我国主要重型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生产厂中国重汽和潍柴动力每年气门采购总量的四成以上均来自湖南天雁生产的斯太尔气门。2009年，湖南天雁为上述两家企业配套的气门约300余万件。

(2) 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湖南天雁在发动机增压器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有霍尼韦尔涡轮增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康明斯（无锡）增压器有限公司、博格华纳（宁波）增压器公司、潍坊富源增压器有限公司和寿光康跃增压器有限公司；在气门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马勒三环气门驱动(湖北)有限公

司。

（三）拟置入资产的发展战略

在完成本次重组后的未来五年，湖南天雁将积极推进“十二五”战略，围绕“超越领先”的核心思想，以增压器、气门为主业，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以国家级技术中心为平台，将湖南天雁建设成为技术领先型企业，增压器、重型车气门产品技术水平、制造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预计 2015 年湖南天雁将实现营业收入 15 亿元、净利润 1 亿元以上；产销增压器 150 万台（其中：汽油机增压器产销 60 万台）、气门 1,500 万件。

1、产能提升：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合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购土地 500 亩	为公司发展储备	5,000	5,000	-	-	-	-
建厂房 30000 平方米	增压器扩能	3,600	-	1,200	2,400	-	-
10 万台汽油机增压器技改	新两轮铸造、机加、总装设备	3,577	3,577	-	-	-	-
年新增 90 万增压器扩产改造	新增铸造、机加、装配、研发、计量理化设备	49,059	2,702	12,269	20,941	3,418	9,729
500 万件气门生产线改造	改造毛坯、机加生产线	4,800	-	2,000	2,800	-	-
信息化建设	引进 CAD/CAE/CAM、CAPP 系统	1,620	370	300	300	350	300
合计		67,656	11,649	15,769	26,441	3,768	10,029

2、技术水平及研发设施投入

为紧跟世界先进水平，湖南天雁计划 2011-2015 年的研发投入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基础研发设施改造	2,960	2,360	-	150	150	300
在欧美建研究所	3,500	1,000	1,500	1,000	-	-
在长沙、重庆、北京、上海研发工	700	300	200	200	-	-

作站						
合计	7,160	3,660	1,700	1,350	150	300

三、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0]第 1-1904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财务状况对比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济南轻骑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构架编制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数据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358.12	109,359.26	91,903.39	79,506.95
其中：流动资产	53,959.45	36,325.56	80,304.02	68,541.88
非流动资产	60,398.67	73,033.69	11,599.37	10,965.07
负债总额	83,777.80	78,532.42	43,516.17	35,229.05
其中：流动负债	83,477.80	78,232.42	42,390.54	33,996.55
非流动负债	300.00	300.00	1,125.63	1,232.50
流动比率	0.65	0.46	1.90	2.02
速动比率	0.44	0.26	1.68	1.71
资产负债率	0.73	0.72	0.47	0.44

通过上表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指标与交易前济南轻骑财务指标相比较，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明显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湖南天雁在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及分析

（1）湖南天雁在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7,914.48	46,282.85	49,922.62
主营业务毛利	15,209.36	15,342.97	12,804.52
营业利润	5,343.94	3,853.15	1,725.96

(2) 湖南天雁在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持续提高，盈利能力较强，具体体现在：

1) 核心产品-增压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0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已经超过2009年度全年实现销售收入，湖南天雁产品销售势头良好。具体销售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及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的相关内容

2) 由于销售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湖南天雁实现了主营业务利润持续增长，且由于规模效应等因素，湖南天雁营业利润不但保持了增长态势，且增幅高于主营业务利润增长幅度。

2、2009年以及2010年1-9月济南轻骑原始财务报表和按重组后上市公司构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的盈利能力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原始报表	重组后备考报表	原始报表	重组后备考报表
营业收入	103,567.22	48,257.39	143,867.57	46,672.01
营业成本	88,550.07	32,863.77	125,269.61	31,147.39
毛利	15,017.15	15,393.62	18,597.96	15,524.62
毛利率	14.50%	31.90%	12.93%	33.26%
利润总额	-243.19	5,645.68	-9,586.97	5,715.2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21	4,904.24	-8,684.82	5,181.64

本次重组后，济南轻骑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重组前大幅提高。本次重组前，济南轻骑2009年亏损8,684.82万元、2010年1-9月亏损102.2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2009年和2010年1-9月备考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181.64万元和4,904.24万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

按本次重组后的构架编制的上市公司2010年和2011年备考盈利预测主要数

据如下：

项 目	2010年度预测数	2011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万元）	62,159.72	70,062.17
利润总额（万元）	6,569.36	6,844.2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730.33	6,041.14
每股收益（元）	0.059	0.062

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经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按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架，预计上市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可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 5,730.33 万元和 6,041.14 万元，置入资产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使其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助动车类、零配件及自制半成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现有的摩托车业务和相应资产及负债全部被置出本公司，湖南天雁的 100% 股权置入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业务。

（二）对上市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三）对上市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兵装集团变为中国长安，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兵装集团。

（四）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摩托车业务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中国长安，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济南轻骑与其现有所有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包括劳务合同，下同），由济南轻骑资产承接主体与该

等人员签署新的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包含上市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任命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交易标的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及评估，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作为上市公司济南轻骑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长安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长安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经验，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实施和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1. 济南轻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2. 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济南轻骑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已取得对湖南天雁 100% 股权，并将其纳入济南轻骑的合并范围。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湖南天雁 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编制而成。

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未考虑济南轻骑管理层架构的影响及拟置出资产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形成的累积亏损。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759,705.98	52,071,421.22
应收票据	166,679,042.00	107,672,736.36
应收账款	177,509,572.56	175,800,608.77
预付款项	28,558,963.66	8,305,720.14
其他应收款	208,440,848.76	237,464,487.64
存货	91,092,061.61	104,103,828.46
流动资产合计	803,040,194.57	685,418,802.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4,796,996.23	108,073,661.40
在建工程		91,29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694.36	1,485,78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93,690.59	109,650,744.72
资产总计	919,033,885.16	795,069,54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940,000.00	48,600,000.00
应付票据	77,343,300.00	47,918,197.20

应付账款	101,297,948.37	100,352,371.56
预收款项	3,580,970.95	10,328,809.39
应付职工薪酬	23,116,238.85	33,140,034.77
应交税费	39,327,544.71	37,501,273.70
应付利息	279,217.50	
应付股利	6,980,000.00	
其他应付款	67,040,217.19	62,124,830.88
流动负债合计	423,905,437.57	339,965,517.5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56,250.00	12,3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56,250.00	12,325,000.00
负债合计	435,161,687.57	352,290,517.50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3,872,197.59	442,098,328.05
少数股东权益		680,70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872,197.59	442,779,02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9,033,885.16	795,069,547.3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2,573,915.70	466,720,148.27
其中：营业收入	482,573,915.70	466,720,148.27
二、营业总成本	428,245,895.41	427,687,327.51
其中：营业成本	328,637,701.78	311,473,94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7,680.48	3,158,763.54
销售费用	41,156,202.54	37,593,006.77
管理费用	54,505,210.30	73,730,557.03
财务费用	2,959,081.48	2,769,491.03
资产减值损失	-2,009,981.17	-1,038,440.01
三、营业利润	54,328,020.29	39,032,820.76
加：营业外收入	2,159,006.80	22,479,441.31
减：营业外支出	30,190.36	4,359,412.17
四、利润总额	56,456,836.73	57,152,849.90
减：所得税费用	7,414,472.24	5,132,208.37
五、净利润	49,042,364.49	52,020,641.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42,364.49	51,816,375.52
少数股东损益		204,266.01

二、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是以济南轻骑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 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湖南天雁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遵循谨慎性原则并经过分析研究编制了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为湖南天雁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拟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报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拟置入资产 2010 年和 2011 年的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实际数	2010年度预测数			2011年度预测数
		2010年1-9月实际数	2010年10-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66,720,148.27	482,573,915.70	139,023,251.45	621,597,167.15	700,621,693.74
减：营业成本	311,473,949.15	328,637,701.78	92,441,450.93	421,079,152.71	488,696,558.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8,763.54	2,997,680.48	1,030,854.44	4,028,534.92	4,907,144.91
销售费用	37,593,006.77	41,156,202.54	7,194,647.70	48,350,850.24	50,634,184.55
管理费用	73,730,557.03	54,505,210.30	28,707,394.52	83,212,604.82	84,333,800.43
财务费用	2,769,491.03	2,959,081.48	1,016,360.50	3,975,441.98	4,007,541.08
资产减值损失	-1,038,440.01	-2,009,981.17	-217,249.73	-2,227,230.90	1,050,000.00
二、营业利润	39,032,820.76	54,328,020.29	8,849,793.09	63,177,813.38	66,992,463.82
加：营业外收入	22,479,441.31	2,159,006.80	396,993.20	2,556,000.00	1,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59,412.17	30,190.36	10,063.45	40,253.81	50,000.00
三、利润总额	57,152,849.90	56,456,836.73	9,236,722.84	65,693,559.57	68,442,463.82
减：所得税费用	5,132,208.37	7,414,472.24	975,749.28	8,390,221.52	8,031,100.29
四、净利润	52,020,641.53	49,042,364.49	8,260,973.56	57,303,338.05	60,411,363.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16,375.52	49,042,364.49	8,260,973.56	57,303,338.05	60,411,363.53
少数股东损益	204,266.0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020,641.53	49,042,364.49	8,260,973.56	57,303,338.05	60,411,363.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16,375.52	49,042,364.49	8,260,973.56	57,303,338.05	60,411,36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266.01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架编制的上市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备考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实际数	2010年度预测数			2011年度预测数
		2010年1-9月实际数	2010年10-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66,720,148.27	482,573,915.70	139,023,251.45	621,597,167.15	700,621,693.74
减：营业成本	311,473,949.15	328,637,701.78	92,441,450.93	421,079,152.71	488,696,558.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8,763.54	2,997,680.48	1,030,854.44	4,028,534.92	4,907,144.91
销售费用	37,593,006.77	41,156,202.54	7,194,647.70	48,350,850.24	50,634,184.55
管理费用	73,730,557.03	54,505,210.30	28,707,394.52	83,212,604.82	84,333,800.43
财务费用	2,769,491.03	2,959,081.48	1,016,360.50	3,975,441.98	4,007,541.08
资产减值损失	-1,038,440.01	-2,009,981.17	-217,249.73	-2,227,230.90	1,050,000.00
二、营业利润	39,032,820.76	54,328,020.29	8,849,793.09	63,177,813.38	66,992,463.82
加：营业外收入	22,479,441.31	2,159,006.80	396,993.20	2,556,000.00	1,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59,412.17	30,190.36	10,063.45	40,253.81	50,000.00
三、利润总额	57,152,849.90	56,456,836.73	9,236,722.84	65,693,559.57	68,442,463.82
减：所得税费用	5,132,208.37	7,414,472.24	975,749.28	8,390,221.52	8,031,100.29
四、净利润	52,020,641.53	49,042,364.49	8,260,973.56	57,303,338.05	60,411,363.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16,375.52	49,042,364.49	8,260,973.56	57,303,338.05	60,411,363.53
少数股东损益	204,266.0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020,641.53	49,042,364.49	8,260,973.56	57,303,338.05	60,411,363.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16,375.52	49,042,364.49	8,260,973.56	57,303,338.05	60,411,36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266.01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状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与兵装集团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摩托车资产置出上市公司，湖南天雁 100% 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而中国长安下属零部件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与上述产品之间不存在可替代的竞争关系，且兵装集团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集中在中国长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兵装集团及中国长安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中国长安作出了以下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均不从事与济南轻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济南轻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竞争的企业或项目。”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中国长安，同受兵装集团实际控制，因此，中国长安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1,264,521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710924929	31.43%	31.43%

(2) 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华路369号	刘旭东	摩托车发动机生产销售	30,000	94.30	94.30	72497106-4
济南轻骑第二装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	刘旭东	摩托车、助力车生产销售	10,000	94.40	94.40	72543009-1
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铁骑路8号	王为	摩托车、助力车生产销售	7,232	92.05	92.05	72542725-5
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	李永宁	铸造机生产、设计、销售	6,270	99.84	99.84	73173139-2
济南慧成铸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章丘工业一路1号	程明山	铸造件生产、设计、销售	2,000	45.00	45.00	73578500-5
济南轻骑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	张洪波	进出口业务	500	100.00	100.00	66489423-8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门市	吕来升	摩托车的生产、销售、设计	500	100.00	100.00	75830689-8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	栾健	摩托车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100	100.00	100.00	56076659-x
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号	栾健	摩托车及零部件销售	50	90.00	90.00	72388930-9
重庆创新轻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钢花路648号	张总昌	摩托车及零部件销售	50	100.00	100.00	55200200-4

(3) 参股子公司

子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	控股比例	表决权比	组织机构代
-----	------	-----	-----	------	--------	------	------	-------

全称			表		元)	(%)	例 (%)	码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栾健	摩托车的生产和销售	13,720	50.00	50.00	79616420-2
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	官俊博	工业品的设计与开发	100 万美元	50.00	50.00	76365102-0
澳大利亚奥诺摩托车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澳大利亚悉尼	于冬笑	摩托车销售	78 万美元	15.00	15.00	无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成都市晋林减震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黄岩洛嘉塑料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济南金骑成功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洛阳洛嘉海兰德车业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四川华川雅马哈摩托车部品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西安威尔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浙江黄岩洛嘉塑料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浙江星月动力机械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信息中心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重庆晋林工贸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重庆望江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2、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241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口径计算，上市公司 2010 年 1-9 月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四川华川雅马哈摩托部品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926,924.91	0.85
中国嘉陵工业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8,816.13	0.01
成都市晋林减震器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735,758.88	1.59
洛阳洛嘉海兰德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4,471,130.15	4.11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8,064,046.54	13.53
浙江黄岩洛嘉塑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512,562.21	0.47
	采购货物合计		25,719,238.82	20.56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2,400,894.73	2.41
重庆望江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160,086.37	0.23
济南轻骑铃木警用摩托车销售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0,442,721.37	2.03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35,456,689.06	6.90
	销售货物合计		59,460,391.53	11.57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短期借款：			
1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09-03-10	2010-03-10
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09-03-26	2010-03-26
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9-03-25	2010-03-25
4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0-03-03	2010-12-31
5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010-03-02	2011-03-02
6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0-03-09	2011-03-11
	合计	83,000,000.00		

注：1—5 项下拆借资金均已按时归还

(3)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将孙村土地抵押给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短期借款，2010 年 1-9 月共支付利息 193 万元。

（三）本次交易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1-1904号《备考审计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已于2009年初完成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模拟的新增关联交易及定价情况如下：

1、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1,264,521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710924929	31.43%	31.43%

（2）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衡阳市	连刚	生产制造	3,573	100.00	100.00	74591757-7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1-9月		
			金额(元)	占同类购销的比例 (%)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轴承套	682,287.60	18.95	市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1-9月		
			金额（元）	占同类购销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涡轮箱	3,720,389.90	15.24	市价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风扇	14,102.56	0.28	市价
合计			4,416,780.06	34.4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购销的比例%	定价政策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轴承套	1,016,376.90	24.56	市价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涡轮箱	4,495,470.75	19.00	市价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风扇	63,461.54	1.76	市价
合计			5,575,309.19		

湖南天雁经常性关联交易购销金额较小，且占同期同类产品购销额比重较小，占同期购销额比较很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支出	租赁支出确定依据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2宗	总面积约7万平方米	2007.01.01	2029.12.31	371,199.96	当地市场价值

2010年1月1日，兵装集团与湖南天雁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湖南天雁承租兵装集团授权经营的2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7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土地租金为每月30,933.33元。该项关联交易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保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湖南天雁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从关联方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9.3.16	2009.12.31	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0.1.18	2010.12.31	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贷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0.7.1	2011.06.30	通过建行北京长安支行委贷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0.9.29	2011.11.04	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贷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含财务公司的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49,602.42	16,842,267.14
应收账款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74,25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41,414.93	236,390,808.96
短期借款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315,901.69	500,066.50
应付账款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1,319,403.35	1,701,507.36
其他应付款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63,199.85	1,784,799.88

注：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本次交易产生的中国长安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价。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在济南轻骑《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里均严格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表决程序等方面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国长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关联交易，将与济南轻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原来的摩托车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转变为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业务，同时原上市公司全部人员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随全部资产和负债一同置出上市公司。为了更好的适应未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和保持与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未来上市公司将相应调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具有多年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制造行业工作背景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也拟聘请具有多年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制造行业工作经验的人士担任。在新的管理层到位之前，本公司现有管理层将严格履行自身职责，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并全力配合新管理层的接收工作，积极争取交接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咨询权和表决权。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本公司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实现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五分开，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长安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中国长安出具了《关于保持济南轻骑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济南轻骑的独立性，并保证济南轻骑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济南轻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宜进行规范的运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

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七）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制定了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政策，成立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年薪制为基础，完善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行为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备案编号为【20110005】和【20110006】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分别予以备案确认。本次交易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中国长安要约收购义务后方能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在时间上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债务转移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就资产置换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已取得转移同意函的负债和已偿还负债金额合计306,112,176.63元，已取得转移同意函和已清偿负债占公司2010年9月30日负债总额的62.69%。尚有部分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书面函件，上市公司对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进行了相关的安排，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本公司主张权利的，由轻骑有限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本公司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轻骑有限向本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兵装集团对轻骑有限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债权人不同意将债务转移且本公司未能及时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相关债权人可能向本公司主张债权，从而将会给本公司带来债务风险。

三、盈利预测风险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是根据现有资料和已知情况，对拟置入资产所处行业、业务发展、已签订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判断和预测的基础上编制而成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稳健估计，但由于盈利预测基于众多对未来的假设，其中某些重要假设的在未来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它分析材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四、市场与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属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给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本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依赖于汽车行业的发展速度。如果汽车行业发展速度放慢，本公司的合同量可能会随之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汽车行业的发展有密切关系。同时，公司还受上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化影响，另外，随着竞争的加剧和技术的进步，产品价格可能出现直接或间接的降低，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带来风险。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长安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31.43%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居于控股地位，中国长安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中国长安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六、新的管理层是否胜任上市公司管理工作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湖南天雁的资产和人员将进入上市公司，如果该等人员不能尽快适应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管理水平。

七、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面的此种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但公司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与行业景气、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谨慎投资。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

二、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除存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外，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因湖南天雁财务状况良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三、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四、最近十二个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它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交易行为。

五、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异常情形

济南轻骑股票自 2010 年 8 月 2 日起停牌，济南轻骑 2010 年 7 月 30 日收盘价为 7.65 元，前 20 个交易日即 7 月 2 日收盘价为 5.97 元，济南轻骑 7 月 30 日收盘价较 7 月 2 日收盘价上涨 28.14%，同期上证 A 股指数上涨 10.67%，同期 WIND 摩托车行业指数上涨 21.83%，济南轻骑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

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分别为 17.47%和 6.31%，均未超过 20%。因此，济南轻骑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济南轻骑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公司的查询、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等文件，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大信会计师赵斌、湖南天雁黄毅之妻念蓉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之外，本公司及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人员自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没有买卖济南轻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赵斌账户买卖济南轻骑股票行为：

买卖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股票余额（股）	交易方式
2010.02.25	1,000	6.66	2,000	买入
	1,000	6.76		
2010.03.09	2,000	6.99	0	卖出

赵斌本人声明：本人在 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存在买卖济南轻骑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购买济南轻骑股票时对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不知情，在二级市场买卖济南轻骑股票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济南轻骑股票或操纵济南轻骑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黄毅之妻念蓉账户买卖济南轻骑股票行为：

买卖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股票余额（股）	交易方式
2010.10.27	1,100	6.75	1,100	买入

念蓉为湖南天雁监事会主席黄毅之妻。截至目前，该股票交易处于亏损状态。

黄毅本人声明：本人对涉及济南轻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未向任何人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信息。

黄毅之妻念蓉声明：本人在 2010 年 10 月，存在买入济南轻骑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购买济南轻骑股票时未获取或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济南轻骑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本人完全根据济南轻骑公告的重组预案等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股

票行为。

（三）君泽君律师的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君泽君律师认为，赵斌、念蓉上述买卖济南轻骑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能够影响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定价方法合理、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增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君泽君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二）本次交易已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按程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生效后对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置入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置出资产虽然存在抵押、冻结、收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但是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的部分债务尚未全部取得债权人同意，但已经作出适当安排，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依法按程序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本次重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

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八）本次重组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所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5311
经办人： 王东梅、宛勇、李晓东、吴宜、孙岳凌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陶修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经办人： 李敏、李荣法、王文全

三、财务审计机构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和盈利预测审核机构：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楼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32287
经办人： 赵斌、许培梅、胡咏华、杨金学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A

电话：010- 88357080

传真：010- 88357169

经办人：邸雪筠、李向罡

第十八章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

()

()

()

()

()

()

()

()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在《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已经本公司审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晓东)

项目主办人：

(王东梅)

(宛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

经办律师：

()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保证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

()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济南轻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济南轻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济南轻骑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5、兵装集团、中国长安与济南轻骑签订的《关于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 6、兵装集团、中国长安与济南轻骑签订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
- 7、济南轻骑2010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8、湖南天雁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9、湖南天雁2010年、2011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0、按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构架编制的济南轻骑2009年和2010年1-9月备考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11、按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构架编制的济南轻骑2010年和2011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 12、济南轻骑2010年9月30日资产评估报告；
- 13、湖南天雁2010年9月30日资产评估报告；
- 14、中国长安2009年度审计报告；
- 15、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6、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7、中国长安出具的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 18、中国长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9、中国长安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0、中国长安出具的关于保持济南轻骑独立性的承诺函；
- 21、兵装集团、济南轻骑、中国长安、湖南天雁及中介机构等相关当事人对于本

次交易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1、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

电话：0531-86599891

传真：0531-86599889

联系人：吕来升、张晓舸

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电话：010-85130670

传真：010-65185227

联系人：王东梅、宛勇、李晓东、吴宜、孙岳凌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资产置换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资评报[2010]277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评估报告日	32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4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35
二、评估企业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36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37
四、产权证明文件	38
五、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39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40
七、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42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3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44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旨在帮助委托方完成评估目的所涉及经济事项而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注册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编写本评估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评估报告记载了我们的工作程序和估值意见，供委托方及相关方使用。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仅在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成立，报告使用者应当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本评估报告中的基础信息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其既不承担责任，亦不发表意见。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方、评估项目合同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征得我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亦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资产置换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资评报[2010]277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我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财务及生产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对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资产权属证明、财务记录、生产经营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核实，对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为此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该权益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该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

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平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为38,512.53万元，详见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9,632.35	61,307.24	1,674.89	2.81
2 非流动资产	11,645.18	19,417.94	7,772.76	66.7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其他长期资产)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26.48	381.11	254.63	201.32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1,402.27	18,920.40	7,518.13	65.94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3	116.43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71,277.53	80,725.18	9,447.65	13.25
21 流动负债	42,110.13	42,110.13	-	-
22 非流动负债	1,125.63	102.52	-1,023.11	-90.89
23 负债合计	43,235.76	42,212.65	-1,023.11	-2.37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041.77	38,512.53	10,470.76	37.34

八、报告提出日期：2010年11月5日。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备案使用。

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机构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非事先征得本机构书面同意，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其他人，本评估机构均不予承认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资产置换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资评报[2010]277号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我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财务及生产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对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资产权属证明、财务记录、生产经营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核实，对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是以资产置换为目的的资产评估，委托方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持有者为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与本次资产置换经济行为有关的相关各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 2 号

法定代表人：徐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伍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拾伍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

(二)被评估单位：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情况

单位名称：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30400000022963

住所：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

法定代表人：连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伍佰柒拾叁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增压器、气门、冷却风扇、节温器及其他配气机构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

2、历史沿革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雁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是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同时使用“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名称）兵装计[2002]563 号“关于同意湖南江雁机械厂实施分立的批复”、兵装财[2002]589 号“关于对湖南江雁机械厂企业分立中有关资产分割的批复”、兵装计[2002]594 号“关于成立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以原湖南江雁机械厂 2002 年 10 月 31 日分立的部分净资产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的出资，组建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 日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4001002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0 万元，

已经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湘翼会验字[2002]第 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法定代表人：葛敏君。

2004 年 3 月 25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昌元。

2005 年 9 月 15 日，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兵装资[2005]399 号“关于五六一七厂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10,82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为人民币 3,573 万元，已经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湘翼会验字[2005]第 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骏。工商注册号变更为 430400000022963。

2006 年 7 月 12 日，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所持公司 95%的股权用于出资设立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出资 3,394.35 万元，持股 95%，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出资 178.65 万元，持股 5%。

2009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连刚。

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所持公司 5%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0]218 号）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即人民币 1,825.92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办完工商变更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股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37,350.40	100%
合计		35,737,350.40	100%

3、企业管理情况

公司现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下辖 4 个事业部，其中：

增压器事业部主要生产各种车辆发动机使用的高性能涡轮增压器。公司在

引进涡轮增压器制造技术的基础上，开发了J系列、JP系列、JQ系列、JK、HP系列等7大系列360多个品种，可覆盖功率20~900kw范围各类增压发动机，现有产品在车用、船用、工程机械、发电机组等领域已得到广泛应用，产品主要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汽杭州发动机厂、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华北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大型发动机生产厂家配套。

发动机配件事业部，主要生产各类高性能进排气门、气门旋转装置和道依茨BFL413系列冷却风扇总成、废气节温器等发动机零部件，主要零部件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汽集团及杭州发动机厂、玉柴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华北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北方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等发动机厂家配套。

机械制造事业部主要从事各类机械加工、冲压、铆焊、工模具设计制造、设备大中型维修及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等，主要产品有叉车变速箱、发动机废气旁通阀、发动机放气阀、赛车燃油横杆、管道执行机构及执行器、涡轮箱等增压器零部件。

新创实业事业部主要从事各种冲压零件加工和冲压模具的设计制造，产品主要有涡轮增压器用执行器，增压冲压零件；隔热套、冷热端压板，增压器放气阀零件；拨叉、摇臂、传动销、执行器支架等，并可根据用户要求生产各种不同类型的冲压零件。

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是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专业生产发动机配气机构和增压器的零部件，主要产品有FL413/513/912/913、BFM1015/1013、TBD234/235/236/620/604B等柴油机型的摇臂总成、摇臂座、进/排气门座、气门导管等零件，为河北华北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北方动力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柴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洛阳河柴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建筑机械厂等厂家(公司)配套，增压器零件主要为增压器事业部配套。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现代企业构架和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2000年通过了GJB/Z9001-96和GB/T19001质量体系的认证，2003年顺利通过了

GJB9001A-2001 和 GB/T19001-2000 换版标准质量体系认证。2004 年 11 月通过了 ISO/TS16949-2002 国际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认证。公司于 2003 年、2007 年先后通过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6 年通过了集团公司 6S 生产现场管理预验收。

4、生产及经营情况介绍

公司专业化生产涡轮增压器、气门、风扇、节温器等发动机零部件,其中形成规模的主导产品是涡轮增压器、气门,产品主要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柴油机厂家提供配套。

2004~2005年公司投资1,780万元实施了年产10万台增压器技改项目;2006~2007年投资6,856万元实施了年产30万台增压器技改项目;2009年开始实施投资5,600万元的年产50万台增压器技改项目;2006年开始对气门生产线年均投入400万元以上进行小型技措改造。经过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竞争实力不断强化,已形成增压器7大系列360多个品种,气门12大系列40多个品种,年产能分别跃升至40万台、500万支以上。

近几年企业经营业绩统计表

年份 主要指标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增压器销量(万台)	19.29	23.58	29.52	31.43	38.60
增压器产量(万台)	19.79	24.1	28.16	32.17	43.16
气门销量(万台)	107.07	185.36	330.81	481.94	360.83
气门产量(万台)	123.48	182.07	320.64	467.62	364.47
风机销量(万台)	0.24	0.25	0.12	0.2	0.19
风机产量(万台)	0.24	0.25	0.19	0.2	0.29
节温器销量(台)	679	832	179	502	340
节温器产量(台)	911	663	545	820	1025

增压器近几年市场配套情况

品种	主机厂	2005 年	占有率	2006 年	占有率	2007 年	占有率	2008 年	占有率	2009 年	占有率
增压器(台)	锡柴	31556	31.0%	53206	36.7%	55330	35.5%	56272	34.8%	73879	42.0%
	大柴	38626	58.8%	35552	55.8%	38849	55.4%	27612	39.2%	32780	57.8%
	玉柴	68740	28.2%	79133	32.2%	111470	39.0%	69615	28.3%	111424	29.6%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资产置换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品种	主机厂	2005年	占有率	2006年	占有率	2007年	占有率	2008年	占有率	2009年	占有率
	潍柴	32988	26.4%	39282	27.6%	52684	56.1%	82842	55.7%	39038	41.7%
	杭发	2752		1716		2363		3466		6251	
	其他	8625		12895		18650		15600		41093	
	备件	9647		14010		25826		58917		81513	
	合计	192934		235794		295172		314324		385978	

气门近几年市场配套情况

品种	主机厂	2005年	占有率	2006年	占有率	2007年	占有率	2008年	占有率	2009年	占有率
气门(支)	潍柴	748,536	54	1,257,539	45	215,2964	55	303,5220	54	246,5336	49
	重汽					245,880	60	617,520	70	400,465	40
	杭发	43,038	50	177,904	30	611,100	50	876,600	50	478,188	40
	玉柴	62,609	2	49,060	3	88,137	2	55,105	2	24,353	2
	配件	176,000		171,000		210,003		235,000		240,000	
		1,030,183		1,655,503		3,308,084		4,919,445		3,608,342	

5、近几年经营状况

近几年资产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9月
总资产	44,491.94	46,974.19	58,857.50	71,277.52
总负债	28,897.77	28,222.94	34,950.93	43,235.75
净资产	15,594.17	18,751.25	23,906.57	28,041.77
营业收入	42,805.72	49,922.62	46,282.85	47,914.48
营业成本	31,398.96	37,118.10	30,939.88	32,705.12
营业利润	4,131.80	1,725.96	3,853.15	5,343.94
利润总额	4,322.02	2,610.33	5,644.88	5,549.92
净利润	3,256.07	2,202.77	5,155.32	4,833.20

以上数据摘自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

二、评估目的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为此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该权益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该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59,632.35
2 非流动资产	11,645.1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126.48
7 投资性房地产	-
8 固定资产	11,402.27
9 在建工程	-
10 工程物资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无形资产	-
15 开发支出	-
16 商誉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3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 资产总计	71,277.53
21 流动负债	42,110.13
22 非流动负债	1,125.63
23 负债合计	43,235.76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041.77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经审计并经评估机构核实后的会计报表、资产评估申报表作为本次资产评估账面价值的依据。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定义为市场价值。其定义为：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委托方与中介机构共同商讨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 1、经济行为文件；
- 2、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
- 4、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5、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6、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9、《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10、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8]218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

13、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1、财政部财企[2004]20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2、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2007年11月28日)；

3、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四)产权依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房屋所有权证；

3、车辆行驶证；

4、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5、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2、企业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原始会计凭证、财务会计及生产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审计报告；

3、固定资产台账、工程预决算资料及施工图纸；

4、机械工业科技信息研究所、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编《2010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5、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2010年机电产品信息查询系统》；

6、中关村在线等网上价格信息；

- 7、评估人员市场询价及向设备制造厂询价收集的价格信息；
- 8、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 9、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 11、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下发(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 1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 13、《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 14、衡阳市工程造价信息(2010-09)；
- 1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16、现场勘查记录和市场调查价格资料；
- 17、《Wind 资讯》；
- 18、评估基准日基准利率；
- 19、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该经济行为的专项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 2、企业提供的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 3、企业提供的企业历史经营资料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 4、企业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

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加以分析比较，以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运用

【一】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即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审定后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针对不同资产类型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测算得到全部资产价值，在此基础上扣减全部负债，即得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净资产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方法如下：

➤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现金进行库存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和现金出入库记录，推断确认基准日账面值的准确性，以经核实后的数额确认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账户回函的基础上，以经核实后的数额确认评估值。

2、应收票据

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还未收回，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以该应收票据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查原始凭证核实账面金额，了解应收、预付款项的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形成原因，通过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结合函证回函情况，对所能形成相应资产的权益及回收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判断，综合分析确定应收、预付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风险损失。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其他流动资产

采取函证、检查原始凭证、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公司章程等程序，验

证应收股利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被投资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应支付股利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存货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存货主要是生产耗用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人员根据各类存货的特点及企业经营现状，分别采用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同时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6、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及被投资企业目前实际情况等，对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即评估人员到现场实地核查其资产和负债，所实施的评估过程、评估方法与对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相同，然后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乘以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确定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设备类资产

依据评估目的，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的评估价值，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结合使用年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1 重置全价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

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购置设备进项税额。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费+设备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

a、凡能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为基础来确定其购置价。

b、凡无法从市场直接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有关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确定购置价。

c、对于进口设备，优先使用替代原则，即在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制造质量相近的情况下，或虽然规格有差异，但在现时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符合继续使用原则，且不影响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时，用国产设备购置价格代替原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当不能实现替代原则时，主要依据近期同类设备的 CIF 价或 FOB 价，在此基础上考虑该类设备的海外运输、保险费，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关税，增值税等确定其购置价。

d、设备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设备原价×运杂费率=设备原价×(铁路、水路运杂费率+公路运杂费率)

当地生产设备运杂费率为 0.2—0.5% (或按公里数估算)

国内外地生产设备铁路、水路和公路运杂费率按运输距离分段计算：铁路、水路运杂费率 100km 为 1.5%，超过 100km 时每增加 100km 费率增加 0.25%，不足 100km 时按 100km 计算；公路运杂费率 50km 为 1.06%，超过 50km 时每增加 50km 增加 0.5%，不足 50km 的按 50km 计算。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则 不计运杂费。

e、设备基础费

设备基础在房屋建筑物评估时考虑，设备不再计取此费用。

f、安装工程费

设备安装费率是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四篇《国内设备安装费概算指标》中关于安装工程的指标数据进行计算确定。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不计安装调试费。

g、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根据有关规定计取。

h、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工期×0.5

本项目工期按 1.5 年计取，贷款利率按基准日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取，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

l、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及所支付的运输费用而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按照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计算公式为：

购置设备进项税=设备购置费×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

运输费用进项税=运输费用×增值税率

购置设备增值税率：17%；运输费用增值税率：7%。

J、重置全价=设备费+设备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资金成本—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对运输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车辆购置附加税和其它合理费用。

2.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

新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采用权重法，理论成新率权重 40%，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 60%；对于一般小型设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结合其经济使用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综合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

此外，对部分因制造年代较早、品牌型号已经淘汰的电子类设备采用市价法评估，即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相同或相近型号设备二手市场价格，经比较修正后确定设备的评估价值。对超期服役的设备，如能发挥其功能，其成新率按不低于 15%考虑。

2.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3、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待估建筑物的实际情况，对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价值包含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建筑安装工程量、在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湖南省单位估价表》(2006)、《湖南省统一安装工程估价表》(2006)及衡阳市工程造价进行确定，前期及其它费用根据国家和湖南省、衡阳市现行收费标准确定，资金成本为建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即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利息。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 + 资金成本

3.1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3.1.1、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湖南省单位估价表》(2006)、《湖南省统一安装工程估价表》(2006)、衡阳市工程造价信息(2010.9)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1.2、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即评估人员根据图纸和实物现状计算工程量、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湖南省单位估价表》(2006)《湖南省统一安装工程估价表》(2006年)、衡阳市工程造价信息(2010.9)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1.3、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面积、柱距、层高、跨度、装修标准、水暖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待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对建筑物以现场核实的工程量为准，将房屋建筑物按结构分类，从各主要的结构类型中选出有代表性的建筑物作为典型工程，进行工程造价测算，其余建筑物通过与相同结构类型的典型工程进行类比以后求取工程造价。

3.2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根据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有关部门颁布的取费标准来确定。

3.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即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利息。本项目合理建设工期取 1.5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8 年 12 月 23 日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1-3 年期 5.4%，整个工程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

3.4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3.5 综合成新率

建筑综合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现场勘查法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取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为该建筑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查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理论成新率根据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来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房屋的完损等级是确定建筑物实际新旧程度的重要依据，房屋的完好等级越高，其价值越近重置价值，现场勘查成新率是根据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部件、墙体结构部分、屋面、楼地面、内外墙面装修、门窗等建筑部分，以及

水电暖卫等设备部分现场状况来确定各部分的完好分值，再根据各部分的完好分值进行修正后，最终确定建筑物的现场勘查成新率(完好分值率)。

对于构筑物及管线沟槽，评估人员根据理论成新率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来确定。

3.6 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工资、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即把企业未来经营中预计的净收益还原为基准日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在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资产的内涵和运用的收益以及资本化率的取值是一致的。

2、适用条件

本次评估是将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企业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资产的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被评估资产应具备持续使用或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2)被评估资产与其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3、基本评估思路及估值模型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采用公司自由现金流

模型，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公司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相应的评估方法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3)对会计报表范围内，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4)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经扣减有息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及负债价值

$$P'=P-C+D+E$$

式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C：经营性付息债务价值

D：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及负债价值

E、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i)^t} + \frac{F_n}{i(1+i)^n}$$

式中：

P：经营性资产价值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F_n：未来第 n 年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n：第 n 年

t：未来第 t 年

i: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4、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是企业营业活动产生的全部现金流入扣除成本费用和必要的投资后剩余部分，它是企业一定时期内可以提供给所有投资人(包括股权投资人和债权人投资人)的税后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的变动

其中：息前税后利润=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

5、预测期限

本次评估基于持续经营假设，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永续现金流。本次评估预测期至 2015 年，之后为永续期。

6、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配比的原则，公司现金流量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

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1 \times \left(\frac{E}{E+D} \right) + R_2 \left(\frac{D}{E+D} \right)$$

式中：

WACC：为加权平均成本；

R_1 ：权益资本成本；

R_2 ：债务资本成本；

$\left(\frac{E}{E+D} \right)$ ：投资资本中权益资本市场价值的比重；

$\left(\frac{D}{E+D} \right)$ ：投资资本中债务资本市场价值的比重。

7、经营性付息债务

经营性付息债务依据基准日企业付息债务确定，即按基准日企业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确定。

8、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以收益法计算得到的价值为企业经营性资产产生的价值，并不包含对企业收益不产生贡献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因此，需要在确定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时加回。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于2010年10月8日开始评估工作，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了解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分析评估风险，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

2、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

3、选定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4、指导被评估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查验其产权归属，具体步骤如下：

本阶段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评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通过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为确定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搜集资料；

- 4、根据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5、对企业实物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评估确认，测算其评估价值。

本阶段收益法评估过程

- 1、收集评估所需基础数据和资料；
- 2、调查、了解企业经营的历史状况，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研究、分析企业所处行业的历史、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
- 4、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同行业的基本情况；
- 5、对企业未来可预测的若干年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
- 6、对企业未来持续经营条件下的长期预期收益趋势进行判断；
- 7、选取各项评估参数，建立收益法计算模型；

(三)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根据建立的收益法计算模型，对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形成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并通过对此结果的分析，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确认最终结果的合理性。

分析不同方法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因素和结果的合理性，结合评估目的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

(四) 提交报告阶段

- 1、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汇集整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 2、评估机构内部复核检验评估结果；
- 3、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九、评估假设

(一) 评估特殊性假设

- 1、假定企业的业务目前是并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

大变化，现有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不会因未来行业政策等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 2、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现有法律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假定企业每年均投入一定的资本支出及维护费用以保证资产的正常使用，并能通过不断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
- 4、预测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5、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未来的业务收入基本能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 7、企业主要资产在寿命期内不出现重大意外事件；
- 8、企业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支持时，能够及时获取足额资金；
- 9、企业未来经营期间不会遭遇员工的大规模变动而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 一般性假设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我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被评估单位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公司在进行审慎分析基础上，认为所提供信息资料来源是可靠的和适当的；

3、经核查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随时更新或换发(如营业执照等)；

4、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企业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企业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

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 假定企业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7、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 2010 年 6 月 30 日当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8、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9、 我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10、 除非在此之前委托方与我公司已达成有关协议，我公司任何签署本工作报告的人员或与此次评估报告有关人员均不得被要求因本评估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提供证词、或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

11、 本评估报告中对前述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

12、 本评估报告是根据所设定的目的而出具的，它不得应用于其他用途。本评估报告全部或其中部分内容在没有取得我公司书面同意前不得传播给任何第三方。本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我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除了工作报告中有关说明，现行税法将不发生重大变化，应付税款的税率将保持不变，所有适用的法规都将得到遵循；

1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15、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6、 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17、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1,131.6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3,089.84 万元，增值率为 46.68%；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8,512.5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0,470.76 万元，增值率为 37.34 %，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9,632.35	61,307.24	1,674.89	2.81
2 非流动资产	11,645.18	19,417.94	7,772.76	66.7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其他长期资产)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26.48	381.11	254.63	201.32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1,402.27	18,920.40	7,518.13	65.94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3	116.43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71,277.53	80,725.18	9,447.65	13.25
21 流动负债	42,110.13	42,110.13	-	-
22 非流动负债	1,125.63	102.52	-1,023.11	-90.89
23 负债合计	43,235.76	42,212.65	-1,023.11	-2.37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041.77	38,512.53	10,470.76	37.34

有关本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之《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

3、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2,619.08 万元，差异率 6.80%。

4、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评估师经分析认为：公司目前生产所用土地系租赁兵装集团的授权经营用地，租赁协议面积远小于其实际使用面积，收益法结果中包含全部土地的价值，不尽合理。

评估基准日衡阳市有一条规划道路穿过厂区，今后公司会因道路建设搬迁部分厂房及设备，还有部分土地被政府征用，这部分影响在收益法评估中也是无法考虑的。

国际油价节节攀升，我国大规模的铁路建设、货运专线建设，对我国商用汽车发展将会有很大影响，天雁作为商用汽车的配套企业也将受此影响，该影响在收益法中也很难估计。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没有采用收益法结果。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该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3、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作的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对其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方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8、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少数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9、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自2009年1月1日起，在维持现行增值税税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全国范围内(不分地区和行业)的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购入设备全部按不含税考虑。

10、2000年原湖南江雁机械厂以部分实物资产出资设立衡阳顺驰实业有限公司时，对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衡阳顺驰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评估报告进行了建账。

11、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即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在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有两宗地，分别取得湘国用(2006)第058号及湘国用(2006)第059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合计为 602,227.8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家授权经营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衡阳顺驰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租用了其中的部分土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占用土地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12、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辅助用房尚未取得房产证，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该部分房屋产权归其所有。

13、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3 套大学生公寓，即 A 栋 106 房、大学生公寓 A 栋 506 房、大学生公寓 A 栋 606 房(面积合计 268.5 平方米)，上述房产系经济适用房，均位于厂外生活区。上述三套大学生公寓占用土地为划拨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根据《湖南省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 5 年的，不得直接上市交易”，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评估按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4、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已拆除无实物，部分设备报废或闲置。

15、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湖南江雁机械厂和湖南江雁运输公司，车辆系湖南江雁机械厂破产后由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产权属其所有。

16、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湘 DB2373、湘 DB2483、湘 DB2363 等三台长安牌 SC7161B 轿车已奖励给职工，根据协议，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1 年将该三台车过户给职工个人。本次评估按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剩余权益确认其评估值。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方、评估项目合同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征得我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亦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5、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在取得备案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6、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评估报告日为2010年11月5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5日于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二、评估企业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四、产权证明文件

五、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报告书中所述假设前提和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涉及评估的资产及经营资料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5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资产置换项目

资产评估明细表

中资评报[2010]277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资产置换项目
之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明细表

中资评报[2010]277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 [2010] 第 1-184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审计报告 第 1-2 页
- 财务报表 第 3-16 页
-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7-75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0]第 1-1845 号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9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9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 容
被审计单位名称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报表截止日		2010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连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天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荆晓文
序号	所属年度	工作表名称
1		<u>合并资产负债表</u>
2		<u>合并资产负债表（续）</u>
3		<u>母公司资产负债表</u>
4		<u>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u>
5		<u>合并利润表</u>
6		<u>母公司利润表</u>
7		<u>合并现金流量表</u>
8		<u>母公司现金流量表</u>
9	2010年度	<u>N3权益变动表（合并）</u>
10	2009年度	<u>N2权益变动表（合并）</u>
11	2008年度	<u>N1权益变动表（合并）</u>
12	2010年度	<u>N3权益变动表（母公司）</u>
13	2009年度	<u>N2权益变动表（母公司）</u>
14	2008年度	<u>N1权益变动表（母公司）</u>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0,759,705.98	52,071,421.22	37,685,212.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66,679,042.00	107,672,736.36	82,466,042.00
应收账款	五、3	177,509,572.56	175,800,608.77	152,616,424.85
预付款项	五、4	28,558,963.66	8,305,720.14	6,852,804.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5,689,433.83	34,713,072.71	21,273,699.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91,092,061.61	104,103,828.46	60,409,69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0,288,779.64	482,667,387.66	361,303,877.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14,796,996.23	108,073,661.40	110,686,783.64
在建工程			91,297.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1,196,694.36	1,485,786.12	1,685,33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93,690.59	109,650,744.72	112,372,117.83
资产总计		716,282,470.23	592,318,132.38	473,675,995.52

法定代表人：连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天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晓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104,940,000.00	48,600,000.00	37,9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2	77,343,300.00	47,918,197.20	14,985,000.00
应付账款	五、13	101,297,948.37	100,352,371.56	84,347,253.43
预收款项	五、14	3,580,970.95	10,328,809.39	4,649,25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23,116,238.85	33,140,034.77	29,475,194.59
应交税费	五、16	39,327,544.71	37,501,273.70	35,597,049.27
应付利息	五、17	279,217.50		
应付股利	五、18	6,98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19	67,040,217.19	62,124,830.88	59,906,273.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3,905,437.57	339,965,517.50	266,940,02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0			14,200,193.9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1	11,256,250.00	12,325,000.00	4,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56,250.00	12,325,000.00	18,700,193.97
负债合计		435,161,687.57	352,290,517.50	285,640,222.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2	35,737,350.40	35,737,350.40	35,737,350.40
资本公积	五、23	68,760,185.69	68,760,185.69	68,760,185.6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18,261,162.72	13,456,813.35	8,301,495.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158,362,083.85	121,392,563.68	74,731,505.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120,782.66	239,346,913.12	187,530,537.60
少数股东权益			680,701.76	505,23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120,782.66	240,027,614.88	188,035,77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6,282,470.23	592,318,132.38	473,675,995.52

法定代表人：连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天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晓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843,614.54	49,994,630.96	36,726,34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439,042.00	107,672,736.36	82,176,042.00
应收账款	十一、1	176,502,021.03	175,233,657.34	151,887,968.92
预付款项		28,549,863.66	8,296,720.14	6,829,011.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5,708,190.77	34,849,515.21	21,439,629.18
存货		89,208,773.14	102,540,332.86	58,097,53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000.00	86,400.00	43,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96,323,505.14	478,673,992.87	357,199,725.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1,264,755.78	739,809.05	739,809.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022,665.29	107,585,526.16	110,117,568.07
在建工程			91,297.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272.20	1,484,377.51	1,684,77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51,693.27	109,901,009.92	112,542,148.81
资产总计		712,775,198.41	588,575,002.79	469,741,874.19

法定代表人：连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天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晓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940,000.00	48,600,000.00	37,9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343,300.00	47,918,197.20	14,985,000.00
应付账款		99,444,513.32	99,139,842.53	82,517,806.13
预收款项		3,539,940.95	10,326,209.39	4,307,332.91
应付职工薪酬		22,978,746.90	32,107,049.36	28,627,020.37
应交税费		38,768,554.69	37,103,934.92	35,432,197.05
应付利息		279,217.50		
应付股利		6,980,000.00		
其他应付款		66,827,016.83	61,989,099.86	59,679,83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1,101,290.19	337,184,333.26	263,529,18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00,193.9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56,250.00	12,325,000.00	4,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56,250.00	12,325,000.00	18,700,193.97
负债合计		432,357,540.19	349,509,333.26	282,229,381.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737,350.40	35,737,350.40	35,737,350.40
资本公积		68,760,185.69	68,760,185.69	68,760,185.6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90,012.22	13,456,813.35	8,301,495.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630,109.91	121,111,320.09	74,713,46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417,658.22	239,065,669.53	187,512,49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775,198.41	588,575,002.79	469,741,874.19

法定代表人：连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天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晓文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2,573,915.70	466,720,148.27	502,059,485.76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482,573,915.70	466,720,148.27	502,059,485.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8,245,895.41	427,687,327.51	484,726,206.2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328,637,701.78	311,473,949.15	372,883,644.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7	2,997,680.48	3,158,763.54	3,808,992.73
销售费用		41,156,202.54	37,593,006.77	34,811,319.72
管理费用		54,505,210.30	73,730,557.03	68,207,812.89
财务费用		2,959,081.48	2,769,491.03	5,611,820.12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2,009,981.17	-1,038,440.01	-597,384.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28,020.29	39,032,820.76	17,333,279.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2,159,006.80	22,479,441.31	10,673,049.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30,190.36	4,359,412.17	1,829,37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56,836.73	57,152,849.90	26,176,950.40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7,414,472.24	5,132,208.37	4,187,490.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42,364.49	52,020,641.53	21,989,459.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42,364.49	51,816,375.52	21,987,478.45
少数股东损益			204,266.01	1,981.3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042,364.49	52,020,641.53	21,989,459.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42,364.49	51,816,375.52	21,987,47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266.01	1,981.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法定代表人：连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天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晓文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479,144,785.55	462,828,509.02	499,226,249.55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327,051,188.92	309,398,766.33	371,181,028.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9,131.57	3,097,795.34	3,763,573.85
销售费用		40,939,813.70	37,343,958.57	34,506,748.64
管理费用		54,055,682.69	72,771,974.04	67,545,823.55
财务费用		2,960,534.54	2,769,491.99	5,612,304.81
资产减值损失		-2,134,035.38	-1,041,824.43	-599,634.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一、5	116,946.73	43,200.00	43,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3,439,416.24	38,531,547.18	17,259,604.15
加：营业外收入		2,089,938.25	22,276,495.01	10,673,049.62
减：营业外支出		30,190.36	4,359,268.89	1,829,37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55,499,164.13	56,448,773.30	26,103,275.01
减：所得税费用		7,167,175.44	4,895,596.80	4,075,568.52
四、净利润		48,331,988.69	51,553,176.50	22,027,706.4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331,988.69	51,553,176.50	22,027,706.49

法定代表人：连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天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晓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214,031.00	303,644,218.34	322,788,980.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68,819.27	7,605,09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2,687,038.68	22,373,456.52	15,985,70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901,069.68	342,386,494.13	346,379,78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727,250.61	146,604,548.54	134,019,906.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47,917.34	83,470,111.79	86,695,82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18,270.33	34,700,162.09	44,398,37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28,572,922.26	38,236,097.08	41,014,10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66,360.54	303,010,919.50	306,128,21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4,709.14	39,375,574.63	40,251,56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7,505.00	1,393,177.50	1,51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505.00	1,393,177.50	1,515,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54,191.67	10,798,388.20	14,982,95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34,191.67	10,798,388.20	14,982,95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6,686.67	-9,405,210.70	-13,467,45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50,0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2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78,5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46,0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8,192.41	3,060,933.02	3,456,02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40,751,950.00	12,470,6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28,192.41	89,812,883.02	32,926,65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1,807.59	-11,312,883.02	-16,926,65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69,235.50	41,211,754.59	31,354,30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99,065.56	59,869,235.50	41,211,754.59

法定代表人：连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天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晓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246,136.87	300,998,336.54	321,171,72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65,892.97	7,605,09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3,107.83	22,449,276.24	16,307,95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49,244.70	339,613,505.75	345,084,77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218,396.12	147,406,162.38	135,805,42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76,085.25	82,010,393.60	85,002,11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05,807.27	34,094,663.61	43,921,58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3,265.47	37,901,106.44	40,913,28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513,554.11	301,412,326.03	305,642,40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5,690.59	38,201,179.72	39,442,36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705.00	1,393,027.50	1,51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105.00	1,393,027.50	1,515,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21,031.67	10,770,563.07	14,978,99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01,031.67	10,770,563.07	14,978,99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7,926.67	-9,377,535.57	-13,463,49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50,000,000.00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78,5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46,0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7,235.04	3,032,133.02	3,427,229.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51,950.00	12,470,6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27,235.04	89,784,083.02	32,897,85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2,764.96	-11,284,083.02	-16,897,85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92,445.24	40,252,884.11	31,171,86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82,974.12	57,792,445.24	40,252,884.11

法定代表人：连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天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晓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37,350.40	68,760,185.69			13,456,813.35		121,392,563.68		239,346,913.12	680,701.76	240,027,61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737,350.40	68,760,185.69			13,456,813.35		121,392,563.68		239,346,913.12	680,701.76	240,027,61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4,349.37		36,969,520.17		41,773,869.54	-680,701.76	41,093,167.78
（一）净利润							49,042,364.49		49,042,364.49		49,042,364.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042,364.49		49,042,364.49		49,042,364.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849.50		-259,645.45		-288,494.95	-236,451.78	-524,946.7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8,849.50		-259,645.45		-288,494.95	-236,451.78	-524,946.73
（四）利润分配					4,833,198.87		-11,813,198.87		-6,980,000.00	-444,249.98	-7,424,249.98
1.提取盈余公积					4,833,198.87		-4,833,198.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6,980,000.00		-6,980,000.00	-444,249.98	-7,424,249.9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37,350.40	68,760,185.69			18,261,162.72		158,362,083.85		281,120,782.66		281,120,782.66

法定代表人：连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天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晓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37,350.40	68,760,185.69			8,301,495.70		74,731,505.81		187,530,537.60	505,235.75	188,035,77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737,350.40	68,760,185.69			8,301,495.70		74,731,505.81		187,530,537.60	505,235.75	188,035,77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55,317.65		46,661,057.87		51,816,375.52	175,466.01	51,991,841.53
（一）净利润							51,816,375.52		51,816,375.52	204,266.01	52,020,641.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816,375.52		51,816,375.52	204,266.01	52,020,641.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55,317.65		-5,155,317.65			-28,800.00	-28,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155,317.65		-5,155,317.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8,800.00	-28,8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37,350.40	68,760,185.69			13,456,813.35		121,392,563.68		239,346,913.12	680,701.76	240,027,614.88

法定代表人：连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天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晓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37,350.40	68,760,185.69			6,098,725.05		54,946,798.01		165,543,059.15	532,054.44	166,075,11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737,350.40	68,760,185.69			6,098,725.05		54,946,798.01		165,543,059.15	532,054.44	166,075,11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2,770.65		19,784,707.80		21,987,478.45	-26,818.69	21,960,659.76
（一）净利润							21,987,478.45		21,987,478.45	1,981.31	21,989,459.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987,478.45		21,987,478.45	1,981.31	21,989,459.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02,770.65		-2,202,770.65			-28,800.00	-28,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02,770.65		-2,202,770.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8,800.00	-28,8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37,350.40	68,760,185.69			8,301,495.70		74,731,505.81		187,530,537.60	505,235.75	188,035,773.35

法定代表人：连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天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晓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37,350.40	68,760,185.69			13,456,813.35		121,111,320.09	239,065,66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737,350.40	68,760,185.69			13,456,813.35		121,111,320.09	239,065,66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3,198.87		36,518,789.82	41,351,988.69
（一）净利润							48,331,988.69	48,331,988.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331,988.69	48,331,988.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33,198.87		-11,813,198.87	-6,9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833,198.87		-4,833,198.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6,980,000.00	-6,98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37,350.40	68,760,185.69			18,290,012.22		157,630,109.91	280,417,658.22

法定代表人：连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天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晓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37,350.40	68,760,185.69			8,301,495.70		74,713,461.24	187,512,49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737,350.40	68,760,185.69			8,301,495.70		74,713,461.24	187,512,49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55,317.65		46,397,858.85	51,553,176.50
（一）净利润							51,553,176.50	51,553,176.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553,176.50	51,553,176.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55,317.65		-5,155,317.65	
1.提取盈余公积					5,155,317.65		-5,155,317.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37,350.40	68,760,185.69			13,456,813.35		121,111,320.09	239,065,669.53

法定代表人：连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天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晓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37,350.40	68,760,185.69			6,098,725.05		54,888,525.40	165,484,78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737,350.40	68,760,185.69			6,098,725.05		54,888,525.40	165,484,78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2,770.65		19,824,935.84	22,027,706.49
（一）净利润							22,027,706.49	22,027,706.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027,706.49	22,027,706.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02,770.65		-2,202,770.65	
1.提取盈余公积					2,202,770.65		-2,202,770.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37,350.40	68,760,185.69			8,301,495.70		74,713,461.24	187,512,493.03

法定代表人：连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天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晓文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雁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是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同时使用“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名称)兵装计[2002]563号“关于同意湖南江雁机械厂实施分立的批复”、兵装财[2002]589号“关于对湖南江雁机械厂企业分立中有关资产分割的批复”、兵装计[2002]594号“关于成立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以原湖南江雁机械厂2002年10月31日分立的部分净资产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的出资,组建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3年1月2日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4001002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0万元,已经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湘翼会验字[2002]第109号验资报告验证。法定代表人:葛敏君。

2004年3月2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昌元。

2005年9月15日,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兵装资[2005]399号“关于五六一七厂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10,82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为人民币3,573万元,已经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湘翼会验字[2005]第09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12月2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骏。工商注册号变更为430400000022963。

2006年7月12日,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所持公司95%的股权用于出资设立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出资3,394.35万元,持股95%,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出资178.65万元,持股5%。

2009年8月5日,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连刚。

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所持公司5%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出具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0]218号）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即人民币1,825.92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于2010年9月25日办完工商变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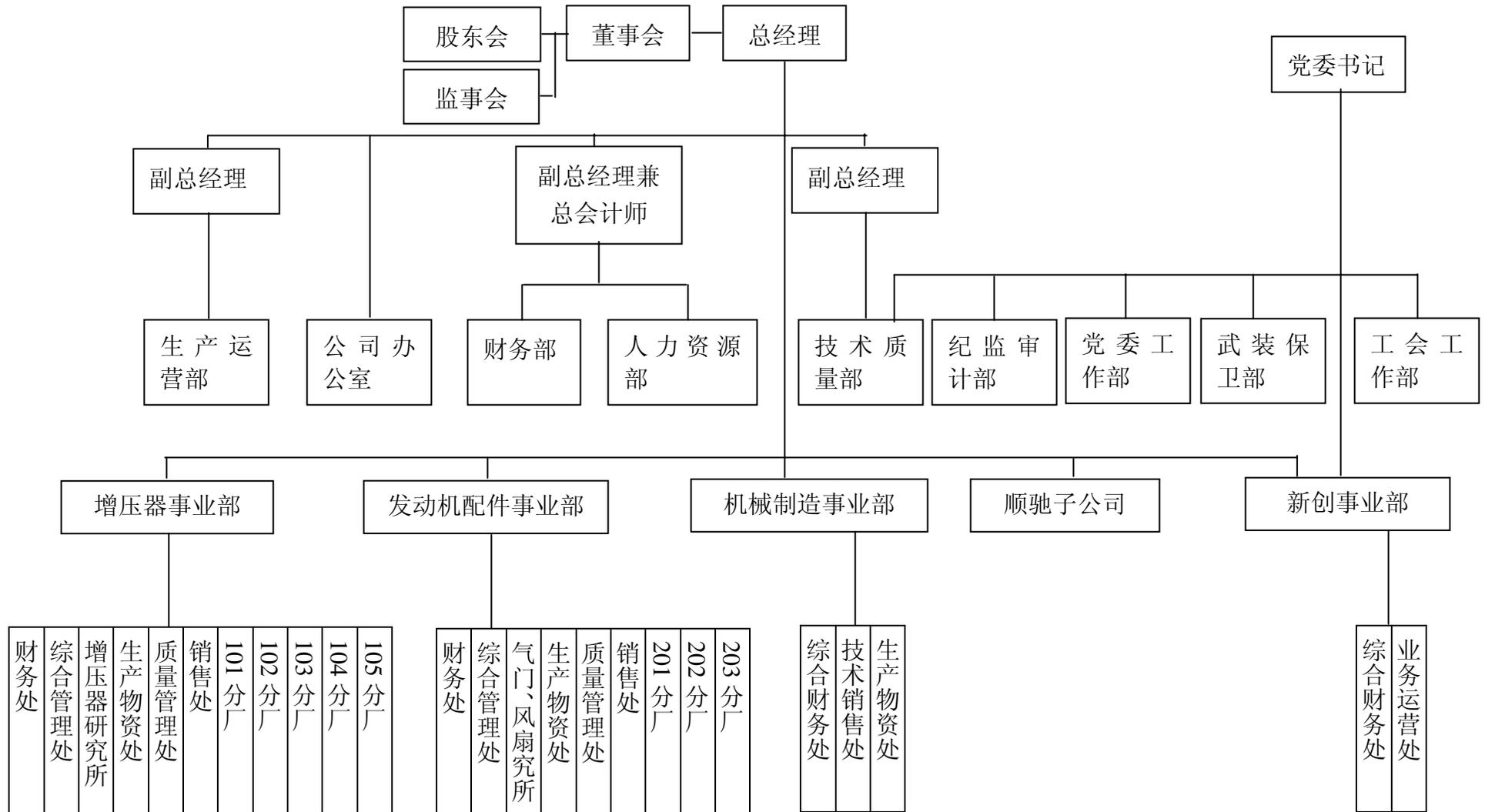
公司住所：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195号；

公司主要经营：增压器、活塞环、冷却风扇、节温器、气门及其他配气机构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

本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规模生产销售废气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动车组冷却风机等发动机零部件。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军用涡轮增压器和冷却风机等发动机零部件定点研制生产基地、中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涡轮增压器工作组组长单位。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现代企业构架和以GB/T19001、GJB9001A、ISO/TS16949质量管理，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6S生产现场管理，精益生产管理等体系为标志的现代企管模式。

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下辖4个事业部、9个业务部室等二级机构。具体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图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08 年至 2010 年 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本公司在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的存款视为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

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

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剔除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0%-100%计提坏账准备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能够单独认定的，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无法单独认定的，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

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30	3%	3.23%-3.88%
机器设备	10	3%	9.7%
电子设备	5	3%	19.4%
运输设备	10	3%	9.7%
其他设备	10	3%	9.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价格，则按照销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

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结合公司销售方式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 ① 公司直接销售给主机厂的产品，根据与主机厂确认的每月上线领用数量来确认收入；
- ② 公司直接销售给代理商的产品，由代理商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③ 公司向备件市场发出的产品，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6)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22.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3.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7%
营业税	劳务收入及房租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母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6号），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行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 100%的比例退税，退税款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进项税可以抵扣。自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再采取抵缴以前年度欠税方式，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期末余额，一次性转入“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科目。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 号）的规定，公司因扩建年产 20 万台涡轮增压器技术改造项目购买国产设备于 2005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108,238.97 元、2006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3,059,442.81 元、2007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4,994,779.85 元、2008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425,538.37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52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	衡阳	生产制造	120 万元	发动机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1,264,755.78		100	100	是			

注：2010 年度，母公司与子公司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共计以 524,946.73 元收购 34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衡阳顺驰实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母公司对子公司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100%。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6,636.24	—	—	12,837.44	—	—	20,489.23
其中：人民币	—	—	16,636.24	—	—	12,837.44	—	—	20,489.23
美 元									
银行存款：	—	—	44,492,429.32	—	—	13,681,973.98	—	—	16,275,653.49
其中：人民币	—	—	44,492,429.32	—	—	13,681,973.98	—	—	16,275,653.49
美 元									
其他货币资金：	—	—	86,250,640.42	—	—	38,376,609.80	—	—	21,389,070.26
其中：人民币	—	—	86,250,640.42	—	—	38,376,609.80	—	—	21,389,070.26
美 元									
合 计	—	—	130,759,705.98	—	—	52,071,421.22	—	—	37,685,212.98

(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帐户	37,800,000.00	29,186,000.00	5,750,000.00
清算组委托处理遗留问题专户	41,306,966.93	2,060,000.00	563,561.43
破产专户	7,143,673.49	7,130,609.80	15,075,508.83
合 计	86,250,640.42	38,376,609.80	21,389,070.26

注：清算组委托处理遗留问题专户、破产专户为拨入的原湖南江雁机械厂破产安置资金，专户储存，用于解决原湖南江雁机械厂破产历史遗留问题。

2.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389,142.00	46,957,736.36	40,556,042.00
商业承兑汇票	79,289,900.00	60,715,000.00	41,910,000.00
合 计	166,679,042.00	107,672,736.36	82,466,042.00

(2) 截止2010年9月30日，已用于质押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供大汽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0.3.22	2010.9.22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5.24	2010.11.24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5.28	2010.11.28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邯郸市冀东机电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0.4.23	2010.10.22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晨鑫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0.5.26	2010.11.26	6,6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注：应于2010年9月22日到期的供大汽贸集团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10年10月8日收到兑付款1,000万元。

(3) 截止2010年9月30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0.5.12	2010.11.12	2,312,431.7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强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0.5.14	2010.11.14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	2010.4.28	2010.10.28	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十堰俊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0.5.7	2010.11.6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肥城石横焦化有限公司	2010.5.5	2010.11.5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 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截至2010年9月30日，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4.21	2010.10.21	10,960,000.0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5.20	2010.11.20	13,980,000.0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3	2010.12.23	15,000,000.00	
合 计			39,94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201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9,869,469.27	92.91	3,942,089.79	2.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463,993.91	0.80	1,139,578.32	77.8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1,497,941.60	6.29	240,164.11	2.09
合 计	182,831,404.78	100.00	5,321,832.22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74,447,237.55	94.32	7,889,713.41	5.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421,840.11	0.77	1,086,455.47	76.4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071,820.46	4.91	164,120.47	1.81
合 计	184,940,898.12	100.00	9,140,289.35	

种 类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6,791,324.94	90.04	8,706,870.50	5.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629,130.36	1.00	1,010,325.44	62.0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4,612,398.73	8.96	699,233.24	4.79
合 计	163,032,854.03	100.00	10,416,429.18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账龄超过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69,607,422.99	92.76	-	
6个月以上1年以内	4,365,165.25	2.39	218,258.26	5.00
1至2年	1,955,762.93	1.07	195,576.29	10.00
2至3年	531,504.80	0.29	159,451.44	30.00
3至4年	3,117,848.10	1.71	1,558,924.06	50.00
4至5年	320,392.68	0.18	256,314.14	80.00
5年以上	2,933,308.03	1.60	2,933,308.03	100.00
合 计	182,831,404.78	100.00	5,321,832.22	

账 龄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13,175,082.12	61.19	-	
6个月以上1年以内	46,396,816.80	25.09	2,319,840.84	5
1至2年	15,237,957.94	8.24	1,523,795.79	10
2至3年	6,435,459.48	3.48	1,930,637.85	30
3至4年	507,407.65	0.27	253,703.83	50
4至5年	379,315.44	0.21	303,452.35	80
5年以上	2,808,858.69	1.52	2,808,858.69	100
合 计	184,940,898.12	100.00	9,140,289.35	

账 龄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80,844,256.86	49.59	-	
6个月以上1年以内	54,567,476.15	33.47	2,728,373.81	5
1至2年	13,779,613.37	8.45	1,377,961.34	10
2至3年	9,851,005.29	6.04	2,955,301.59	30
3至4年	1,137,383.67	0.70	568,691.83	50
4至5年	335,090.41	0.21	268,072.33	80
5年以上	2,518,028.28	1.54	2,518,028.28	100
合 计	163,032,854.03	100.00	10,416,429.18	

(3) 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重组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	收款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债务重组原因
2009年	如皋市柴油机厂	107,620.00		44,740.00	62,880.00	客户资金困难
	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29,201,532.22		26,492,979.00	2,708,553.22	客户资金困难
	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3,765,792.00		3,549,592.00	216,200.00	客户资金困难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800,000.00	1,200,000.00	客户资金困难
	合 计	43,074,944.22		38,887,311.00	4,187,633.22	
2008年	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15,754,535.72		14,681,063.49	1,073,472.23	客户资金困难
	云南省昆明天立汽配部	660,000.00		541,300.00	118,700.00	客户资金困难
	合 计	16,414,535.72		15,223,063.49	1,192,172.23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西柴油机厂	货款	238,372.70	长期无业务	否
石首佳旺汽车制动装配有限公司	货款	3,612.60	长期无业务	否
江苏四达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072.00	长期无业务	否
广州海珠区长达机电汽配部	货款	2,009.10	长期无业务	否
十堰峰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74.40	长期无业务	否
安徽富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47.50	长期无业务	否
合肥北内挖掘机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14,281.26	长期无业务	否
北内集团总公司昆明配件服务中心	货款	13,312.50	长期无业务	否
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6,500.00	长期无业务	否
合 计	—	281,682.06	—	—

注：以上核销的应收账款由于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于2009年进行了核销处理。

(5)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止201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6,902,756.15	1年以内	36.59
2.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5,892,886.21	1年以内	14.16
3.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非关联关系	21,257,423.21	1年以内	11.63
4.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299,267.50	1年以内	5.63
5.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460,518.00	1年以内	4.08
合 计	—	107,228,912.47	—	72.10

(7) 2009年12月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无追索权1+N保理金融服

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由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作为保理商，公司将未到期的合格应收账款在保理融资额内向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申请贸易融资，融资额度为 3,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17 日。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将对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30,264,027.30 元转让给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并取得贸易融资 27,236,000.00 元。

(8)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383,475.75	99.38	7,383,254.20	88.89	5,991,899.64	87.43
1 至 2 年	30,720.00	0.11	468,479.61	5.64	716,486.54	10.46
2 至 3 年			309,568.42	3.73	144,417.91	2.11
3 年以上	144,767.91	0.51	144,417.91	1.74		
合计	28,558,963.66	100.00	8,305,720.14	100.00	6,852,804.09	100.00

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未及时结清的材料尾款。

(2)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供应商	10,425,093.58	36.50	2010 年	设备未到
2.中国兵工物资中南公司	供应商	3,219,000.00	11.27	2010 年	设备未到
3.瀚鹏龙（上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68,000.00	6.89	2010 年	材料未到
4.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48,000.00	6.47	2010 年	设备未到
5.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36,500.00	4.68	2010 年	设备未到
合计	—	18,796,593.58	65.82	—	—

(3)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485,170.77	61.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7,320.00	0.30	8,660.00	50

种 类	201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195,603.06	38.53		
合 计	5,698,093.83	100.00	8,660.00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3,214,424.08	95.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	0.01	1,500.00	5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501,283.05	4.32	4,134.42	0.28
合 计	34,718,707.13	100.00	5,634.42	

种 类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9,165,611.87	9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117,073.71	9.95	8,986.41	0.42
合 计	21,282,685.58	100.00	8,986.41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账龄超过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82,245.83	99.72		
1至2年	-			
2至3年	820.00	0.01	246.00	30
3至4年	12,028.00	0.21	6,014.00	50
4至5年	3,000.00	0.05	2,400.00	80
5年以上	-			
合 计	5,698,093.83	100.00	8,660.00	

账 龄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701,362.93	99.95		
1至2年	844.20	0.00	84.42	10
2至3年	13,500.00	0.04	4,050.00	30
3至4年	3,000.00	0.01	1,500.00	5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34,718,707.13	100.00	5,634.42	

账 龄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243,730.88	99.82		
1至2年	13,500.00	0.06	1,350.00	10
2至3年	25,454.70	0.12	7,636.41	3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21,282,685.58	100.00	8,986.41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其他应收款中存放于母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金结算中心的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33,214,424.08	19,165,611.87

(4) 截止2010年9月30日,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备用金	1,833,707.07	备用金
衡阳市德宏塑胶制品厂	912,500.00	售材料款
衡阳市佳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738,963.70	售材料款
合 计	3,485,170.77	—

(5)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备用金	职工	1,833,707.07	1 年以内	32.18
2. 衡阳市德宏塑胶制品厂	客户	912,500.00	1 年以内	16.01
3. 衡阳市佳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客户	738,963.70	1 年以内	12.97
4. 售后服务科	职工	431,409.98	1 年以内	7.57
5. 大学生公寓		356,644.72	1 年以内	6.26
合 计	—	4,273,225.47	—	74.99

(6)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90,000.00	3.33
合 计	—	190,000.00	3.33

6. 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62,271.26	313,284.40	19,248,986.86
低值易耗品	94,587.34		94,587.34
在产品	16,952,687.15	164,270.33	16,788,416.82
产成品	56,482,055.44	2,083,456.34	54,398,599.10
委托加工材料	508,728.98		508,728.98
劳务成本	52,742.51		52,742.51
合 计	93,653,072.68	2,561,011.07	91,092,061.61

存货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55,951.86		26,055,951.86
低值易耗品	74,929.21		74,929.21
在产品	20,291,795.10		20,291,795.10
产成品	58,425,132.48	755,560.69	57,669,571.79
委托加工材料	11,580.50		11,580.50
劳务成本			
合 计	104,859,389.15	755,560.69	104,103,828.46

存货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77,853.07		15,777,853.07
低值易耗品	107,808.66		107,808.66
在产品	16,750,134.41		16,750,134.41
产成品	28,577,276.51	808,645.64	27,768,630.87
委托加工材料	5,267.59		5,267.59
劳务成本			
合 计	61,218,340.24	808,645.64	60,409,694.60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在产品					
产成品	808,645.64		53,084.95		755,560.69
合 计	808,645.64		53,084.95		755,560.69

存货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13,284.40			313,284.40
在产品		164,270.33			164,270.33
产成品	755,560.69	1,327,895.65			2,083,456.34
合 计	755,560.69	1,805,450.38			2,561,011.07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57,359,268.87	11,679,305.51	19,111,520.37	249,927,054.01
房屋及建筑物	67,489,216.88	-	131,800.00	67,357,416.88
机器设备	151,781,060.68	8,537,487.66	16,451,874.44	143,866,673.90
运输工具	4,806,720.37	1,182,254.52	125,000.00	5,863,974.89
其他	33,282,270.94	1,959,563.33	2,402,845.93	32,838,988.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672,485.23	13,990,064.43	18,809,157.05	141,853,392.61
房屋及建筑物	38,359,313.96	2,356,116.78	38,636.08	40,676,794.66
机器设备	90,978,828.26	8,901,582.69	16,434,699.38	83,445,711.57
运输工具	1,871,205.57	498,187.87	125,000.00	2,244,393.44
其他	15,463,137.44	2,234,177.09	2,210,821.59	15,486,492.94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686,783.64			108,073,661.40
房屋及建筑物	29,129,902.92			26,680,622.22
机器设备	60,802,232.42			60,420,962.33
运输工具	2,935,514.80			3,619,581.45
其他	17,819,133.50			17,352,495.40

注：本期折旧额为 13,990,064.43 元，本期无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249,927,054.01	18,202,197.93	3,844,533.83	264,284,718.11
房屋及建筑物	67,357,416.88	11,000.00	-	67,368,416.88
机器设备	143,866,673.90	15,288,366.63	2,497,536.78	156,657,503.75
运输工具	5,863,974.89	682,815.91	915,814.54	5,630,976.26
其他	32,838,988.34	2,220,015.39	431,182.51	34,627,821.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853,392.61	11,104,463.56	3,470,134.29	149,487,721.88
房屋及建筑物	40,676,794.66	1,621,755.12	-	42,298,549.78
机器设备	83,445,711.57	7,290,905.12	2,415,422.08	88,321,194.61
运输工具	2,244,393.44	419,355.41	623,529.70	2,040,219.15
其他	15,486,492.94	1,772,447.91	431,182.51	16,827,758.3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073,661.40			114,796,996.23
房屋及建筑物	26,680,622.22			25,069,867.10
机器设备	60,420,962.33			68,336,309.14
运输工具	3,619,581.45			3,590,757.11
其他	17,352,495.40			17,800,062.88

注：本期折旧额为 11,104,463.56 元，本期无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72,789,711.53 元

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801,038.13	1,371,043.41	1,562,464.3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165.00	1,408.61	1,572.96
存货跌价准备	393,491.23	113,334.10	121,296.85
小 计	1,196,694.36	1,485,786.12	1,685,33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 计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321,832.2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660.00
存货跌价准备	2,561,011.07
合 计	7,891,503.29

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0,416,429.18		994,457.77	281,682.06	9,140,289.35
二、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986.41	9,102.71		12,454.70	5,634.42
三、存货跌价准备	808,645.64		53,084.95		755,560.69
四、其他					
合 计	11,234,061.23	9,102.71	1,047,542.72	294,136.76	9,901,484.46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9,140,289.35		3,818,457.13		5,321,832.22
二、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634.42	3,025.58			8,660.00
三、存货跌价准备	755,560.69	1,805,450.38			2,561,011.07
四、其他					
合 计	9,901,484.46	1,808,475.96	3,818,457.13		7,891,503.29

1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30,680,000.00	应收票据质押取得借款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36,250,640.42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48,450,640.42	原江雁机械厂破产遗留事项专项资金
货币资金	37,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50,000,000.00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66,930,640.42	

1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16,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9,940,000.00	28,600,000.00	21,980,000.00
合 计	104,940,000.00	48,600,000.00	37,980,000.0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的说明

① 2010年9月30日质押借款余额3,000.00万元，为公司股东中国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以应收票据3,068.00万元做为质押；

2010年9月30日信用借款余额3,500.00万元，为公司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1,500.00万元以及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分行向本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② 2009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余额2,000.00万元，为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以应收账款22,259,858.40元质押取得的借款；

③ 2008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余额1,600.00万元，为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分行向本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④截至2010年9月30日，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4.21	2010.10.21	10,960,000.0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5.20	2010.11.20	13,980,000.0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3	2010.12.23	15,000,000.00	
合 计			39,940,000.00	

12.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7,343,300.00	47,918,197.20	14,98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7,343,300.00	47,918,197.20	14,985,000.00

注：1、2010年9月30日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均于2011年3月31日以前到期，为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2、期末应付票据77,343,300.00元，以3,780.00万元的保证金和5,000.00万元的应收票据质押开具。

13.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921,636.37	97.65	97,986,897.89	97.65	82,749,634.20	98.10
1至2年	867,395.03	0.86	1,597,208.06	1.59	697,510.24	0.83
2至3年	994,098.29	0.98	274,589.15	0.27	717,765.99	0.85
3年以上	514,818.68	0.51	493,676.46	0.49	182,343.00	0.22
合 计	101,297,948.37	100.00	100,352,371.56	100.00	84,347,253.43	100.00

(2) 截止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1. 衡阳市蒸湘星宇热处理厂	481,345.64	2-3年	材料款	尾款未及时结算
2. 无锡市明鑫机床有限公司	215,000.00	1-2年	设备款	尾款未及时结算
3. 无锡赵氏机械有限公司	114,163.60	2-3年	材料款	尾款未及时结算
4. 无锡市佳力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64,491.50	2-3年	材料款	尾款未及时结算
5. 衡阳市运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7,323.78	3年以上	材料款	尾款未及时结算
6. 长沙和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4,980.00	2-3年	设备款	尾款未及时结算
合 计	987,304.52			

14.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0,310.24	87.69	9,918,985.39	96.03	3,772,156.19	81.13
1至2年	39,575.71	1.11	119,980.00	1.16	822,205.72	17.69
2至3年	117,361.00	3.28	289,844.00	2.81	54,896.00	1.18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283,724.00	7.92				
合 计	3,580,970.95	100.00	10,328,809.39	100.00	4,649,257.91	100.00

(2) 截止2010年9月30日, 本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1. 陕西渭阳柴油机厂	199,104.00	3年以上	预收货款	预收款后未发货
2. 扬动股份有限公司	117,061.00	2-3年	预收货款	预收款后未发货
3. 广州骏业汽车配件公司	73,550.00	3年以上	预收货款	预收款后未发货
合 计	389,715.00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14,857.80	65,893,756.40	63,069,731.21	25,038,882.99
二、职工福利费		2,946,285.15	2,946,285.15	
三、社会保险费		28,898,610.05	28,898,610.0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246,265.84	5,246,265.84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087,967.23	20,087,967.23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2,376,361.72	2,376,361.72	
工伤保险费		696,964.62	696,964.62	
生育保险费		491,050.64	491,050.64	
四、住房公积金	593,191.68	2,511,980.00	2,372,934.00	732,237.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67,145.11	3,548,773.42	2,847,004.43	7,368,914.10
其中: 工会经费	4,606,272.02	1,881,435.99	1,490,172.28	4,997,535.73
职工教育经费	2,060,873.09	1,667,337.43	1,356,832.15	2,371,378.37
六、辞退福利		154,320.00	154,320.00	
七、其他		4,458.03	4,458.03	
合 计	29,475,194.59	103,958,183.05	100,293,342.87	33,140,034.77

注: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及非货币性福利款项;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金额为154,320.00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38,882.99	52,147,556.10	64,047,633.39	13,138,805.70
二、职工福利费		4,073,601.72	4,073,601.72	
三、社会保险费		23,600,196.04	21,339,341.73	2,260,854.31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9月30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42,940.60	3,614,345.48	328,595.1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852,298.50	15,648,579.80	1,203,718.70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1,901,461.40	1,300,940.60	600,520.80
工伤保险费		549,988.10	482,095.13	67,892.97
生育保险费		353,507.44	293,380.72	60,126.72
四、住房公积金	732,237.68	2,447,497.00	2,954,143.64	225,591.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68,914.10	2,811,677.58	2,689,603.88	7,490,987.80
其中：工会经费	4,997,535.73	1,604,077.28	1,196,040.78	5,405,572.23
职工教育经费	2,371,378.37	1,207,600.30	1,493,563.10	2,085,415.57
六、辞退福利		152,219.57	152,219.57	
七、其他				
合 计	33,140,034.77	85,232,748.01	95,256,543.93	23,116,238.85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及非货币性福利款项；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金额为 152,219.57 元。

16.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606,750.18	12,210,922.95	13,848,702.05
营业税	22,932.68	33,629.46	573.12
城建税	1,098,555.19	737,339.43	619,108.07
企业所得税	26,442,238.25	22,597,465.42	20,030,094.86
房产税	426,752.79	257,930.97	171,015.79
土地使用税	187,972.50	93,986.25	254,165.00
个人所得税	1,854,992.47	474,031.14	264,287.41
印花税	264,506.11	129,962.25	2,284.48
教育费附加	706,215.96	547,110.08	406,818.49
防洪安保资金	716,628.58	418,895.75	
合 计	39,327,544.71	37,501,273.70	35,597,049.27

17.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9,217.50		
合 计	279,217.50		

18.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注释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0,000.00			注 1
合 计	6,980,000.00			

注 1: 2010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股东会, 决议通过对公司 2010 年 1-6 月累计实现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698 万元。

19. 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41,714.86	19.60	7,416,801.90	11.94	5,568,919.50	9.30
1 至 2 年	2,362,049.79	3.52	4,837,256.32	7.79	2,377,168.17	3.97
2 至 3 年	2,638,177.48	3.94	383,397.85	0.62	50,367,000.21	84.07
3 年以上	48,898,275.06	72.94	49,487,374.81	79.65	1,593,185.12	2.66
合 计	67,040,217.19	100.00	62,124,830.88	100.00	59,906,273.0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未结算原因
1. 江雁破产委托资金	48,450,640.42	3 年以上	原江雁厂破产未决事项费用	破产事项尚未清理完毕
2.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1,784,799.88	1-3 年以上	租赁费等未付款项	尚未支付
合 计	50,235,440.3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1. 江雁破产委托资金	48,450,640.42	原江雁厂破产未决事项费用
2.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2,063,199.85	租赁费等未支付款项
3.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排放检测费
合 计	51,413,840.27	---

2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4,200,193.97
合 计			14,200,193.97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0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职工安置费	2006.1.1	2008.12.31	人民币	同期存款利率		14,200,193.97
合 计	—	—		—	—	14,200,193.97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国资委拨付的08年冰灾款	3,625,000.00	4,000,000.00	4,500,000.00
发改委拨付50万台生产线补助款	7,631,250.00	8,325,000.00	
合 计	11,256,250.00	12,325,000.00	4,500,000.00

注：1、国资委拨付的2008年冰灾款，补助金额500.00万元，公司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且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10年分期摊销进入营业外收入。

2、发改委拨付的50万台生产线补助款，补助金额925.00万元，公司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10年分期摊销进入营业外收入。

2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0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950,482.88	95.00			33,950,482.88	95.00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1,786,867.52	5.00			1,786,867.52	5.00
合 计	35,737,350.40	100.00			35,737,350.4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50,482.88	95.00			33,950,482.88	95.00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1,786,867.52	5.00			1,786,867.52	5.00
合 计	35,737,350.40	100.00			35,737,350.4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9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50,482.88	95.00	1,786,867.52		35,737,350.40	100.00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1,786,867.52	5.00		1,786,867.52		
合计	35,737,350.40	100.00	1,786,867.52	1,786,867.52	35,737,350.40	100.00

注：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14,400.00万元，已经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湘翼会验字[2002]第10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9月公司减资10,827万元，已经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湘翼会验字[2005]第09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7月12日，公司股东由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出资178.65万元，持股5%；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394.35万元，持股95%。

2009年8月5日，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所持公司5%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出具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0]218号）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即人民币1,825.92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于2010年9月25日办完工商变更事项。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68,760,185.69			68,760,185.69
合计	68,760,185.69			68,760,185.69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68,760,185.69			68,760,185.69
合计	68,760,185.69			68,760,185.69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68,760,185.69			68,760,185.69
合计	68,760,185.69			68,760,185.69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98,725.05	2,202,770.65		8,301,495.7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8年12月31日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6,098,725.05	2,202,770.65		8,301,495.70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301,495.70	5,155,317.65		13,456,813.3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8,301,495.70	5,155,317.65		13,456,813.35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456,813.35	4,833,198.87	28,849.50	18,261,162.7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13,456,813.35	4,833,198.87	28,849.50	18,261,162.72

注：2010年盈余公积减少28,849.50元的原因：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全部股份，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288,494.95元，按10%的比例冲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盈余公积。

25.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 目	2010年1-9月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1,392,563.68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392,563.6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42,364.4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33,198.87	母公司净利润的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80,000.00	
其他	259,645.45	注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362,083.85	

注 1：2010 年其他减少 259,645.45 元的原因：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全部股份，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88,494.95 元，按 90%的比例冲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 年度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4,731,505.8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4,731,505.8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16,375.5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55,317.65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392,563.68	

项 目	2008 年度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4,946,798.0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4,946,798.0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87,478.4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02,770.65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731,505.81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9,324,068.72	462,777,014.18	498,442,671.30
其他业务收入	3,249,846.98	3,943,134.09	3,616,814.46
营业收入合计	482,573,915.70	466,720,148.27	502,059,485.76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25,840,284.99	309,116,119.85	370,041,043.44
其他业务成本	2,797,416.79	2,357,829.30	2,842,601.33
营业成本合计	328,637,701.78	311,473,949.15	372,883,644.77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增压器	339,707,796.55	224,385,063.49	345,394,201.83	222,199,511.68	293,086,123.67	211,284,984.13
气门	117,192,618.60	88,379,539.96	97,822,149.69	72,933,727.25	186,705,285.37	143,133,943.85
风扇	5,060,067.97	2,491,225.52	3,613,709.36	2,479,200.11	4,001,437.79	3,237,612.04
旋转体	867,188.69	600,156.42	1,103,930.25	781,990.35	1,943,741.13	1,412,887.85
其他	16,496,396.91	9,984,299.60	14,843,023.05	10,721,690.46	12,706,083.34	10,971,615.57
合 计	479,324,068.72	325,840,284.99	462,777,014.18	309,116,119.85	498,442,671.30	370,041,043.44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 北	29,116,233.77	19,355,128.51	41,418,649.90	26,939,454.71	34,015,753.82	24,594,457.28
华 北	22,599,881.03	15,437,997.98	20,820,103.85	14,346,165.88	13,797,364.01	10,371,813.26
华 东	254,300,541.83	174,188,618.32	205,171,358.66	140,663,355.19	331,929,122.03	249,038,176.59
华 南	116,052,074.68	77,036,666.31	133,435,656.88	86,788,022.29	71,169,675.59	51,525,777.74
华 中	16,674,874.82	12,074,035.33	24,378,935.99	15,215,226.11	15,164,362.86	10,823,972.81
西 北	9,777,355.35	6,796,254.54	12,507,317.33	8,719,256.57	8,836,486.68	6,641,229.87
西 南	30,803,107.24	20,951,584.00	25,044,991.56	16,444,639.10	23,529,906.31	17,045,615.89
合 计	479,324,068.72	325,840,284.99	462,777,014.18	309,116,119.85	498,442,671.30	370,041,043.44

(5)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8年度		
1、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246,167,245.71	49.03
2、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65,301,598.76	13.01
3、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61,207,359.83	12.19
4、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25,507,903.06	5.08
5、云南省昆明市天立汽配厂	5,616,885.05	1.12
合 计	403,800,992.41	80.43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9 年度		
1、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9,861,843.48	19.25
2、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70,374,123.95	15.08
3、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60,785,837.06	13.02
4、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31,453,610.00	6.74
5、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18,040,681.71	3.87
合 计	270,516,096.20	57.96
2010 年 1-9 月		
1、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117,737,407.02	24.40
2、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2,614,997.65	17.12
3、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88,005,812.00	18.24
4、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24,026,820.00	4.98
5、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1,293,823.65	4.41
合 计	333,678,860.32	69.15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税	5.00%	21,065.72	24,875.52	5,215.92
城市建设税	7.00%	1,781,078.18	1,879,316.53	2,311,612.43
教育费附加	4.50%	1,144,978.83	1,205,550.23	1,479,826.16
其他		50,557.75	49,021.26	12,338.22
合 计		2,997,680.48	3,158,763.54	3,808,992.73

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3,815,431.55	-985,355.06	-335,936.0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05,450.38	-53,084.95	-261,447.95
合 计	-2,009,981.17	-1,038,440.01	-597,384.01

2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14,244.00	1,207,143.48	1,510,441.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14,244.00	1,207,143.48	1,510,441.4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243,364.3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捐赠利得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1,324,750.00	19,743,609.08	8,205,096.18
其他	220,012.80	1,285,324.43	957,512.00
合 计	2,159,006.80	22,479,441.31	10,673,049.62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注释
1、国际展览促进资金	56,000.00			注1
2、标准化战略项目补助经费		60,000.00		注2
3、著名商标奖励		50,000.00		注3
4、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		注4
5、培育工程专项补助		100,000.00		注5
6、名牌产品补贴		50,000.00		注6
7、外贸发展基金		35,000.00		注7
8、社保补贴		1,204,789.81		注8
9、增值税返还		16,368,819.27	7,605,096.18	注9
10、国防科办拨款		300,000.00		注10
11、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200,000.00			注11
12、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0.00	注12
13、国资委拨付2008年冰灾款	375,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注13
14、涡轮增压器技术改造项目	693,750.00	925,000.00		注14
合 计	1,324,750.00	19,743,609.08	8,205,096.18	

注1：专项拨款，衡财外指[2010]12号、兵装外[2010]469号。

注2：专项拨款，湘质监标发[2009]213号；湘质监计发[2008]114号；TH-2009-1-55号合同。

注3：专项拨款，湖南省财政厅令138号；湘工商[2008]291号。

注4：专项拨款，湘财企[2008]45号；湘财企指[2009]108号。

注5：专项拨款，衡财教指[2009]357号。

注6：专项拨款，指标号“财企A063号”。

注7：专项拨款，衡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单，项目编号“200874591757-70401”。

注8：专项拨款，衡劳社[2009]20号。

注9：税收返还，财驻湘监退税[2008]33号，财驻湘监[2009]69号。

注10：专项拨款，国防科工办拨款。

注11：专项拨款，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09年第16号。

注12：专项拨款，衡财企指[2008]641号。

注13：专项拨款，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转拨。

注14：专项拨款，发改办产业[2009]2425号。

3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709.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709.3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4,187,633.22	1,192,172.2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其他	30,190.36	151,069.65	537,206.53
合 计	30,190.36	4,359,412.17	1,829,378.76

3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125,380.48	4,932,660.30	1,750,070.77
递延所得税调整	289,091.76	199,548.07	2,437,419.87
合 计	7,414,472.24	5,132,208.37	4,187,490.64

3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高管薪酬	244,620.00	820,629.75	894,540.00
利息收入	391,970.21	257,682.49	188,680.05
政府补助	256,000.00	1,649,789.81	594,267.00
往来款项	1,676,448.47	10,395,354.47	9,308,218.65
收长安 622 奖励	118,000.00		
国资委拨付的 08 冰灾款			5,000,000.00
国家发改委拨付的 50 万台生产线补助款		9,250,000.00	
合 计	2,687,038.68	22,373,456.52	15,985,705.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1、个人借款	3,122,919.50	4,741,634.03	4,878,240.39
2、支付差旅费	2,357,459.23	4,580,770.97	4,070,600.37
3、支付办公费	698,483.44	1,262,648.00	1,277,714.75
4、招待费	1,608,335.50	2,621,148.20	2,499,004.00
5、支付统筹外费用	1,100,856.53	1,737,170.33	2,331,674.60
6、体系认证及科技费用等	415,950.77	952,974.84	943,495.40
7、房租费	332,736.52	1,013,156.19	1,012,312.75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8、运费	641,342.58	948,232.15	909,083.16
9、咨询、审计、劳保等	835,212.03	1,527,581.03	1,547,972.65
10、垃圾清运费、提成等	503,935.00	875,640.00	824,561.19
11、管理部门物料消耗	93,676.80	541,265.40	911,562.58
12、技术开发等费用	466,166.17	4,282,100.00	3,891,111.40
13、服务费、广告费等	3,746,599.14	6,834,905.98	7,512,689.32
14、往来款项等	12,649,249.05	6,316,869.96	8,404,081.71
合 计	28,572,922.26	38,236,097.08	41,014,104.2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款		28,500,000.00	
合 计		28,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支付的职工安置费		12,251,950.00	12,470,630.00
偿还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		28,500,000.00	
合 计		40,751,950.00	12,470,630.00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042,364.49	52,020,641.53	21,989,459.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9,981.17	-1,038,440.01	-597,384.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04,463.56	13,990,064.43	13,613,744.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4,244.00	-1,186,434.18	-1,510,441.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6,452.54	1,083,889.05	2,041,520.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091.76	199,548.07	2,437,41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06,316.47	-43,694,133.86	26,574,777.02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33,440.96	-50,910,763.01	-17,165,805.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43,686.45	68,911,202.61	-7,131,722.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4,709.14	39,375,574.63	40,251,567.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309,065.56	26,654,811.42	22,046,142.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654,811.42	22,046,142.72	22,315,007.8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90,000.00	33,214,424.08	19,165,611.87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3,214,424.08	19,165,611.87	9,039,29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9,830.06	18,657,480.91	9,857,453.9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现金	75,309,065.56	26,654,811.42	22,046,142.72
其中: 库存现金	16,636.24	12,837.44	20,489.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492,429.32	13,681,973.98	16,275,653.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800,000.00	12,960,000.00	5,75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190,000.00	33,214,424.08	19,165,611.87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99,065.56	59,869,235.50	41,211,754.59

注1: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6,226,000.00元到期日在三个月以上, 未计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2010年9月30日, 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000,000.00元到期日在三个月以上, 未计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注2: 本公司清算组委托处理遗留问题专户、破产专户为专款专用账户, 未计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注3: 本公司在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的存款视为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	北京	徐斌	汽车整车制造	45.82亿元	100	100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710933948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湖南衡阳	王一棣	发动机配件的生产 和销售	120 万元	100	100	722534653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710924929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71093365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202802570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707465979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76623912X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类销 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轴承套	682,287.60	18.95	市价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涡轮箱	3,720,389.90	15.24	市价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风扇	14,102.56	0.28	市价
合计			4,416,780.0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 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轴承套	1,016,376.90	24.56	市价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涡轮箱	4,495,470.75	19.00	市价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风扇	63,461.54	1.76	市价
合计			5,575,309.1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 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轴承套	1,144,464.00	57.15	市价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涡轮箱	3,082,032.61	24.17	市价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风扇	14,102.56	0.35	市价
合计			4,240,599.17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支出	租赁支出确定依据	租赁支出对公司影响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 宗	总面积约 7 万平方米	2007.1.1	2029.12.31	371,199.96	当地市场价值	减少年利润总额 371,199.96 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2007.11.2	2008.10.31	通过建行北京长安支行委贷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8.2.4	2009.2.3	通过建行北京长安支行委贷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9.3.16	2009.12.31	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贷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0.1.18	2010.12.31	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贷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0.7.1	2011.6.30	通过建行北京长安支行委贷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0.9.29		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贷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含财务公司的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49,602.42	16,842,267.14	17,200,557.38
应收账款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74,250.00	16,5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33,214,424.08	19,165,611.87
短期借款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315,901.69	500,066.50	730,823.60
应付账款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1,319,403.35	1,701,507.36	1,332,032.61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2,063,199.85	1,784,799.88	1,413,599.92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债务重组

年 度	债务重组收益	债务重组损失	注释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43,364.32	4,187,633.22	注1
2008年度		1,192,172.23	注2
合 计		5,379,805.45	

注1：2009年6月8日，为及时收回货款，本公司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发动机部签订《结算协议》，将1,000.00万元货款减按880.00万元收回，从而形成债务重组损失120.00万元；

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将370.00万元货款下浮10%后减按351.50万元收回，从而形成债务重组损失18.50万元；

2009年7月27日，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为及时收回货款，本公司与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结算协议》，将1000.00万元货款减按920.00万元收回，从而形成债务重组损失80.00万元；

2009年9月14日，本公司与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付款协议》，将7,505,355.51元货款下浮10%后减按6,754,819.96元收回，从而形成债务重组损失750,535.55元；

2009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付款协议》，将11,520,176.71元货款下浮10%后减按10,368,159.04元收回，从而形成债务重组损失1,152,017.67元；

2009年12月22日，为及时收回货款，本公司分别与如皋市柴油机厂、中国重汽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减免债务62,880.00元、31,200.00元，从而形成债务重组损失94,080.00元。

2009年1月20日，本公司与山东瑞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达成协议，因资金困难，少支付应付款243,364.32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243,364.32元。

注2：2008年1月30日，本公司与云南省昆明天立汽配部签订以车抵债协议，形成债务重组损失11.87万元；

2008年7月2日，本公司与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抵账车辆协议》，承担因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发动机部以车抵账差价161,472.23元，从而形成债务重组损失161,472.23元；

2008年7月10日，本公司与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500.00万元货款减按440.00万元收回，从而形成债务重组损失60.00万元；

2008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承担因中国重汽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以车抵账差价31.20万元后收回货款930.00万元，从而形成债务重组损失31.20万元。

2. 租赁

本公司厂区占用土地2宗，总面积约7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属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地上房屋、建筑物等产权属本公司所有，并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007年1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协议》，租赁使用上述厂区占用土地，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月租金30,933.33元。

2010年1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又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厂区占用土地，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土地租金为每月30,933.33元。

3. 其他

本公司母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对本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上市公司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资产置换事宜尚在进行中。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201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9,869,469.27	93.43	3,942,089.79	2.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463,993.91	0.81	1,139,578.32	77.8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462,757.17	5.76	212,531.21	2.03
合 计	181,796,220.35	100.00	5,294,199.32	

种 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74,447,237.55	94.62	7,889,713.41	4.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421,840.11	0.77	1,086,455.47	76.4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8,504,869.03	4.61	164,120.47	1.93
合 计	184,373,946.69	100.00	9,140,289.35	

种 类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6,791,324.94	90.44	8,706,870.50	5.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629,130.36	1.00	1,010,325.44	62.0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3,883,942.80	8.56	699,233.24	5.04
合 计	162,304,398.10	100.00	10,416,429.18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68,599,871.46	92.73	-	
6个月以上1年以内	4,365,165.25	2.40	218,258.26	5
1至2年	1,955,762.93	1.08	195,576.29	10
2至3年	531,504.80	0.29	159,451.44	30
3至4年	3,117,848.10	1.72	1,558,924.05	50
4至5年	320,392.68	0.18	256,314.14	80
5年以上	2,905,675.13	1.60	2,905,675.13	100
合 计	181,796,220.35	100.00	5,294,199.32	

账 龄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12,608,130.69	61.08		
6个月以上1年以内	46,396,816.80	25.16	2,319,840.84	5.00
1至2年	15,237,957.94	8.26	1,523,795.79	10.00
2至3年	6,435,459.48	3.49	1,930,637.85	30.00
3至4年	507,407.65	0.28	253,703.83	50.00
4至5年	379,315.44	0.21	303,452.35	80.00
5年以上	2,808,858.69	1.52	2,808,858.69	100.00
合 计	184,373,946.69	100.00	9,140,289.35	

账 龄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80,115,800.93	49.36		
6个月以上1年以内	54,567,476.15	33.62	2,728,373.81	5.00
1至2年	13,779,613.37	8.49	1,377,961.34	10.00
2至3年	9,851,005.29	6.07	2,955,301.59	30.00
3至4年	1,137,383.67	0.70	568,691.83	50.00
4至5年	335,090.41	0.21	268,072.33	80.00
5年以上	2,518,028.28	1.55	2,518,028.28	100.00
合 计	162,304,398.10	100.00	10,416,429.18	

(3)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重组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	收款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债务重组原因
2009年	如皋市柴油机厂	107,620.00		44,740.00	62,880.00	客户资金困难
	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29,201,532.22		26,492,979.00	2,708,553.22	客户资金困难
	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3,765,792.00		3,549,592.00	216,200.00	客户资金困难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800,000.00	1,200,000.00	客户资金困难
	合计	43,074,944.22		38,887,311.00	4,187,633.22	
2008年	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15,754,535.72		14,681,063.49	1,073,472.23	客户资金困难
	云南省昆明天立汽配部	660,000.00		541,300.00	118,700.00	客户资金困难
	合计	16,414,535.72		15,223,063.49	1,192,172.23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西柴油机厂	货款	238,372.70	长期无业务	否
石首佳旺汽车制动装配有限公司	货款	3,612.60	长期无业务	否
江苏四达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072.00	长期无业务	否
广州海珠区长达机电汽配部	货款	2,009.10	长期无业务	否
十堰峰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74.40	长期无业务	否
安徽富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47.50	长期无业务	否
合肥北内挖掘机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14,281.26	长期无业务	否
北内集团总公司昆明配件服务中心	货款	13,312.50	长期无业务	否
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6,500.00	长期无业务	否
合计	—	281,682.06	—	—

注：以上核销的应收账款由于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于2009年进行了核销处理。

(5)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止201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6,902,756.15	1年以内	36.80
2.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5,892,886.21	1年以内	14.24
3.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非关联关系	21,257,423.21	1年以内	11.69
4.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299,267.50	1年以内	5.67
5.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460,518.00	1年以内	4.10
合计	—	107,228,912.47	—	72.51

(7) 2009年12月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无追索权1+N保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由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作为保理商，公司将未到期的合格应收账款在保理融资额内向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申请贸易融资，融资额度为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7日。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将对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30,264,027.30 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并取得贸易融资 27,236,000.00 元。

(8)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485,170.77	61.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223,020.00	38.94		
合 计	5,708,190.77	100.00		

种 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3,214,424.08	95.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35,091.13	4.69		
合 计	34,849,515.21	100.00		

种 类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9,165,611.87	89.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280,753.72	10.63	6,736.41	0.30
合 计	21,446,365.59	100.00	6,736.41	0.30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指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08,190.7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			
合 计	5,708,190.77	100.00		

账 龄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837,515.21	99.97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12,000.00	0.03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34,849,515.21	100.00		

账 龄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411,910.89	99.84		
1至2年				
2至3年	34,454.70	0.16	6,736.41	19.5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21,446,365.59	100.00	6,736.41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其他应收款中存放于母公司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金结算中心的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33,214,424.08	19,165,611.87

(4)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备用金	职工	1,833,707.07	1 年以内	32.12
2. 衡阳市德宏塑胶制品厂	客户	912,500.00	1 年以内	15.99
3. 衡阳市佳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客户	738,963.70	1 年以内	12.95
4. 售后服务科	职工	431,409.98	1 年以内	7.56
5. 大学生公寓		356,644.72	1 年以内	6.25
合 计	—	4,273,225.47	—	74.86

(5)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90,000.00	3.33
合 计	—	190,000.00	3.33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739,809.05	739,809.05		739,809.05	60	60				43,200.00
合 计	—	739,809.05	739,809.05		739,809.05	—	—	—			43,2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0 年 9 月 30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739,809.05	739,809.05	524,946.73	1,264,755.78	100	100				116,946.73
合 计	—	739,809.05	739,809.05	524,946.73	1,264,755.78	—	—	—			116,946.73

注 1: 母公司与子公司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共计以 524,946.73 元收购 34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衡阳顺驰实业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5,932,134.29	459,279,470.63	495,647,982.09
其他业务收入	3,212,651.26	3,549,038.39	3,578,267.46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479,144,785.55	462,828,509.02	499,226,249.55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24,269,611.57	307,048,269.63	368,342,164.88
其他业务成本	2,781,577.35	2,350,496.70	2,838,863.68
营业成本合计	327,051,188.92	309,398,766.33	371,181,028.56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增压器	339,707,796.55	224,385,063.49	345,394,201.83	222,199,511.68	293,086,123.67	211,284,984.13
气门	117,192,618.60	88,379,539.96	97,822,149.69	72,933,727.25	186,705,285.37	143,133,943.85
风扇	5,060,067.97	2,491,225.52	3,613,709.36	2,479,200.11	4,001,437.79	3,237,612.04
旋转体	867,188.69	600,156.42	1,103,930.25	781,990.35	1,943,741.13	1,412,887.85
其他	13,104,462.48	8,413,626.18	11,345,479.50	8,653,840.24	9,911,394.13	9,272,737.01
合计	475,932,134.29	324,269,611.57	459,279,470.63	307,048,269.63	495,647,982.09	368,342,164.88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	27,827,572.38	18,431,539.73	41,418,649.90	26,939,454.71	33,861,907.67	24,463,044.59
华北	22,812,742.31	15,651,827.73	19,399,366.25	13,175,733.26	12,892,447.78	9,598,849.68
华东	256,590,304.87	176,491,801.66	205,009,235.59	140,529,794.89	331,575,019.47	248,735,708.39
华南	116,511,530.62	77,735,586.86	132,724,959.44	86,202,535.24	71,169,675.59	51,525,777.74
华中	11,725,673.77	8,217,918.96	23,930,179.87	15,659,029.17	14,169,508.16	10,662,481.34
西北	9,385,902.55	6,505,625.05	11,817,288.87	8,150,797.05	8,449,517.11	6,310,687.25
西南	31,078,407.79	21,235,311.58	24,979,790.71	16,390,925.31	23,529,906.31	17,045,615.89
合计	475,932,134.29	324,269,611.57	459,279,470.63	307,048,269.63	495,647,982.09	368,342,164.88

(5)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8年度		
1、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246,167,245.71	49.31
2、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65,301,598.76	13.08
3、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61,207,359.83	12.26
4、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25,507,903.06	5.11
5、云南省昆明市天立汽配厂	5,616,885.05	1.13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 计	403,800,992.41	80.89
2009 年度		
1、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9,861,843.48	19.42
2、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70,374,123.95	15.21
3、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60,785,837.06	13.13
4、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31,453,610.00	6.80
5、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18,040,681.71	3.90
合 计	270,516,096.20	58.45
2010 年 1-9 月		
1、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117,737,407.02	24.57
2、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2,614,997.65	17.24
3、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88,005,812.00	18.37
4、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24,026,820.00	5.01
5、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1,293,823.65	4.44
合 计	333,678,860.32	69.64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946.73	43,200.00	43,200.00
合 计	116,946.73	43,200.00	43,2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注释
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	116,946.73	43,200.00	43,200.00	注 1, 2, 3
合 计	116,946.73	43,200.00	43,200.00	

注：1、2008 年和 2009 年，经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约定分配利润 72,000.00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60%分配收益 43200.00 元。

2、2010 年，经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约定分配利润 120,000.00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60%分配收益 72,000.00 元。

3、根据 2010 年 9 月 6 日通过的公司收购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股份方案，公司共计支付 524,946.73 元收购 34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的 40%股份，其中，480,000 元由公司支付给各自然人股东，其余 44,946.73 元由子公司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用 2009 年末未分配利润支付给自然人股东，母公司视同利润分配。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331,988.69	51,553,176.50	22,027,706.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34,035.38	-1,041,824.43	-599,634.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18,914.98	13,817,937.51	13,439,696.0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5,175.45	-1,186,414.18	-1,510,441.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6,452.54	1,083,889.05	2,041,520.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946.73	-43,200.00	-43,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105.31	200,394.18	2,437,98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19,505.07	-44,442,801.97	27,032,163.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014,107.87	-51,223,583.47	-17,901,79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48,989.43	69,483,606.53	-7,481,630.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5,690.59	38,201,179.72	39,442,369.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392,974.12	24,578,021.16	21,087,272.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78,021.16	21,087,272.24	22,132,571.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90,000.00	33,214,424.08	19,165,611.8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3,214,424.08	19,165,611.87	9,039,29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90,528.88	17,539,561.13	9,081,019.90

十二、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1) 2010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0

(2) 200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7

(3) 2008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0

2.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含 30%) 以上, 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 (含 5%) 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含 10%) 以上项目分析:

(1)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130,759,705.98	52,071,421.22	78,688,284.76	151.00	注 1
应收票据	166,679,042.00	107,672,736.36	59,006,305.64	54.80	注 2
短期借款	104,940,000.00	48,600,000.00	56,340,000.00	115.93	注 3
未分配利润	158,362,083.85	121,392,563.68	36,969,520.17	30.45	注 4

注 1: 货币资金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存款转回以及向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影响。

注 2: 应收票据增长的主要原因: 因柴油发动机国 3 标准实施以及主机厂市场需求量大幅攀升等原因, 本期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收到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汇票增加。

注 3: 短期借款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为了进行技术改造和归垫原江雁机械厂破产事项专用资金, 向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借款所致。

注 4: 未分配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因柴油发动机国 3 标准实施以及主机厂市场需求量大幅攀升等原因, 本期公司产品销量较 2009 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本期净利润增加导致期末未分配利润增长。

报表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应收票据	107,672,736.36	82,466,042.00	25,206,694.36	30.57	注1
存货	104,103,828.46	60,409,694.60	43,694,133.86	72.00	注2
应付票据	47,918,197.20	14,985,000.00	32,933,197.20	220.00	注3
未分配利润	121,392,563.68	74,731,505.81	46,661,057.87	62.00	注4

注1：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由于主机厂资金周转暂时出现紧张，以大额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形成。

注2：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因2009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加大主要材料储备量及主机厂装机延迟等原因导致期末存货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

注3：应付票据增长的主要原因：因2009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加大各主要材料储备量，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K18C合金等货款导致应付票据增长。

注4：未分配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2009年主要原材料、配套件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有大幅度降低导致毛利率增长；2009年收到2008年度三线企业增值税退税款1,616.59万元，较上年度有较大增长。上述主要原因导致本期净利润较上期有较大增长所致。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营业外收入	22,479,441.31	10,673,049.62	11,806,391.69	111.00	注

注：营业外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2009年收到2008年度三线企业增值税退税款1,616.59万元，较上年度增长856.08万元；2009年收到衡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保补贴120.48万元。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2010年11月10日决议批准。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信专核字 [2010] 第 1-002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第 1 页
- 盈利预测报表 第 2 页
- 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第 3-22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核字[2010]第 1-0025 号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0年10-12月、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贵公司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置换事宜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度实际数	2010年度预测数			2011年度预测数
		2010年1-9月实际数	2010年10-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66,720,148.27	482,573,915.70	139,023,251.45	621,597,167.15	700,621,693.74
减：营业成本	311,473,949.15	328,637,701.78	92,441,450.93	421,079,152.71	488,696,558.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8,763.54	2,997,680.48	1,030,854.44	4,028,534.92	4,907,144.91
销售费用	37,593,006.77	41,156,202.54	7,194,647.70	48,350,850.24	50,634,184.55
管理费用	73,730,557.03	54,505,210.30	28,707,394.52	83,212,604.82	84,333,800.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69,491.03	2,959,081.48	1,016,360.50	3,975,441.98	4,007,541.08
资产减值损失	-1,038,440.01	-2,009,981.17	-217,249.73	-2,227,230.90	1,05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32,820.76	54,328,020.29	8,849,793.09	63,177,813.38	66,992,463.82
加：营业外收入	22,479,441.31	2,159,006.80	396,993.20	2,556,000.00	1,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59,412.17	30,190.36	10,063.45	40,253.81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52,849.90	56,456,836.73	9,236,722.84	65,693,559.57	68,442,463.82
减：所得税费用	5,132,208.37	7,414,472.24	975,749.28	8,390,221.52	8,031,10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20,641.53	49,042,364.49	8,260,973.56	57,303,338.05	60,411,363.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16,375.52	49,042,364.49	8,260,973.56	57,303,338.05	60,411,363.53
少数股东损益	204,266.0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020,641.53	49,042,364.49	8,260,973.56	57,303,338.05	60,411,363.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16,375.52	49,042,364.49	8260973.5600	57,303,338.05	60,411,36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266.01				

公司法定代表人：连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天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晓文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12月、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2010年10-12月、2011年度盈利预测是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10年度和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雁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是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同时使用“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名称）兵装计[2002]563号“关于同意湖南江雁机械厂实施分立的批复”、兵装财[2002]589号“关于对湖南江雁机械厂企业分立中有关资产分割的批复”、兵装计[2002]594号“关于成立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以原湖南江雁机械厂2002年10月31日分立的部分净资产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的出资，组建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3年1月2日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4001002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0万元，已经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湘翼会验字[2002]第109号验资报告验证。法定代表人：葛敏君。

2004年3月2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昌元。

2005年9月15日，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兵装资[2005]399号“关于五六一七厂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10,82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为人民币3,573万元，已经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湘翼会验字[2005]第09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12月2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骏。工商注册号变更为430400000022963。

2006年7月12日，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所持公司95%的股权用于出资设立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出资3,394.35万元，持股95%，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出资178.65万元，持股5%。

2009年8月5日，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连刚。

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所持公司5%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出具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0]218号）确认的标的股

权评估价值确定，即人民币 1,825.92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办完工商变更事项。

公司住所：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

公司主要经营：增压器、活塞环、冷却风扇、节温器、气门及其他配气机构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

本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规模生产销售废气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动车组冷却风机等发动机零部件。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军用涡轮增压器和冷却风机等发动机零部件定点研制生产基地、中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涡轮增压器工作组组长单位。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现代企业构架和以 GB/T19001、GJB9001A、ISO/TS16949 质量管理，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6S 生产现场管理，精益生产管理等体系为标志的现代企管模式。

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下辖 4 个事业部、9 个业务部室等二级机构。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4.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原记账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b.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剔除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0%-100%计提坏账准备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8.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能够单独认定的，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无法单独认定的，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之企业合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

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30	3%	3.23%-3.88%
机器设备	10	3%	9.7%
电子设备	5	3%	19.4%
运输设备	10	3%	9.7%
其他设备	10	3%	9.7%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15.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6.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

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18. 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结合公司销售方式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 ① 公司直接销售给主机厂的产品，根据与主机厂确认的每月上线领用数量来确认收入；
- ② 公司直接销售给代理商的产品，由代理商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③ 公司向备件市场发出的产品，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a.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b.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

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2.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7%
营业税	劳务收入及房租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母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进项税可以抵扣。自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再采取抵缴以前年度欠税方式，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期末余额，一次性转入“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科目。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	衡阳	生产制造	120 万元	发动机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1,264,755.78		100	100	是			

注：2010 年度，母公司与子公司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共计以 524,946.73 元收购 34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衡阳顺驰实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母公司对子公司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100%。

（二）股权转让日确定方法

协议已获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通过；已支付购买价款的 50%以上；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并取得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时，确定为新增股权的购买日。但如果有关股权转让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则在满足上述条件并且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时才确认。

七、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以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消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盈利预测。

1. 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预测的。其中销售量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签订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销售价格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进行的预测。

营业收入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621,597,167.15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154,877,018.88 元，增幅为 33.18%。主要原因系公司的 50 万台涡轮增压器生产线已投入生产，产能有所增加；并且主机厂本年市场需求量大幅上升，预计公司增压器和气门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700,621,693.74 元，比 2010 年度增加 79,024,526.59 元，增幅为 12.71%。主要原因系预计 2011 年汽车整体行业的发展将趋于平稳增长，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新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有助于公司新产品市场的拓展，预计公司增压器和气门销量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是依据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的销售量来预测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预测是根据前一年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专用工装、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的。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产品单耗历史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生产管理人

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预测。

营业成本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421,079,152.71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109,605,203.56 元，增幅为 35.19%。主要原因系预测公司增压器和气门销量增加引起营业成本增长。

营业成本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488,696,558.95 元，比 2010 年度增加 67,617,406.24 元，增幅为 16.06%。主要原因系预测公司增压器和气门销量增加引起营业成本增长。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2011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是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率进行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4,028,534.92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869,771.38 元，增幅为 27.54%。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4,907,144.91 元，比 2010 年度增加 878,609.99 元，增幅为 21.81%。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的。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销售服务费、运输费、保险费等根据公司的前三年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48,350,850.24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10,757,843.47 元，增幅为 28.62%。主要原因是根据收入预测情况而预计产品销售数量增加，运输费、销售提成及销售服务费大幅增长所致。

另外，2010 年 10-12 月销售费用预测数 719 万元比 2010 年 1-9 月销售费用实际数 4,116 万元未成比例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前三季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形势良好，能及时满足主机厂的配套需求，且在主机厂有较大量的库存。鉴于该种情况，四季度的发货量将相对减少，主机厂的装机将主要针对库存产品，从而导致运输费用的减少；二是前三季度公司采取了各种积极有效的举措，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的产品质量损失和售后服务成本逐步降低。同时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商务交流中，加强了沟通，使主要客户能够更加积极地配合公司监测产品质量，进而有效地防止了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往下一环节蔓延，相应地减少了索赔费用；三是自本年以来，公司不断加大货款回收力度，特别是二季度末，公司与各大主机厂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在约定的结算期内，提前回收了相当一

部分货款。在主机厂结算期末进行调整的前提下，四季度的货款回收将较前三个季度相应减少，由此导致按货款回收额计算的销售提成减少。

销售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50,634,184.55 元，比 2010 年度增加 2,283,334.31 元，增幅为 4.72%。主要原因是根据收入预测情况而预计产品销售数量增加，运输费、销售提成及销售服务费大幅增长，同时将进一步压缩其他销售费用所致。

5.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系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差旅费、办公费等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83,212,604.82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9,482,047.79 元，增幅为 12.86%。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

另外，2010 年 10-12 月管理费用预测数 2,871 万元比 2010 年 1-9 月管理费用实际数 5,451 万元未成比例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四季度计提全年的绩效奖金影响。

管理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84,333,800.43 元，比 2010 年度增加 1,121,195.61 元，增幅为 1.35%。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是公司根据经营销售计划、资金预算、银行借款情况预测的。

财务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3,975,441.98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1,205,950.95 元，增幅 43.5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0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引起贴现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4,007,541.08 元，比 2010 年度增加 32,099.1 元，增幅为 0.8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引起贴现费用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2,227,230.90 元，比 2009 年度下降 1,188,790.89 元，降幅为 114.48%，主要原因是 2010 年采取积极的货款回收政策，将账龄时间较长的相关单位货款回收所致。2011 年度预测数为 1,050,000.00 元，比 2010 年增加 3,277,230.90 元，增幅为 147.14%，主要原因是主机厂的信用期延长所致。

8.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由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预测 2010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为 2,556,000.00 元，比 2009 年度下降 19,923,441.31 元，降幅为 88.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三线企业增值税返还所致；营业外支出为 40,253.81 元，比 2009 年下降 4,319,158.36 元，降幅为 99.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主机厂的债务重组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1,500,000.00 元，主要为国资委拨付的 2008 年冰灾补助款 500 万元和发改委拨付的 50 万台生产线补助款 925 万元按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比 2010 年度下降 1,056,000.00 元，降幅为 41.31%；营业外支出为 50,000.00 元，比 2010 年增加 9,746.19 元，增幅为 24.21%。

9. 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8,390,221.52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3,258,013.15 元，增幅为 63.8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0 年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8,031,100.29 元，比 2010 年度减少 359,121.23 元，降幅为 4.2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一）主要问题

政策风险：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如国家对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国家民生政策的调整、市场需求的变化、货币政策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的结果产生影响。

市场风险：公司预测期内主要市场风险集中在主机厂的产品订单是否稳定以及备件市场的开拓，销售是否按计划完成。

（二）公司对策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针对政策风险，公司将加强收集国内有关政策信息，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方针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市场有效需求的分析，提高开发设计能力，并将制定严谨的开发计划，加强对产品进度的控制能力。同时根据市场需要开发需求较为旺盛的产品类型，加强营销体系的建设，提高品牌美誉度，提高营销策划能力，积极争取主机厂的产品订单，完善售后服务工作，保证产品销售计划的完成。

七、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 日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资评报 [2010]236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7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5
九、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36
十、评估结论.....	3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评估报告日	43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45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46
二、委估企业审计后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47
三、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	48
四、产权证明文件	49
五、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50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51
七、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53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54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55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旨在帮助委托方完成评估目的所涉及经济事项而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注册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编写本评估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评估报告记载了我们的工作程序和估值意见，供委托方及相关方使用。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仅在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报告使用者应当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本评估报告中的基础信息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其既不承担责任，亦不发表意见。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报告书的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查使用。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资评报(2010)236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就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项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财务及生产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对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资产权属证明、财务记录、生产经营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核实，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该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58,787.67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6,609.13万元，增值率82.69%。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487.50	36,979.91	492.41	1.35
非流动资产	44,518.95	70,635.67	26,116.72	58.6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025.91	44,061.29	23,035.38	109.5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796.41	2,944.02	-2,852.39	-49.21
在建工程	3,674.26	3,662.41	-11.85	-0.3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024.96	17,970.54	5,945.58	49.44
开发支出	1,997.41	1,997.41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81,006.45	107,615.58	26,609.13	32.85
流动负债	48,527.91	48,527.91	-	-
非流动负债	300.00	300.00	-	-
负债合计	48,827.91	48,827.91	-	-
净资产	32,178.54	58,787.67	26,609.13	82.69

八、报告提出日期：2010年11月10日。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备案使用。

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机构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非事先征得本机构书面同意，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其他人，本评估机构均不予承认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资评报(2010)236号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就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财务及生产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对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资产权属证明、财务记录、生产经营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核实，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是以资产置换为目的的资产评估，委托方为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占有单位为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与本次资产置换经济行为有关的相关各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和平路34号

注册资本：玖亿柒仟壹佰捌拾壹万元柒仟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企业性质：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2、经营业务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摩托车技术咨询、服务、引进、转让；房屋租赁；许可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3、历史沿革及公司概况

历史沿革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3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于1993年12月6日公开上市。1997年5月27日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37号《关于同意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7】第046号文批准于1997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1,817,440.00元。公司股票简称“ST轻骑”，股票代码600698。2006年11月15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425号《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济南市国资委将所持公司39,748.80万股国有股中的22,298.80万股国有股划转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剩余17,450万股国有股待质押及司法冻结解除后再行划转。截止2007年10月17日兵装集团与济南市国资委完成了公司23,298.8万股国有股过户工作，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97%，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济南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国家股16,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2008年9月22日，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2008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股份获得由公司国有股股东兵装集团与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排的3股股份，共计支付9201.3012万股。2008年11月7日，济南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16450万股国家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兵装集团，解除股权质押及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划转后，兵装集团持有公司305,474,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3%。

公司概况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控股的国有大型上市公司，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内的摩托车生产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和专业的制造能力，以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及配件、通用机、铸件的生产为主，拥有从铝合金压铸、车架生产到发动机、摩托车研发、生产的能力。

作为中国第一辆民用摩托车的发源地，济南轻骑 1964 年开始制造“轻骑牌”摩托车，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摩托车品牌之一。1985 引进日本铃木技术并生产出中国第一辆踏板摩托车。1999 年“轻骑”被评为中国摩托车行业首批“中国驰名商标”，2006 年又与法国标致摩托成立合资公司。至 2008 年末，“轻骑”牌摩托车累计产销 1200 万辆，成为全球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拥有先进的摩托车整车及发动机装配线、质量检测线、机械加工线、烤漆生产线、冲压焊接生产线和高压铸造生产线，现已形成年产摩托车 80 万辆、发动机 100 万台的生产能力。

济南轻骑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合资设计公司，我公司还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如清华大学、山东大学、天津大学）及德国、日本、意大利、法国、巴西、台湾等国家、地区建立了研究、设计、试验和经营等多方位、多层次产学研关系。另外，通过与日本铃木、法国标致的合资合作，济南轻骑成为中国唯一融合日本、欧洲领先摩托车技术的专业摩托车公司。

公司从 2002 年起公司相继推出了 13 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59 款产品通过欧洲 EC、美国 DOT/EPA 等国际认证，是中国本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及出口认证最多的摩托车制造公司之一。济南轻骑注重国际市场开发和国际技术项目合作，出口欧美市场位居行业前列，2008 年出口创汇超过 1.5 亿美元。

济南轻骑 1995 年公司在全国同行业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认证后，2002 年公司又顺利通过 ISO9001（2000 版）认证，2003 年 8 月一举通过国家“3C 认证”，同时公司借鉴铃木、标致等行业内优秀的质量评审体系制定了济南轻骑整车质量评审办法，结合以顾客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对产品查找不足进行改进，有效的提高了产品质量。

在母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和山东省、济南市两级政府的支持下，公司在2009年启动搬迁工程。

4、股权结构

截至2010年6月公司前十大股东入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2010 中报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305,474,988	31.43	限售流通 A 股
2010 中报	济南金骑成功商务有限公司	16,274,658	1.67	A 股流通股
2010 中报	肖赛花	3,025,100	0.31	A 股流通股
2010 中报	李景存	2,551,016	0.26	A 股流通股
2010 中报	庄木兰	2,277,071	0.23	A 股流通股
2010 中报	龚平	2,164,800	0.22	B 股流通股
2010 中报	贺春莲	2,111,622	0.22	A 股流通股
2010 中报	徐赞敏	2,061,233	0.21	B 股流通股
2010 中报	冯妙玲	2,025,200	0.21	A 股流通股
2010 中报	肖裕福	1,802,100	0.19	A 股流通股
2010 中报	合 计	339,767,788	3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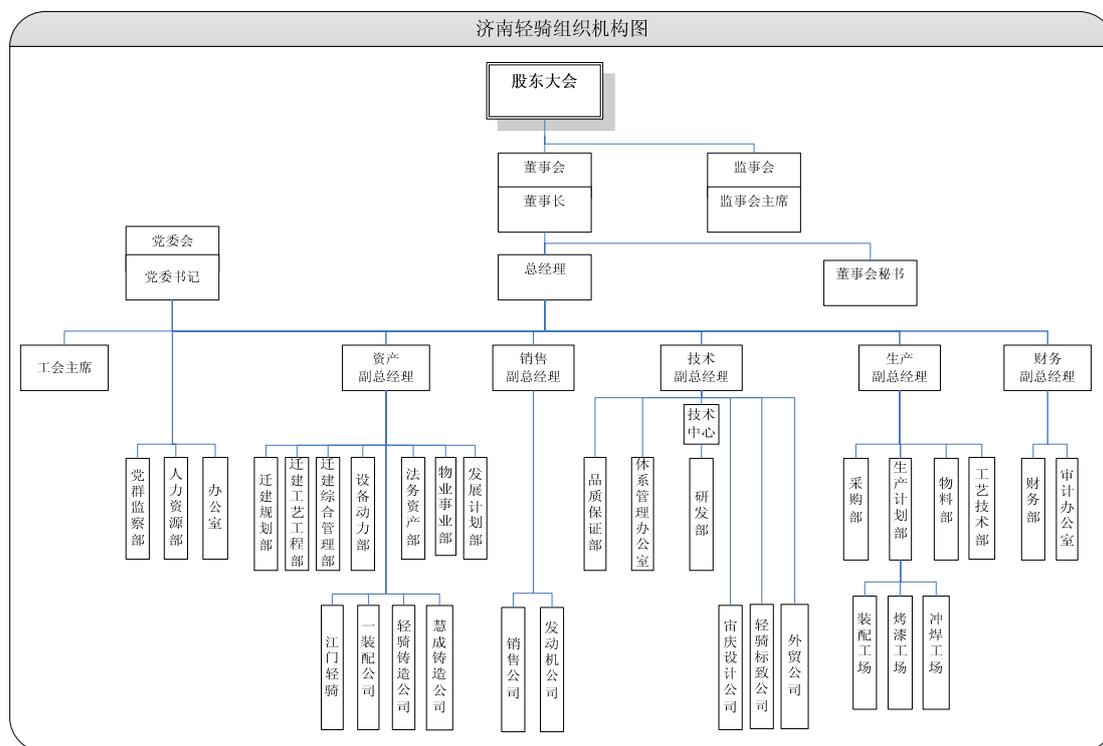
5、对外投资概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对外投资公司13项，详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值
澳大利亚澳诺摩托车有限公司	2006.11.03	15	838,393.08
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	2000.6.30	90	450,000.00
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	2000.12.25	92.05	66,570,000.00
济南轻骑第二装配有限公司	2000.12.25	94.4	94,400,000.00
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	2000.12.25	94.3	282,900,000.00
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	2006.4.30	99.84	62,600,000.00
济南轻骑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8.1.29	80	4,000,000.00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2008.3.26	90	1,200,000.00
重庆创新轻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0.2.24	60	300,000.00
重庆南方摩托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0.5.21	16.67	5,000,000.00
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004.7.30	50	897,653.69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2006.12.31	50	54,166,233.47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2010-9-1	100	1,000,000.00

注：计提减值准备 364,063,181.82 元。

6、组织机构图：



7、近几年经营情况

近几年资产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总资产	789,603,155.68	949,113,350.72	810,496,422.32	810,064,480.81
总负债	337,108,206.28	580,313,806.79	490,354,325.26	488,279,058.49
净资产	452,494,949.40	368,799,543.93	320,142,097.06	321,785,422.32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14,270,073.64	712,690,635.37	817,472,417.68	
利润总额	-210,065,572.02	-83,695,405.47	-48,657,446.87	
净利润	-210,065,572.02	-83,695,405.47	-48,657,446.87	

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评估目的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为此，需对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资产置换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截止评估基准日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范围为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公司资产置出的同时目前从事的业务也将全部转移。

项 目	账面价值 (元)
流动资产	36,487.50
非流动资产	44,518.9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21,025.91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5,796.41
在建工程	3,674.26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2,024.96
开发支出	1,997.41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81,006.45
流动负债	48,527.91
非流动负债	300.00
负债合计	48,827.91
净资产	32,178.54

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经评估机构核实后的会计报表、资产评估申报表作为本次资产评估账面价值依据。本报告评估范围中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前账面值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后会计报表账面值一致。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负债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介绍如下：

1、轻骑公司的存货类资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生产成本、产成品、材料成本差异和待处理财产损益。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均为物料部管理，按品种、类别分别码放于物料部库房。原材料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仓库名称	存放地点
1	摩托车配件	物料部二楼、三楼仓库、星河仓库	厂内、十里河
2	化工原料	化工原料库	厂内
3	五金工具	五金库	厂内
4	模具	模具库	厂内
5	设备备件	五金库	厂内
6	包装物	包装物库	厂内
7	发动机	发动机库	厂内
8	钢材	钢材库	厂内
9	劳保用品	五金库	厂内

生产成本按车间核算，材料按生产计划从物料部领用入车间库房，车间按生产工序领用至生产班组。成品存放于产成品库房，成品库位于厂外小鸭工业园内。其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中有部分材料积压2年以上，其余存货均处于正常周转使用状态。分布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项目	原值	计提减值	所在地点
原材料	21,328,438.61	4,576,535.44	
正常使用	18,203,110.32		原料库房
积压2年以上 (T-B2)系统外	640,016.34 2,485,311.95		原料库房
待摊模具	4,093,965.10	3,799,006.42	模具加工库房
库存商品	19,448,474.89	442,915.50	
正常销售	17,891,487.82		成品库房
折价出售	1,556,987.07		成品库房
车间生产成本	3,090,421.63	2,369,121.00	
冲焊分厂	436,640.66		冲焊分厂车间
烤漆车间	336,871.40		烤漆车间
总装车间	169,873.58		总装车间
CKD车间	2,022,730.99		CKD车间
工装车间	124,305.00		
自制半成品	5,224,164.03	1,600,708.56	
冲压件	510,927.12		冲压件车间
焊接件	803,882.05		焊接件车间
烤漆件	3,620,425.68		烤漆件车间

轮子	288,929.18		轮子车间
待处理财产损益	99,623.61		
材料成本差异	649,968.32		
合计	53,935,056.19	12,788,286.92	

2、房屋类资产特点：本次评估均为本工程的建筑物共 51 项。本次评估范围为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公司所属的房屋建（构）筑物，房屋坐落于济南市和平路 34 号厂区院内。主要建筑物由办公楼、冲压准备车间、K100 装配车间、总装车间、烤漆车间、焊接车间、冲压车间、物料物仓库等，结构形式分别为框架、钢、砖混结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大部分建于 1978-1995 年间，后期部分房屋进行了改扩建，其余资产可以满足正常经营的需要。

3、设备类资产特点：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 562 项，车辆 12 辆，电子设备 713 项。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公司的厂区内。

根据济南轻骑整体拆迁规划，机器设备于 2011 年陆续拆除至 2012 年 6 月搬迁完毕，并在新厂区异地安装使用，其中：343 台设备由于配置、精度、性能等原因与新的生产线和专机线不匹配，只能办理报废手续，弃用并处置。

4、在建工程类资产特点：轻骑公司的在建工程类资产主要为拆迁项目费用、CKD 厂房改造及各车间改建、维修项目。

5、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将整体搬迁，根据拆迁规划，机器设备于 2012 年 6 月陆续拆除，并在新厂区异地安装使用，其中：406 台设备由于配置、精度、性能等原因与新的生产线和专机线不匹配，故只能办理报废手续，弃用并处置。

6、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将整体搬迁，根据拆迁规划，机器设备于 2012 年 6 月陆续拆除，并在新厂区异地安装使用，其中：331 台设备由于配置、精度、性能等原因与新的生产线和专机线不匹配，故只能办理报废手续，弃用并处置。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定义为市场

价值。其定义为：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委托方与中介机构共同商讨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或执行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及中国、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
2.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度 10 月 27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度 8 月 28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
4. 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5.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6. 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9.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

12.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1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财企[2004]20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2. 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2007年11月28日)。

3. 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四)产权依据

1.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4. 车辆行驶证;

5. 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6. 长期投资合同、协议、公司章程及出资证明;

7.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8.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2. 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3. 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4. 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5.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6. 《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鲁建标字[2009]32号）；
7.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3]3号）；
8.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3]3号）；
9. 《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03]5号）；
10. 《山东省安装工程费用项目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03]5号）；
11. 《济南工程造价指南》（2010年9月）；
12.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中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土资发[2003]192号）；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1]15号文件加强土地市场与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01]125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济南市城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济政发[2007]31号）；
15. 《济南市城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应用技术手册》（2007）；
16. 机械工业科技信息研究所、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编《2010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7.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2010年机电产品信息查询系统》；
18. 《慧聪商情》——全国汽车市场、全国家电市场、办公自动化市场(2010年6月)；
19. 《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年)；
20.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编制规定》（科工法[2005]496号）；
21.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24. 国经贸经[1997]456号《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1998]407号

《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25.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主要建筑物的工程图纸资料;
2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房屋记录及评估机构掌握的其它资料;
27. 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向主要设备制造厂商询价资料。
28. 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4.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轻骑重组框架协议书》。
6.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进区协议》;
7.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兵装集团济南轻骑技改搬迁项目进区补充协议》;
8.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摩托车产业办公室、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摩托车工业园建设框架协议》;
9.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购)合同》(济土高新储字 2010 第 03 号);
10.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济南轻骑压铸厂国有土地收(回)购合同的说明》;
11.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搬迁的申请》;
12.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报批<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济轻股发[2010]82 号);
1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兵装计[2010]422 号)。

七、评估方法

(一)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以决定企业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企业价值，反应了企业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本次置出资产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且股份公司目前的业务也将同时转移，具备采用收益法的基本条件，但是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生产所用房产、土地全部签署了收储协议，未来将迁至新址。迁至新址后生产工艺重新布置，相当数量的设备在新工艺中无法继续使用，将于拆迁时进行处置。同时根据公司规划，公司将注销长期股权投资发动机公司，将其作为公司的生产部门。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很难对公司将来的经营情况作出准确的分析与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较的参考企业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企业、股权、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企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虽然是上市公司，但已连续亏损，本次资产置换的目的就是将目前经营情况较差、质量不佳的资产及业务置出上市公司。因此我们认为不适用市场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综合以上情况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的运用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对现金进行库存盘点，以盘点日的经核实的金额，加上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支出现金金额，减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收入现金金额作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

对银行存款，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账户回函的基础上，人民币存款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外币存款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乘以中国银行公布的基准日汇率计算评估值。

对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两类。在核实其他货币资金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各项目金额与对账单等外部证据基础上，人民币存款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外币存款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乘以中国银行公布的基准日汇率计算评估值。

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还未收回，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以该应收票据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预付款项的内容及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判断。根据应收账款分类和账龄分析的结果，并了解对方企业的还款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程度，会计师按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人员通过函证及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认为会计师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地反映了企业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故以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为坏

账损失额从应收款项中扣除，扣除后的余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对于集团内部关联方往来，如果母公司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子公司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的相应金额评估为0。

存货

存货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企业存货具体项目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评估人员根据各类存货的特点及企业经营现状，分别采用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

对于正常购置使用的原材料、包装物，由于周转快，基准日的市场价与账面单价基本一致，故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价格变动较大的材料，以基准日材料的市场购置价加计购置过程中必要的费用确定评估单价，以基准日实际数量乘以评估单价确定原材料的评估值。对于残次冷背的原材料以基准日可变现净值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十分畅销的产成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比例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产品，评估人员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在核对账账、账表无误的基础上，对在产品进行清查核实，并查看了评估基准日至清查日在产品的成本结转和入库、出库单据，核实结果与申报内容相符，账面值属企业正常加工未制造完成的产品成本，评估值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

对于挂账的待处理财产损益、材料成本差异评估为0。对于待摊模具按照尚存权益确定评估结果。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针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各项长期投资进行了认真分析，按照长期投资的分类采用不同的方法对其进行评估。

对于控股且合并报表的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即评估人员到现场实地核查其资产和负债，全面进行评估。按基准日被投资企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股权比例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非控股长期投资一般采用权益法进行评估，按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净资产乘持股比例确定评估结果。

对于刚刚设立尚未开展业务或无法联系的长期投资单位，按账面值确认评估结果。

房屋类资产

根据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济南市有关部门签定的相关协议，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所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所有的 1 宗土地将被收储，且收储价格已经确定，同时相关协议中还约定收储价款中包含被收储宗地范围内的建构物及厂区水、电、气基础设施相关权益，基于上述情况评估员人对评估范围内房屋类资产采取不同的原则进行评估。

对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将被收储土地上的房屋类资产，由于其相关权益已经在土地的收储价款中反映了，因此该部分房屋类资产评估为 0（其对应土地按照收储价格评估）。

对于济南轻骑第二装配有限公司、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类资产坐落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被收储土地上的，评估人员以公平性原则，考虑其房屋类资产的性质、账面价值等因素后，以房屋类资产的账面值确认评估结果，同时在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收储土地评估时扣减上述金额。

对未处在收储土地上正常使用的房屋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

1、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在核查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委评建筑物进行了现场查勘测量。同时对影响造价的建筑结构特征进行了测量和记录，对影响成新率的主要因素，如地基基础、承重构件、装修、设备设施等完好程度进行了现场技术评定。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首先，评估人员根据建筑物的结构特征将评估对象归类成组，对于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和类比法。

A、主要建筑物采用重编预算法

以待估建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预决算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察结果，按济南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重新编制定额子目和取费标准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各个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的工程造价，并计入评估基准日现行的国家及济南对建设项目收取的各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后，根据工程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

B、对于一般建筑物主要采用类比法，即选择决算资料齐全的建筑物，用决算调整法计算工程造价及重置成本，然后以其每平方米单位造价作为参照物。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调整各项差异因素，推算各个被评估建筑物造价，加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

① 建筑物工程造价

建筑物工程造价包括工程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和税金。工程直接费的计算，利用原工程施工图预算或决算的工程量，套用《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济南市价目表》(2006年)计算工程直接费，按照《济南市建筑工程费用定；额》费率标准取费，根据《济南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2010.9)调整至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

② 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是根据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计算，主要考虑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③资金成本(建设期投资借款费用)

根据建筑工期定额计算建设期，确定合理工期为 1 年。按评估基准日相应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1 年贷款利率为 5.31%，计算资金成本率，并按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R_2 = 5.31\% \times 1 \times 50\% = 2.655\%$$

2)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完好分值率法和使用年限法两种方法进行测定。取其权重值作为该房屋的综合成新率。

主要房屋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进行测定，取其加权平均值作为该房屋的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测定，首先将影响房屋成新情况的主要因素分类，通过建筑物造价中各类所占比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勘察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text{其中：勘察成新率}(\%) = (\text{完好分值} / \text{基准分值})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设备类资产

依据评估目的，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的评估价值，由于公司将在2012年6月前搬迁完毕，因此我们根据设备搬迁后的使用情况，将设备分为搬迁后办理报废手续、弃用并处置的设备以及搬迁后继续使用的设备。

对于搬迁后由于配置、精度、性能等原因与新的生产线和专机线不匹配，故只能办理报废手续，弃用并处置的设备，评估时考虑搬迁时间以及搬迁后设备的处置情况，综合确定评估价值。

搬迁后处置的设备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至搬迁日设备的使用价值-保护性拆除费用+搬迁时的处置价值

评估基准日至搬迁日设备的使用价值=设备重置成本×(评估基准日至搬迁日的年限÷设备的经济寿命)

由于工厂的搬迁是根据新厂址的建设陆续进行的,我们无法确定具体一台设备是何时搬迁,因此以稳健性原则我们以企业拟订的搬迁完成日作为搬迁日。

保护性拆除费用=设备安装费的50%

搬迁时的处置价值=二手设备的市场价值

= 或不含税购置价×((设备拆迁日后的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设备拆迁日后的寿命年限))

对于搬迁后继续使用的设备,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并且拆迁对设备价值的影响扣减保护性拆除费用及再次安装的费用,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保护性拆除费用-再次安装的费用

(一) 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济南轻骑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现场核实设备实际情况,与运行人员交换意见,尽可能了解机组设备的历史与现实状况后开始逐项确定其重置全价及成新率,最后计算其评估值。

本次评估,按照系统性、成套性和重要性原则,并按价值量的大小,将设备分为重点设备、主要设备及一般设备三类:

重点设备为重要且价值量大的发动机生产设备,如:加工中心、专用机床、装配线等;

主要设备为主要且价值量较大的发动机生产设备,如:数控机床、普通机床、大型仪器仪表等;

一般设备为价值量较小的发动机生产配套辅助设备、市场易被采购的通用设备及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如：叉车、磁粉探伤机、气动打标机、仪器仪表等。

根据上述分类分别用不同的方法确定重置全价和成新率。

1. 重点和主要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1995《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及国防科工委（科工法[2005]496号）《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编制规定》，重点和主要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费、安装工程费、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四部分构成。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购置设备进项税额。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

（1）设备购置费

根据1995《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的有关规定，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原价及设备运杂费等组成。

1) 设备原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多种询价渠道获取价格信息，并结合查阅近期报价手册、资料，经过比照综合考虑确定。

对于上述设备中的进口设备购置价，首先考虑替代性原则，在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相同或相近，并经济适用的情况下，一般采用调整后的国内设备购置价；对于无法替代的进口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查阅并核对原进口合同及国外近期报价等资料，综合考虑生产国汇率变化及物价调整指数，确定其设备货价，并在此基础上计入海外运费、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

银行财务费及商检费等确定。

2) 运杂费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原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 &= \text{设备原价} \times (\text{铁路、水路运杂费率} + \text{公路运杂费率}) \end{aligned}$$

当地生产设备运杂费率为0.2—0.5% (或按公里数估算)

国内外地生产设备铁路、水路和公路运杂费率按运输距离分段计算：铁路、水路运杂费率100km为1.5%，超过100km时每增加100km费率增加0.25%，不足100km时按100km计算；公路运杂费率50km为1.06%，超过50km时每增加50km增加0.5%，不足50km的按50km计算。

进口设备运杂费，取上述国内外地生产设备运杂费的20-30%。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取设备运杂费。

(2) 安装工程费

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六篇《设备安装费概算指标》，计取安装工程费。其中：进口设备安装工程费率按国产同类型设备安装工程费率的30%~70%计取。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时，则不计取安装调试费。

(3) 其它费用

根据国防科工委（科工法[2005]496号）《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编制规定》，按工程建设总投资，确定其它费用费率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率	文件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99%	科工法[2005]496号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0.43%	科工法[2005]496号
2.1	编制项目建议书	0.11%	科工法[2005]496号
2.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0.21%	科工法[2005]496号
2.3	评估项目建议书	0.05%	科工法[2005]496号
2.4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0.06%	科工法[2005]496号

3	勘察费	0.59%	CSIC/QB-3-2000
4	工程设计费	2.87%	计价[2002]10号
5	工程监理费	2.0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6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0.20%	科工法[2005]496号
7	环境影响咨询费	0.095%	科工法[2005]496号
7.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0.079%	科工法[2005]496号
7.2	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0.016%	科工法[2005]496号
8	合计	7.18%	

(4) 资金成本

根据按有关规定及工程实际情况而确定的合理建设工期、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及资金均匀投入，计算确定资金成本，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利率 × 1/2

本工程合理建设工期为1年；一年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5.31%

(5) 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及所支付的运输费用而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按照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计算公式为：

购置设备进项税 = 设备购置费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运输费用进项税 = 运输费用 × 增值税率

购置设备增值税率：17%；运输费用增值税率：7%。

2. 一般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一般设备的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购置费构成，并同时考虑其安装调试费和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抵扣，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 = 设备费 + 安装工程费 - 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

该类设备原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并结合查阅机械工业部科技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编制的《2010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0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确定。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取设备运杂费。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时,则不计取安装调试费。

3. 重点和主要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由年限成新率(0.4)和现场勘察成新率(0.6)加权平均或年限成新率乘以成新率修正系数,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 \times 40%+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或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 \times 成新率修正系数

(1) 年限成新率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及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年限法成新率:

1) 在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服役设备: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 超出经济寿命年限的服役设备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其中:

①.经济寿命年限与设备的重要程度相关,重点和主要设备设计裕度较大,设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一般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则相对较短。

②.尚可使用年限与设备的实际运行时间和状态有关,济南轻骑制订了一套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役检,因此,确定设备尚可使用年限为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

2) 现场勘察成新率

通过对设备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精度、开工班次、开机率、完好率等)的现场勘察,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及与运行、检修人员交换意见后,对设备的技术状况采用现场勘察打分法按单元项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

3) 成新率修正系数

系统类设备，如生产线、装配线、检测系统等，现场勘察中不便分部位进行技术鉴定，现按其设计水平、制造和安装质量、总体的负荷状况、技术性能和安全性能等，并查阅有关运行、维护保养等管理档案资料，确定其成新率修正系数。

4. 一般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由年限确定其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年限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可根据勘察情况加以适当调整。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及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年限法成新率：

1) .在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服役设备：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 .超出经济寿命年限的服役设备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查阅有关设备运行记录、修理记录、设备利用记录、产量记录等资料，并且向有关人员查询该等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分析确定。

5.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 \times 综合成新率—保护性拆除费用—再次安装的费用

（二）运输车辆评估价值的确定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新车牌照工本费等三部分组成，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工本费

其中：

购置价：参照济南地区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购置税：根据2001年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54号《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的有关规定，1.6升以上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率为10%；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率为7.5%，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车辆购置税率。

新车牌照工本费：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按照北京市车辆管理部门该类费用的收费标准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1997年7月5日国家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国经贸经[1997]456号文和国经贸委资[2000]202号文确定其经济寿命年限和设计行驶里程，并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孰低确定其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发动机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状况，确定增减修正分值对其进行修正。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设计行驶里程)×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车辆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三) 电子设备评估价值的确定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和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等三部分组成，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

(1) 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根据1995《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有关规定，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原价及设备运杂费组成。

1) 设备原价

根据济南地区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原价。

2) 设备运杂费

同上述机器设备，计取设备运杂费，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则不计取运杂费。

(2)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同上述机器设备，计取安装调试费。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时，则不计取安装调试费。

(3) 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国务院令53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文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购置设备进项税额=设备购置费×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运输费用进项税额=运输费用×增值税率

设备购置增值税率为17%；设备运输费用增值税率为7%。

2. 成新率的确定

由年限确定其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年限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可根据勘察情况加以适当调整。

(1) 在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服役设备：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2) 超出经济寿命年限的服役设备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超过经济寿命年限、已无类型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在建工程

已完工程：按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部分费用项目未转固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0；

未完工程：对开工时间不长的工程，经核实其工程进度正常，工程费用合理的基础上，一般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成本作为评估值；对主要为工程前期费用的项目，按清查核实后的合理账面成本作为评估值；

对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工程，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调整工程造价；

未实际开工工程：这些工程成本属于前期费用类，还未形成资产实体。如经核实所发生的费用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济南市有关部门签定的相关协议，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2宗土地使用权，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所有的1宗土地使用权，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1宗土地将被收储，收储价格已经在确定，同时相关协议中约定收储价款中包含被收储宗地范围内建构筑及厂区水、电、气基础设施相关权益，基于上述情况评估员人员对评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采取不同的原则进行评估。

对于已经已经签署收储协议的土地使用权，按照收储协议中约定的收储价格确定评估结果。

对一个协议对应多宗土地且无单宗土地收储价格的，评估人员根据相关协

议，考虑被收储土地的面积、宗地所在位置的基准地价、地上建筑物等情况，将收储价格在多宗被收储土地间分摊，以分摊后的金额作为单宗土地的评估结果。

对于宗地上有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类资产的，以分摊后收储价格扣除其他单位房屋类资产的价值后的金额作为该宗地的评估结果。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类资产的价值按照账面净值确认。

对于没有被收储的土地，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估价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土地市场发育程度，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待估宗地证载用途为分别为工业用地，可参考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及其修正体系进行评估。根据估价人员实地调查，待估宗地所处区域有较完善的基准地价标准及修正体系，且待估宗地均处于当地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因此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价格是可行的。所以在评估过程中参考工业用地基准地价，采用估价方法是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

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可根据项目开发过程中取得土地时发生的成本费用、正常的利息、利润以及开发完成后土地增值，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相关税费 + 土地开发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无形资产——专利

公司账面的专利主要为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系公司为其现有产品开发的，轻骑股份所有的专利主要使用在现生产车型的上，轻骑股份母公司自2007年以来经营持续亏损，专利使用权并没有给其带来超额收益，甚至没有给其带来收益，仅仅是其维持目前生产状态的必要支出，如无该部分支出公司将很难持续经营，评估人员通过核查专利证书、相关开发费用、对应产品的销售情况，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入账金额、摊销期间合理，账面金额能够基本反映公司的权益情况，因此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公司账面的开发支出主要是其为产品升级、更新换代、新产品开发支出的费用，轻骑股份母公司自2007年以来经营持续亏损，开发支出并没有给其带来超额收益，甚至没有给其带来收益，仅仅是其维持目前生产状态的必要支出，如无该部分支出公司将很难持续经营，评估人员核实各项费用支出情况、总帐、明细帐，以核实后账面确认评估结果。

➤ 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等，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于2010年10月4日开始评估工作，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 1、了解资产占有方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分析评估风险，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
- 2、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
- 3、选定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4、指导资产占有方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查验其产权归属，具体步骤如下：

1、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通过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为确定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搜集资料；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5、对企业实物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评估确认，测算其评估价值。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分析不同方法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因素和结果的合理性，结合评估目的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

(四)提交报告阶段

1、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汇集整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2、评估机构内部复核检验评估结果；

3、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九、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一)评估特殊性假设

1、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兵装计[2010]422号），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搬迁至新址；

2、2006年12月28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中国轻骑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轻骑重组框架协议书》能够完全实施；

3、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兵装集团济南轻骑技改搬迁项目进区补充协议》能够实施；

4、假设公司重大的在建工程项目能如期完成建设，建成后资产将用于预定的生产用途。

(二)一般性假设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我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资产占有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公司在进行审慎分析基础上，认为所提供信息资料来源是可靠的和适当的；

3、经核查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随时更新或换发(如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

4、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企业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企业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假定企业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7、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2010年9月30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8、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9、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10、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1、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13、我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14、本评估报告中对前述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

15、本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我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6、本评估报告是根据所设定的目的而出具的，它不得应用于其他用途。本评估报告全部或其中部分内容在没有取得我公司书面同意前不得传播给任何第三方。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107,615.58 万元，总负债为 48,827.91 万元，净资产为 58,787.67 万元，增值额为 26,609.13 万元，增值率为 82.69。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487.50	36,979.91	492.41	1.35
非流动资产	44,518.95	70,635.67	26,116.72	58.6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21,025.91	44,061.29	23,035.38	109.5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796.41	2,944.02	-2,852.39	-49.21
在建工程	3,674.26	3,662.41	-11.85	-0.3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2,024.96	17,970.54	5,945.58	49.44
开发支出	1,997.41	1,997.41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81,006.45	107,615.58	26,609.13	32.85
流动负债	48,527.91	48,527.91	-	-
非流动负债	300.00	300.00	-	-
负债合计	48,827.91	48,827.9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178.54	58,787.67	26,609.13	82.69

有关本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之《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2、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给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

的法律责任。

3、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5、2006年12月28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中国轻骑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轻骑重组框架协议书》，协议中约定济南市国资委负责落实济南市政府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收储济南轻骑使用的位于济南市区3宗共计309亩土地，给予济南轻骑的土地及地上物收储补偿金约1亿元。

土地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产权证面积	土地性质	使用单位
和平路34号	历下国用(2000)字第0100472	85540.99	划拨	股份公司
王舍人镇铁骑路8号	无	103796.8	划拨	一装配
纬六路362号	槐荫国用(2000)字第0300482	17500.1	划拨	股份公司

济南轻骑第二装配有限公司、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有部分房屋建筑座落于和平路34号土地上。

6、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兵装集团济南轻骑技改搬迁项目进区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购)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济南

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东至崇华路，西至山东贤文集团总公司，南至天辰大街，北至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宗地编号为高新 01-11-26-0377 号，土地证编号为历下国用 2001 第 0100023 号；房产证编号为济房权证高字第 000499 号-000500 号、030880 号-030884 号），土地面积 97706.2 平方米。双方约定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补偿金额为净收益 180 万元/亩，合计金额人民币 263805420 元，补偿金额中包含地上建构建筑物及厂区水、电、气基础设施的相关权益。

7、2009 年 12 月 29 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购）合同》，2010 年 9 月 3 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购）合同》（济土高新储字 2010 第 03 号），2010 年 9 月 3 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济南轻骑压铸厂国有土地收回购合同的说明》及 201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说明》。

依据上述文件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将收储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贤文快速路以东、威明项目以西、新泺大街山东省联运中心以北、天辰大街以南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证载面积为 91254.4 平方米，土地证号：高新国用（2006）第 0100039 号，地号：010103002），收储价格为 17794.519 万元。

8、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搬迁的申请》；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报批<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济轻股发[2010]82 号）；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兵装计[2010]422 号）。

根据上述文件及轻骑股份出具的说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将于 2010 年 9 月搬迁至新址，同时注销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

9、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公司将整体搬迁，根据拆迁规划，机器设备于 2012 年 6 月陆续拆除，并在新厂区异地安装使用，其中：343 台设备由于配置、精度、性能等原因与新的生产线和专机线不匹配，故只能办理报废手续，弃用并处置。

10、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将整体搬迁，根据拆迁规划，机器设备于 2012 年 6 月陆续拆除，并在新厂区异地安装使用，其中：406 台设备由于配置、精度、性能等原因与新的生产线和专机线不匹配，故只能办理报废手续，弃用并处置。

11、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将整体搬迁，根据拆迁规划，机器设备于 2012 年 6 月陆续拆除，并在新厂区异地安装使用，其中：331 台设备由于配置、精度、性能等原因与新的生产线和专机线不匹配，故只能办理报废手续，弃用并处置。

12、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公司运有输车辆除 4 辆已报废。

13、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有三宗土地的证载权利人非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公司，分别为济南轻骑摩托总厂发动机厂、中国轻骑摩托车集团总公司。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宗地名称	取得日期	土地权属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2)
济南轻骑摩托总厂发动机厂	槐荫国用 2000 字第 0300480 号	西郊土地	1993-12-31	划拨	工业	4,620.00
济南轻骑摩托总厂发动机厂	槐荫国用 2000 字第 0300482 号	小纬六路土地	1994-1-1	划拨	工业	17,500.10
中国轻骑摩托车集团总公司	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	和平路 34 号土地	2008-8-8	划拨	工业	85,540.9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报告书的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查使用。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 5、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在取得备案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6、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0 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于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二、委估企业审计后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

四、产权证明文件

五、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报告书中所述假设前提和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 2、对涉及评估的资产及经营资料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 [2010] 第 3-024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审计报告.....第 1-2 页
- 财务报表.....第 3-14 页
- 财务报表附注.....第 15-68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0】第 3-0241 号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0 年 1-9 月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0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11 月 1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5,837,737.67	106,633,650.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324,062.10	8,116,942.80
应收账款	3	100,457,501.38	68,601,666.73
预付款项	4	18,511,540.97	11,575,455.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1,630.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70,803,886.60	6,553,80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171,659,801.60	161,732,49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9,594,530.32	363,255,646.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65,710,429.55	62,207,728.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315,392,145.73	365,008,444.92
在建工程	10	38,729,618.13	11,443,190.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162,395,384.87	272,248,976.40
开发支出	12	20,687,056.53	17,848,777.1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1,060,019.26	1,545,09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2,048.04	34,72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986,702.11	730,336,934.61
资产总计		1,143,581,232.43	1,093,592,581.57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玉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103,000,000.00	1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205,895,000.00	71,608,050.00
应付账款	18	266,329,430.88	264,187,991.31
预收款项	19	58,196,684.93	64,251,982.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	74,888,329.48	78,078,684.42
应交税费	21	2,672,319.89	1,809,725.69
应付利息			74,166.67
应付股利	22	1,440.00	1,440.00
其他应付款	23	123,794,792.14	182,312,184.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4,777,997.32	782,324,22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	3,0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837,777,997.32	785,324,224.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	971,817,440.00	971,817,440.00
资本公积	26	191,579,386.10	191,579,386.1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	58,880,083.94	58,880,083.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	-909,045,013.30	-908,022,942.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231,896.74	314,253,967.37
少数股东权益		-7,428,661.63	-5,985,61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803,235.11	308,268,35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3,581,232.43	1,093,592,581.57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玉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968,731.17	58,534,34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4,062.10	3,725,000.00
应收账款	1	48,096,107.35	26,381,095.09
预付款项		11,452,497.91	9,809,250.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129,456,798.15	113,058,597.49
存货		41,146,769.27	47,129,57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4,874,965.95	258,637,866.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210,259,098.42	206,101,150.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964,055.35	87,288,696.71
在建工程		36,742,622.46	8,388,812.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249,629.07	230,408,086.18
开发支出		19,974,109.56	19,671,809.5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189,514.86	551,858,555.35
资产总计		810,064,480.81	810,496,422.32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玉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00	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020,000.00	27,700,000.00
应付账款		126,800,547.43	207,027,001.46
预收款项		11,491,995.73	14,644,603.53
应付职工薪酬		24,290,700.00	24,814,095.09
应交税费		16,702.10	868,210.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40.00	1,440.00
其他应付款		85,657,673.23	122,298,97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5,279,058.49	487,354,32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488,279,058.49	490,354,325.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1,817,440.00	971,817,440.00
资本公积		188,543,287.86	188,543,287.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880,083.94	58,880,083.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7,455,389.48	-899,098,71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785,422.32	320,142,09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064,480.81	810,496,422.32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玉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庆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35,672,242.79	1,438,675,701.73
其中：营业收入	29	1,035,672,242.79	1,438,675,701.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9,830,721.07	1,552,200,612.58
其中：营业成本	29	885,500,704.62	1,252,696,132.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	18,457,297.80	28,699,037.06
销售费用		76,786,447.36	123,065,134.34
管理费用		91,975,339.95	114,365,450.87
财务费用	31	15,573,672.67	24,200,003.60
资产减值损失	32	81,537,258.67	9,174,853.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2,129,292.54	3,340,60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27,956.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287,770.82	-110,184,307.44
加：营业外收入	34	134,423,973.88	15,371,889.39
减：营业外支出	35	568,128.11	1,057,282.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1,925.05	-95,869,700.91
减：所得税费用	36	33,197.18	530,785.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5,122.23	-96,400,486.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070.63	-86,848,232.29
少数股东损益		-1,443,051.60	-9,552,253.7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	-0.0011	-0.08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89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65,122.23	-96,400,486.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070.63	-86,848,232.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3,051.60	-9,552,253.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玉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庆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523,819,585.63	817,472,417.68
减：营业成本	4	467,950,702.40	760,604,322.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89,181.99	16,407,484.52
销售费用		13,186,219.31	18,540,103.75
管理费用		48,377,870.46	60,463,255.26
财务费用		8,432,945.55	13,276,927.50
资产减值损失		103,590,763.26	10,537,96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	-2,142,051.78	3,327,956.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0,450,149.12	-59,029,684.59
加：营业外收入		132,259,531.14	10,557,572.61
减：营业外支出		166,056.76	185,33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1,643,325.26	-48,657,446.8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643,325.26	-48,657,446.8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3,325.26	-48,657,446.87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玉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1,088,410.23	1,764,581,649.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24,577.47	45,483,60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12,737,045.68	24,489,38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950,033.38	1,834,554,63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746,432.19	1,462,934,152.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238,517.24	168,782,57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80,076.21	60,394,54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86,370,492.79	141,400,73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635,518.43	1,833,512,00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514.95	1,042,62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59.24	12,64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864,216.21	80,276,6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76,975.45	80,289,33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35,622.39	15,818,02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35,622.39	15,818,02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1,353.06	64,471,30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719,333.67	293,79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19,333.67	293,79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797,333.67	326,278,844.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64,353.38	12,303,703.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61,687.05	338,582,54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2,353.38	-44,784,54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943.93	25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7,429.30	20,729,64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60,745.37	38,631,09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73,316.07	59,360,745.37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玉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442,870.29	1,102,063,50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64,093.00	41,078,322.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42,722.08	55,950,53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349,685.37	1,199,092,36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872,607.85	1,011,649,29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56,615.00	89,775,98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36,210.89	20,005,25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18,688.94	165,373,54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684,122.68	1,286,804,08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4,437.31	-87,711,71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805,890.00	80,189,498.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05,890.00	80,189,49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29,738.14	7,760,51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29,738.14	7,760,51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6,151.86	72,428,97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813,000.00	161,857,844.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9,765.63	3,704,32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52,765.63	165,562,16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2,765.63	34,437,83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0,183.08	19,155,09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37,492.65	26,082,39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27,309.57	45,237,492.65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玉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817,440.00	191,579,386.10			58,880,083.94		-924,612,212.11		314,253,967.37	10,603,659.40	308,268,35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589,269.44		16,589,269.44	-16,589,269.4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1,817,440.00	191,579,386.10			58,880,083.94		-908,022,942.67		314,253,967.37	-5,985,610.04	308,268,35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2,070.63		-1,022,070.63	-1,443,051.59	-2,465,122.22
（一）净利润							-1,022,070.63		-1,022,070.63	-1,443,051.59	-2,465,122.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2,070.63		-1,022,070.63	-1,443,051.59	-2,465,122.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817,440.00	191,579,386.10			58,880,083.94		-909,045,013.30		313,231,896.74	-7,428,661.63	305,803,235.11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玉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817,440.00	191,579,386.10			58,880,083.94		-835,314,854.85		386,962,055.19	17,706,788.13	404,668,84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140,144.47		14,140,144.47	-14,140,144.4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1,817,440.00	191,579,386.10			58,880,083.94		-821,174,710.38		401,102,199.66	3,566,643.66	404,668,84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48,232.29		-86,848,232.29	-9,552,253.70	-96,400,485.99
（一）净利润							-86,848,232.29		-86,848,232.29	-9,552,253.70	-96,400,485.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848,232.29		-86,848,232.29	-9,552,253.70	-96,400,485.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971,817,440.00	191,579,386.10			58,880,083.94		-908,022,942.67		314,253,967.37	-5,985,610.04	308,268,357.33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玉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817,440.00	188,543,287.86			58,880,083.94		-899,098,714.74	320,142,09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71,817,440.00	188,543,287.86			58,880,083.94		-899,098,714.74	320,142,09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3,325.26	1,643,325.26
（一）净利润							1,643,325.26	1,643,325.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43,325.26	1,643,325.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817,440.00	188,543,287.86			58,880,083.94		-897,455,389.48	321,785,422.32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玉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817,440.00	188,543,287.86			58,880,083.94		-850,441,267.87	368,799,54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71,817,440.00	188,543,287.86			58,880,083.94		-850,441,267.87	368,799,54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657,446.87	-48,657,446.87
（一）净利润							-48,657,446.87	-48,657,446.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657,446.87	-48,657,446.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817,440.00	188,543,287.86			58,880,083.94		-899,098,714.74	320,142,097.06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玉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庆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3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于1993年12月6日公开上市。1997年5月27日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37号《关于同意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7】第046号文批准于1997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1,817,440.00元。公司股票简称“ST轻骑”,股票代码600698。

2006年11月15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425号《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济南市国资委将所持公司39,748.80万股国有股中的22,298.80万股国有股划转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剩余17,450万股国有股待质押及司法冻结解除后再行划转。截止2007年10月17日兵装集团与济南市国资委完成了公司23,298.8万股国有股过户工作,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97%,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济南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国家股16,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008年9月22日,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2008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股份获得由公司国有股股东兵装集团与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排的3股股份,共计支付9201.3012万股。

2008年11月7日,济南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16450万股国家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兵装集团,解除股权质押及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划转后,兵装集团持有公司305,474,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3%。

公司经营范围:摩托车及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摩托车技术咨询、服务、引进、转让;房屋租赁;许可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

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原记账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除持有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当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并可靠计量仍采用历史成本外。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

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测试方法：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减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金融资产不同类型合理估计，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持有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是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是持有资产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3%计提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

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按月结转材料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将发出材料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回协议约定的价值；
-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共同控制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 依赖投资本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不存在公平交易协议但存在资产相似活跃市场，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无法可靠估计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3	2.00—5.00
机器设备	8—18	3	5.00—12.00
运输设备	5—10	3	10.00—19.00
其他设备	8—10	3	5.00—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自营方式建造、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结转固定资产。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a.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b.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c.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d.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确认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为可以预见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其使用寿命估计按该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确定；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其复核程序为重新估计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估计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19.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为该范围内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按照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税金额的影响，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 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 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 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 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4.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六条的规定,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该事项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根据该规定, 我们对各相关会计科目 2009 年年度数据和 2010 年年度数据追溯调整如下:

(1) 2009 年度相关会计科目调整如下:

会计科目	原报表数	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10,603,659.40	-16,589,269.44	-5,985,610.04
少数股东损益	-7,103,128.74	-2,449,124.97	-9,552,253.7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9,297,357.26	2,449,124.97	-86,848,232.29
年初未分配利润	-835,314,854.85	14,140,144.47	-821,174,710.38
年末未分配利润	-924,612,212.11	16,589,269.44	-908,022,942.67

(2) 2010 年度相关会计科目调整如下:

会计科目	原报表数	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924,612,212.11	16,589,269.44	-908,022,942.67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25.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按抵扣进项税后的净额缴纳	17%
消费税	在生产环节按摩托车销售收入缴纳	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气缸容量在 250 毫升 (含) 以下的, 税率为 3%; 气缸容量在 250 毫升以上的, 税率为 10%。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 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万元)
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 369 号	有限责任	30,000	摩托车、发动机生产销售	28,290	无	94.30	94.30	是	1710		
济南轻骑第二装配有限公司	济南市和平路 34 号	有限责任	10,000	摩托车、助力车生产销售	9,440	无	94.40	94.40	是	560	560	
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	济南市铁骑路 8 号	有限责任	7,232	摩托车、助力车生产销售	6,657	无	92.05	92.05	是	575	575	
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市轻骑路 57 号	有限责任	50	摩托车及零部件销售	45	无	90.00	90.00	是	5	5	
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有限责任	6,270	铸造机生产、设计、销售	6260	无	99.84	99.84	是	10	10	
济南慧成铸造有限公司	章丘工业一路 1 号	有限责任	2,000	铸造件生产、设计、销售	922	无	45.00	45.00	是	1100		
济南轻骑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和平路 34 号	有限责任	500	进出口业务	500	无	100.00	100.00	是	0	0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济南市和平路 34 号	有限责任	100	摩托车及零部件生产销售	100	无	100.00	100.00	是			
重庆创新轻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钢花路 648 号	有限责任	100	摩托车及零部件销售	100	无	100.00	100.00	否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西环路群星后门山	有限责任	500	生产、销售、设计摩托车	500		100	100	是			

2. 本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济南慧成铸造有限公司	45.00%	公司子公司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高管人员全部由公司任命，公司对其有控制权。

3. 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重庆创新轻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该公司已被租赁经营，根据租赁合同，本公司对该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享有分配的权利。

4.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注：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公司投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审计报告日，该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59,877.82			16,034.87
其中：人民币			59,877.82			16,034.87
美 元						
银行存款：			53,613,438.25			59,344,710.50
其中：人民币			47,926,480.95			57,476,564.72
美 元	848,235.15	6.7011	5,684,108.56	273,379.59	6.8282	1,866,690.52
欧元	311.92	9.1329	2,848.74	148.54	9.7971	1,455.26
其他货币资金：			122,164,421.60			47,272,905.46
其中：人民币			122,164,421.60			47,272,905.46
合 计			175,837,737.67			106,633,650.83

注：(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122,164,421.60 元全部系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本公司无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 64.90%，原因主要系本年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4)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75,837,737.67	106,633,650.83
减：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164,421.60	47,272,90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673,316.07	59,360,745.37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824,062.10	8,116,942.80
合计	2,324,062.10	8,116,942.80

注：（1）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质押及到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况。

（2）商业承兑汇票系由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专用车有限公司为出票人并承兑，出票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11 月 20 日。

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67,323,835.86	85.40	541,706,955.14	96.08	565,961,366.62	89.15	549,130,406.45	96.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1,056,530.70	3.17	17,651,590.63	3.13	12,643,484.86	1.99	12,643,484.86	2.2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75,895,831.68	11.43	4,460,151.09	0.79	56,221,490.91	8.86	4,450,784.35	0.79
合计	664,276,198.24	100.00	563,818,696.86	100.00	634,826,342.39	100.00	566,224,675.66	100.00

注：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的款项是指：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除外）。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轻骑集团济南销售有限公司	490,954,687.33	490,954,687.33	100.00	账龄五年以上，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中国轻骑集团济南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4,737,313.00	34,737,313.00	100.00	账龄五年以上，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中国轻骑集团日照摩托车公司	15,222,680.15	15,222,680.15	100.00	账龄五年以上，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伊朗 Isfahan Cyclot co.ltd	13,557,183.04	406,715.49	3.00	按一般风险认定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尼日利亚 INNOSON	12,851,972.34	385,559.17	3.00	按一般风险认定
合 计	567,323,835.86	541,706,955.14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038,077.60	14.76	2,729,152.29	3.00	64,472,827.93	10.16	1,934,184.84	3.00
1 至 2 年	3,712,073.59	0.56	1,971,624.25	53.00	4,658,021.24	0.73	2,462,928.36	52.87
2 至 3 年	554,835.87	0.08	551,649.21	99.00	454,589.59	0.07	454,589.59	100.00
3 至 4 年					11,955,247.82	1.88	8,087,317.06	67.65
4 至 5 年	8,858,916.66	1.33	5,453,976.59	62.00	751,514.77	0.12	751,514.77	100.00
5 年以上	553,112,294.52	83.27	553,112,294.52	100.00	552,534,141.04	87.04	552,534,141.04	100.00
合 计	664,276,198.24	100.00	563,818,696.86		634,826,342.39	100.00	566,224,675.66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对土耳其 RAMZEY MOTORSIKLE 公司, 根据还款计划收回部分款项, 同时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2,360,981.71 元。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轻骑集团济南销售有限公司	与原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关联方	490,954,687.33	5 年以上	73.91
中国轻骑集团济南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原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关联方	34,737,313.00	5 年以上	5.23
中国轻骑集团日照摩托车公司	与原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关联方	15,222,680.15	5 年以上	2.29
伊朗 Isfahan Cyclet co.ltd	客户	13,557,183.04	1 年以内	2.04
尼日利亚 INNOSON	客户	12,851,972.34	1 年以内	1.93
合 计		567,323,835.86		85.40

(7) 应收账款中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六、7”。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45,130.28	89.92	9,544,264.66	82.45
1 至 2 年	1,864,970.69	10.08	2,031,191.26	17.55
2 至 3 年	1,440.00			
合 计	18,511,540.97	100.00	11,575,455.92	100.00

注：超过 1 年款项无重大预付款，超过 1 年的系尚未结算的设计费、模具款等。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浙江华美山阳精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4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株式会社日进制作所	非关联方	1,393,454.3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2,863.60	1 年以内	预付设计费
高要市康成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38,298.7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34,138.11	1 年以内	预付模具费
合 计		5,314,154.78		

注：(1) 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59.92%，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济南慧成铸造有限公司对外采购增加，导致本年预付账款相应增加。

(3) 预付款项中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六、7”。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47,501,832.84	95.86	481,594,998.54	96.26	480,818,158.84	95.19	480,818,158.84	96.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8,839,364.95	3.30	18,239,364.95	3.64	16,965,429.01	3.36	16,965,429.01	3.4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790,602.77	0.84	493,550.47	0.10	7,341,947.06	1.45	788,139.39	0.16
合 计	571,131,800.56	100.00	500,327,913.96	100.00	505,125,534.91	100.00	498,571,727.24	100.00

注：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或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的款项是指：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除外)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466,371,621.34	466,371,621.34	100%	账龄五年以上，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高新区管委会（拆迁款）	67,945,190.00	2,038,355.70	3%	按一般风险认定
轻骑新盛经营部	10,646,266.22	10,646,266.22	100%	账龄五年以上，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上海内燃机研究所	1,350,000.00	1,350,000.00	100%	账龄五年以上，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济南轻骑西南事业部	1,188,755.28	1,188,755.28	100%	账龄五年以上，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合 计	547,501,832.84	481,594,998.54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648,907.33	12.55	2,250,507.08	3.14	5,454,309.74	1.08	263,324.18	4.83
1 至 2 年	328,815.17	0.06	9,864.46	3.00	1,640,977.97	0.32	316,596.97	19.29
2 至 3 年	758,070.27	0.13	271,534.63	35.82	1,508,175.35	0.30	1,469,734.24	97.45
3 至 4 年	2,421,381.53	0.42	1,821,381.53	75.22	3,855,483.76	0.76	3,855,483.76	100.00
4 至 5 年	3,308,038.17	0.58	3,308,038.17	100.00	3,129,277.02	0.62	3,129,277.02	100.00
5 年以上	492,666,588.09	86.26	492,666,588.09	100.00	489,537,311.07	96.92	489,537,311.07	100.00
合 计	571,131,800.56	100.00	500,327,913.96		505,125,534.91	100.00	498,571,727.24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466,371,621.34	5 年以上	81.66
高新区管委会（拆迁款）	67,945,190.00	1 年以内	11.90
轻骑新盛经营部	10,646,266.22	5 年以上	1.85
上海内燃机研究所	1,350,000.00	5 年以上	0.24
济南轻骑西南事业部	1,188,755.28	5 年以上	0.21
合 计	547,501,832.84	—	95.86

(6) 其他应收款项中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六、7”。

6. 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522,191.61	32,639,297.81	55,882,893.80	81,980,683.30	35,428,139.80	46,552,543.50
低值易耗品	4,788,774.36	1,081,724.22	3,707,050.14	4,297,723.11	1,081,724.22	3,215,998.89
在产品	19,609,989.16	2,945,109.38	16,664,879.78	16,171,976.60	2,945,109.38	13,226,867.22
库存商品	98,592,863.29	3,187,885.41	95,404,977.88	107,825,646.32	9,088,563.41	98,737,082.91
合计	211,513,818.42	39,854,016.82	171,659,801.60	210,276,029.33	48,543,536.81	161,732,492.52

注：存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7”。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5,428,139.80		767,142.66	2,021,699.33	32,639,297.81
在产品	2,945,109.38				2,945,109.38
库存商品	9,088,563.41			5,900,678.00	3,187,885.41
低值易耗品	1,081,724.22				1,081,724.22
合计	48,543,536.81		767,142.66	7,922,377.33	39,854,016.82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法	价值回升	1.37%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法	无转回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法	无转回	
低值易耗品	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法	无转回	

7. 对合营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摩托车的相关生产和销售	13720 万	50.00	50.00	17294 万	7207 万	10087 万	18586 万	-480 万

(2)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	工业品的设计与开发	100 万美元	50.00	50.00	1768 万	599 万	1169 万	670 万	81 万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澳大利亚澳诺摩托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838,393.08	838,393.08		838,393.08	15	15		838,393.08		
章丘农村信用联社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2,759.24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权益法	72,746,859.19	56,566,214.36	-2,399,980.89	54,166,233.47	50	50				
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92,980.00	5,441,514.43	402,681.65	5,844,196.08	50	50				
重庆创新轻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	100				
重庆南方摩托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注2)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16.67				
合计	—	84,378,232.27	63,046,121.87	3,502,700.76	66,548,822.63				838,393.08		12,759.24

注1: 重庆创新轻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 注册资本50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30万元, 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销售摩托车、燃油助力车、电动车及零部件(均不含发动机)。该公司已被租赁经营, 根据租赁经营合同, 本公司对该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享有分配的权利, 因此本期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2: 重庆南方摩托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其中兵装集团出资4000万元, 本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 中国嘉陵出资2000万元, 重庆建设出资2000万元, 洛阳北方出资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摩托车、舷外机、雪橇、电动车、小型发动机、普通机械及相关零配件的技术研究、转让、咨询服务。截止2010年9月30日, 本公司已出资500万元。

9.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105,503,564.55	5,035,270.95	44,812,780.77	1,065,726,054.73
房屋及建筑物	400,322,931.72	4,681.32	39,711,202.39	360,616,410.65
机器设备	676,341,806.63	2,888,903.12	4,656,335.38	674,574,374.37
运输工具	16,238,644.57	518,038.46	258,496.00	16,498,187.03
其他	12,600,181.63	1,623,648.05	186,747.00	14,037,082.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0,337,248.39	28,430,257.21	16,805,773.42	501,961,732.18
房屋及建筑物	113,046,209.18	6,387,775.62	13,874,900.85	105,559,083.95
机器设备	359,845,207.21	19,740,737.01	2,800,588.81	376,785,355.41
运输工具	10,292,070.47	842,388.31	6,944.56	11,127,514.22
其他	7,153,761.53	1,459,356.27	123,339.20	8,489,778.6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250,157,871.24		1,785,694.42	248,372,176.82
房屋及建筑物	83,317,898.26			83,317,898.26
机器设备	166,234,394.31		1,768,613.42	164,465,780.89
运输工具	391,395.60			391,395.60
其他	214,183.07		17,081.00	197,102.07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5,008,444.92			315,392,145.73
房屋及建筑物	203,958,824.28			171,739,428.44
机器设备	150,262,205.11			133,323,238.07
运输工具	5,555,178.50			4,979,277.21
其他	5,232,237.03			5,350,202.01

注：(1) 本期房屋建筑物原值减少 39,711,202.39 元，累计折旧减少 13,874,900.85 元，详见附注“十、重大事项说明”。

(2) 对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16”。

(3) 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1,785,694.42 元，主要原因系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处理了部分机器设备。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未安装设备	2,438,204.91	231,718.19	2,206,486.72	1,166,133.68	231,718.19	934,415.49
轻骑迁建项目	36,523,131.41		36,523,131.41	5,800,665.92		5,800,665.92
ERP 工程项目				4,708,109.38		4,708,109.38
合 计	38,961,336.32	231,718.19	38,729,618.13	11,674,908.98	231,718.19	11,443,190.7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未安装设备		1,166,133.68	1,753,543.04	481,471.81								2,438,204.91
轻骑在建项目		5,800,665.92	30,722,465.49									36,523,131.41
ERP 工程项目		4,708,109.38			4,708,109.38							
合计		11,674,908.98	32,476,008.53	481,471.81	4,708,109.38							38,961,336.32

注: ERP 工程项目减少系转入无形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安装设备	231,718.19			231,718.19
合计	231,718.19			231,718.19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320,923.33	5,056,792.45	27,854,077.07	277,523,638.71
土地使用权	288,651,342.90		27,854,077.07	260,797,265.83
软件	752,535.50	5,056,792.45		5,809,327.95
专利权	10,917,044.93			10,917,044.9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8,071,946.93	6,655,404.02	2,553,290.52	32,174,060.43
土地使用权	26,763,106.09	4,465,625.53	2,553,290.52	28,675,441.10
软件	303,838.96	149,714.46		453,553.42
专利权	1,005,001.88	2,040,064.03		3,045,065.9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2,954,193.41		82,954,193.41
土地使用权		82,954,193.41		82,954,193.41
软件				
专利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2,248,976.40			162,395,384.87
土地使用权	261,888,236.81			149,167,631.32
软件	448,696.54			5,355,774.53
专利权	9,912,043.05			7,871,979.02

注: 1. 各项无形资产的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16”。

2. 公司位于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孙村土地（土地证号：高新国用 2006 第 0500035 号），201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86,432,993.41 元，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资评报[2010]236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03,478,800.00 元，计提减值准备 82,954,193.41 元。

3.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4.92%。

4. 土地使用权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

5. 本期无形资产原值减少 27,854,077.07 元、累计摊销减少 2,553,290.52 元，详见本附注“十、（三）”。

12. 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摩托车外形设计支出	14,870,019.72	9,987,468.77	9,829,921.30		15,027,567.19
发动机设计	2,978,757.46	4,284,309.51	1,603,577.63		5,659,489.34
合计	17,848,777.18	14,271,778.28	11,433,498.93		20,687,056.53

注：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9.89%。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厂房装修	1,088,938.00		456,371.21		632,566.79	
其他	456,154.36	97,410.77	126,112.66		427,452.47	
合 计	1,545,092.36	97,410.77	582,483.87		1,060,019.26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2,048.04	34,724.17
小 计	12,048.04	34,724.17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确认的子公司江门华南轻骑摩托车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1,421,855.50 元，可抵扣亏损 16,366,095.03 元。

（3）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1,064,146,610.82
存货跌价准备	39,854,016.8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38,393.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8,372,176.8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1,718.1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2,954,193.4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9,290,312.86
合 计	1,445,687,422.00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64,796,402.90	1,711,189.63	2,360,981.71		1,064,146,610.82
二、存货跌价准备	48,543,536.81		767,142.66	7,922,377.33	39,854,016.8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38,393.08				838,393.0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0,157,871.24			1,785,694.42	248,372,176.82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1,718.19				231,718.19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2,954,193.41			82,954,193.41
合 计	1,364,567,922.22	84,665,383.04	3,128,124.37	9,708,071.75	1,436,397,109.14

注：本期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2,954,193.41 元，详见本附注“五、11”所述。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93,000,000.00	1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3,000,000.00	120,000,000.00

(2) 短期借款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1、济南慧成铸造有限公司将章丘市工业一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国用（2003）第 00114 号）及章丘市工业一路 2 号的房屋抵押给济南市商业银行历城支行，取得 3000 万元短期借款。

2、济南慧成铸造有限公司由章丘市自来水公司作为保证人向章丘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

得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3、公司将开发区孙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高新国用(2006)第 0500035 号)抵押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取得 43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4、公司以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的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崇华路 3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历下国用(2001)字第 0100023 号)及房产作抵押,取得 2000 万元短期借款。

17.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5,895,000.00	71,608,050.00
合 计	205,895,000.00	71,608,050.00

注：1、应付票据的担保情况如下：

- (1) 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22,164,421.60 元全部系银行承兑保证金。
- (2) 公司将 USD117.019 万元信用证质押给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以出具 5,03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 (3) 济南轻骑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 USD18.34 万元信用证质押给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以出具 62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 (4) 公司以 3200 辆摩托车作抵押,评估价值 1700 万元,向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6 日-2010 年 11 月 26 日。

2、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 187.53%,主要原因系本年以票据方式结算业务增多所致。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040,882.63	93.88	230,829,573.31	87.37
1-2 年	2,842,395.78	1.07	20,667,352.21	7.82
2-3 年	2,028,447.50	0.76	1,681,033.29	0.64
3 年以上	11,417,704.97	4.29	11,010,032.5	4.17
合 计	266,329,430.88	100.00	264,187,991.31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应付材料款。

(4)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六、7”。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981,586.33	97.91	63,287,953.46	98.50
1-2年	577,257.54	0.99	197,441.31	0.31
2-3年	192,838.99	0.33	380,835.83	0.59
3年以上	445,002.07	0.77	385,751.49	0.60
合 计	58,196,684.93	100.00	64,251,982.09	100.00

(2)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 账龄超过一年预收款项主要系以前年度销售收款之尾款。

(4) 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六、7”。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9,130.40	84,429,010.85	85,373,391.12	1,474,750.13
二、职工福利费		2,169,963.96	2,169,963.96	
三、社会保险费	547,933.92	32,319,482.55	21,371,092.54	11,496,323.93
四、住房公积金	7,606,291.89	5,340,312.17	6,727,091.02	6,219,513.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51,981.89	2,847,419.48	3,302,937.20	9,396,464.17
六、辞退福利	57,621,485.92		11,357,809.71	46,263,676.21
七、其他	31,860.40	120,663.00	114,921.40	37,602.00
合 计	78,078,684.42	127,226,852.01	130,417,206.95	74,888,329.48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在 2010 年 10 月份发放。

21.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 注
增值税	-1,718,294.91	-3,378,730.87	
营业税	170,268.86	89,719.54	
城建税	892,594.10	764,301.02	
企业所得税	219,019.12	234,585.33	
房产税	627,310.56	653,307.15	
土地使用税	1,001,505.31	780,854.05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 注
个人所得税	118,234.31	153,563.44	
印花税	10,693.42	12,952.58	
教育费附加	606,955.45	327,557.60	
消费税	607,609.32	2,057,973.09	
其他	136,424.35	113,642.76	
合 计	2,672,319.89	1,809,725.69	

注：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47.66%，主要系本期待抵扣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22.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河南省鹤壁市汽车电器厂	480.00	480.00
深圳联利达工业有限公司	960.00	960.00
合 计	1,440.00	1,440.00

2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744,494.51	55.53	85,681,533.31	47.02
1-2年	22,060,363.92	17.82	55,565,887.18	30.48
2-3年	1,354,824.40	1.09	21,027,163.57	11.53
3年以上	31,635,109.31	25.56	20,037,600.00	10.97
合 计	123,794,792.14	100.00	182,312,184.0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六、7”。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拆迁预收款	1年以内	50,000,000.00	拆迁款
章丘市政府	3年以上	10,000,000.00	借款
职工集资款	1-3年	9,920,000.00	集资款
章丘市经济贸易局	3年以上	3,009,284.50	借款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5年以上	1,850,000.00	重组垫付款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注：系收到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补助资金。

25. 股本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实收股本计人民币 971,817,44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					期末余额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305,474,988.00	31.43						305,474,988.00	31.43
其他内资持股	15,591,214.00	1.60				-4,131,074.00	-4,131,074.00	11,460,140.00	1.18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外资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420,751,238.00	43.30				4,131,074.00	4,131,074.00	424,882,312.00	43.7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30,000,000.00	23.67						230,000,000.00	23.67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三 股份总数	971,817,440.00	100.00						971,817,440.00	100.00

注：限售股减少，系牛青等 35 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 4,131,074.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6 月 1 日。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723,242.00			11,723,242.00
其他资本公积	179,856,144.10			179,856,144.10
合 计	191,579,386.10			191,579,386.10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880,083.94			58,880,083.94
合 计	58,880,083.94			58,880,083.94

28.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24,612,212.1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589,269.4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08,022,942.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070.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9,045,013.30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09,836,565.51	1,415,757,498.07
其他业务收入	25,835,677.28	22,918,203.66
营业收入合计	1,035,672,242.79	1,438,675,701.73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875,758,101.98	1,242,566,921.15
其他业务成本	9,742,602.64	10,129,211.70
营业成本合计	885,500,704.62	1,252,696,132.85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摩托车及助动车类	778,533,458.47	670,933,331.29	107,600,127.18	1,095,439,870.96	952,303,478.50	143,136,392.46
配件及自制半成品	231,303,107.04	204,824,770.69	26,478,336.35	320,317,627.11	290,263,442.65	30,054,184.46
合计	1,009,836,565.51	875,758,101.98	134,078,463.53	1,415,757,498.07	1,242,566,921.15	173,190,576.92

(4)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位	68,159,588.07	6.58
第二位	42,202,790.53	4.07
第三位	41,957,119.66	4.05
第四位	31,896,806.62	3.08
第五位	26,650,768.39	2.57
合 计	210,867,073.27	20.35

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68,476.23	688,576.72	3%, 5%
消费税	12,851,420.85	20,509,789.24	3%, 10%
城市建设税	3,182,323.54	4,970,998.72	7%
教育费附加	1,648,993.79	2,206,299.16	3%
其他	106,083.39	323,373.22	
合 计	18,457,297.80	28,699,037.06	

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8,983,612.48	14,843,971.65
减：利息收入	1,052,932.78	3,006,408.20
汇兑损失	3,942,377.23	6,773,276.44
手续费支出	911,305.03	1,055,957.15
其他支出(注)	2,789,310.71	4,533,206.56
合 计	15,573,672.67	24,200,003.60

注：其他支出系职工辞退福利实际支付金额和现值的差额。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49,792.08	-2,365,751.25
二、存货跌价损失	-767,142.66	11,540,605.11
三、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2,954,193.41	
合 计	81,537,258.67	9,174,853.86

注：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详见附注“五、11”所述。

3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59.24	12,647.2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2,051.78	3,327,956.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 计	-2,129,292.54	3,340,603.4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章丘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759.24	12,647.29	分红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2,399,980.89	3,014,288.37	被投资公司本期利润减少
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57,929.11	313,667.75	
合 计	-2,142,051.78	3,327,956.12	

3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6,829,815.11	354,876.0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4,876.0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26,829,815.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差额		
罚没收入		892,308.57
政府补助利得	6,455,121.00	12,886,277.63
质量索赔收入		193,408.63
其他	1,139,037.77	1,045,018.48
合 计	134,423,973.88	15,371,889.39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政拨款奖励	370,000.00	315,000.00
劳动就业办公室发放岗位补贴	5,569,850.00	11,557,700.00
贸易发展基金	288,500.00	
科技三项经费	100,000.00	
国资委股改费		
税费返还		1,013,577.63
其他	126,771.00	
合 计	6,455,121.00	12,886,277.63

注: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3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376.34	543,074.5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376.34	543,074.52
对外捐赠支出	13,309.00	104,520.00
其他	513,442.77	409,688.34
合 计	568,128.11	1,057,282.86

3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521.05	466,552.8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676.13	64,232.27
合 计	33,197.18	530,785.09

3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1,022,070.63	-86,848,23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137,209,778.44	-104,135,355.91
期初股份总数	S0	971,817,440.00	971,817,44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9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971,817,440.00	971,817,440.00
基本每股收益(I)		-0.0011	-0.0894
基本每股收益(II)		-0.1412	-0.1072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1,022,070.63	-86,848,232.29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137,209,778.44	-104,135,355.91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71,817,440.00	971,817,440.00
稀释每股收益(I)		-0.0011	-0.0894
稀释每股收益(II)		-0.1412	-0.1072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S

$$S=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专项补贴、补助款	5,759,510.00	15,886,277.63
营业外收入	1,265,808.77	2,485,611.76
利息收入	1,052,932.78	3,006,408.20
其他	4,658,794.13	3,111,085.37
合 计	12,737,045.68	24,489,382.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费用性支出	85,747,230.99	134,342,424.07
营业外支出	470,722.16	514,208.34
其他	152,539.64	6,544,104.56
合 计	86,370,492.79	141,400,736.97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5,122.23	-96,400,486.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537,258.67	9,174,853.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430,257.21	40,911,739.74
无形资产摊销	6,655,404.02	6,766,505.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2,483.87	715,547.1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829,815.11	188,198.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83,612.48	14,843,971.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9,292.54	-3,340,60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76.13	64,23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7,789.09	87,106,328.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288,594.71	113,169,110.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794,851.17	-172,156,769.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514.95	1,042,628.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673,316.07	59,360,745.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360,745.37	38,631,099.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7,429.30	20,729,645.6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53,673,316.07	59,360,745.37
其中：库存现金	59,877.82	16,034.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613,438.25	59,344,710.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73,316.07	59,360,745.37

注：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不包含短期内无法变现的保证金存款 47,272,905.46 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不包含短期内无法变现的保证金存款 122,164,421.60 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第一大股东	国有独资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徐斌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1,264,521 万元	31.43	31.43	国务院国资委	710924929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华路 369 号	刘旭东	摩托车发动机生产销售	30,000 万元	94.30	94.30	72497106-4
济南轻骑第二装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刘旭东	摩托车、助力车生产销售	10,000 万元	94.40	94.40	72543009-1
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铁路路 8 号	王为	摩托车、助力车生产销售	7,232 万元	92.05	92.05	72542725-5
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李永宁	铸造机生产、设计、销售	6,270 万元	99.84	99.84	73173139-2
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57 号	栾健	摩托车及零部件销售	50 万元	90.00	90.00	72388930-9
济南慧成铸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章丘工业一路 1 号	程明山	铸造件生产、设计、销售	2,000 万元	45.00	45.00	73578500-5
济南轻骑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张洪波	进出口业务	500 万元	100.00	100.00	66489423-8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门市	吕来升	摩托车的生产、销售、设计	500 万元	100.00	100.00	75830689-8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栾健	摩托车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100 万元	100.00	100.00	56076659-x
重庆创新轻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钢花路 648 号	张总昌	摩托车及零部件销售	50 万元	100.00	100.00	55200200-4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9616420-2
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6365102-0

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详细信息详见附注“五、7”。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成都市晋林减震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黄岩洛嘉塑料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济南金骑成功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洛阳洛嘉海兰德车业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四川华川雅马哈摩托车部品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西安威尔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浙江黄岩洛嘉塑料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浙江星月动力机械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信息中心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重庆晋林工贸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重庆望江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澳大利亚奥诺摩托车有限公司	公司对其投资 15%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5. 与原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关联方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
中国轻骑集团贵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中国轻骑集团亨通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中国轻骑集团济南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中国轻骑集团警车有限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中国轻骑集团平阴标准件厂	受轻骑集团控制
中国轻骑集团日照摩托车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中国轻骑集团销售总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轻骑集团公司机械厂金兴经营部	受轻骑集团控制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磁电机厂	受轻骑集团控制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经贸配件厂	受轻骑集团控制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塑料发泡厂	受轻骑集团控制
中国轻骑集团总公司设备安装工程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天津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天津市宝坻新星摩托车厂	受轻骑集团控制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
青岛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上海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石家庄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印尼辉华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湛江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济南轻骑铃木警用摩托车销售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济南轻骑三国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济南轻骑天海线束有限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济南轻骑贴花有限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成都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哈尔滨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吉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济南埃彼恩轻型车有限公司	受轻骑集团控制

6.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3,263,733.76	0.26
四川华川雅马哈摩托部品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926,924.91	0.85	907,240.68	0.07
中国嘉陵工业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8,816.13	0.01	83,513.81	0.01
成都市晋林减震器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735,758.88	1.59	3,378,470.91	0.27
洛阳洛嘉海兰德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4,471,130.15	4.11	3,740,256.36	0.30
济南埃彼恩轻型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237,254.70	0.02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8,064,046.54	13.53	166,335,387.92	13.37
浙江黄岩洛嘉塑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512,562.21	0.47	2,033,392.80	0.16
	采购货物合计		25,719,238.82		179,979,250.94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2,400,894.73	2.41	14,014,819.76	0.99
重庆望江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160,086.37	0.23	4,004,021.37	0.28
济南轻骑铃木警用摩托车销售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0,442,721.37	2.03	21,571,638.97	1.53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35,456,689.06	6.90	38,973,437.87	2.76
济南轻骑集团警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175,384.62	0.08
洛阳洛嘉海兰德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2,991.4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济南埃彼恩轻型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5,705,180.00	0.40
	销售货物合计		59,460,391.53		85,447,474.04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短期借款: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09-03-10	2010-03-10	已归还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09-03-26	2010-03-26	已归还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9-03-25	2010-03-25	已归还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010-03-2	2011-03-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0-03-3	2010-12-31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0-03-9	2011-03-11	
合计	83,000,000.00			

(3) 其他关联交易

A、公司将孙村土地抵押给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本期共支付利息 193 万元。

B、公司目前使用的轻骑图案商标、“轻骑”商标及“QINGQI”商标所有权属于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证分别为第 1332085 号、第 1332086 号、第 1332091 号。2009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公司被许可在 12 类商品上无偿使用以上商标，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中国轻骑集团济南销售有限公司	490,954,687.33	490,954,687.33
	中国轻骑集团济南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4,737,313.00	34,737,313.00
	中国轻骑集团日照摩托车公司	15,222,680.15	15,222,680.15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6,342,857.82	6,318,224.72
	天津市宝坻新星摩托车厂	2,262,637.00	2,262,637.00
	吉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1,406,244.00	1,406,244.00
	中国轻骑集团贵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1,376,877.89	1,376,877.89
	哈尔滨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639,100.00	639,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成都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444,235.00	444,235.00
	湛江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267,513.50	267,513.50
	天津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122,900.00	122,900.00
	上海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107,500.00	107,500.00
	中国轻骑集团青岛摩托车公司	40,708.68	40,708.68
	轻骑集团日照业务部	4,956.00	4,956.00
	石家庄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济南埃彼恩轻型车有限公司	641,363.53	641,363.53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760,049.32	509,127.73
其他应收款: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466,371,621.34	466,371,621.34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信息中心	151,774.00	10,774.00
预付款项:			
	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812,863.60	782,363.60
应付账款: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11,340.00	10,647.39
	四川华川雅马哈摩托部品制造有限公司	29,559.70	168,244.60
	浙江星月动力机械公司	436,049.00	436,049.00
	成都市晋林减震器有限责任公司	1,312,560.24	855,160.55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433,908.28	717,827.14
	洛阳洛嘉海兰德车业有限公司	1,908,985.79	405,084.29
	轻骑包装有限公司	185,624.70	185,624.70
	浙江黄岩洛嘉塑料有限公司	171,474.86	181,973.97
	中国轻骑集团亨通公司	175,911.91	175,911.91
	轻骑机械制造公司	152,253.20	152,253.20
	中国轻骑集团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经营部	100,396.39	100,396.39
	轻骑集团公司机械厂金兴经营部	86,716.99	86,716.99
	赣榆县轻骑摩托车配件厂	50,750.00	50,750.00
	轻骑集团平阴县标准件厂	49,144.80	49,144.80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塑料发泡厂	47,446.71	47,446.71
	中国轻骑集团日照摩托车公司	28,928.00	28,928.00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28,030.55	28,030.55
	陵县轻骑配件公司	18,659.40	18,659.40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公司	17,904.95	17,904.95
	济南轻骑天海线束公司	7,009.81	7,009.81
	轻骑贴花有限公司	4,151.13	4,151.13
其他应付款:	西安威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37,600.00	37,6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收款项：	济南轻骑铃木警用摩托车销售公司	215,000.00	215,000.00
	重庆望江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21,802.35	7,678.40

七、或有事项

1、2004年4月26日济南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终止破产的民事裁定。根据《破产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法院确认的和解协议，法院下达终止公司破产的民事裁定，实际上公司已经在完成和解协议过程中解决了公司所有担保问题，包括为实际控制人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所提供的担保。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信息未做及时更正，担保及所偿付债务仍有部分列示在信息登记系统中。

2、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济南慧成铸造有限公司	章丘市热力公司	5,000,000.00	2009-06-24	2011-06-10	未完毕
济南慧成铸造有限公司	章丘市热力公司	5,000,000.00	2009-06-24	2010-12-10	未完毕

八、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及公司董事会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①在济南轻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送股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24个月内向济南轻骑股东大会提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济南轻骑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或置换相关资产的资产重组方案，该方案中拟注入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或置换的相关资产总额将达到济南轻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或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将达到济南轻骑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53号）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在获得证券监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资产重组方案尽快实施。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后将有利于提高济南轻骑的资产质量，提高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

②兵装集团持有的济南轻骑国家股股份自上述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方能上市流通。

③兵装集团持有的济南轻骑国家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送股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或转让。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8 月出具证明,原文如下:

(1) 济南轻骑摩托车总厂发动机厂座落于济南市槐荫区经六路 362 号,土地证号槐荫国用(2000)字第 0300482 号,使用面积 17,500.1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该宗土地权证正在变更至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资料现已基本齐备,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2)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座落于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土地证号历下国用(2000)字第 0100472 号,使用面积 85,540.9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因尽快恢复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保牌,迅速解决遗留问题,欲将该宗土地资产注入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现资料已基本齐备,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3) 济南轻骑摩托车总厂发动机厂座落于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土地证号槐荫国用(2000)字第 0300480 号,使用面积 4,62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该宗土地权证正在变更至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资料现已基本齐备,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4) 轻骑集团总装厂座落在王舍人镇铁骑路 8 号之土地,土地面积 153 亩,用途为工业用地,由于历史原因,土地资料一直没有完善。为解决遗留问题,该土地手续目前仍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的土地使用权至今未过户至公司名下,均已作为公司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随着公司整体迁建工作的正式启动,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尽职尽责、尽一切可能协调济南市政府及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争取尽早解决与上述土地相关的历史遗留事宜。

(二)公司子公司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因未年检,已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因该公司尚未被宣告清理整顿或被宣告破产,因此本年继续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三)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高新管委会)签订《公司技改搬迁项目进区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将位于济南高新开发区压铸厂区的约 91254.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资产协议转让给高新管委会,由高新管委会收回(购)该等资产。高新管委会给予公司补偿,初步确定补偿价格为 130 万元/亩,约人民币 1.78 亿元。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已收取 1.1 亿元。

公司于2010年9月3日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购)合同》及土地移交书。经双方认可,于土地移交书签订之日完成土地移交。因此公司本期将该宗土地确认收入。本期确认转让收入1.78亿元,确认土地及房屋清理成本0.51亿元,转让净收益约1.27亿元。

(四)2010年1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轻骑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以下简称“高新区”)签订了《中国兵装集团济南轻骑技改搬迁项目进区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规定,甲方收回(购)乙方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宗地编号为高新01-11-26-0377号;土地证编号为历下国用(2001)第0100023号;房产证编号为济房权证高字第000499号-000500号、030880号-030884号。土地净面积97706.2平方米;地上建(构)筑物面积65626.38平方米。甲方收回(购)该宗土地使用权给予乙方的补偿按净收益180万元/亩计算,合计为人民币2.64亿元。截止9月30日,乙方尚未开始搬迁,因此合同尚未开始执行。

(五)公司于2010年3月21日在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新区举行整体迁建工程奠基仪式,公司整体迁建工作正式启动。

(六)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准,差额部分由应当补足差额的一方在交割期内以现金向对方补足;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305,474,988股股份,转让予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的对价以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从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支付。上述资产置换和股份转让行为互为前提,同步操作。目前该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正在进行中。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74,680,109.64	91.53	561,529,642.09	96.86	559,153,271.34	93.95	555,285,340.58	97.62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8,439,907.80	2.94	15,034,967.73	2.59	10,025,805.32	1.68	10,020,837.80	1.7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4,726,616.31	5.53	3,185,916.58	0.55	26,005,432.38	4.37	3,497,235.57	0.62
合 计	627,846,633.75	100.00	579,750,526.40	100.00	595,184,509.04	100.00	568,803,413.95	100.00

注：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的组合的确定依据：指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除外）。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轻骑集团济南销售有限公司	490,954,687.33	490,954,687.33	100.00	账龄五年以上，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中国轻骑集团济南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4,737,313.00	34,737,313.00	100.00	账龄五年以上，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	20,208,246.12	20,208,246.12	100.00	公司资不抵债
中国轻骑集团日照摩托车公司	15,222,680.15	15,222,680.15	100.00	账龄五年以上，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伊朗 Isfahan Cyclet co.ltd	13,557,183.04	406,715.49	3.00	按一般风险认定
合 计	574,680,109.64	561,529,642.09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892,684.64	10.34	21,548,779.28	33.21	27,857,547.26	4.68	7,370,765.22	26.47
1 至 2 年	3,044,524.96	0.48	1,700,449.70	55.85	4,249,148.10	0.71	2,227,733.33	52.43
2 至 3 年	554,835.87	0.09	551,649.21	99.43	454,589.59	0.08	454,589.59	100.00
3 至 4 年					12,095,050.67	2.03	8,222,152.39	67.98
4 至 5 年	8,858,916.66	1.41	5,453,976.59	61.56				
5 年以上	550,495,671.62	87.68	550,495,671.62	100.00	550,528,173.42	92.50	550,528,173.42	100.00
合 计	627,846,633.75	100.00	579,750,526.40		595,184,509.04	100.00	568,803,413.95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轻骑集团济南销售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人	490,954,687.33	5 年以上	78.20
中国轻骑集团济南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人	34,737,313.00	5 年以上	5.5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208,246.12	1年内	3.22
中国轻骑集团日照摩托车公司	历史关联人	15,222,680.15	5年以上	2.42
伊朗 Isfahan Cyclet co.ltd	客户	13,557,183.04	1年内	2.16
合计		574,680,109.64		91.53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208,246.12	3.22
合计		20,208,246.12	3.22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61,776,990.34	90.80	635,658,654.07	89.59	775,351,793.98	95.47	667,358,278.95	9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65,344,113.19	7.79	65,344,113.19	9.21	28,831,220.02	3.55	28,831,220.02	4.1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1,859,738.80	1.41	8,521,276.92	1.20	7,943,027.61	0.98	2,877,945.15	0.41
合计	838,980,842.33	100.00	709,524,044.18	100.00	812,126,041.61	100.00	699,067,444.12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466,371,621.34	466,371,621.30	100.00	公司资不抵债
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	87,636,971.90	87,636,971.90	100.00	公司资不抵债
济南轻骑第二装配有限公司	77,749,493.77	77,749,493.77	100.00	公司资不抵债
高新区管委会(拆迁款)	67,945,190.00	2,038,355.70	3.00	按一般风险认定
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	62,073,713.33	1,862,211.40	3.00	按一般风险认定
合计	761,776,990.34	635,658,654.07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4,213,252.41	30.30	124,873,398.58	49.12	201,153,651.23	24.77	88,228,004.26	43.86
1至2年	9,435,535.05	1.13	9,343,418.85	99.02	9,651,737.51	1.19	9,543,809.11	98.88
2至3年	9,418,413.94	1.12	9,393,585.82	99.74	9,273,174.08	1.14	9,248,151.96	99.73
3至4年	12,487,625.11	1.49	12,487,625.11	100.00	49,722,612.01	6.12	49,722,612.01	100.00
4至5年	11,101,149.04	1.32	11,101,149.04	100.00	11,237,534.08	1.38	11,237,534.08	100.00
5年以上	542,324,866.78	64.64	542,324,866.78	100.00	531,087,332.70	65.40	531,087,332.70	100.00
合 计	838,980,842.33	100.00	709,524,044.18		812,126,041.61	100.00	699,067,444.12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	466,371,621.34	5年以上	55.58
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636,971.90	1至5年及5年以上	10.45
济南轻骑第二装配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749,493.77	1年内	9.27
高新区管委会 (拆迁款)	政府部门	67,945,190.00	1年内	8.10
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073,713.33	1年内	7.40
合 计	—	761,776,990.34		90.80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570,000.00	66,570,000.00		66,570,000.00	92.05	92.05		66,570,000.00		
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477,963.34	37,477,963.34		37,477,963.34	99.84	99.84		37,477,963.34		
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90.00	90.00		450,000.00		
济南轻骑第二装配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400,000.00	94,400,000.00		94,400,000.00	94.40	94.40		94,400,000.00		
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2,900,000.00	282,900,000.00		282,900,000.00	94.30	94.30		139,204,788.74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90.00	90.00				
济南轻骑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	80.00				
澳大利亚澳诺摩托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838,393.08	838,393.08		838,393.08	15.00	15.00		838,393.08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权益法	72,746,859.19	56,566,214.36	-2,399,980.89	54,166,233.47	50.00	50.00				
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92,980.00	639,724.58	257,929.11	897,653.69	50.00	50.00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重庆创新轻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60.00	60.00				
重庆南方摩托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16.67				
合计		570,976,195.61	545,042,295.36	4,157,948.22	549,200,243.58				338,941,145.16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13,584,891.94	808,773,783.77
其他业务收入	10,234,693.69	8,698,633.91
营业收入合计	523,819,585.63	817,472,417.68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67,382,204.50	760,307,385.20
其他业务成本	568,497.90	296,937.08
营业成本合计	467,950,702.40	760,604,322.28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摩托车及助动车类	388,303,903.48	362,560,472.55	25,743,430.93	712,011,894.60	673,020,546.63	38,991,347.97
配件及自制半成品	125,280,988.46	104,821,731.95	20,459,256.51	96,761,889.17	87,286,838.57	9,475,050.60
合 计	513,584,891.94	467,382,204.50	46,202,687.44	808,773,783.77	760,307,385.20	48,466,398.57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2,051.78	3,327,956.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 计	-2,142,051.78	3,327,956.1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2,399,980.89	3,014,288.37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本期较上年下降
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57,929.11	313,667.75	
合 计	-2,142,051.78	3,327,956.12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3,325.26	-48,657,446.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590,763.26	10,537,965.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40,616.18	7,627,323.13
无形资产摊销	4,111,237.05	5,392,944.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6,793,880.04	199,469.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39,765.63	5,236,78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2,051.78	-3,327,95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49,949.39	30,125,441.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698,595.33	-10,291,45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840,329.51	-84,554,794.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4,437.31	-87,711,719.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627,309.57	45,237,492.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237,492.65	26,082,399.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0,183.08	19,155,093.39

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不包含短期内无法变现的保证金存款 101,341,421.60 元。

十二、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829,815.1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55,121.00	主要系收到济南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发放的岗位补贴
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60,981.71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909.66	
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9,119.67	
合 计	136,187,707.8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0011	-0.0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3	-0.1412	-0.1412

(2) 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8	-0.0894	-0.0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1	-0.1072	-0.1072

本页无正文。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第15页至第6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 [2011] 第 1-117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审计报告 第 1 - 2 页
- 备考财务报表 第 3 - 5 页
-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 - 38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1]第 1-1178 号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与方法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与方法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与方法编制的上述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其他说明

需要说明的是，本审计报告专门就上述备考财务报表而出具，仅供本次贵公司为重大资产置换之目的使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 容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截止日	2010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余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隋玉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云庆
序号	工作表名称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3	备考资产负债表
4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5	备考合并利润表
6	备考利润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30,759,705.98	52,071,421.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66,679,042.00	107,672,736.36
应收账款	八、（三）	177,509,572.56	175,800,608.77
预付款项	八、（四）	28,558,963.66	8,305,720.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五）	208,440,848.76	237,464,48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六）	91,092,061.61	104,103,82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3,040,194.57	685,418,802.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七）	114,796,996.23	108,073,661.40
在建工程			91,297.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八）	1,196,694.36	1,485,78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93,690.59	109,650,744.72
资产总计		919,033,885.16	795,069,547.31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玉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庆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一）	104,940,000.00	48,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二）	77,343,300.00	47,918,197.20
应付账款	八、（十三）	101,297,948.37	100,352,371.56
预收款项	八、（十四）	3,580,970.95	10,328,80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五）	23,116,238.85	33,140,034.77
应交税费	八、（十六）	39,327,544.71	37,501,273.70
应付利息	八、（十七）	279,217.50	
应付股利	八、（十八）	6,9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八、（十九）	67,040,217.19	62,124,830.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3,905,437.57	339,965,51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	11,256,250.00	12,3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56,250.00	12,325,000.00
负债合计		435,161,687.57	352,290,517.50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八、（二十一）	483,872,197.59	442,098,328.05
少数股东权益	八、（二十一）		680,70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872,197.59	442,779,02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9,033,885.16	795,069,547.31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玉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庆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2,573,915.70	466,720,148.27
其中：营业收入	八、(二十二)	482,573,915.70	466,720,148.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8,245,895.41	427,687,327.51
其中：营业成本	八、(二十二)	328,637,701.78	311,473,949.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二十三)	2,997,680.48	3,158,763.54
销售费用		41,156,202.54	37,593,006.77
管理费用		54,505,210.30	73,730,557.03
财务费用		2,959,081.48	2,769,491.03
资产减值损失	八、(二十四)	-2,009,981.17	-1,038,440.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28,020.29	39,032,820.76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二十五)	2,159,006.80	22,479,441.31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二十六)	30,190.36	4,359,412.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56,836.73	57,152,849.90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二十七)	7,414,472.24	5,132,208.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42,364.49	52,020,641.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42,364.49	51,816,375.52
少数股东损益			204,266.01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042,364.49	52,020,641.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42,364.49	51,816,375.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266.01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玉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庆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预案

根据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9月2日董事会通过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拟将其持有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 资产置换的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准, 差额部分由应当补足差额的一方在交割期内以现金向对方补足。

2011年2月28日, 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中国长安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同意, 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和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在基准日, 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8,787.67 万元。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在基准日, 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8,512.53 万元。置出资产评估价值超出置入资产评估价值的部分 20,275.14 万元, 由中国长安以现金向本公司补足。

本公司控股股东兵装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305,474,988 股股份, 转让予中国长安, 上述股份转让的对价以中国长安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从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支付。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 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 均由控股股东兵装集团承担或享有; 置入资产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 均由本公司承担或享有。

2. 资产置出方基本情况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于 1993 年 12 月 6 日公开上市。1997 年 5 月 27 日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37 号《关于同意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7】第 046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

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1,817,440.00 元。公司股票简称“ST 轻骑”，股票代码 600698。

2006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425 号《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济南市国资委将所持公司 39,748.80 万股国有股中的 22,298.80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剩余 17,450 万股国有股待质押及司法冻结解除后再行划转。截止 2007 年 10 月 17 日兵装集团与济南市国资委完成了公司 23,298.8 万股国有股过户工作，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7%，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济南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16,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3%，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008 年 9 月 22 日，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2008 年 11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股份获得由公司国有股股东兵装集团与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排的 3 股股份，共计支付 9,201.3012 万股。

2008 年 11 月 7 日，济南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 16,450 万股国家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兵装集团，解除股权质押及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划转后，兵装集团持有公司 305,474,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3%。

公司经营范围：摩托车及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摩托车技术咨询、服务、引进、转让；房屋租赁；许可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3.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是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同时使用“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名称）兵装计[2002]563 号“关于同意湖南江雁机械厂实施分立的批复”、兵装财[2002]589 号“关于对湖南江雁机械厂企业分立中有关资产分割的批复”、兵装计[2002]594 号“关于成立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以原湖南江雁机械厂 2002 年 10 月 31 日分立的部分净资产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的出资，组建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 日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4001002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0 万元，已经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湘翼会验字[2002]第 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法定代表人：葛敏君。

2004 年 3 月 25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昌元。

2005 年 9 月 15 日，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兵装资[2005]399 号“关于五六一七厂减

少注册资本的批复”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10,82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为人民币 3,573 万元，已经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湘翼会验字[2005]第 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骏。工商注册号变更为 430400000022963。

2006 年 7 月 12 日，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所持公司 95%的股权用于出资设立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出资 3,394.35 万元，持股 95%，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出资 178.65 万元，持股 5%。

2009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连刚。

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所持公司 5%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0]218 号）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即人民币 1,825.92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办完工商变更事项。

公司住所：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

公司主要经营：增压器、活塞环、冷却风扇、节温器、气门及其他配气机构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规模生产销售废气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动车组冷却风机等发动机零部件。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军用涡轮增压器和冷却风机等发动机零部件定点研制生产基地、中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涡轮增压器工作组组长单位。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现代企业构架和以 GB/T19001、GJB9001A、ISO/TS16949 质量管理，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6S 生产现场管理，精益生产管理等体系为标志的现代企管模式。

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下辖 4 个事业部、9 个业务部室等二级机构。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1.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2. 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已取得对湖南天雁 100%股

权，并将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湖南天雁 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编制而成。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作为专项用途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只编制了有关期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本公司管理层确认，除未编制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外，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4.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剔除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0%-100%计提坏账准备

(3)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8.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能够单独认定的，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无法单独认定的，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30	3%	3.23%-3.88%
机器设备	10	3%	9.7%
电子设备	5	3%	19.4%
运输设备	10	3%	9.7%
其他设备	10	3%	9.7%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3.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4.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16. 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

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a.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b.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

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0.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

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7%
营业税	劳务收入及房租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子公司湖南天雁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子公司湖南天雁购买固定资产的进项税可以抵扣。自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再采取抵缴以前年度欠税方式，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期末余额，一次性转入“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科目。

2、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湖南天雁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因此，该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 备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衡阳市	生产制造	3,573	增压器、活塞环、冷却风扇、节温器、气门及其他配气机构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

(续)

公司名称	期末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753.05	100.00	100.00	是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16,636.24			12,837.44
其中：人民币			16,636.24			12,837.44
美 元						
银行存款			44,492,429.32			13,681,973.98
其中：人民币			44,492,429.32			13,681,973.98
美 元						
其他货币资金			86,250,640.42			38,376,609.80
其中：人民币			86,250,640.42			38,376,609.80
美 元						
合 计			130,759,705.98			52,071,421.2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帐户	37,800,000.00	29,186,000.00
清算组委托处理遗留问题专户	41,306,966.93	2,060,000.00
破产专户	7,143,673.49	7,130,609.80
合 计	86,250,640.42	38,376,609.80

注：清算组委托处理遗留问题专户、破产专户为拨入的原湖南江雁机械厂破产安置资金，专户储存，用于解决原湖南江雁机械厂破产历史遗留问题。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389,142.00	46,957,736.36
商业承兑汇票	79,289,900.00	60,715,000.00
合 计	166,679,042.00	107,672,736.36

2. 截止2010年9月30日，已用于质押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供大汽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0.3.22	2010.9.22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5.24	2010.11.24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5.28	2010.11.28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邯郸市冀东机电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0.4.23	2010.10.22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晨鑫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0.5.26	2010.11.26	6,6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注：应于2010年9月22日到期的供大汽贸集团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10年10月8日收到兑付款1,000万元。

3. 截止2010年9月30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0.5.12	2010.11.12	2,312,431.7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强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0.5.14	2010.11.14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	2010.4.28	2010.10.28	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十堰俊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0.5.7	2010.11.6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肥城石横焦化有限公司	2010.5.5	2010.11.5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 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截止2010年9月30日，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4.21	2010.10.21	10,960,000.0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5.20	2010.11.20	13,98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3	2010.12.23	15,000,000.00	
合 计			39,94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69,869,469.27	92.91	2.32	3,942,089.79	174,447,237.55	94.32	5.11	7,889,713.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	1,463,993.91	0.80	77.84	1,139,578.32	1,421,840.11	0.77	76.41	1,086,455.47
其他不重大	11,497,941.60	6.29	2.09	240,164.11	9,071,820.46	4.91	1.81	164,120.47
合 计	182,831,404.78	100.00		5,321,832.22	184,940,898.12	100.00		9,140,289.35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169,607,422.99	92.76		-	113,175,082.12	61.19		-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4,365,165.25	2.39	5	218,258.26	46,396,816.80	25.09	5	2,319,840.84
1-2 年	1,955,762.93	1.07	10	195,576.29	15,237,957.94	8.24	10	1,523,795.79
2-3 年	531,504.80	0.29	30	159,451.44	6,435,459.48	3.48	30	1,930,637.85
3-4 年	3,117,848.10	1.71	50	1,558,924.06	507,407.65	0.27	50	253,703.83
4-5 年	320,392.68	0.18	80	256,314.14	379,315.44	0.21	80	303,452.35
5 年以上	2,933,308.03	1.60	100	2,933,308.03	2,808,858.69	1.52	100	2,808,858.69
合 计	182,831,404.78	100.00		5,321,832.22	184,940,898.12	100.00		9,140,289.35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6,902,756.15	1 年以内	36.59
2.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5,892,886.21	1 年以内	14.16
3.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非关联关系	21,257,423.21	1 年以内	11.63

欠款单位（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4.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299,267.50	1年以内	5.63
5.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460,518.00	1年以内	4.08
合计	—	107,228,912.47	—	72.10

4.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5.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人）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西柴油机厂	货款	238,372.70	长期无业务	否
石首佳旺汽车制动装配有限公司	货款	3,612.60	长期无业务	否
江苏四达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072.00	长期无业务	否
广州海珠区长达机电汽配部	货款	2,009.10	长期无业务	否
十堰峰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74.40	长期无业务	否
安徽富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47.50	长期无业务	否
合肥北内挖掘机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14,281.26	长期无业务	否
北内集团总公司昆明配件服务中心	货款	13,312.50	长期无业务	否
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6,500.00	长期无业务	否
合计	—	281,682.06	—	—

7. 其他说明

2009 年 12 月 4 日，子公司湖南天雁与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无追索权 1+N 保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由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作为保理商，湖南天雁将未到期的合格应收账款在保理融资额内向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申请贸易融资，融资额度为 3,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17 日。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湖南天雁累计将对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30,264,027.30 元转让给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并取得贸易融资 27,236,000.00 元。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383,475.75	99.38	7,383,254.20	88.89
1-2年	30,720.00	0.11	468,479.61	5.64
2-3年			309,568.42	3.73
3年以上	144,767.91	0.51	144,417.91	1.74
合计	28,558,963.66	100.00	8,305,720.14	100.00

2. 期末余额占预付款项总额 30%及以上的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1年以内	10,425,093.58	预付设备款

3.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206,236,585.70	98.94			235,965,839.01	99.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	17,320.00	0.01	50.00	8,660.00	3,000.00	0.00	50.00	1,500.00
其他不重大	2,195,603.06	1.05			1,501,283.05	0.63	0.28	4,134.42
合计	208,449,508.76	100.00		8,660.00	237,470,122.06	100.00		5,634.4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82,245.83	2.72			237,452,777.86	99.99		
1-2年	202,751,414.93	97.27			844.20		10.00	84.42
2-3年	820.00	0.00	30.00	246.00	13,500.00	0.01	30.00	4,050.00
3-4年	12,028.00	0.01	50.00	6,014.00	3,000.00	0.00	50.00	1,500.00
4-5年	3,000.00	0.00	80.00	2,400.00				
5年以上	-							
合计	208,449,508.76	100.00		8,660.00	237,470,122.06	100.00		5,634.4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属企业	202,941,414.93	1年以内、1-2年	97.36
2.备用金	职工	1,833,707.07	1年以内	0.88
3.衡阳市德宏塑胶制品厂	客户	912,500.00	1年以内	0.44
4.衡阳市佳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客户	738,963.70	1年以内	0.35
5.售后服务科	职工	431,409.98	1年以内	0.21
合计	—	206,857,995.68	—	99.24

4. 应收关联方欠款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股东及其子公司		
应收合营及联营公司		
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02,941,414.93	235,965,839.01
关联方款项合计	202,941,414.93	235,965,839.0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7.36%	99.37%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1-2年	202,941,414.93	资产置换差价等
备用金	1年以内	1,833,707.07	备用金
衡阳市德宏塑胶制品厂	1年以内	912,500.00	售材料款
衡阳市佳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38,963.70	售材料款
合计		206,426,585.70	

6.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六) 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562,271.26	313,284.40	26,055,951.86	
低值易耗品	94,587.34		74,929.21	
在产品	16,952,687.15	164,270.33	20,291,795.10	
产成品	56,482,055.44	2,083,456.34	58,425,132.48	755,560.69
委托加工材料	508,728.98		11,580.50	

存货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劳务成本	52,742.51			
合计	93,653,072.68	2,561,011.07	104,859,389.15	755,560.69
净额		91,092,061.61		104,103,828.46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13,284.40			313,284.40
在产品		164,270.33			164,270.33
产成品	755,560.69	1,327,895.65			2,083,456.34
合计	755,560.69	1,805,450.38			2,561,011.07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249,927,054.01	18,202,197.93	3,844,533.83	264,284,718.11
房屋及建筑物	67,357,416.88	11,000.00	-	67,368,416.88
机器设备	143,866,673.90	15,288,366.63	2,497,536.78	156,657,503.75
运输工具	5,863,974.89	682,815.91	915,814.54	5,630,976.26
其他	32,838,988.34	2,220,015.39	431,182.51	34,627,821.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853,392.61	11,104,463.56	3,470,134.29	149,487,721.88
房屋及建筑物	40,676,794.66	1,621,755.12	-	42,298,549.78
机器设备	83,445,711.57	7,290,905.12	2,415,422.08	88,321,194.61
运输工具	2,244,393.44	419,355.41	623,529.70	2,040,219.15
其他	15,486,492.94	1,772,447.91	431,182.51	16,827,758.3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073,661.40			114,796,996.23
房屋及建筑物	26,680,622.22			25,069,867.10
机器设备	60,420,962.33			68,336,309.14
运输工具	3,619,581.45			3,590,757.11
其他	17,352,495.40			17,800,062.88

注：本期计提折旧额为 11,104,463.56 元，本期无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已提足折旧

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72,789,711.53 元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321,832.22	801,038.13	9,140,289.35	1,371,043.4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660.00	2,165.00	5,634.42	1,408.61
存货跌价准备	2,561,011.07	393,491.23	755,560.69	113,334.10
合 计	7,891,503.29	1,196,694.36	9,901,484.46	1,485,786.12

(九)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9,140,289.35		3,818,457.13		5,321,832.22
二、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634.42	3,025.58			8,660.00
三、存货跌价准备	755,560.69	1,805,450.38			2,561,011.07
四、其他					
合 计	9,901,484.46	1,808,475.96	3,818,457.13		7,891,503.29

(十)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30,680,000.00	应收票据质押取得借款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36,250,640.42	
货币资金	48,450,640.42	原江雁机械厂破产遗留事项专项资金
货币资金	37,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50,000,000.00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66,930,640.42	

(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9,940,000.00	28,600,000.00
合 计	104,940,000.00	48,600,000.0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的说明

① 2010年9月30日质押借款余额3,000.00万元,为中国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湖南天雁发放的委托贷款,湖南天雁以应收票据3,068.00万元做为质押;

2010年9月30日信用借款余额3,500.00万元,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湖南天雁发放的委托贷款1,500.00万元以及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分行向湖南天雁发放的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② 2009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余额2,000.00万元,为子公司湖南天雁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以应收账款22,259,858.40元质押取得的借款;

③ 截止2010年9月30日,子公司湖南天雁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4.21	2010.10.21	10,960,000.0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5.20	2010.11.20	13,980,000.0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3	2010.12.23	15,000,000.00	
合 计			39,940,000.00	

(十二)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7,343,300.00	47,918,197.2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7,343,300.00	47,918,197.20

注: 1、2010年9月30日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均于2011年3月31日以前到期,为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2、期末应付票据77,343,300.00元,以3,780.00万元的保证金和5,000.00万元的应收票据质押开具。

(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921,636.37	97.65	97,986,897.89	97.65
1-2年	867,395.03	0.86	1,597,208.06	1.59
2-3年	994,098.29	0.98	274,589.15	0.27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514,818.68	0.51	493,676.46	0.49
合 计	101,297,948.37	100.00	100,352,371.56	100.00

2.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1. 衡阳市蒸湘星宇热处理厂	481,345.64	2-3 年	材料款	尾款未及时结算
2. 无锡市明鑫机床有限公司	215,000.00	1-2 年	设备款	尾款未及时结算
3. 无锡赵氏机械有限公司	114,163.60	2-3 年	材料款	尾款未及时结算
4. 无锡市佳力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64,491.50	2-3 年	材料款	尾款未及时结算
5. 衡阳市运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7,323.78	3 年以上	材料款	尾款未及时结算
6.长沙和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4,980.00	2-3 年	设备款	尾款未及时结算
合 计	987,304.52			

3.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欠款情况。

4.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十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40,310.24	87.69	9,918,985.39	96.03
1-2 年	39,575.71	1.11	119,980.00	1.16
2-3 年	117,361.00	3.28	289,844.00	2.81
3 年以上	283,724.00	7.92		
合 计	3,580,970.95	100.00	10,328,809.39	100.00

2.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1. 陕西渭阳柴油机厂	199,104.00	3 年以上	预收货款	预收款后未发货
2. 扬动股份有限公司	117,061.00	2-3 年	预收货款	预收款后未发货
3. 广州骏业汽车配件公司	73,550.00	3 年以上	预收货款	预收款后未发货
合 计	389,715.00			

3.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4.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的股

东单位的款项。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38,882.99	52,147,556.10	64,047,633.39	13,138,805.70
二、职工福利费		4,073,601.72	4,073,601.72	
三、社会保险费		23,600,196.04	21,339,341.73	2,260,854.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42,940.60	3,614,345.48	328,595.1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852,298.50	15,648,579.80	1,203,718.70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1,901,461.40	1,300,940.60	600,520.80
工伤保险费		549,988.10	482,095.13	67,892.97
生育保险费		353,507.44	293,380.72	60,126.72
四、住房公积金	732,237.68	2,447,497.00	2,954,143.64	225,591.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68,914.10	2,811,677.58	2,689,603.88	7,490,987.80
其中：工会经费	4,997,535.73	1,604,077.28	1,196,040.78	5,405,572.23
职工教育经费	2,371,378.37	1,207,600.30	1,493,563.10	2,085,415.57
六、辞退福利		152,219.57	152,219.57	
七、其他				
合 计	33,140,034.77	85,232,748.01	95,256,543.93	23,116,238.85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及非货币性福利款项；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金额为 152,219.57 元。

(十六)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备 注
增值税	7,606,750.18	12,210,922.95	
营业税	22,932.68	33,629.46	
城建税	1,098,555.19	737,339.43	
企业所得税	26,442,238.25	22,597,465.42	
房产税	426,752.79	257,930.97	
土地使用税	187,972.50	93,986.25	
个人所得税	1,854,992.47	474,031.14	
印花税	264,506.11	129,962.25	
教育费附加	706,215.96	547,110.08	
防洪安保资金	716,628.58	418,895.75	
合 计	39,327,544.71	37,501,273.70	

(十七)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未支付原因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9,217.50		已于10月份支付
合 计	279,217.50		

(十八)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未支付原因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0,000.00		拟于年末支付
合 计	6,980,000.00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41,714.86	19.60	7,416,801.90	11.94
1-2年	2,362,049.79	3.52	4,837,256.32	7.79
2-3年	2,638,177.48	3.94	383,397.85	0.62
3年以上	48,898,275.06	72.94	49,487,374.81	79.65
合 计	67,040,217.19	100.00	62,124,830.88	100.00

2. 截止2010年9月30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未结算原因
1. 江雁破产委托资金	48,450,640.42	3年以上	原江雁厂破产未决事项费用	破产事项尚未清理完毕
2.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1,784,799.88	1-3年以上	租赁费等未付款项	尚未支付
合 计	50,235,440.30			

3. 应付关联方欠款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股东及其子公司	2,063,199.85	1,784,799.88
应收合营及联营公司		
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款项合计	2,063,199.85	1,784,799.88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3.08%	2.87%

4.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2,063,199.85	1-3 年以上	租赁费等未付款项
合 计	2,063,199.85		

(二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9月30日
国资委拨付的 08 年冰灾款	4,000,000.00		375,000.00	3,625,000.00
发改委拨付 50 万台生产线补助款	8,325,000.00		693,750.00	7,631,250.00
合 计	12,325,000.00		1,068,750.00	11,256,250.00

注：1、国资委拨付的 2008 年冰灾款，补助金额 500.00 万元，公司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且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 10 年分期摊销进入营业外收入。

2、发改委拨付的 50 万台生产线补助款，补助金额 925.00 万元，公司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 10 年分期摊销进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股东权益

项 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3,872,197.59	442,098,328.05
少数股东权益		680,701.76
合 计	483,872,197.59	442,779,029.81

注：1、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42,098,328.05 元，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原因为本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16,375.52 元影响；

2、201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3,872,197.59 元，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41,773,869.54 元，具体原因为：本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42,364.49 元；向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6,980,000.00 元；子公司湖南天雁购买其子公司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全部股份，湖南天雁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其子公司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88,494.95 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9,324,068.72	462,777,014.18
其他业务收入	3,249,846.98	3,943,134.09
营业收入合计	482,573,915.70	466,720,148.27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25,840,284.99	309,116,119.85
其他业务成本	2,797,416.79	2,357,829.30
营业成本合计	328,637,701.78	311,473,949.15

3.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增压器	339,707,796.55	224,385,063.49	345,394,201.83	222,199,511.68
气门	117,192,618.60	88,379,539.96	97,822,149.69	72,933,727.25
风扇	5,060,067.97	2,491,225.52	3,613,709.36	2,479,200.11
旋转体	867,188.69	600,156.42	1,103,930.25	781,990.35
其他	16,496,396.91	9,984,299.60	14,843,023.05	10,721,690.46
合 计	479,324,068.72	325,840,284.99	462,777,014.18	309,116,119.85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 北	29,116,233.77	19,355,128.51	41,418,649.90	26,939,454.71
华 北	22,599,881.03	15,437,997.98	20,820,103.85	14,346,165.88
华 东	254,300,541.83	174,188,618.32	205,171,358.66	140,663,355.19
华 南	116,052,074.68	77,036,666.31	133,435,656.88	86,788,022.29
华 中	16,674,874.82	12,074,035.33	24,378,935.99	15,215,226.11
西 北	9,777,355.35	6,796,254.54	12,507,317.33	8,719,256.57
西 南	30,803,107.24	20,951,584.00	25,044,991.56	16,444,639.10
合 计	479,324,068.72	325,840,284.99	462,777,014.18	309,116,119.85

5. 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及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333,678,860.32	270,516,096.20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69.15%	57.96%

(二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营业税	5.00%	21,065.72	24,875.52
城市建设税	7.00%	1,781,078.18	1,879,316.53
教育费附加	4.50%	1,144,978.83	1,205,550.23
其他		50,557.75	49,021.26
合 计		2,997,680.48	3,158,763.54

(二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坏账损失	-3,815,431.55	-985,355.06
存货跌价损失	1,805,450.38	-53,084.95
合计	-2,009,981.17	-1,038,440.01

(二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14,244.00	1,207,143.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14,244.00	1,207,143.4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243,364.3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捐赠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1,324,750.00	19,743,609.08
其他	220,012.80	1,285,324.43
合计	2,159,006.80	22,479,441.31

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注释
1、国际展览促进资金	56,000.00		注1
2、标准化战略项目补助经费		60,000.00	注2
3、著名商标奖励		50,000.00	注3
4、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	注4
5、培育工程专项补助		100,000.00	注5
6、名牌产品补贴		50,000.00	注6
7、外贸发展基金		35,000.00	注7
8、社保补贴		1,204,789.81	注8
9、增值税返还		16,368,819.27	注9
10、国防科办拨款		300,000.00	注10
11、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200,000.00		注11
12、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注12
13、国资委拨付2008年冰灾款	375,000.00	500,000.00	注13
14、涡轮增压器技术改造项目	693,750.00	925,000.00	注14
合计	1,324,750.00	19,743,609.08	

注1：专项拨款，衡财外指[2010]12号、兵装外[2010]469号。

注2：专项拨款，湘质监标发[2009]213号；湘质监计发[2008]114号；TH-2009-1-55号合同。

注3：专项拨款，湖南省财政厅令138号；湘工商[2008]291号。

注4：专项拨款，湘财企[2008]45号；湘财企指[2009]108号。

- 注 5: 专项拨款, 衡财教指[2009]357 号。
 注 6: 专项拨款, 指标号“财企 A063 号”。
 注 7: 专项拨款, 衡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单, 项目编号“200874591757-70401”。
 注 8: 专项拨款, 衡劳社[2009]20 号。
 注 9: 税收返还, 财驻湘监退税[2008]33 号, 财驻湘监[2009]69 号。
 注 10: 专项拨款, 国防科工办拨款。
 注 11: 专项拨款, 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 2009 年第 16 号。
 注 12: 专项拨款, 衡财企指[2008]641 号。
 注 13: 专项拨款,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转拨。
 注 14: 专项拨款, 发改办产业[2009]2425 号。

(二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709.3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709.3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4,187,633.2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其他	30,190.36	151,069.65
合 计	30,190.36	4,359,412.17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125,380.48	4,932,660.3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89,091.76	199,548.07
合 计	7,414,472.24	5,132,208.37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将特定情形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二)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第一大股东	国有独资	北京	徐斌	710924929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1,264,521	31.43%	31.43%

2. 子公司情况说明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3. 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说明

无

4.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933948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093365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80257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707465979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76623912X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济南金骑成功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三)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轴承套	682,287.60	18.95	市价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涡轮箱	3,720,389.90	15.24	市价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风扇	14,102.56	0.28	市价
合计			4,416,780.0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轴承套	1,016,376.90	24.56	市价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涡轮箱	4,495,470.75	19.00	市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风扇	63,461.54	1.76	市价
合计			5,575,309.19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支出	租赁支出确定依据	租赁支出对公司影响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 宗	总面积积约 7 万平方米	2007.1.1	2029.12.31	371,199.96	当地市场价值	减少净利润总额 371,199.96 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9.3.16	2009.12.31	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贷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1.18	2010.12.31	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贷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0.7.1	2011.6.30	通过建行北京长安支行委贷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9.29		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贷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含财务公司的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49,602.42	16,842,267.14
应收账款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74,25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41,414.93	235,965,839.01
短期借款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315,901.69	500,066.50
应付账款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1,319,403.35	1,701,507.36
其他应付款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63,199.85	1,784,799.88

十、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年 度	债务重组收益	债务重组损失	注释
2009 年度	243,364.32	4,187,633.22	注 1
合 计	243,364.32	4,187,633.22	

注 1：2009 年 6 月 8 日，为及时收回货款，子公司湖南天雁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发动机部签订《结算协议》，将 1,000.00 万元货款减按 880.00 万元收回，从而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12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31 日，子公司湖南天雁与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将 370.00 万元货款下浮 10%后减按 351.50 万元收回，从而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18.5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7 日，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为及时收回货款，子公司湖南天雁与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结算协议》，将 1000.00 万元货款减按 920.00 万元收回，从而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8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4 日，子公司湖南天雁与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付款协议》，将 7,505,355.51 元货款下浮 10%后减按 6,754,819.96 元收回，从而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750,535.55 元；

2009 年 11 月 16 日，子公司湖南天雁与山东九鼎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付款协议》，将 11,520,176.71 元货款下浮 10%后减按 10,368,159.04 元收回，从而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1,152,017.67 元；

2009 年 12 月 22 日，为及时收回货款，子公司湖南天雁分别与如皋市柴油机厂、中国重汽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减免债务 62,880.00 元、31,200.00 元，从而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94,080.00 元。

2009 年 1 月 20 日，子公司湖南天雁与山东瑞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达成协议，因资金困难，少支付应付款 243,364.32 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243,364.32 元。

(二) 租赁

子公司湖南天雁厂区占用土地 2 宗，总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地上房屋、建筑物等产权属于子公司湖南天雁所有，并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007 年 1 月 1 日，湖南天雁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协议》，租赁使用上述厂区占用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30,933.33 元。

2010 年 1 月 1 日，湖南天雁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又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厂区占用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租金为每月 30,933.33 元。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信专核字 [2011] 第 1-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第 1 页
- 盈利预测报表 第 2 页
- 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第 3-24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核字[2011]第 1-0001 号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贵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置换事宜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度实际数	2010年度预测数			2011年度预测数
		2010年1-9月实际数	2010年10-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66,720,148.27	482,573,915.70	139,023,251.45	621,597,167.15	700,621,693.74
减：营业成本	311,473,949.15	328,637,701.78	92,441,450.93	421,079,152.71	488,696,558.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8,763.54	2,997,680.48	1,030,854.44	4,028,534.92	4,907,144.91
销售费用	37,593,006.77	41,156,202.54	7,194,647.70	48,350,850.24	50,634,184.55
管理费用	73,730,557.03	54,505,210.30	28,707,394.52	83,212,604.82	84,333,800.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69,491.03	2,959,081.48	1,016,360.50	3,975,441.98	4,007,541.08
资产减值损失	-1,038,440.01	-2,009,981.17	-217,249.73	-2,227,230.90	1,05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32,820.76	54,328,020.29	8,849,793.09	63,177,813.38	66,992,463.82
加：营业外收入	22,479,441.31	2,159,006.80	396,993.20	2,556,000.00	1,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59,412.17	30,190.36	10,063.45	40,253.81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52,849.90	56,456,836.73	9,236,722.84	65,693,559.57	68,442,463.82
减：所得税费用	5,132,208.37	7,414,472.24	975,749.28	8,390,221.52	8,031,10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20,641.53	49,042,364.49	8,260,973.56	57,303,338.05	60,411,363.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16,375.52	49,042,364.49	8,260,973.56	57,303,338.05	60,411,363.53
少数股东损益	204,266.0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020,641.53	49,042,364.49	8,260,973.56	57,303,338.05	60,411,363.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16,375.52	49,042,364.49	8,260,973.56	57,303,338.05	60,411,36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266.01				

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玉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庆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拟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 具体方式为中国长安拟将其持有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 包括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305,474,988 股股份, 转让予中国长安, 上述股份转让的对价以中国长安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从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支付。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系假设兵装集团、中国长安、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资产置换方案, 且本次资产置换方案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批准, 兵装集团、中国长安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已经股东大会通过批准而编制。即假设本次资产置换方案已经获得批准和实施, 且资产置换行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 置入资产为目标公司湖南天雁, 合并时假设目标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已经在资产置换后的本公司框架下运行。本公司模拟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 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他们之间内部关联交易抵消后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本盈利预测是以公司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结合目标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 遵循谨慎性原则并经过分析研究编制了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为目标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一致。

二、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预案

根据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9月2日董事会通过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拟将其持有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准，差额部分由应当补足差额的一方在交割期内以现金向对方补足。

2011年2月28日，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中国长安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同意，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和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在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8,787.67 万元。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在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8,512.53 万元。置出资产评估价值超出置入资产评估价值的部分 20,275.14 万元，由中国长安以现金向本公司补足。

本公司控股股东兵装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305,474,988 股股份，转让予中国长安，上述股份转让的对价以中国长安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从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支付。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控股股东

兵装集团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本公司承担或享有。

（二）资产置出方基本情况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于 1993 年 12 月 6 日公开上市。1997 年 5 月 27 日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37 号《关于同意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7】第 046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1,817,440.00 元。公司股票简称“ST 轻骑”，股票代码 600698。

2006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425 号《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济南市国资委将所持公司 39,748.80 万股国有股中的 22,298.80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剩余 17,450 万股国有股待质押及司法冻结解除后再行划转。截止 2007 年 10 月 17 日兵装集团与济南市国资委完成了公司 23,298.8 万股国有股过户工作，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7%，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济南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16,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3%，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008 年 9 月 22 日，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2008 年 11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股份获得由公司国有股股东兵装集团与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排的 3 股股份，共计支付 9201.3012 万股。

2008 年 11 月 7 日，济南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 16450 万股国家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兵装集团，解除股权质押及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划转后，兵装集团持有公司 305,474,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3%。

公司经营范围：摩托车及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摩托车技术咨询、服务、引进、转让；房屋租赁；许可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三）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是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同时使用“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名称）兵装计[2002]563号“关于同意湖南江雁机械厂实施分立的批复”、兵装财[2002]589号“关于对湖南江雁机械厂企业分立中有关资产分割的批复”、兵装计[2002]594号“关于成立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以原湖南江雁机械厂2002年10月31日分立的部分净资产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的出资，组建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3年1月2日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4001002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0万元，已经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湘翼会验字[2002]第109号验资报告验证。法定代表人：葛敏君。

2004年3月2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昌元。

2005年9月15日，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兵装资[2005]399号“关于五六一七厂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10,82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为人民币3,573万元，已经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湘翼会验字[2005]第09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12月2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骏。工商注册号变更为430400000022963。

2006年7月12日，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所持公司95%的股权用于出资设立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出资3,394.35万元，持股95%，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出资178.65万元，持股5%。

2009年8月5日，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连刚。

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所持公司5%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出具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0]218号）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即人民币1,825.92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于2010年9月25日办完工商变更事项。

公司住所：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195号；

公司主要经营：增压器、活塞环、冷却风扇、节温器、气门及其他配气机构等发动机零

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

本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规模生产销售废气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动车组冷却风机等发动机零部件。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军用涡轮增压器和冷却风机等发动机零部件定点研制生产基地、中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涡轮增压器工作组组长单位。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现代企业构架和以 GB/T19001、GJB9001A、ISO/TS16949 质量管理，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6S 生产现场管理，精益生产管理等体系为标志的现代企管模式。

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下辖 4 个事业部、9 个业务部室等二级机构。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4.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原记账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

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

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剔除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0%-100%计提坏账准备

(3)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8.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能够单独认定的，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无法单独认定的，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按照相关准则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30	3%	3.23%-3.88%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3%	9.7%
电子设备	5	3%	19.4%
运输设备	10	3%	9.7%
其他设备	10	3%	9.7%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

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15.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6.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18. 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

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结合公司销售方式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 ① 公司直接销售给主机厂的产品，根据与主机厂确认的每月上线领用数量来确认收入；
- ② 公司直接销售给代理商的产品，由代理商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③ 公司向备件市场发出的产品，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a.**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b.**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

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2.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

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7%
营业税	劳务收入及房租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子公司湖南天雁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子公司湖南天雁购买固定资产的进项税可以抵扣。自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再采取抵缴以前年度欠税方式，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期末余额，一次性转入“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科目。

2、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湖南天雁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因此，该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 备考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

1、 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衡阳市	生产制造	3,573	增压器、活塞环、冷却风扇、节温器、气门及其他配气机构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

(续)

公司名称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753.05	100.00	100.00	是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

七、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的说明

本盈利预测是以公司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目标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遵循谨慎性原则并经过分析研究编制了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为目标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一致。

1. 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预测的。其中销售量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签订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销售价格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进行的预测。

营业收入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621,597,167.15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154,877,018.88 元，增幅为 33.18%。主要原因系公司的 50 万台涡轮增压器生产线已投入生产，产能有所增加；并且主机厂本年市场需求量大幅上升，预计公司增压器和气门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700,621,693.74 元，比 2010 年度增加 79,024,526.59 元，增幅为 12.71%。主要原因系预计 2011 年汽车整体行业的发展将趋于平稳增长，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新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有助于公司新产品市场的拓展，预计公司增压器和气门销量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是依据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的销售量来预测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预测是根据前一年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专用工装、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的。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产品单耗历史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预测。

营业成本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421,079,152.71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109,605,203.56 元，增幅为 35.19%。主要原因系预测公司增压器和气门销量增加引起营业成本增长。

营业成本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488,696,558.95 元，比 2010 年度增加 67,617,406.24 元，增幅为 16.06%。主要原因系预测公司增压器和气门销量增加引起营业成本增长。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2011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是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4,028,534.92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869,771.38 元，增幅为 27.54%。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4,907,144.91 元,比 2010 年度增加 878,609.99 元,增幅为 21.81%。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的。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销售服务费、运输费、保险费等根据公司的前三年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48,350,850.24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10,757,843.47 元,增幅为 28.62%。主要原因是根据收入预测情况而预计产品销售数量增加,运输费、销售提成及销售服务费大幅增长所致。

另外,2010 年 10-12 月销售费用预测数 719 万元比 2010 年 1-9 月销售费用实际数 4,116 万元未成比例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前三季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形势良好,能及时满足主机厂的配套需求,且在主机厂有较大量的库存。鉴于该种情况,四季度的发货量将相对减少,主机厂的装机将主要针对库存产品,从而导致运输费用的减少;二是前三季度公司采取了各种积极有效的举措,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的产品质量损失和售后服务成本逐步降低。同时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商务交流中,加强了沟通,使主要客户能够更加积极地配合公司监测产品质量,进而有效地防止了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往下一环节蔓延,相应地减少了索赔费用;三是自本年以来,公司不断加大货款回收力度,特别是二季度末,公司与各大主机厂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在约定的结算期内,提前回收了相当一部分货款。在主机厂结算期末进行调整的前提下,四季度的货款回收将较前三个季度相应减少,由此导致按货款回收额计算的销售提成减少。

销售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50,634,184.55 元,比 2010 年度增加 2,283,334.31 元,增幅为 4.72%。主要原因是根据收入预测情况而预计产品销售数量增加,运输费、销售提成及销售服务费大幅增长,同时将进一步压缩其他销售费用所致。

5.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系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差旅费、办公费等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83,212,604.82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9,482,047.79 元,增幅为 12.86%。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

另外,2010 年 10-12 月管理费用预测数 2,871 万元比 2010 年 1-9 月管理费用实际数 5,451 万元未成比例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四季度计提全年的绩效奖金影响。

管理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84,333,800.43 元,比 2010 年度增加 1,121,195.61 元,增幅为 1.35%。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是公司根据经营销售计划、资金预算、银行借款情况预测的。

财务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3,975,441.98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1,205,950.95 元,增幅 43.5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0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引起贴现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4,007,541.08 元,比 2010 年度增加 32,099.1 元,增幅为 0.8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引起贴现费用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2,227,230.90 元,比 2009 年度下降 1,188,790.89 元,降幅为 114.48%,主要原因是 2010 年采取积极的贷款回收政策,将账龄时间较长的相关单位贷款回收所致。2011 年度预测数为 1,050,000.00 元,比 2010 年增加 3,277,230.90 元,增幅为 147.14%,主要原因是主机厂的信用期延长所致。

8.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由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预测 2010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为 2,556,000.00 元,比 2009 年度下降 19,923,441.31 元,降幅为 88.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三线企业增值税返还所致;营业外支出为 40,253.81 元,比 2009 年下降 4,319,158.36 元,降幅为 99.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主机厂的债务重组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1,500,000.00 元,主要为国资委拨付的 2008 年冰灾补助款 500 万元和发改委拨付的 50 万台生产线补助款 925 万元按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比 2010 年度下降 1,056,000.00 元,降幅为 41.31%;营业外支出为 50,000.00 元,比 2010 年增加 9,746.19 元,增幅为 24.21%。

9. 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8,390,221.52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3,258,013.15 元，增幅为 63.8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0 年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8,031,100.29 元，比 2010 年度减少 359,121.23 元，降幅为 4.2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一) 主要问题

政策风险：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如国家对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国家民生政策的调整、市场需求的变化、货币政策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的结果产生影响。

市场风险：公司预测期内主要市场风险集中在主机厂的产品订单是否稳定以及备件市场的开拓，销售是否按计划完成。

(二) 公司对策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针对政策风险，公司将加强收集国内有关政策信息，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方针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市场有效需求的分析，提高开发设计能力，并将制定严谨的开发计划，加强对产品进度的控制能力。同时根据市场需要开发需求较为旺盛的产品类型，加强营销体系的建设，提高品牌美誉度，提高营销策划能力，积极争取主机厂的产品订单，完善售后服务工作，保证产品销售计划的完成。

九、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指标。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一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充分尽职调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广大投资者等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报告所需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报告书所发表的意见以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交易协议条款并承担其全部责任为假设提出；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仅就本次交易对济南轻骑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济南轻骑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济南轻骑董事会同时公告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一切文件；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建投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置换：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以其持有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100%股权与济南轻骑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准，差额部分由中国长安以现金补足。

（二）股份转让：

济南轻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济南轻骑全部 305,474,988 股股份，转让予中国长安，转让的对价以中国长安与济南轻骑进行资产置换后从济南轻骑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支付。兵装集团将取得的从济南轻骑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投入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轻骑有限”）（所持轻骑有限的股权除外）。

为了便于操作，济南轻骑根据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的指示将所持轻骑有限的股权直接交割至兵装集团，将其他置出资产直接交割至轻骑有限。

上述资产置换和股份转让行为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2011 年 3 月 3 日，济南轻骑与兵装集团、中国长安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作价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277 号《评估报告书》，并国务院国资委 2011 年 1 月 28 日以备案编号为【20110006】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38,512.53 万元；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第 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务院国资委 2011 年 1 月 28 日以备案编号为【20110005】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58,787.67 万元。

三、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置出全部经营性资产、同时购买其他资产，属于《重组办法》中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长安持有上

市公司股份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中国长安免于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四、由于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中国长安，同受兵装集团实际控制，因此，中国长安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需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

五、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兵装集团承担或享有。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入资产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济南轻骑承担或享有。

2、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盈利或资产变动不影响各方确定的资产置换的价格。

3、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盈利不影响标的股份的价格，即标的股份的价格仍然为58,787.67万元，也不影响乙方取得标的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

4、交割日后，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济南轻骑主张权利的，由轻骑有限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济南轻骑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轻骑有限向济南轻骑作出全额补偿。兵装集团对轻骑有限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济南轻骑在交割日以前（含当日）存在的事实导致的对外担保和诉讼、仲裁情形在交割日后给济南轻骑造成任何责任或损失的，由轻骑有限向济南轻骑作出全额补偿，兵装集团对轻骑有限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六、上市公司拟以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中国长安持有的湖南天雁 100%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用增压器、气门、冷却风扇及其他配气机构等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经营业绩将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的影响较大，存在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10
三、本次交易概述.....	11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第三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3
一、济南轻骑基本情况.....	1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0
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24
一、湖南天雁基本情况.....	24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控制关系.....	24
三、湖南天雁组织机构图.....	25
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7
六、股权的权属情况.....	27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28
八、主要负债情况.....	29
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29
十、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31
十一、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31
十二、税收与财政补贴.....	34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第五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38
一、基本情况.....	38
二、拟置出资产的审计结果.....	38
三、拟置出资产主要构成及权属情况.....	38
四、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49
五、拟置出资产的负债和债务转移情况.....	54
六、拟置出资产股权转让情况.....	56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5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8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58
二、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58
三、资产置换.....	58
四、股份转让.....	60
五、期间损益.....	61
六、过渡期安排.....	62
七、职工安置方案.....	62
八、承诺与保证.....	63
九、协议生效、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64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6
一、基本假设.....	66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6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0
一、内核程序.....	90
二、内核意见.....	90
第九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92
一、备查文件目录.....	92
二、备查文件地点.....	9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济南轻骑/上市公司	指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兵装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长安/交易对方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雁	指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轻骑有限	指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是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轻骑集团	指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公司	指	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动机厂	指	济南轻骑摩托总厂发动机厂，是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及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	指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持有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305,474,988 股股份，占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31.43%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君泽君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国资委	指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济南轻骑目前以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近几年来，我国摩托车制造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出现下滑，全球性金融危机的爆发，更进一步加剧了摩托车制造业的危机。由于受到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除 2008 年实现盈利之外，济南轻骑 2006 年以来经营亏损较为严重，2007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9 月济南轻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1,124.85 万元、-2,084.41 万元、-10,413.56 万元和-13,720.98 万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济南轻骑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90,904.50 万元。

同时，济南轻骑与兵装集团的其他摩托车企业之间存在明显的同业竞争。

此外，兵装集团在济南轻骑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送股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 24 个月内向济南轻骑股东大会提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济南轻骑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或置换相关资产的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承诺，详见“第三节 一、（五）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

基于上述背景情况，为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济南轻骑与中国长安、兵装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共同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对济南轻骑进行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置出盈利能力较差的摩托车业务，同时置入中国长安持有的盈利能力较强的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改善济南轻骑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长安通过本次交易将旗下优质资产湖南天雁 100%股权置入上市公司，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

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通过本次交易，将摩托车业务整体置出上市公司，将彻底解决济南轻骑和兵装集团其他下属摩托车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兵装集团兑现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10年7月30日，兵装集团第225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2010年7月31日，中国长安2010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2010年9月1日，济南轻骑、中国长安、兵装集团共同签定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2010年9月2日，济南轻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1年1月25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用湖南天雁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意见》（科工财审【2011】64号），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无不同意见。

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第2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中资评报[2010]2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20110005】和【20110006】。

2011年3月3日，济南轻骑、中国长安、兵装集团共同签定了《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2011年3月3日，济南轻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济南轻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 2、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核准；
- 4、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长安以要约方式收购济南轻骑股份的义务。

三、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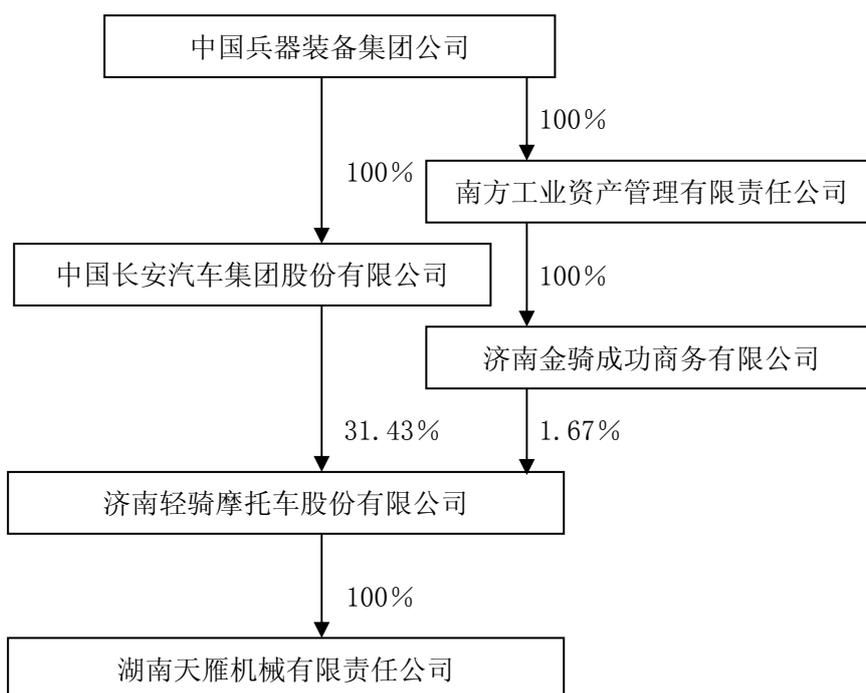
兵装集团、中国长安与济南轻骑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中国长安以其持有的湖南天雁 100% 股权与济南轻骑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中国长安以现金补足。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基准，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拟置出资产作价 58,787.67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 38,512.53 万元。同时，中国长安以取得的拟置出资产作为对价，购买兵装集团持有的济南轻骑 305,474,988 股股份。

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组织架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长安将持有济南轻骑 31.43% 的股权，成为济南轻骑的控股股东；资产置换完成后，济南轻骑原有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均置出上市公司，湖南天雁的 100% 股权进入上市公司，济南轻骑通过控股湖南天雁进入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

重组完成后济南轻骑的组织架构如下：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济南轻骑与本次交易对方中国长安，同受兵装集团实际控制，因此，中国长安为济南轻骑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置出全部经营性资产、同时购买其他资产，属于《重组办法》中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济南轻骑基本情况

（一）济南轻骑概况

公司名称：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AN QINGQI MOTORCYCLE CO.,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证券简称：ST 轻骑、ST 轻骑 B

证券代码：600698（A 股）、900946（B 股）

法定代表人：余国华

注册资本：97,181.74 万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250014

公司网址：www.qingqi.com.cn

经营范围：摩托车及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摩托车技术咨询、服务、引进、转让；房屋租赁；许可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二）济南轻骑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济南轻骑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

济南轻骑是由轻骑集团原所属发动机厂、第一总装厂、第二总装厂合并改组，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生字[1993]256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3] 72 号文批准，济南轻骑于 1993 年 10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并于 199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济南轻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济南市国资委	国家股	11,200.00	63.06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募集法人股	1,060.00	5.97
流通股股东	社会公众股	5,500.00	30.97
总股本		17,760.00	100.00

1997年5月23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37号文批准，济南轻骑发行23,000万股B股股票，并于1997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济南轻骑的历次股本变动

日期	变动事项	总股本（万股）
1993年12月 A股上市	向社会公众发行5,500万股普通股（含550万股职工股）	17,760.00
1995年6月 送转股	按10:4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并派现金0.30元	24,864.00
1996年7月 送转股	按10:3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32,323.20
1996年9月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及每10股配2.30股	49,454.50
1997年4月	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50股，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股	74,181.74
1997年6月	发行B股股票23,000万股。	97,181.74

2006年度，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6）1425号文件批复，同意济南市国资委将所持公司39,748.80万股国有股中的22,298.80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兵装集团；2006年12月5日，上述国有股中的21,298.80万股过户至兵装集团，兵装集团持有济南轻骑股份的比例为21.92%，成为济南轻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07年10月17日，根据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由济南市国资委持有的2,000万股国家股股权过户至兵装集团，过户手续已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后，兵装集团持有济南轻骑国家股23,298.80万股，占总股本的23.97%。

2008年9月22日，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2008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股份获得由公司国有股股东兵装集团与济南市国资委安排的3股股份，共计支付9,201.3012万股。

2008年11月7日，济南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16,450万股国家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兵装集团，解除股权质押及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划转后，兵装集团持有公

司 305,474,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轻骑总股本为 97,181.74 万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目前股本机构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济南轻骑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15,92.40	32.51%
国有法人持股	30,547.50	31.43%
境内法人持股	1,044.90	1.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589.35	67.49%
A股	42,589.35	43.82%
B股	23,000.00	23.67%
三、股份总数	97,181.74	100%

2、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济南轻骑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30,547.50	31.43%	限售流通 A 股
济南金骑成功商务有限公司	1,627.47	1.67%	流通 A 股
肖赛花	302.51	0.31%	流通 A 股
李景存	255.10	0.26%	流通 A 股
庄木兰	227.71	0.23%	流通 A 股
龚平	216.48	0.22%	流通 B 股
贺春莲	211.16	0.22%	流通 A 股
徐赞敏	206.12	0.21%	流通 B 股
冯妙玲	202.52	0.21%	流通 A 股
肖裕福	180.21	0.19%	流通 A 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徐斌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注册资本：1,264,521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1003193（2-1）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1092492-9

税务登记号：京国税西字 110102710924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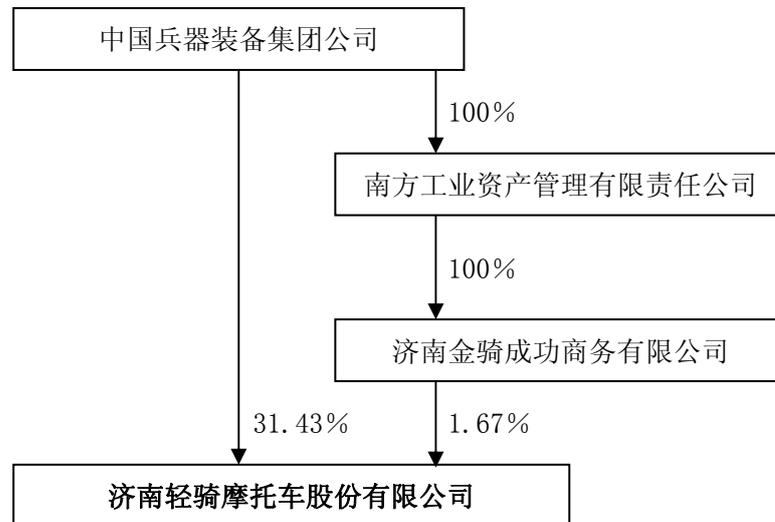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火炮、枪械、导弹、炮弹、枪弹、炸弹、火炸药、推进剂、引信、火工品、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火控与指控设备、夜视器材、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模拟训练器材、民用枪支弹药、机械、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医疗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货物的仓储、货物的陆路运输等。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兵装集团直接持有济南轻骑 31.43%的股份，通过其三级子公司济南金骑成功商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济南轻骑 1.67%的股份，为济南轻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济南轻骑实际控制人对济南轻骑的控制关系图



（五）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情况

2008年11月7日，济南轻骑以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方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济南轻骑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97,181.74万股。

由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济南市国资委即将持有的济南轻骑16.93%股权全部转让给兵装集团，所以，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兵装集团为济南市国资委所持的164,500,000股垫付了38,079,490股对价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济南轻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股	兵装集团	23,298.80	23.97%	14,097.4988	14.51%
		济南市国资委	16,450.00	16.93%	16,450.00	16.93%
	募集法人股	其他非流通股	3761.94	3.87%	3761.4882	3.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510.74	44.77%	34,308.987	35.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股	流通A股	30,671.004	31.56%	39,872.757	41.03%
		流通B股	23,000.00	23.67%	23,000.00	23.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671.004	55.23%	62,872.757	64.70%
股份总额			97,181.744	100%	97,181.744	100%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为了推进济南轻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增强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及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兵装集团承诺：

“在济南轻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送股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24个月内向济南轻骑股东大会提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济南轻骑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或置换相关资产的资产重组方案，该方案中拟注入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或置换的相关资产总额将达到济南轻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或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将达到济南轻骑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53 号) 规定的相关要求, 并在获得证券监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资产重组方案尽快实施。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后将有利于提高济南轻骑的资产质量, 提高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

“兵装集团持有的济南轻骑国家股股份自上述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方能上市流通。”

“兵装集团持有的济南轻骑国家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送股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或转让。”

(2) 兵装集团与济南轻骑董事会共同承诺:

“济南轻骑董事会将在济南轻骑管理层、经营层及控股股东的配合下, 使济南轻骑 2008 年度实现盈利, 即济南轻骑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若济南轻骑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 则亏损部分由兵装集团在济南轻骑公布 2008 年年报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六)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济南轻骑主营业务为摩托车、助动车类、零配件及自制半成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中, 摩托车及助动车类业务占济南轻骑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61%、67.71%、77.37% 和 77.09%, 配件及自制半成品业务占济南轻骑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39%、32.29%、22.63% 和 22.91%。济南轻骑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09,836,565.51	1,415,757,498.07	2,063,960,789.40	2,831,773,469.51
其中: 摩托车及助动车类	778,533,458.47	1,095,439,870.96	1,397,510,894.84	1,744,515,299.23
配件及自制半成品	231,303,107.04	320,317,627.11	666,449,894.56	1,087,258,170.28
主营业务成本	875,758,101.98	1,242,566,921.15	1,805,171,953.05	2,664,331,129.51
其中: 摩托车及助动车类	670,933,331.29	952,303,478.50	1,227,491,675.22	1,641,786,549.49
配件及自制半成品	204,824,770.69	290,263,442.65	577,680,277.83	1,022,544,580.02
毛利	134,078,463.53	173,190,576.92	258,788,836.35	167,442,340.00

(七) 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济南轻骑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3,581,232.43	1,093,592,581.57	1,457,050,426.77	1,431,579,432.19
总负债	837,777,997.32	785,324,224.24	1,052,381,583.45	1,032,122,334.20
净资产	305,803,235.11	308,268,357.33	404,668,843.32	399,457,097.99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3,231,896.74	297,664,697.93	386,962,055.19	383,143,727.2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1,035,672,242.79	1,438,675,701.73	2,090,715,661.56	1,933,201,456.35
利润总额	-2,431,925.05	-95,869,700.91	5,524,382.28	-114,361,150.18
净利润	-2,465,122.23	-96,400,486.00	5,061,341.47	-114,390,071.24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2,070.63	-89,297,357.26	3,667,924.14	-110,984,224.4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514.95	1,042,628.96	38,789,003.55	-13,179,76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1,353.06	64,471,307.39	-39,351,613.68	-80,963,15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2,353.38	-44,784,548.03	-11,928,772.67	78,957,70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7,429.30	20,729,645.65	-12,813,990.66	-15,427,113.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53,673,316.07	59,360,745.37	38,631,099.72	51,445,090.38

物余额				
-----	--	--	--	--

2、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28%	60.50%	61.14%	4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22	0.306	0.398	0.394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894	0.0038	-0.1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2	-0.1072	-0.0214	-0.1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3	-30.31	-5.41	-25.3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长安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hangan Automobile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2号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82,373,70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税务登记号码：京税证字 110108710933948 号

组织机构代码：71093394-8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049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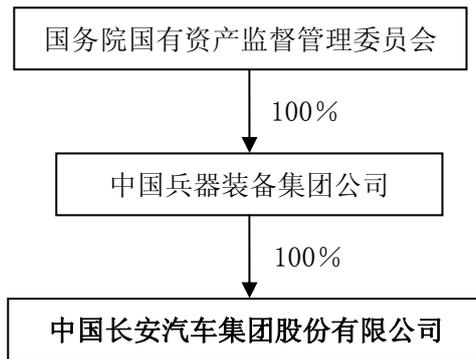
（二）中国长安历史沿革

2005年12月26日，兵装集团为推进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旗下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8家整车企业和20余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实施了专业化重组，成立了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市。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国长安总资产71,314,94.68万元。

（三）中国长安的股权结构图

中国长安控股股东兵装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1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长安股权结构图：



（四）中国长安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除湖南天雁以外，中国长安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

板块	名称	所占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整车	太原长安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80%	重车、专用车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	轿车、微车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轿车、微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71%	轿车、微车、MPV、商用车
零部件	重庆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	60%	汽车空调
	湖南江滨富华机油泵有限公司	58%	机油泵
	重庆望江铸造有限公司	90%	铸件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41.56%	汽车电机

	安徽建安底盘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0%	轿车悬架、后轴、后桥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	车用减振器
	重庆长风基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5%	汽车踏板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70%	微车变速器
销售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重庆光大销售有限公司	51%	汽车销售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宁波东祥销售有限公司	51%	汽车销售
	北京百旺长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汽车销售
	北京北方长福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	汽车销售

注：太原长安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原名太原南方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五）中国长安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长安主要经营自主品牌及合资品牌的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以及发动机等几百种相关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业务。中国长安的整车自主品牌“长安”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中国长安还拥有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自主品牌。

目前，中国长安已经实现与福特、马自达、沃尔沃、铃木等国际知名汽车生产商在乘用车和发动机领域的战略合作，以及与美国 TRW、日本昭和、澳洲空调国际、英国 GKN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紧密合作。中国长安在重庆市、江苏省南京市、江西省南昌市、河北省保定市、山西省太原市等地拥有生产基地，并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建立了自己的生产和营销网络，产品销往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六）中国长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长安最近一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272,565,398.77
负债总额	54,209,207,034.5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67,436,116.14
项 目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89,217,566,816.54
利润总额	2,131,742,55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106,492.91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兵装集团持有中国长安 10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济南轻骑 31.43%股权，通过其三级子公司济南金骑成功商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济南轻骑 1.67%的股份，中国长安与济南轻骑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中国长安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及税收、环保等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任何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中国长安持有的湖南天雁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南天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3,5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连刚

注册地址：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400000022963

税务登记证号码：湘字 430407745917577 号

经营范围：增压器、活塞环、冷却风扇、节温器、气门及其他配气机构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控制关系

（一）设立情况

湖南天雁是根据兵装集团兵装计【2002】594 号《关于成立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以原湖南江雁机械厂 2002 年 10 月 31 日分立的部分净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出资，组建而成的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 日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4001002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0 万元，已经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湘翼会验字【2002】第 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时，兵装集团持有湖南天雁 100%的股权。

（二）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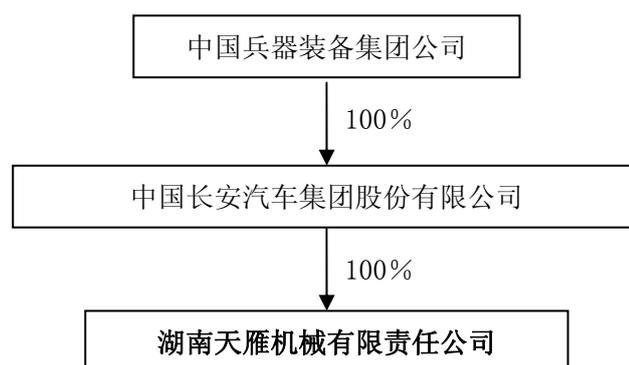
2005 年 9 月 15 日，根据兵装集团兵装资【2005】399 号“关于五六一七厂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天雁减少注册资本 10,82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3 万元，已经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

计师事务所以湘翼会验字【2005】第 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减资后，兵装集团仍持有湖南天雁 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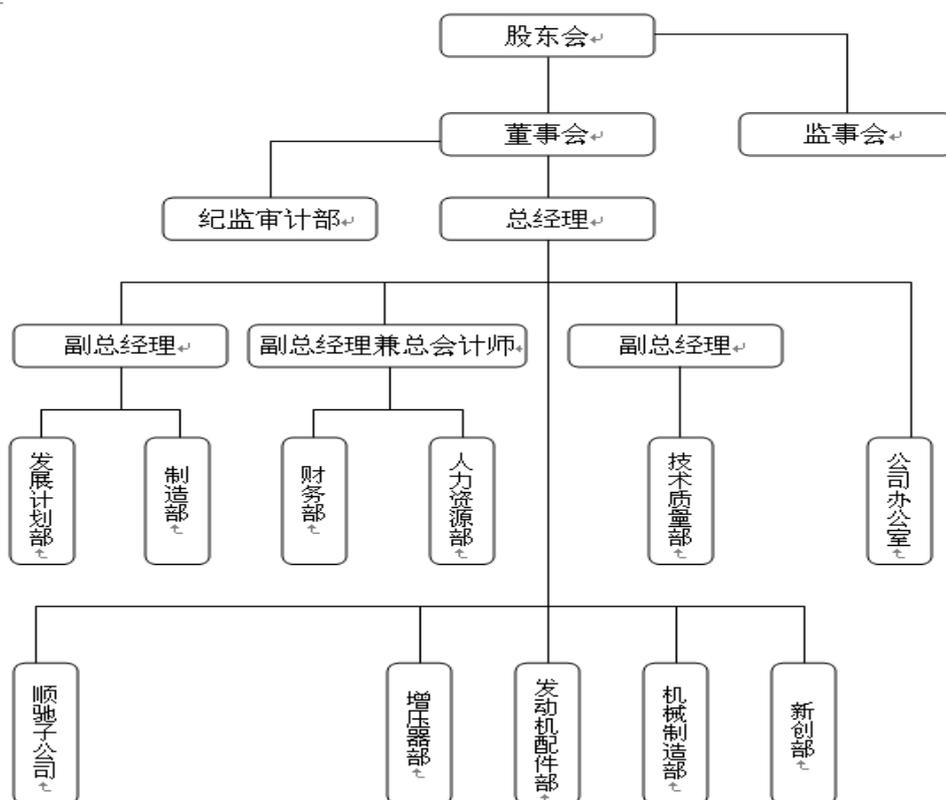
2006 年 7 月，兵装集团以持有湖南天雁的 95%的股权及其他股权、资产发起设立中国长安（原“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雁股东变更为中国长安和兵装集团，其分别持有湖南天雁 95%股权和 5%股权。

2010 年 9 月 16 日，湖南天雁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通过兵装集团将所持湖南天雁 5%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长安，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中资评估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0】218 号）确认的评估价值确定，即人民币 1,825.92 万元。此次变更后，中国长安持有湖南天雁 100%的股权。

（三）股权结构图



三、湖南天雁组织机构图



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天雁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称：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2月23日

注册号：430400000028116

住所：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195号

法定代表人：王一棣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动机配件、机械配件的生产，机械加工。

（二）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847.55	855.91	755.35
利润总额	107.46	74.73	11.69
净利润	82.73	51.07	0.50
项 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9.10	577.90	586.96
所有者权益	196.79	170.18	126.3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 [2010] 第 1-1845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入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8,257.39	46,672.01	50,205.95
利润总额	5,645.68	5,715.28	2,61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4.24	5,181.64	2,198.75
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628.25	59,231.81	47,36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112.08	23,934.69	18,753.05

六、股权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长安持有的湖南天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况。中国长安将湖南天雁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主要资产的权属

湖南天雁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截至2010年9月30日，湖南天雁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0,028.88	48,266.74	36,130.39
其中：货币资金	13,075.97	5,207.14	3,768.52
应收票据	16,667.90	10,767.27	8,246.60
应收账款	17,750.96	17,580.06	15,261.64
预付款项	2,855.90	830.57	685.28
其他应收款	568.94	3,471.31	2,127.37
存货	9,109.21	10,410.38	6,04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9.37	10,965.07	11,237.21
固定资产	11,479.70	10,807.37	11,06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7	148.58	168.53
资产总计	71,628.25	59,231.81	47,367.60

截至2010年9月30日，湖南天雁的资产总额为71,628.2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占18.26%、应收账款占24.78%、应收票据占23.27%，存货占12.72%、固定资产占16.03%。

(二) 主要资产质押、抵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湖南天雁存在的质押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抵押类型	原因
货币资金	3,780.00	质押	以货币资金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8,068.00	质押	以应收票据3,068.00万元为中国长安通过兵器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天雁发放的委托贷款3,000.00万元作为抵押；以应收票据5,000.00万元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4,734.33万元

合计	11,848.00		
----	-----------	--	--

除此之外，湖南天雁其他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1-18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湖南天雁负债合计 43,516.1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2,390.54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25.63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42,390.54	33,996.55	26,694.00
其中：短期借款	10,494.00	4,860.00	3,798.00
应付票据	7,734.33	4,791.82	1,498.50
应付账款	10,129.79	10,035.24	8,434.73
预收款项	358.10	1,032.88	464.93
应付职工薪酬	2,311.63	3,314.00	2,947.52
应交税费	3,932.75	3,750.13	3,559.70
应付利息	27.92	-	-
应付股利	698.00	-	-
其他应付款	6,704.02	6,212.48	5,99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5.63	1,232.50	1,870.02
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5.63	1,232.50	450.00
负债合计	43,516.17	35,229.05	28,564.02

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湖南天雁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湖南天雁主要产品涡轮增压器是汽车发动机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其主要工艺——增压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同时，增压技术利用发动机排气中的剩余能量来增加动能，具有节能、环保的功效，符合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湖南天雁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军用涡轮增压器和冷却风机等发动机零部件定点研制生产基地、中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涡轮增压器工作组组长单位，位列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与机械制造 20

强、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综合竞争力 100 强。湖南天雁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现代企业构架和以 GB/T19001、GJB9001A、ISO/TS16949 质量管理、、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ISO14001 环境管理、精益生产管理等体系为标志的现代企管模式。

目前，湖南天雁已形成 7 大系列 360 多个品种的增压器和 12 大系列 40 多个品种的气门等主营产品；2009 年，湖南天雁涡轮增压器和气门销量占国内增压器主机市场和气门市场份额的 11%和 1.2%。

为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将获得的大量现金补价用于涡轮增压器、气门项目的技术改造，以提高公司的产能和研发能力，达到拓宽产品系列、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目的。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1-1845 号审计报告，湖南天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6,282,470.23	592,318,132.38	473,675,995.52
负债总额	435,161,687.57	352,290,517.50	285,640,22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120,782.66	240,027,614.88	188,035,773.35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1,120,782.66	239,346,913.12	187,530,537.60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82,573,915.70	466,720,148.27	502,059,485.76
营业成本	328,637,701.78	311,473,949.15	372,883,644.77
营业利润	54,328,020.29	39,032,820.76	17,333,279.54
利润总额	56,456,836.73	57,152,849.90	26,176,950.40
净利润	49,042,364.49	52,020,641.53	21,989,45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42,364.49	51,816,375.52	21,987,47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4,709.14	39,375,574.63	40,251,56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6,686.67	-9,405,210.70	-13,467,45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1,807.59	-11,312,883.02	-16,926,659.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9,830.06	18,657,480.91	9,857,453.96

十、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0年9月16日,湖南天雁召开股东会,同意兵装集团将所持湖南天雁5%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长安,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中资评估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0]218号)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即人民币1,825.92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0年9月25日办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长安持有湖南天雁100%股权。

除上述交易外,湖南天雁近三年无其他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十一、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资资产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277号《评估报告书》,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本次资产评估对拟置入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2010年9月30日,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原因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拟置入资产总资产账面值71,277.53万元,评估值80,725.18万元,增值额9,447.65万元,增值率13.25%;负债账面值43,235.76万元,评估值42,212.65万元,减值额1,023.11万元,减值率2.37%;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28,041.77万元,评估值38,512.53万元,增值额10,470.76万元,增值率37.34%。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9,632.35	61,307.24	1,674.89	2.81
2	非流动资产	11,645.18	19,417.94	7,772.76	66.75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26.48	381.11	254.63	201.32
4	固定资产	11,402.27	18,920.40	7,518.13	65.94
5	递延所得税资	116.43	116.43	-	-
6	资产总计	71,277.53	80,725.18	9,447.65	13.25
7	流动负债	42,110.13	42,110.13	-	-
8	非流动负债	1,125.63	102.52	-1,023.11	-90.89
9	负债合计	43,235.76	42,212.65	-1,023.11	-2.37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041.77	38,512.53	10,470.76	37.34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原因分析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674.89 万元，主要为对存货增值。存货中的产成品账面价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生产成本外还应含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故有所增值。

(2)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评估增值 254.63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被投资企业经营产生的资本积累，所以较原投资成本高，形成增值。

(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03.87	5,303.33	2,799.47	111.81%
机器设备	7,933.57	12,890.34	4,956.77	62.48%
运输设备	359.08	279.05	-80.03	-22.29%
其他	605.75	447.68	-158.07	-26.09%
合计	11,402.27	18,920.40	7,518.13	65.94%

2)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因素：资产建成时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上涨。

B、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②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企业部分设备购置年代较早，近几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设备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运费等上涨所致。

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结合使用年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由于近几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湖南天雁

所需机器设备价格也不断上涨，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③运输设备

由于近年办公用车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减值

④其他-电子设备

由于办公用电子设备近年来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且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购置固定资产及所支付的运输费用，纳税人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按照规定在销项税额中抵扣，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减值。

(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125.63 万元，评估值 102.52 万元，评估减值 1,023.11 万元，减幅为 90.89%，减幅较大。

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国务院国资委拨付的 2008 年冰灾款 362.50 万元，国家发改委拨付的 50 万台生产线补助 763.13 万元两部分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天雁已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对 2008 年冰灾款使用情况的验收，故国务院国资委拨付的 2008 年冰灾款已确定为不需要再支付的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天雁 50 万台生产线已完工并投入生产，符合国家发改委拨付该补助时提出的相关要求，预计能够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对该生产线的验收，故国家发改委拨付的 50 万台生产线补助基本确定为不需要再支付的负债。

因此，上述政府补助相对应的负债评估价值为零，同时，因为上述政府补助分期确认收入，故对未来年度相应需承担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折现至评估基准日确认其负债评估值为 102.52 万元。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拟置入资产净资产为 43,810.1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5,768.33 万元，增值率为 56.23%。

（三）评估结果确定及依据

拟置入资产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3,810.1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5,768.33 万元，增值率为 56.23%；
-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8,512.5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0,470.76 万元，增值率为 37.34 %
- 3、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5,297.57 万元，差异率 13.76%。
- 4、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中资评估经分析认为：2007 年开始的次贷危机直至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对全球实体经济带来巨大影响，金融危机能够持续多久，以及持续阶段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影响程度很难准确预测，收益预测结果可能与企业的未来实际情况反映出的价值存在偏差。综上所述，评估师认为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十二、税收与财政补贴

（一）税收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 1.5%
房产税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元/平方米

2、税收处罚

2009 年 9 月 26 日，衡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衡地税稽处[2009]18 号）和《费金检查结论》（衡地税稽费金[2009]18 号），追缴湖南天雁 2008 年度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及滞纳金，共计 311,998.51 元；追缴 2008 年度的防洪保安资金 60,000.00 元。同日，衡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

罚决定书》(衡地税稽罚[2009]18号),因湖南天雁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取得发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地方各税,决定共计罚款79,114.60元。目前,湖南天雁已及时缴纳上述款项。

2010年9月17日,衡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说明》,认定:2009年9月26日衡地税稽罚[2009]1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湖南天雁的违法行为,系企业对税法理解的偏差及管理中的疏忽所造成,企业已按要求积极予以纠正,认为该次违法行为不构成主观故意性质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衡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说明》,湖南天雁2009年9月被发现的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且湖南天雁已按要求积极予以纠正,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3、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湘国税函[2006]225号),湖南天雁扩建年产20万台涡轮增压器技术改造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13号),在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买《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表》中所列国产设备的投资时,可准予按规定计算抵免企业所得税。

(2)湖南天雁于2008年11月27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300010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企业技术创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第一条的规定,湖南天雁用于新产品的试制和技术研究直接相关的费用,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二) 财政补贴

最近两年及一期,湖南天雁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部门	规范性文件依据	金额
200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衡阳市地方财政库	衡财企指[2008]641号	10.00
	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驻湘监退税[2008]33号	760.51
	合计			770.50
2009	社保补贴	衡阳市劳动就业服务处	衡劳社[2009]20号	120.48
	质监局企业认证资助经费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湖南省技术质量监督局标准化战略专项经费管理细则《湘质监计发[2008]114号	6.00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投资	中央预算内资金	发改办产业[2009]2425号	925.00
	财政局补贴款	衡阳市财政局	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名牌产品经费	5.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补助	衡阳市财政局	衡财教指[2009]357号文件	10.00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09]108号	15.00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奖励款	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湘工商[2008]291号	5.00
	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驻湘监退税[2009]48号	1616.59
	合计			2703.07
2010	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	衡阳市财政局	衡财外指[2010]12号	2.10
	2009年企业技改财政贴息资金(第二批)	衡阳市财政局	衡财企指[2010]224号	85.00
	2009年度专利申请补助及配套经费	衡阳市知识产权局	衡知发[2010]7号	2.00
	2010年第一批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10]91号	50.00
	衡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衡阳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衡科发[2010]21号	88.00
	2010年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10]118号	200.00
	税收返还款	中共衡阳市委、市人民政府	衡发[2006]1号	303.40
		合计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天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

第五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济南轻骑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之一、济南轻骑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拟置出资产的审计结果

根据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241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114,358.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777.80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31,323.19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81,006.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827.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2,178.54 万元。

三、拟置出资产主要构成及权属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主要构成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第 236 号评估报告，济南轻骑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济南轻骑拥有 13 家子公司，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济南轻骑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	7,232	6,657.00	92.05%
2	济南轻骑第二装配有限公司	10,000	9,440.00	94.40%
3	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	30,000	28,290.00	94.30%
4	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	50	45.00	90%
5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500	450.00	90%
6	重庆创新轻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60.00	60%

7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13,720	6,860.00	50%
8	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816.96	408.48	50%
9	济南轻骑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	400.00	80%
10	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	6,270	6,260.00	99.84%
11	重庆南方摩托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2000	2,000.40	16.67%
12	澳大利亚澳诺摩托车有限公司	USD78	USD11.70	15%
13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06年12月13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一装配作出《处罚决定书》，因一装配未及时年检，吊销了一装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装配已停止生产经营，但尚未进行清算和注销。

目前，济南轻骑作为一装配的控股股东拟对一装配进行清算和注销。根据轻骑有限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轻骑有限已充分了解上述一装配停产和被吊销营业执照事宜，并承诺承担因一装配吊销营业执照所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责任，且不会因此向济南轻骑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拥有和占有的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轻骑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1处，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座落地	证载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高新国用2006第0500035号	工业	出让	杨家河以西、将军集团用地以东、6号路以南	济南轻骑	206,133.00	抵押

高新国用2006第050003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兵装集团财务公司，为兵装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给济南轻骑的4,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兵装集团财务公司已经书面同意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上述抵押事项的抵押方由济南轻骑变更为轻骑有限。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轻骑占有和使用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07,661.00平方米，均为划拨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座落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槐荫国用	发动机厂	工业	划拨	济齐路	4,620.00	拟收储

	2000 字 第 0300480 号						
2	历 下 国 用 2000 字 第 0100472 号	轻骑集团	工业	划拨	和平路 34 号	85,540.90	查封 收储
3	槐 荫 国 用 2000 字 第 0300482 号	发动机厂	工业	划拨	经六路 362 号	17,500.10	查封 收储
合计						107,661.00	

注：1) 上表中第 1 项至第 3 项土地均系轻骑集团投入济南轻骑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由济南轻骑实际占有和使用，但尚未自轻骑集团及其下属发动机厂过户至济南轻骑名下；2) 根据济南市国资委、兵装集团与轻骑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签定的《轻骑重组框架协议书》，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由济南市国资委有偿收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市国资委已书面同意济南轻骑在《轻骑重组框架协议书》项下收储事项相关的权利义务，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转移至轻骑有限。

上述三宗土地中，两宗土地使用权因由济南市国资委负责收储，济南轻骑和轻骑有限均将不再使用上述土地用于生产经营，该等土地之上的权利义务实质上是济南轻骑与收储方达成的相关协议中的与收储相关的权利义务，济南轻骑在该等土地之上收储的权利义务的转移已经取得了收储方济南市国资委的同意，将在交割日后由轻骑有限享有和承担，且无需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剩余的槐荫国用 2000 字第 030048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因历史原因尚未过户至济南轻骑名下，使用权类型仍为划拨。济南轻骑或轻骑有限（如交割日后办理）拟与当地政府协商由当地政府收储该项土地，与土地收储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将自交割日由济南轻骑转移至轻骑有限，不再办理相关过户手续，由轻骑有限根据该项土地收储事宜的进展情况与收储方协商处理，并由轻骑有限享有与土地收储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济南轻骑将予以必要的配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摩托车的生产和经营，轻骑有限将承接济南轻骑的拟置出资产并在整体搬迁后在新址（坐落于杨家河以西、将军集团用地以东、6 号路以南地块）继续从事摩托车的生产和经营，济南轻骑已经就新址所在地块取得了高新国用 2006 第 0500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济南轻骑收储和搬迁事宜系根据济南市政府城市规划的要求进行的，济南市政府因收储和搬迁事宜给予了济南轻骑适当的收储补偿；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承接方轻骑有限已充分了解上述收储和搬迁事宜，并承诺不会因此向济南轻骑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 土地使用权被查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槐荫国用 2000 字第 03004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因尚登记在轻骑集团及其下属济南轻骑摩托差总厂发动机厂名下而经轻骑集团的债权人申请由人民法院予以查封，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查封法院	查封文号	债权人	查封期限
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4) 高执字第 23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5.10.27—2011.10.19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济中法执字第 62 号	日本国丸红株式会社	2006.06.07—2011.06.05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济中法执字第 359 号—365 号	济南轻骑	2009.07.21—2011.07.19.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2) 青执字第 184-5 号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	2009.11.05—2011.11.03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 青执一字第 227、228 号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	2010.11.02—2012.11.0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8) 鲁执字第 37-3 号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	2010.03.29—2012.03.28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04) 市执字第 94、95 号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	2010.08.30—2012.08.29
槐荫国用 2000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济中法执字第 359 号—365 号	济南轻骑	2009.07.21—2011.07.19

字第 0300482 号	院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2)青执字第184-5号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	2009.11.05—2011.11.03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青执一字第227、228号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	2010.11.02—2012.11.01

由于历史原因，该三宗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权利人并非济南轻骑，本次资产置换后，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轻骑有限也不再使用该三宗土地，而是以收储方式移交政府，所以该等资产的置出无需办理过户手续。该项土地之上存在的查封情形不影响轻骑有限享有和承担与该项土地收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置出资产存在的抵押、收储、查封等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3、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轻骑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对应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号	权利 限制
1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29 号 (其中一栋为住宅, 面积 1306.8 m ²)	5,069.54	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	查封
2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0 号	7,454.20			
3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1 号	2,446.61			
4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2 号	3,297.00			
5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4 号	1,492.42			
6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5 号	4,725.34			
7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6 号	13,667.39			
8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3 号	4,359.46	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	无
合计		42,511.96			

济南轻骑拥有的上述房屋及其所占用的土地均已由济南市国资委或者拟由

当地政府予以收储。

上表中第 1-7 项房屋已由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予以查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轻骑实际占有、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3514.32 平方米。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轻骑有限已充分了解上述房产之上的司法查封、收储事宜以及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并承诺不会因此向上市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上市公司因上述司法查封、收储事宜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由轻骑有限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上述 8 项房屋及济南轻骑实际占有和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因对应的土地被收储而相应被济南市国资委收储，济南轻骑和轻骑有限均不再使用上述房屋用于生产经营，该等房产实质上已转化为济南轻骑与济南市国资委达成的协议中与收储相关的权利义务。济南轻骑在该等房产之上收储的权利义务转移至轻骑有限已经取得了济南市国资委的同意。本次资产置换后，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轻骑有限也不再使用该等房产，而是以收储方式移交政府，所以该等资产的置出无需办理过户手续，部分房产之上存在的查封情形不影响轻骑有限享有和承担与房产收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上述房产之上存在的司法查封、收储事宜以及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4、专利权及商标

(1) 专利权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轻骑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有效期至
1	一种电液控制的内燃机连续可变配气定时系统	济南轻骑、 谢宗法	ZL200610069982.5	发明专利	2026.11.15
2	一种大头盔箱弯梁摩托车车架	济南轻骑	ZL200610146204.1	发明专利	2026.12.11
3	踏板摩托车车架	济南轻骑	ZL200920031449.9	实用新型	2019.08.12
4	一种机动车用挡泥板加强板	济南轻骑	ZL200920028828.2	实用新型	2019.06.30
5	一种摩托车用鞍座组合	济南轻骑	ZL200920024130.3	实用	2019.03.23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有效期至
				新型	
6	二轮摩托车省力型中心支架	济南轻骑	ZL200820023767.6	实用新型	2018.06.05
7	一种摩托车用燃油箱	济南轻骑	ZL200820023766.1	实用新型	2018.06.05
8	一种机动车用握把	济南轻骑	ZL200820023633.4	实用新型	2018.06.05
9	防滑型隔脚架	济南轻骑	ZL200820019425.7	实用新型	2018.03.24
10	一种机动车用挡泥板	济南轻骑	ZL200820022044.4	实用新型	2018.01.06
11	可调组合弹簧摩托车后减震器	济南轻骑	ZL200620085868.7	实用新型	2016.06.21
12	多极可调式油气阻尼减震器	济南轻骑	ZL200620081002.9	实用新型	2016.02.15
13	摩托车 (QM125-2V)	济南轻骑	ZL01335187.7	外观设计	2011.08.19
14	摩托车 (QMW-A)	济南轻骑	ZL03313424.3	外观设计	2013.05.07
15	摩托车 (T-G)	济南轻骑	ZL03313423.5	外观设计	2013.05.07
16	摩托车 (QM200GY)	济南轻骑	ZL200430047855.7	外观设计	2014.09.14
17	摩托车贴花 (彩款)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726.8	外观设计	2015.09.13
18	摩托车贴花 (QM110-3C-03)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724.9	外观设计	2015.09.13
19	标贴 (GS 王)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718.3	外观设计	2015.09.13
20	标贴 (轻骑王)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630.1	外观设计	2015.09.13
21	摩托车 (QM125T-10H)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633.5	外观设计	2015.09.13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有效期至
22	摩托车 (QM200GY-A)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631.6	外观设计	2015.09.13
23	摩托车 (QM125T-11B)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632.0	外观设计	2015.09.13
24	摩托车后轮毂 (QM110-3C)	济南轻骑	ZL200530095126.3	外观设计	2015.10.09
25	摩托车前轮毂 (QM110-3C)	济南轻骑	ZL200530095127.8	外观设计	2015.10.09
26	越野车 (P152QM)	济南轻骑	ZL200630090577.2	外观设计	2016.02.07
27	摩托车前大灯 (QM110-3F)	济南轻骑	ZL200630096015.9	外观设计	2016.03.27
28	摩托车 (QM110-3F)	济南轻骑	ZL200630096014.4	外观设计	2016.03.27
29	摩托车后减震器 (组合弹簧式)	济南轻骑	ZL200630092188.3	外观设计	2016.06.21
30	摩托车 (QM100-7E)	济南轻骑	ZL200630094217.X	外观设计	2016.08.08
31	摩托车 (QM125-2F)	济南轻骑	ZL200630149851.9	外观设计	2016.10.17
32	摩托车 (QM50QT-2)	济南轻骑	ZL200630149852.3	外观设计	2016.10.17
33	摩托车 (QM200-2D)	济南轻骑	ZL200630183805.0	外观设计	2016.11.07
34	摩托车里程表 (QM200-2D)	济南轻骑	ZL200630183804.6	外观设计	2016.11.07
35	摩托车 (QM110-3G)	济南轻骑	ZL200730014022.4	外观设计	2017.01.28
36	摩托车 (QM125T-10R)	济南轻骑	ZL200730014123.1	外观设计	2017.02.11
37	摩托车 (QM125T-D)	济南轻骑	ZL200730018253.2	外观设计	2017.07.05
38	摩托车前大灯	济南轻骑	ZL200730017293.5	外观	2017.07.30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有效期至
	(QM50QT-6D)			设计	
39	仪表 (QM50QT-6D)	济南轻骑	ZL200730017294.X	外观设计	2017.07.30
40	摩托车 (QM50QT-6D)	济南轻骑	ZL200730018870.2	外观设计	2017.08.06
41	仪表 (QM200-2D)	济南轻骑	ZL200730019904.X	外观设计	2017.08.07
42	电动车 (GDSE0061)	济南轻骑	ZL200730164814.X	外观设计	2017.11.15
43	前轮 (QM125-2DB)	济南轻骑	ZL200830013705.2	外观设计	2018.03.23
44	后轮毂刹 (QM125-2DA)	济南轻骑	ZL200830013707.1	外观设计	2018.03.23
45	后轮碟刹 (QM125-3DB)	济南轻骑	ZL200830013706.7	外观设计	2018.03.23
46	摩托车油箱 (QM125-10R)	济南轻骑	ZL200830163700.8	外观设计	2018.07.13
47	摩托车 (圆灯款 QM125-10R)	济南轻骑	ZL200830163699.9	外观设计	2018.07.13
48	摩托车导流罩 (QM125-10R)	济南轻骑	ZL200830163698.4	外观设计	2018.07.13
49	摩托车 (导流罩款 QM125-10R)	济南轻骑	ZL200830163697.X	外观设计	2018.07.13
50	摩托车 (QM125T-8G)	济南轻骑	ZL200830201330.2	外观设计	2018.09.17
51	摩托车大灯	济南轻骑	ZL200830201652.7	外观设计	2018.09.22
52	里程表	济南轻骑	ZL200830201651.2	外观设计	2018.09.22
53	摩托车前大灯	济南轻骑	ZL200930012275.7	外观设计	2019.03.15
54	摩托车	济南轻骑	ZL200930012276.1	外观设计	2019.03.15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有效期至
55	摩托车 (QM250T)	济南轻骑	ZL200930018008.0	外观设计	2019.04.01
56	摩托车仪表盘	济南轻骑	ZL200930018010.8	外观设计	2019.04.01
57	摩托车贴花 (QM125-2G-31)	济南轻骑	ZL200930015183.4	外观设计	2019.06.23
58	摩托车 (QMW-3)	济南轻骑	ZL200930020901.7	外观设计	2019.08.19
59	摩托车 (QM50QT-8G)	济南轻骑	ZL200930261062.8	外观设计	2019.09.28

注：上表中专利号为 ZL200610069982.5 的专利的共有方谢宗法已书面同意济南轻骑将在上述共有专利之上的共有权利转移至轻骑有限。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轻骑处于申请中（已获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受理日期
1	电控摩托车发动机相位判别方法	200610068954.1	发明	2006.9.27
2	二轮摩托车省力型中心支架	200810158640.X	发明	2008.11.4
3	一种摩托车脚踏制动器的调节装置	200810159707.1	发明	2008.11.7
4	一种涂装工艺	200910013858.0	发明	2009.1.15
5	一种摩托车鞍座的助力开启装置	200910016686.2	发明	2009.7.3
6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030118209.0	外观设计	2010.3.12
7	摩托车后转向灯	201030118220.7	外观设计	2010.3.12
8	摩托车前大灯	201030118218.X	外观设计	2010.3.12
9	摩托车 (QM50T-10F)	200930387578.7	外观设计	2009.12.24
10	摩托车手把罩	200930387577.2	外观设计	2009.12.24
11	摩托车前大灯 (QM250T)	200930277472.1	外观设计	2009.11.23
12	一种机动车用手把罩	200920351032.0	实用新型	2009.12.24

(2) 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轻骑拥有 8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类别明细	有效期至
1	4981790		12	摩托车跨斗；车轮；车轮毂；车辆用胎；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动力装置；机动车减震器；车辆汽油箱盖；车辆保险杆。	2018.10.27
2	5274648		12	汽车；电动车辆；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四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螺旋桨；电动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019.04.20
3	5274649		12	汽车；电动车辆；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四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螺旋桨；电动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019.04.20
4	5274650		12	牵引机；电动摩托车；摩托车；三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螺旋桨；电动自行车；机动自行车；手推车。	2019.04.20
5	5274651		12	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四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螺旋桨；车辆轮胎；手推车。	2019.07.20
6	5274653		12	汽车；电动车辆；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四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螺旋桨；电动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019.04.20
7	5526294		12	摩托车；摩托车跨斗；车辆用轮胎；自行车；摩托车车轮；电动自行车。	2019.10.06
8	5526306		12	摩托车；摩托车跨斗；车轮；车轮毂；车辆用轮胎；自行车；后视镜；摩托车车轮；电动自行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	2019.06.1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轻骑集团将其拥有的 4 项商标无偿许可济南轻骑使用，具体如下：

许可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许可期限
1332085		12	2019.11.6	2009.11.7-2019.11.6
1332086	QINGQI	12	2019.11.6	2009.11.7-2019.11.6
1332091	轻骑	12	2019.11.6	2009.11.7-2019.11.6
1327054		12	2019.10.20	2009.11.7-2019.11.6

对于上述 4 项商标，轻骑集团已经书面同意将相关注册商标许可协议的被许可方由济南轻骑变更为轻骑有限。

目前，济南轻骑已经依法将上述商标权部分无偿许可给其子公司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使用。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已经书面同意将上述注册

商标许可协议的许可方由济南轻骑变更为轻骑有限，具体如下：

许可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许可使用方式	许可期限	是否可再许可
1332085		12	2019. 11. 6	普通许可	2009. 10. 26-2014. 12. 31	否
1332086	QINGQI	12	2019. 11. 6	普通许可	2009. 10. 26-2014. 12. 31	否
1332091	轻骑	12	2019. 11. 6	普通许可	2009. 10. 26-2014. 12. 31	否

（二）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济南轻骑对外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1、济南轻骑以 3,200 辆摩托车作抵押，评估价值 1,700 万元，向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

2、济南轻骑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22,164,421.60 元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济南轻骑将 USD117.019 万元信用证质押给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以出具 50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4、济南轻骑将开发区孙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高新国用(2006)第 0500035 号)抵押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取得 4,3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除此之外，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其他的抵押、担保、质押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履行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236 号《评估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总资产账面值 81,006.45 万元，评估值 107,615.58 万元，增值额 26,609.13 万元，增值率 32.85%；负债账面值 48,527.91 万元，评估值 48,527.91 万元，未有增减值；所有者权益（净

资产) 账面值 32,178.54 万元, 评估值 58,787.67 万元, 增值额 26,609.13 万元, 增值率 82.69%。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36,487.50	36,979.91	492.41	1.35
非流动资产	44,518.95	70,635.67	26,116.72	58.66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025.91	44,061.29	23,035.38	109.5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796.41	2,944.02	-2,852.39	-49.21
在建工程	3,674.26	3,662.41	-11.85	-0.3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024.96	17,970.54	5,945.58	49.44
开发支出	1,997.41	1,997.41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81,006.45	107,615.58	26,609.13	32.85
流动负债	48,527.91	48,527.91	-	-
非流动负债	300.00	300	-	-
负债合计	48,827.91	48,827.91	-	-
净资产	32,178.54	58,787.67	26,609.13	82.69

(二) 拟置出资产评估增值情况说明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的评估增值。

(1) 其他应收款增值 2,039,275.65 元, 主要是企业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是按会计政策计提, 评估值是以基准日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确定, 故评估增值。

(2) 存货增值 2,884,813.48 元，主要是产成品增值 2,731,184.79 元，增值率 15.04%，主要原因是摩托车基准日外销售价高于企业的成本价，外销价格是根据基准日不含税外销价减去销售费用及销售税金及附加确定的。

2、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23,035.38 万元，增值率 109.56%，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	92.05	6,657.00	6,657.00	6,657.00	-	97.62	97.62	N/A
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	99.84	3,747.80	3,747.80	3,747.80	-	3,122.34	3,122.34	N/A
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	90.00	45.00	45.00	45.00	-	-	-	N/A
济南轻骑第二装配有限公司	94.40	9,440.00	9,440.00	9,440.00	-	381.08	381.08	N/A
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	94.30	28,290.00	28,290.00	13,920.48	14,369.52	32,852.86	18,483.34	128.63%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90.00	120.00	120.00	-	120.00	1,171.63	1,051.63	876.36%
济南轻骑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0.00	400.00	400.00	-	400.00	151.47	-248.53	-62.13%
澳大利亚澳诺摩托车有限公司	15.00	83.84	83.84	83.84	-	83.84	83.84	N/A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50.00	7,274.69	5,416.62	-	5,416.62	5,018.91	-397.72	-7.34%
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50.00	409.30	89.77	-	89.77	551.55	461.78	514.43%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0.00%
重庆创新轻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	30.00	30.00	-	30.00	30.00	-	0.00%
重庆南方摩托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6.67	500.00	500.00	-	500.00	500.00	-	0.00%
合计		57,097.62	54,920.02	33,894.11	21,025.91	44,061.29	23,035.38	109.56%

对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增值 3,122.34 万元、对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增值 18,483.34 万元，上述两项投资增值是导致济南轻骑长期投

资增值的主要因素。

1) 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增值原因如下：

①非流动资产增值 2,083.48 万元，主要系对外投资及固定资产项目增值所致；

②流动负债减值 1,177.24 万元，主要是因济南轻骑母公司对应收该公司往来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该公司应付济南轻骑母公司往来款相应评估为零所致。

2) 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增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①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增值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366.98	9,412.63	45.65	0.49
2	非流动资产	21,035.17	43,686.20	22,651.03	107.6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0.00	168.05	18.05	12.03
4	固定资产	17,562.61	15,938.71	-1,623.90	-9.25
5	在建工程	198.70	198.70	-	-
6	无形资产	2,557.91	26,814.79	24,256.88	948.31
7	开发支出	565.95	565.95	-	-
8	资产总计	30,402.15	53,098.83	22,696.68	74.65
9	流动负债	18,446.39	18,260.17	-186.22	-1.01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负债合计	18,446.39	18,260.17	-186.22	-1.01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955.76	34,838.66	22,882.90	191.40

②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增值原因分析

该公司无形资产增值 24,256.88 万元，这是导致该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宗地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土地权属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2)	账面价值
历下国用[2001]字第 0100023 号	崇华路土地	济南市崇华路 3 号	出让	工业	97706.2	21236584.58

根据兵装集团、济南轻骑、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定的《摩托车工业园建设框架协议》、《中国兵装集团济南轻骑技改搬迁项目进区协议》及《中国兵装集团济南轻骑技改搬迁项目进区补充协议》的约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宗土地进行收储，并按照 180

万元/亩的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净收益标准向该公司支付补偿金。经计算，合计为人民币 26,380,54 万元。

上述宗地款含地上建（构）筑物及厂区水、电、气基础设施相关权益，故固定资产中上述建筑物价值相应评估为零，这是导致固定资产出现较大幅度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

3、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1）固定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06	-	-34.06	-100.00%
机器设备	5,381.37	2,530.72	-2,850.65	-52.97%
运输设备	108.71	106.35	-2.36	-2.17%
其他	272.27	306.95	34.68	12.74%
合计	5,796.41	2,944.02	-2,852.39	-49.21%

（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房屋及建筑物

2006 年 12 月 28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兵装集团、中国轻骑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轻骑重组框架协议书》，协议中约定济南市国资委负责落实济南市政府根据城市建设规划的要求，收储济南轻骑使用的位于济南市区 3 宗共计 309 亩土地，给予济南轻骑的土地及地上物收储补偿金约 1 亿元。和平路 34 号土地是其中之一，济南轻骑拥有的全部房屋类资产均坐落于和平路 34 号土地之上，由于房屋类资产的相关权益已经在土地的收储价款中反映，因此，该部分房屋类资产评估为 0（其对应土地按照收储价格评估）。

2) 机器设备

主要是由于设备陈旧、进口设备因人民币升值导致重置成本减少等因素导致减值。

3) 运输设备

由于近年小型车辆（含轿车、微型车、小型货车等）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并有 4 台车已报废，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原值、净值减值。

4) 其他-电子设备

本次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企业的折旧年限，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4、无形资产增值

(1) 无形资产评估结果

无形资产增值 5,945.58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土地使用权	11,439.96	17,385.54	5,945.58	51.97%
2	其他无形资产	585.00	585.00	-	-
合计		12,024.96	17,970.54	5,945.58	49.44%

(2) 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分析

土地证编号	宗地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2)	帐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槐荫国用 2000字第 0300480号	西郊土地	段店镇营市庄村	划拨	工业	4,620.00	31.21	182.40	151.18	484.35
槐荫国用 2000字第 0300482号	小纬六路土地	经六路362#	划拨	工业	17,500.10	189.45	1,602.32	1,412.88	745.79
高新国用 2006第 0500035号	孙村土地	杨家河以西、将军集团用地以东、6号路以南	出让	工业	206,133.00	10,347.88	10,347.88	-	-
历下国用 2000字第 0100472号	和平路 34号土地	和平路34号	划拨	工业	85,540.90	871.42	5,252.94	4,381.52	502.80
合计						11,439.96	17,385.54	5,945.58	51.97

根据济南市国资委、兵装集团、轻骑集团签订的《轻骑重组框架协议书》，协议中约定济南市国资委负责落实济南市政府根据城市建设规划的要求，收储上表中济南轻骑实际占有和使用的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和槐荫国用 2000 字第 03004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本次评估值系按照该协议约定补偿金额确定评估值。

五、拟置出资产的负债和债务转移情况

(一)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济南轻骑母公司负债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具体债务明细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占总负债的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00	12.9025%
应付票据	174,020,000.00	35.6395%
应付账款	126,800,547.43	25.9689%
预收款项	11,491,995.73	2.3536%
应付职工薪酬	24,290,700.00	4.9748%
应交税费	16,702.10	0.0034%
应付股利	1,440.00	0.0003%
其他应付款	85,657,673.23	17.5428%
流动负债合计	485,279,058.49	99.385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0.61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0.6144%
负债总计	488,279,058.49	100.0000%

(二) 债务清偿和债务转移同意函获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已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负债金额以及已经偿还的负债金额合计 31,644.93 万元，已取得转移同意函和已清偿负债占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的 64.81%。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后，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上市公司方主张权利的，由轻骑有限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上市公司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轻骑有限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兵装集团对轻骑有限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尽管尚有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但鉴于上述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的合理安排，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该等合理安排保障和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已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负债金额以及已经偿还的负债金额合计 30,611.22 万元，已取得转移同意函和已清偿负债占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的 62.6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尽管尚有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但鉴于上述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的合理安排，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该等合理安排保障和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拟置出资产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涉及济南轻骑持有的13家子公司的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将一并置出至轻骑有限，置出子公司的股权需取得相应子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对置出的相应子公司股权具有优先购买权（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全资子公司轻骑有限外，共有7家子公司就济南轻骑置出股权事宜取得了其他股东同意置出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

一装配、二装配、发动机公司能够取得联系的其他股东均已书面同意置出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但因部分其他股东已无法联系，济南轻骑于201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就置出股权事宜发布了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请各公司股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就本次股权转让给予书面答复，确定是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将书面答复传真并邮寄至本公司；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装配、二装配、发动机公司其他股东均未予答复，根据该等子公司的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应视为同意相应置出相应股权事宜。

济南轻骑已就置出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向该公司其他股东济南富瑞德塑胶有限公司（出资额5万元、持股比例10%）发函征求其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富瑞德塑胶有限公司尚未予以书面回复。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如果济南富瑞德塑胶有限公司自接到济南轻骑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济南富瑞德塑胶有限公司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澳大利亚澳诺摩托车有限公司是济南轻骑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在澳大利亚与外方股东共同设立的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手续，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济南轻骑享有的该公司的股东权益自交割日将由轻骑有

限享有，无需该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但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的规定，济南轻骑还应于完成清算后就澳大利亚公司清算事宜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此外，虽然济南轻骑已经就置出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和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取得了其他股东的同意，但鉴于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和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济南轻骑置出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和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1）二装配、发动机公司的股东或者已书面同意股权置出，或者经公告通知未明示主张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及该等公司的章程，视为同意股权置出。济南轻骑所持二装配、发动机公司的股权置出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一装配因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在其被依法注销后即无需因本次资产置换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的实施；（3）济南轻骑已经就置出7家控股和参股公司股权事宜取得了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该等股权的置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4）澳大利亚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手续，已无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5）济南轻骑如就置出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在通知济南富瑞德塑胶有限公司后满30天，济南富瑞德塑胶有限公司未予答复，或虽然不同意转让，但也不购买的，视为其同意本次股权置出；（6）济南轻骑尚需就置出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和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没有进行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就本次资产重组，济南轻骑与兵装集团、中国长安于2011年3月3日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置换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以其持有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100%股权与济南轻骑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准，差额部分由中国长安以现金补足。

（二）股份转让

济南轻骑控股股东兵装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济南轻骑全部 305,474,988 股股份，转让予中国长安，转让的对价以中国长安与济南轻骑进行资产置换后从济南轻骑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支付。兵装集团将取得的从济南轻骑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投入轻骑有限（所持轻骑有限的股权除外）。

为了便于操作，济南轻骑根据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的指示将所持轻骑有限的股权直接交割至兵装集团，将其他置出资产直接交割至轻骑有限。

上述资产置换和股份转让行为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三、资产置换

（一）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1、拟置出资产的作价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2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务院

国资委2011年1月28日以备案编号为【20110005】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58,787.67万元，本次交易拟作价为58,787.67万元。

2、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2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务院国资委2011年1月28日以备案编号为【20110006】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湖南天雁的整体评估值为38,512.53万元，本次交易拟作价为38,512.53万元。

3、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价格差额的处理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高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的部分，由中国长安以现金向济南轻骑补足。

(二) 资产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1、拟置出资产的交割依据如下方式进行：

(1) 自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兵装集团、中国长安、济南轻骑、轻骑有限四方应就置出资产移交事宜共同签署确认书，济南轻骑应当同时将所持轻骑有限的股权交割至兵装集团，将其他置出资产交割至轻骑有限，并向轻骑有限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 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批准；
- 2) 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意向书、承诺函及其他合同性文件；
- 3) 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会计账册和会计凭证；
- 4) 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知识产权证书；
- 5) 与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业务相关的业务记录、营运记录、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资料；
- 6) 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文件。

(2) 各方就拟置出资产的移交事宜签署确认书之日为拟置出资产的交割日。自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兵装集团成为原济南轻骑所持轻骑有限股权的权利人，轻骑有限成为其他拟置出资产的权利人。各方应依照本协议之约定，选择月末日

为交割日。

(3) 济南轻骑应当编制交割日的财务报表。

(4) 济南轻骑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资产置出相关的主要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知识产权证书等权利证书的主体变更（过户）手续；股权资产的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就拟置出资产中的债权性资产通知相关债务人；就置出的债务取得相应债权人的同意；就拟置出资产相关的担保取得担保权人的同意（如需要）。该等手续兵装集团、中国长安、轻骑有限应当积极配合办理。该等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并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完成。自交割日至上述程序办理完毕之间，拟置出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均由轻骑有限承担和享有。各方确认：拟置出资产中与收储相关的土地、房屋的权利证书无需办理过户手续，正处于清算或吊销过程中的子公司的股权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仅因会计处理而产生的应付款及应交税款无需取得相对方的同意；各方就交割事宜签署确认书即视为完成该等资产或负债的转移，与该等资产和负债相关的权利、义务、收益、风险均由轻骑有限享有和承担，济南轻骑具有配合义务。

2、拟置入资产的交割依据如下方式进行：

(1) 自本协议生效日后三个月内，中国长安、济南轻骑应就拟置入资产移交事宜共同签署确认书，中国长安应当向济南轻骑移交拟置入资产的相关文件。

(2) 中国长安、济南轻骑就拟置入资产移交事宜共同签署确认书之日为拟置入资产的交割日。拟置入资产的交割日应当与拟置出资产的交割日为同一日。

(3) 中国长安应督促湖南天雁完成拟资产置入的相关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拟置入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济南轻骑应给予积极的配合。该等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并不影响拟置入资产的交割完成。

四、股份转让

（一）标的股份

兵装集团拟以协议方式将所持济南轻骑 305,474,9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43%）转让给中国长安。

（二）定价原则及转让价格

中国长安以资产置换所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标的股份，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均无需向对方支付现金。拟置出资产以大信审字【2010】第 3-0241 号《审计报告》和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范围为准。根据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8,787.67 万元，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相应确定为 58,787.67 万元。

（三）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视为完成交割。自股份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中国长安享有和承担。

股份交割手续由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各派一名代表根据相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共同办理。

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五、期间损益

1、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兵装集团承担或享有。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入资产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济南轻骑承担或享有。

2、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盈利或资产变动不影响各方确定的资产置换的价格。

3、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盈利不影响标的股份的价格，即标的股份的价格仍然为58,787.67万元，也不影响中国长安取得标的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

4、交割日后，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济南轻骑主张权利的，由轻骑有限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济南轻骑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轻骑有限向济南轻骑作出全额补偿。兵装集团对轻骑有限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济南轻骑在交割日以前（含当日）存在的事实导致的对外担保和诉讼、仲裁情形在交割日后给济南轻骑造成任何责任或损失的，由轻骑有限向济南轻骑

作出全额补偿，兵装集团对轻骑有限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六、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2、在过渡期内，兵装集团保证：

（1）在过渡期内，兵装集团不得就所持济南轻骑的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权利限制。

（2）在过渡期内，兵装集团作为济南轻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济南轻骑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职权，不进行任何不利于交割的活动。

3、在过渡期内，中国长安保证：

（1）在过渡期内，中国长安不得就所持湖南天雁的股权设置质押或任何权利限制。

（2）在过渡期内，中国长安作为湖南天雁的控股股东，将在控股股东职权范围内，依据湖南天雁的现有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职权，并尽量促成湖南天雁正常经营运作。

4、在过渡期内，济南轻骑保证：

（1）原则上不就拟置出资产设置新的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若因正常经营活动导致该等权利限制情形存在的，在交割日前应取得权利人关于本次交易导致权利限制变更事宜的书面同意，否则应解除该等权利限制。

（2）以正常的方式经营运作置出资产，保证置出资产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3）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4）以惯常方式保存账册和记录。

（5）及时将有关对置出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

七、职工安置方案

1、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在册员工（即济南轻骑现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及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涉及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由轻骑有限继受。由该等职工与济南轻骑解除或终止现有劳动合同，

同时与轻骑有限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障关系事宜，职工与用人单位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变。济南轻骑未付职工薪酬由轻骑有限承接并向相关职工支付。与济南轻骑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继续履行已有劳动合同。

2、拟置入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八、承诺与保证

1、兵装集团的承诺与保证

(1) 兵装集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 兵装集团合法取得并持有标的股份，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处分权。

(3) 兵装集团为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4) 代表兵装集团签署本协议的个人业已获得兵装集团的授权。

(5)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违反兵装集团的法定权限规定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并未且不会违反兵装集团签署的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6) 提供为完成本协议项下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应由兵装集团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本次资产置换所必需的各种文件。兵装集团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无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7) 兵装集团在本次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过程中将及时完成内部程序，签署为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所必须签署的文件并向相关部门报送。

2、中国长安的承诺与保证

(1) 中国长安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 中国长安为签署本协议业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 代表中国长安签署本协议的个人业已获得中国长安的授权。

(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违反中国长安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并未且不会违反中国长安所签署的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5) 提供为完成本协议项下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应由中国长安提供的各种

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本次资产置换所必需的各种文件。中国长安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无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6) 中国长安在本次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过程中将及时完成内部程序，签署为完成本次资产置换所必须签署的文件并向相关部门报送。

3、济南轻骑的承诺与保证

(1) 济南轻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 济南轻骑为签署本协议业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 代表济南轻骑签署本协议的个人业已获得济南轻骑的授权。

(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违反济南轻骑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并未且不会违反济南轻骑所签署的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5) 提供为完成本协议项下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应由济南轻骑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本次资产置换所必需的各种文件。济南轻骑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无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6) 济南轻骑在本次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过程中将及时完成内部程序，签署为完成本次资产置换所必须签署的文件并向相关部门报送。

九、协议生效、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生效：

(1) 本协议所约定的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事宜经兵装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经中国长安、济南轻骑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

(2) 本协议所约定的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事宜业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 中国证监会对中国长安取得标的股份无异议并豁免中国长安因取得该等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4) 资产置换事宜业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协议成立后，各方应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全面、及时、充分落实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善意促成本协议的生效。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盖章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该等变更和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协议约定不同的，以修改后的约定为准。

4、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与《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的约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基于下列假设条件：

-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七）本次交易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济南轻骑主营业务为摩托车、助动车类、零配件及自制半成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济南轻骑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切合国务院的汽车制造振兴规划。拟置入济南轻骑的标的企业湖南天雁遵从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兵装集团）下的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并未导致济南轻骑及湖南天雁的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发

生变更，本次交易并不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结果。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通过查询国家产业、环保、土地管理、反垄断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对本次交易进行的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7,181.74 万股，其中，中国长安持有 30,54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43%；济南金骑成功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627.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7%；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 65,006.77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9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条件。

同时，最近三年来，济南轻骑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未发生虚假记载之情形，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已经充分论证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定价依据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2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为 38,512.53 万元。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定价依据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第 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 58,787.67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已获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资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济南轻骑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湖南天雁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虽然拟置出资产存在抵押、冻结、收储、吊销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但轻骑有限和兵装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

济南轻骑在交割日以前（含当日）存在的事实导致的对外担保和诉讼、仲裁情形在交割日后给济南轻骑造成任何责任或损失的，由轻骑有限向济南轻骑作出全额补偿，兵装集团对轻骑有限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轻骑有限已充分了解一装配停产和吊销事宜，并承诺不会因此向济南轻骑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承诺承担一装配被吊销营业执照事宜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如果济南轻骑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因济南轻骑置出股权事宜向济南轻骑主张权利的，由轻骑有限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济南轻骑追索的权利；若济南轻骑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由轻骑有限向济南轻骑作出全额补偿。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承接方轻骑有限已充分了解济南轻骑拥有的土地存在的收储和搬迁事宜，并承诺不会因此向济南轻骑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已充分了解上述土地之上的司法查封事宜，并承诺不会因此向济南轻骑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已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负债金额以及已经偿还的负债金额合计 31,644.93 万元，已取得转移同意函和已清偿负债占

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的 64.81%。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济南轻骑主张权利的，由轻骑有限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济南轻骑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轻骑有限向济南轻骑作出全额补偿。兵装集团对轻骑有限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尽管尚有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但鉴于上述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的合理安排，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该等合理安排保障和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拟置入资产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拟置出资产虽然存在抵押、冻结、收储、吊销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但是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由于受到行业景气度下降及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除 2008 年实现盈利之外，2006 年以来经营亏损较为严重。本次交易将湖南天雁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用增压器、气门、冷却风扇及其他配气机构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从而转型为一家致力于生产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仅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而且在完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上具有重要作用，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交易完成后，湖南天雁 100%的股权将置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有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兵装集团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

中国长安已经出具承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和资产独立完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济南轻骑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本次资产重组前，济南轻骑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同时，济南轻骑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中国长安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经验，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济南轻骑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实施和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济南轻骑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由中资评估对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本次交易价格。

1、评估机构独立性的说明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

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的说明

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2010]第 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中资评报[2010]2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评估假设前提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的，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性的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资产的价格。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性一致。

4、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拟置出资产

①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

拟置出的济南轻骑全部资产和负债的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济南轻骑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的。

②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选择

由于济南轻骑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不佳，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陷入困境，未来经营具有较大的不稳定性，公司未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没有扭转和改变目前经营困局的可能，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因此，中资评估对拟置出资产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58,787.67 万元。

③拟置出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由于济南轻骑目前经营陷入困境，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较大，成本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除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

值，可以更为准确合理的反映济南轻骑拟置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济南轻骑核心资产为土地、厂房及设备实物资产，且成本法运用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中资评估对济南轻骑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符合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

（2）拟置入资产

①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

拟置入济南轻骑的湖南天雁 100% 股权价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②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方法选择

中资评估对湖南天雁 100% 股权的评估采用成本法作为最后的评估结论，湖南天雁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38,512.53 万元。

③拟置入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由于盈利预测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而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则相对稳健。本次评估目的为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从稳健性和谨慎性的原则出发，采用成本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目的以及标的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特点，选择成本法评估值作为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合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评估方法选择稳妥，符合稳健性和谨慎性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三）对本次交易对济南轻骑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济南轻骑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济南轻骑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构架编制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数据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	---------	-----------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358.12	109,359.26	91,903.39	79,506.95
其中：流动资产	53,959.45	36,325.56	80,304.02	68,541.88
非流动资产	60,398.67	73,033.69	11,599.37	10,965.07
负债总额	83,777.80	78,532.42	43,516.17	35,229.05
其中：流动负债	83,477.80	78,232.42	42,390.54	33,996.55
非流动负债	300.00	300.00	1,125.63	1,232.50
流动比率	0.65	0.46	1.90	2.02
速动比率	0.44	0.26	1.68	1.71
资产负债率	0.73	0.72	0.47	0.44

通过上表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指标与交易前济南轻骑财务指标相比较，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明显提高，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2、本次交易对济南轻骑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湖南天雁在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及分析

(1) 湖南天雁在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7,914.48	46,282.85	49,922.62
主营业务毛利	15,209.36	15,342.97	12,804.52
营业利润	5,343.94	3,853.15	1,725.96

(2) 湖南天雁在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持续提高，盈利能力较强，具体体现在：

1) 核心产品-增压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0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已经超过2009年度全年实现销售收入，湖南天雁产品销售势头良好。具体销售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及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的相关内容

2) 由于销售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湖南天雁实现了主营业务利润持续增长，且由于规模效应等因素，湖南天雁营业利润不但保持了增长态势，且增幅高于主营业务利润增长幅度。

2、2009年以及2010年1-9月济南轻骑原始财务报表和按重组后上市公司

构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的盈利能力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1-9 月		2009 年	
	原始报表	重组后备考报表	原始报表	重组后备考报表
营业收入	103,567.22	48,257.39	143,867.57	46,672.01
营业成本	88,550.07	32,863.77	125,269.61	31,147.39
毛利	15,017.15	15,393.62	18,597.96	15,524.62
毛利率	14.50%	31.90%	12.93%	33.26%
利润总额	-243.19	5,645.68	-9,586.97	5,715.2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21	4,904.24	-8,684.82	5,181.64

本次重组后，济南轻骑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重组前大幅提高。本次重组前，济南轻骑 2009 年亏损 8,684.82 万元、2010 年 1-9 月亏损 102.2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2009 年和 2010 年 1-9 月备考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181.64 万元和 4,904.24 万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

按本次重组后的构架编制的上市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备考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项 目	2010年度预测数	2011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万元）	62,159.72	70,062.17
利润总额（万元）	6,569.36	6,844.2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730.33	6,041.14
每股收益（元）	0.059	0.062

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经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按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架，预计上市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可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 5,730.33 万元和 6,041.14 万元，置入资产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使其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和治理机制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济南轻骑市场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湖南天雁 100%股权。湖南天雁所属行业为汽车发

动机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置入湖南天雁股权后，济南轻骑将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较高的市场地位及清晰的未来发展战略。

（1）拟置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1) 产品研发能力强

湖南天雁有近 30 年的增压器、气门等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在国内有一流的增压研发设施和一支高水平的产品设计研发队伍，同时，湖南天雁技术中心是目前国家认定的唯一的增压器技术中心，此外，湖南天雁还是国家增压器技术标准制定的参与者。湖南天雁紧紧跟随内燃机企业的发展，产品全面满足国Ⅲ排放要求，并正进行部分国Ⅵ、国Ⅴ排放用可变几何增压器、两级增压系统的预研工作，技术储备充足，引领国内增压器及重型气门的技术进步。

2) 产品品牌知名度高

湖南天雁“江雁”牌增压器、气门产品在行业内是知名品牌，产品质量好，与外资企业相比具有性价比的全面优势，用户信赖，市场覆盖较广。

3) 管理能力强

湖南天雁通过了 GJB9001A-2001、GB/TI9001-2000、ISO/TS16949-2002 质量体系认证及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认证，引进和推行了精益生产管理，并建立健全了各种管理制度标准和管理流程。

4) 人力储备充足

湖南天雁是国内最早从事军用车辆增压器和气门生产的企业，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经过长期的企业文化塑造，员工对企业的满意度高，凝聚力强，同时，随着企业品牌和社会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吸引了各方面的专家人才。

（2）湖南天雁的行业地位

1) 增压器

2009 年，我国的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共计销售了涡轮增压器 360 万台，配套主机用量大约在 200 万台左右，其余 160 万台用于售后市场。

根据 2009 年的统计数据，从厂家的市场份额来看，国际巨头在中国的独资、合资企业共计销售 154 万台涡轮增压器，其中，霍尼韦尔涡轮增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0 万台、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52 万台、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22 万台、江苏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10 万台、上海菱重

增压器有限公司 10 万台；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共计销售涡轮增压器 206 万台，湖南天雁、潍坊富源增压器有限公司、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4 家企业共销售增压器 100 万台，其他涡轮增压器厂提供 106 万台。湖南天雁以 39 万台的销量位列第一，潍坊富源增压器有限公司以 28 万台的销量排名第二，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2 万台的销量排名第三，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以 11 万台的销量排名第四。（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报）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湖南天雁增压器总体销量排在霍尼韦尔涡轮增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之后，处于国内第三名的位置，占据约 10.8% 的市场份额。可以说，湖南天雁是我国涡轮增压器自主品牌的龙头，在研发实力、技术创新能力和产销量等各个方面，都为我国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做出了表率作用。

2) 气门

目前，我国国内生产车用气门的企业众多，主要企业有上海伊顿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马勒三环气门驱动(湖北)有限公司和广东怀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而针对重型卡车、工程机械发动机气门生产的厂家数量则较少，目前国内主要生产该类气门的公司只有湖南天雁、马勒三环气门驱动(湖北)有限公司、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企业。我国主要重型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生产厂中国重汽和潍柴动力每年气门采购总量的四成以上均来自湖南天雁生产的斯太尔气门。2009 年，湖南天雁为上述两家企业配套的气门约 300 余万件。

(3) 湖南天雁的发展战略

在完成本次重组后的未来五年，湖南天雁将积极推进“十二五”战略，围绕“超越领先”的核心思想，以增压器、气门为主业，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以国家级技术中心为平台，将湖南天雁建设成为技术领先型企业，增压器、重型车气门产品技术水平、制造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预计 2015 年湖南天雁将实现营业收入 15 亿元、净利润 1 亿元以上；产销增压器 150 万台（其中：汽油机增压器产销 60 万台）、气门 1500 万件。

① 产能提升：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合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购土地 500 亩	为公司发展储备	5,000	5,000	-	-	-	-
建厂房 30000 平方米	增压器扩能	3,600	-	1,200	2,400	-	-
10 万台汽油机增压器技改	新两轮铸造、机加、总装设备	3,577	3,577	-	-	-	-
年新增 90 万增压器扩产改造	新增铸造、机加、装配、研发、计量理化设备	49,059	2,702	12,269	20,941	3,418	9,729
500 万件气门生产线改造	改造毛坯、机加生产线	4,800	-	2,000	2,800	-	-
信息化建设	引进 CAD/CAE/CAM、CAPP 系统	1,620	370	300	300	350	300
合计		67,656	11,649	15,769	26,441	3,768	10,029

②技术水平及研发设施投入

为紧跟世界先进水平，湖南天雁计划 2011-2015 年的研发投入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基础研发设施改造	2,960	2,360	-	150	150	300
在欧美建研究所	3,500	1,000	1,500	1,000	-	-
在长沙、重庆、北京、上海研发工作站	700	300	200	200	-	-
合计	7,160	3,660	1,700	1,350	150	300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济南轻骑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明显提高，偿债能力预计将显著增强；济南轻骑将扭亏为盈，营业务毛利率较重组前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具体详见本报告之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四）相关内容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济南轻骑在本次交易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

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原来的摩托车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转变为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业务，同时原上市公司全部人员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随全部资产和负债一同置出上市公司。为了更好的适应未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和保持与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未来上市公司将相应调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具有多年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制造行业工作背景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也拟聘请具有多年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制造行业工作经验的人士担任。在新的管理层到位之前，济南轻骑现有管理层将严格履行自身职责，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并全力配合新管理层的接收工作，积极争取交接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济南轻骑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济南轻骑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咨询权和表决权。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济南轻骑严格规范济南轻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实现资产、业务、机构、

人员、财务方面的五分开，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长安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中国长安出具了《关于保持济南轻骑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济南轻骑的独立性，并保证济南轻骑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济南轻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宜进行规范的运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济南轻骑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 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

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7)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制定了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政策，成立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年薪制为基础，完善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天雁成为济南轻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济南轻骑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济南轻骑董事会亦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君泽君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1、本次交易同业竞争的核查

（1）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状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与兵装集团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摩托车资产置出上市公司，湖南天雁 100% 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而中国长安下属零部件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与上述产品之间不存在可替代的竞争关系，且兵装集团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集中在中国长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兵装集团及中国长安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中国长安作出了以下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均不从事与济南轻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济南轻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竞争的企业或项目。”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兵装集团及中国长安不存在同业竞争；中国长安作出的上述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核查

(1) 本次交易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

①控股股东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1,264,521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710924929	31.43%	31.43%

②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华路369号	刘旭东	摩托车发动机生产销售	30,000	94.30	94.30	72497106-4
济南轻骑第二装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	刘旭东	摩托车、助力车生产销售	10,000	94.40	94.40	72543009-1
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铁骑路8号	王为	摩托车、助力车生产销售	7,232	92.05	92.05	72542725-5
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	李永宁	铸造机生产、设计、销售	6,270	99.84	99.84	73173139-2
济南慧成铸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章丘工业一路1号	程明山	铸造件生产、设计、销售	2,000	45.00	45.00	73578500-5

济南轻骑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张洪波	进出口业务	500	100.00	100.00	66489423-8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门市	吕来升	摩托车的生产、销售、设计	500	100.00	100.00	75830689-8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栾健	摩托车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100	100.00	100.00	56076659-x
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57 号	栾健	摩托车及零部件销售	50	90.00	90.00	72388930-9
重庆创新轻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钢花路 648 号	张总昌	摩托车及零部件销售	50	100.00	100.00	55200200-4

③参股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栾健	摩托车的相关生产和销售	13,720	50.00	50.00	79616420-2
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	官俊博	工业品的设计与开发	100 万美元	50.00	50.00	76365102-0
澳大利亚奥诺摩托车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澳大利亚悉尼	于冬笑	摩托车销售	78 万美元	15.00	15.00	无

④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与济南轻骑关系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成都市普林减震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黄岩洛嘉塑料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济南金骑成功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洛阳洛嘉海兰德车业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四川华川雅马哈摩托车部品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西安威尔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浙江黄岩洛嘉塑料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浙江星月动力机械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信息中心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重庆晋林工贸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重庆望江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2) 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241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口径计算，上市公司 2010 年 1-9 月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四川华川雅马哈摩托部品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926,924.91	0.85
中国嘉陵工业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8,816.13	0.01
成都市晋林减震器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735,758.88	1.59
洛阳洛嘉海兰德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4,471,130.15	4.11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8,064,046.54	13.53
浙江黄岩洛嘉塑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512,562.21	0.47
	采购货物合计		25,719,238.82	20.56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2,400,894.73	2.41
重庆望江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160,086.37	0.23
济南轻骑铃木警用摩托车销售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0,442,721.37	2.03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35,456,689.06	6.90
	销售货物合计		59,460,391.53	11.57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短期借款:			
1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09-03-10	2010-03-10
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09-03-26	2010-03-26
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9-03-25	2010-03-25
4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0-03-03	2010-12-31
5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010-03-02	2011-03-02
6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0-03-09	2011-03-11
	合 计	83,000,000.00		

注：1—5 项下拆借资金均已按时归还

③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将孙村土地抵押给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短期借款，2010年1-9月共支付利息193万元。

(2) 本次交易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1-1904号《备考审计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已于2009年初完成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模拟的新增关联交易及定价情况如下：

1) 关联方

①控股股东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1,264,521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710924929	31.43%	31.43%

②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 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 码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衡阳市	连刚	生产制造	3,573	100.00	100.00	74591757-7

③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与济南轻骑关系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2) 关联交易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A、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1-9月		
			金额(元)	占同类购销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轴承套	682,287.60	18.95	市价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涡轮箱	3,720,389.90	15.24	市价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风扇	14,102.56	0.28	市价
合计			4,416,780.06	34.4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购销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轴承套	1,016,376.90	24.56	市价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涡轮箱	4,495,470.75	19.00	市价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风扇	63,461.54	1.76	市价
合计			5,575,309.19		

湖南天雁经常性关联交易购销金额较小，且占同期同类产品购销额比重较小，占同期购销额比较很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B、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支出	租赁支出确定依据	租赁支出对公司影响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2宗	总面积约7万平方米	2007.1.1	2029.12.31	371,199.96	当地市场价值	减少年利润总额371,199.96元

2010年1月1日，兵装集团与湖南天雁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湖南天雁承租兵装集团授权经营的2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7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土地租金为每月30,933.33元。该项关联交易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保证。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湖南天雁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从关联方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9.3.16	2009.12.31	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贷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0.1.18	2010.12.31	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贷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0.7.1	2011.06.30	通过建行北京长安支行委贷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0.9.29	2011.11.04	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贷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含财务公司的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49,602.42	16,842,267.14
应收账款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74,25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66,384.88	236,390,808.96
短期借款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315,901.69	500,066.50
应付账款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1,319,403.35	1,701,507.36
其他应付款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63,199.85	1,784,799.88

注：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本次交易产生的中国长安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价。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在济南轻骑《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里均严格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表决程序等方面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国长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对于关联交易，将与济南轻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合理性提供了保证。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遵循相关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及内幕信息人买卖股票自查情况

1、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异常情形

济南轻骑股票自2010年8月2日起停牌，济南轻骑2010年7月30日收盘价为7.65元，前20个交易日即7月2日收盘价为5.97元，济南轻骑7月30日收盘价较7月2日收盘价上涨28.14%，同期上证A股指数上涨10.67%，同期WIND摩托车行业指数上涨21.83%，济南轻骑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分别为17.47%和6.31%，均未超过20%。因此，济南轻骑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2、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济南轻骑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济南轻骑的查询、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等文件，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大信会计师赵斌、湖南天雁黄毅之妻念蓉存在买卖济南轻骑股票的情况，除此之外，济南轻骑及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人员自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没有买卖济南轻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赵斌账户买卖济南轻骑股票行为：

买卖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股票余额（股）	交易方式
------	---------	---------	---------	------

2010.02.25	1,000	6.66	2,000	买入
	1,000	6.76		
2010.03.09	2,000	6.99	0	卖出

赵斌本人声明：本人在2010年2月至2010年3月期间，存在买卖济南轻骑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购买济南轻骑股票时对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不知情，在二级市场买卖济南轻骑股票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济南轻骑股票或操纵济南轻骑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 黄毅之妻念蓉账户买卖济南轻骑股票行为：

买卖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股票余额（股）	交易方式
2010.10.27	1,100	6.75	1,100	买入

念蓉为湖南天雁监事会主席黄毅之妻。截至目前，该股票交易处于亏损状态。

黄毅本人声明：本人对涉及济南轻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未向任何人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信息。

黄毅之妻念蓉声明：本人在2010年10月，存在买入济南轻骑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购买济南轻骑股票时未获取或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济南轻骑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本人完全根据济南轻骑公告的重组预案等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股票行为。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赵斌、念蓉上述买卖济南轻骑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独立财务顾问对济南轻骑重大资产充足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其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此，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出具本报告书；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以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定价方法合理、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增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了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部核查机构，在保持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对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进行充分论证与复核，并就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提出内部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1、全部申报材料编制完毕后，项目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审查结果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确认申报材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向内核机构提出内核申请，同时就项目的概况、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形成项目报告，提交内核机构。

2、内核机构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认为具备内核条件时，正式启动内核程序。内核机构指派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业务、财务、法律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有关问题与项目组随时沟通。

3、内核机构排定审议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日期和外部委员名单，项目组将申报材料分送各外部委员。

4、内核机构汇总外部委员和内核人员对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问题并交项目组组织答复。

5、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最后由与会委员以投票方式决定出具同意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6、内核委员会会议投票通过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规定，同意就《济南轻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济南轻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材料的必备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九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济南轻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济南轻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济南轻骑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5、兵装集团、中国长安与济南轻骑签订的《关于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 6、兵装集团、中国长安与济南轻骑签订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
- 7、济南轻骑2010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8、湖南天雁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9、湖南天雁2010年、2011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0、按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构架编制的济南轻骑2009年和2010年1-9月备考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11、按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构架编制的济南轻骑2010年和2011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 12、济南轻骑2010年9月30日资产评估报告；
- 13、湖南天雁2010年9月30日资产评估报告；
- 14、中国长安2009年度审计报告；
- 15、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6、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7、中国长安出具的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 18、中国长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9、中国长安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0、中国长安出具的关于保持济南轻骑独立性的承诺函；
- 21、兵装集团、济南轻骑、中国长安、湖南天雁及中介机构等相关当事人对于本

次交易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1、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

电话：0531-86599891

传真：0531-86599889

联系人：吕来升、张晓舸

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电话：010-85130670

传真：010-65185227

联系人：王东梅、宛勇、李晓东、吴宜、孙岳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东梅）

（宛勇）

内核负责人： _____

（夏蔚）

投资银行部负责人： _____

（宋永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 100033

6thFloor, South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3388 传真(Fax): 8610-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13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5
五、	本次交易中的置入资产.....	16
六、	本次交易中的置出资产.....	35
七、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50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1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2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57
十一、	结论意见.....	59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4-1-1 号

致：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 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查验。

4、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5、本法律意见仅供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申报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济南轻骑	指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兵装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长安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雁	指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轻骑有限	指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是济南轻骑的全资子公司，是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
《框架协议》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及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及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
置出资产	指	济南轻骑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所拥有的整体资产和负债
置入资产	指	中国长安所持有的湖南天雁的 100% 的股权
标的股份	指	兵装集团所持济南轻骑的全部 305,474,988 股股份
重大资产置换	指	济南轻骑将置出资产与中国长安所持有置入资产进行置换；济南轻骑根据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的指示将置出资产直接过户至轻骑有限；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部分由由中国长安以现金向济南轻骑补足
股份转让	指	指中国长安以置换所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兵装集团所持济南轻骑的全部

		305,474,988 股股份；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指示济南轻骑将置出资产直接交付至轻骑有限，并由轻骑有限拥有、控制和经营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的行为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 [2010]236 号）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资产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0]277 号）
基准日	指	2010 年 9 月 30 日，是《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和《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用以确定资产交割具体内容和进程的书面文件的日期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轻骑集团	指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一装配	指	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
二装配	指	济南轻骑第二装配有限公司
发动机公司	指	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
标致公司	指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公司	指	澳大利亚澳诺摩托车有限公司
宙庆公司	指	济南宙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兵装集团财务公司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厂	指	湖南江雁机械厂
江雁顺驰	指	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6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济南市国资委	指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衡阳中院	指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由以下部分组成：

1、济南轻骑将其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中国长安所持有的湖南天雁100%的股权进行置换。

2、置出资产评估价值高出置入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部分由中国长安以现金向济南轻骑补足。

3、中国长安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兵装集团所持全部济南轻骑的股份，合计305,474,988股，成为济南轻骑的控股股东，并以本次资产置换所得置出资产作为上述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4、兵装集团将转让全部标的股份所得的置出资产（不包括济南轻骑所持有的轻骑有限的股权）注入轻骑有限。

5、济南轻骑根据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的指示将所持轻骑有限的股权交割至兵装集团，将其他置出资产直接交割至轻骑有限。

6、本次交易完成后，济南轻骑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长安。

7、上述资产置换和股份转让行为互为前提。

（二） 资产置换

1、 交易对方

济南轻骑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长安。

2、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中国长安所持有的湖南天雁的100%的股权。

3、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济南轻骑截至基准日所拥有的整体资产和负债。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置出资产的定价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在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58,787.67万元。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10005）对《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置入资产的定价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在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38,512.53万元。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10006）对《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5、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置出资产作价超过置入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共计20,275.14万元，由中国长安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

6、期间损益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兵装集团承担或享有。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入资产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上市公司承担或享有。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盈利或资产变动不影响本次交易各方确定的资产置换的价格。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盈利不影响标的股份的价格，即标的股份的价格仍然为 58,787.67 万元，也不影响上市公司取得标的股份的对

价支付方式。

交割日后，如果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由轻骑有限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上市公司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轻骑有限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兵装集团对轻骑有限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在交割日以前（含当日）存在的事实导致的对外担保和诉讼及仲裁情形在交割日后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责任或损失的，由轻骑有限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兵装集团对轻骑有限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7、职工安置方案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在册员工（即济南轻骑于交割日前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涉及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由轻骑有限继受。由该等职工与济南轻骑解除或终止现有劳动合同，同时与轻骑有限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障关系事宜，职工与用人单位双方的劳动权利、义务不变。济南轻骑未付职工薪酬由轻骑有限承接并向相关职工支付。与济南轻骑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继续履行已有劳动合同。

置入资产为中国长安所持湖南天雁100%的股权，湖南天雁职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故置入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8、资产交割方案

在《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本次交易各方应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移交手续，本次交易各方就置出资产移交之事实共同签署确认书之日为置出资产的交割日。本次交易各方应依照《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选择月末日为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兵装集团成为原济南轻骑所持轻骑有限的股权的权利人，轻骑有限成为其他置出资产的权利

人。济南轻骑应在《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资产置出相关的主要法律手续。

（三） 股份转让

1、 标的股份

兵装集团拟以协议方式将所持济南轻骑305,474,98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43%）转让给中国长安。

2、 定价原则及转让价格

中国长安以资产置换所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标的股份，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均无需向对方支付现金。置出资产以大信审字【2010】第 3-0241 号《审计报告》和《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范围为准。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8,787.67 万元，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根据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相应确定为 58,787.67 万元。

3、 转让对价的支付

济南轻骑应当在《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内，根据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的指示将所持轻骑有限的股权交割至兵装集团，将其他置出资产直接交割至轻骑有限。济南轻骑所持轻骑有限的股权交割至兵装集团，将其他置出资产交付至轻骑有限，视为济南轻骑已向中国长安履行完毕置出资产的交割义务、中国长安已向兵装集团履行完毕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支付义务。

4、 股份的交割

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应当在《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视为完成交割。自股份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中国长安享有和承担。

（四） 本次交易的性质

本次交易中，济南轻骑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中国长安所持有的湖南天雁 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因济南轻骑与本次交易对方中国长安，同受兵装集团实

际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也构成上市公司济南轻骑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济南轻骑

1、济南轻骑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于1993年11月25日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并于199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历经多次送股、转增、配股以及首次发行和增发 B 股后，济南轻骑的总股本变更为 97,181.744 万元。

2008 年，兵装集团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了济南轻骑的控股权。济南轻骑也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后，于 2008 年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兵装集团持有济南轻骑 305,474,988 股，占济南轻骑总股本的 31.43%。

2、济南轻骑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523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和平路34号，法定代表人为余国华，注册资本为97,181.7万元，经营范围为：“摩托车及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摩托车技术咨询、服务、引进、转让；房屋租赁；许可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验，济南轻骑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3、根据济南轻骑提供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济南轻骑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济南轻骑的工商档案、上市公司公告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济南轻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济南轻骑有权出售自有资产，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兵装集团

1、兵装集团系于1999年6月29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2、兵装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31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斌，注册资本为1,264,521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要经营业务是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火炮、枪械、导弹、炮弹、枪弹、炸弹、火炸药、推进剂、引信、火工品、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火控与指控设备、夜视器材、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模拟训练器材、民用枪支弹药、机械、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医疗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货物的仓储、货物的陆路运输等。经查验，兵装集团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兵装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兵装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有权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中国长安

1、中国长安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兵装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于2005年12月26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长安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1000000000400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2号，法定代表人为徐留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2,373,700元，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

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经查验，中国长安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3、根据中国长安提供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长安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中国长安提供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长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 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
- (2)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3) 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5、中国长安具备《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规定的受让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以下条件：

- (1) 中国长安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
- (3) 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国长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中国长安的书面承诺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长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有权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以置换所得置出资产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济南轻骑

- (1) 董事会：2010年9月2日，济南轻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长安汽车集团签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之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 职工代表大会：2010年10月26日，济南轻骑召开第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的议案》。
- (3) 2011年3月3日，济南轻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兵装集团

2010年7月30日，兵装集团召开2010年第225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中国长安

2010年7月31日，中国长安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国防科工局

2011年1月25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用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意见》（科工财审[2011]64号），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无不同意见。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济南轻骑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中国长安收购济南轻骑无异议并豁免中国长安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济南轻骑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及决议；兵装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及会议材料；中国长安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以及国防科工局相关意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迄今为止应该和能够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待依法取得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框架协议》

2010年9月1日，兵装集团、济南轻骑与中国长安三方签署《框架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支付方式、资产交割、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过渡期安排、职工安置、违约责任及各方权利义务等作出了约定。

（二）《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

2011年2月28日，兵装集团、济南轻骑、中国长安三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作出了具体安排，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范围、资产置换定价原则、标的股份及转让对价、资产交割、股份交割、权利义务的转移、职工安置、期间损益、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以及各方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框架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交易中的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为中国长安持有的湖南天雁 100% 的股权。根据中国长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长安持有的湖南天雁 100% 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置入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一）基本情况

湖南天雁目前持有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30400000022963
住所	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
法定代表人	连刚
注册资本	3,573 万元
实收资本	3,57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增压器、活塞环、冷却风扇、节温器、气门及其他配气机构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

根据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天雁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历史沿革

1、机械厂的分立破产与湖南天雁的设立

自 2002 年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7 号）的精神，兵装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机械厂经拥有三分之二以上债权额的债权人同意后实施分立和政策性破产（被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列入国务院批准的政策性破产计划)，湖南天雁是兵装集团以机械厂分立剥离出来的部分净资产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 机械厂的分立

2002年12月4日，兵装集团下发《关于同意湖南江雁机械厂实施分立的批复》（兵装计[2002]563号），同意机械厂经拥有三分之二以上债权额的债权人同意后分立为两个法人实体。根据兵装集团于2002年12月19日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江雁机械厂企业分立中有关资产分割的批复》（兵装财[2002]589号），兵装集团以机械厂分立出来的144,127,821.36元净资产设立湖南天雁。

(2) 金融债权人的同意

东方资产于2002年11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湖南江雁机械厂项目处置方案请示的批复》（中东处[2002]411号文），同意机械厂实施分立破产。信达资产分别于2002年11月14日、2002年11月22日与机械厂、兵装集团签订了《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同意机械厂实施分立破产。据此，械厂分立破产获得了拥有三分之二以上债权额的债权人同意。

(3) 湖南天雁的设立

2002年12月20日，兵装集团下发《关于成立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兵装计[2002]594号），同意以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机械厂截至2002年10月31日剥离出来的部分账面净资产144,278,327.35元组建湖南天雁，作为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2年12月30日，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湘翼会验字[2002]第109号），验证截至2002年10月31日，湖南天雁（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4,400万元，但兵装集团投入的房屋、车辆和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2003年1月2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向湖南天雁核发了注册号为4304001002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机械厂政策性破产

2004年4月3日,机械厂向兵装集团提出《关于湖南江雁机械厂实行政策性破产的请示》(江厂破字[2004]54号),兵装集团于2004年4月14日同意其破产申请(兵装经[2004]283号)。

2004年7月26日,衡阳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4]衡中法民二初字第45号),宣告申请人机械厂破产还债。

2004年11月4日,衡阳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4]衡中法民二初字第45-2号),对机械厂制订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确认,准予实施。

2005年3月31日,因破产财产处置分配完毕,衡阳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4]衡中法民二初字第45-3号),终结机械厂破产还债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经查验,机械厂就其政策性破产的职工安置事宜制定了《政策性破产职工安置方案》,于2004年3月30日经该厂第三届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04年5月20日取得了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的同意。机械厂破产清算组制定的《政策性破产职工安置实施办法》于2005年1月25日取得了兵装集团企业改革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同意,并于2005年3月18日经机械厂第三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5) 湖南天雁承接破产财产及其他后续事宜

2005年1-3月,湖南天雁受让取得了机械厂所持江雁顺驰60%的股权,并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了机械厂的破产财产。

2006年1月,机械厂破产清算组委托湖南天雁根据上述《政策性破产职工安置方案》、《政策性破产职工安置实施办法》对机械厂职工进行安置,并委托湖南天雁代为处理机械厂政策性破产工作中尚未落实到位的事项,并为该等事项预留了处置费用。截至2010年9月30日,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1-1845号《审计报告》,该预留处置费用余额为4,130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湖南天雁设立时,兵装集团用以出资的净资产未经评估,且固定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未出资到位。但是,在湖南天雁2005年减资完成后,已经不存在注册资本出资不到位以及出资不实的

情形，具体请见下文“2005年减资”部分。

2、2005年减资

为保证注册资本的充实性，湖南天雁于2005年将注册资本自14,400万元减至3,573万元，退去了兵装集团未出资到位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并经清产核资后核减了部分实收资本。

2005年4月11日，兵装集团出具《关于湖南天雁机械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兵装资[2005]221号），同意核减实收资本4,320,548.03元。

2005年6月16日，兵装集团出具《关于五六一七厂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兵装资[2005]399号），同意湖南天雁减资。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兵装集团减去原拟投入湖南天雁的土地使用权53,320,000.00元，机器设备46,503,456.62元，房屋建筑物4,118,644.95元，合计103,942,101.57元；经清产核资，核减湖南天雁的原材料59,007.78元、产成品4,261,540.25元，合计4,320,548.03元的存货损失。综上，湖南天雁共计减少注册资本108,262,649.60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573万元。

湖南天雁分别于2005年4月21日、2005年4月22日、2005年4月25日在《衡阳日报》上发布减资公告，注册资本自14,400万元减至3,573万元。

2005年9月7日，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湘翼会验字[2005]第091号），验证截至2005年7月31日，湖南天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573万元。

2005年12月29日，湖南天雁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确认湖南天雁在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的充实性，衡阳天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湖南天雁设立时未出资到位但在本次减资时退去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以外的账面净资产所对应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了《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涉及净资产评估报告》（衡天翼评字[2010]第050号）。根据该衡天翼评字[2010]第050号《评估报告》，湖南天雁该等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4,005.79万元。2010年9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南天

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复核验资报告》(大信专审字[2010]第1-1364号),经审表明:“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兵装财[2003]110号文批复的以200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入账实收资本4,005.79万元,与衡阳天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一致。另外,湖南天雁于2004年根据经批复的清产核资损失核减实收资本432.05万元,核减后的账面实收资本3,573.74万元,与公司2005年9月15日工商减资后的注册资本3,573万元保持一致。因此,经衡阳天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的净资产追溯评估后,湖南天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天雁截至2002年10月31日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湘翼会验字[2002]第1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7月31日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湘翼会验字[2005]第091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天雁本次减资依法履行了相关批准及公告程序,本次减资完成后,湖南天雁的注册资本3,573万元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注册资本出资不到位以及出资不实的情形;设立时出资资产未经评估且部分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不会导致湖南天雁目前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3、2005年股权变更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设立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1567号),兵装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于2005年12月26日发起设立中国长安,兵装集团用以出资的资产包括兵装集团所持湖南天雁95%的股权。中国长安设立后,中国长安因兵装集团的出资而持有湖南天雁95%的股权,兵装集团持有湖南天雁5%的股权。

2005年12月29日,湖南天雁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兵装集团将所持湖南天雁5%的股权按照评估价值1,825.92万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长安。

经查验,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出具《中国兵器装备集

团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中资评报[2010]218号),评估结论为:湖南天雁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36,518.42万元,兵装集团所持湖南天雁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825.92万元。经查验,上述评估结果已在兵装集团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兵资备2010040)。

湖南天雁于2010年9月1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兵装集团已于2010年9月16日下发《关于将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转让给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兵装资[2010]571号),同意将所持湖南天雁的股权转让给中国长安。

2010年9月16日,兵装集团与中国长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装集团将所持湖南天雁5%的股权以1,825.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长安。

2010年9月25日,湖南天雁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中央企业内部资产重组,获得了中央企业的批准,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号)、《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湖南天雁的工商登记资料、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复核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天雁设立时的法律瑕疵不会导致湖南天雁目前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湖南天雁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中国长安目前持有的湖南天雁100%的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或相关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置入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南天雁持有江雁顺驰 100% 的股权。江雁顺驰现持有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400000028116），住所为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 19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一棣，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发动机配件、机械配件的生产，机械加工，经营期限为自 200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江雁顺驰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江雁顺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主要资产状况

1、土地

经本所律师查验，湖南天雁目前的经营用地均承租于兵装集团，该等土地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授权兵装集团经营，兵装集团已就该等土地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宗地位置	使用 权人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1	衡阳市石鼓区合 江套路 195 号	兵装 集团	工业 用地	授权 经营	湘国用(2006)第 058 号	102,644.40
2					湘国用(2006)第 059 号	499,583.40
合计						602,227.80

2010 年 1 月 1 日，兵装集团与湖南天雁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湖南天雁承租兵装集团授权经营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租面积合计 7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租金为每月 30,933.33 元。

2010 年 1 月 1 日，湖南天雁与其全资子公司江雁顺驰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将湖南天雁承租的一部分兵装集团土地转租给江雁顺驰，转租面积为 2,56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租金为每月 1,131.55 元。经核查，湖南天雁将承租于兵装集团的土地转租给江雁顺驰的事项已经取得了兵装集团的同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湖南天雁及江雁顺驰承租土地的相关协议、权属证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湖南天雁与兵装集团的土地使用权承租及湖南天雁与其全资子公司江雁顺驰之间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租事项符合《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湖南天雁、江雁顺驰有权占有和使用上述承租的土地使用权。

2、房产

(1) 湖南天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湖南天雁目前已就占有和使用的、坐落于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 195 号的房产取得了 70 项《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 71,260.99 平方米，具体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1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16 号	1,510.08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2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27 号	1,101.60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3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32 号	245.76	办公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4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30 号	646.63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5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37562 号	586.31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6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08 号	791.20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7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33 号	671.83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8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02860 号	788.29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9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98184 号	1,445.54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10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98179 号	571.40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11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25 号	389.76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12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02856 号	284.18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13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98191 号	405.87	办公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14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98187 号	743.22	办公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15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02795 号	1,770.44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16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02798 号	2,078.88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17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02794 号	440.56	办公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18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19 号	454.61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19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02791 号	37.96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20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14 号	2,229.27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21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02799 号	739.30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22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21 号	258.35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建筑面积(㎡)	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23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18 号	6,247.23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24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06 号	140.03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25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02797 号	1,847.34	工交仓库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26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02800 号	214.94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27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07 号	1,201.18	办公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28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98196 号	1,272.72	车库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29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98189 号	727.70	办公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30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20 号	149.33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31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13 号	1,006.56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32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02786 号	1,010.04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33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02788 号	785.23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34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98188 号	726.84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35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98185 号	247.74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36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98192 号	37.21	其他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37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35 号	440.00	办公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38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98181 号	47.76	其他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39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36 号	437.27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40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003229 号	237.47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41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000143 号	3,126.28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42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000144 号	3,888.20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43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000145 号	3,412.16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44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02858 号	22.35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45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98197 号	43.77	其他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46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98195 号	689.52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47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98194 号	476.52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48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29 号	6,477.12	工交仓储 和办公楼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49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28 号	621.78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50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98178 号	683.48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51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24 号	1,443.53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52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23 号	1,919.04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53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22 号	773.79	办公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54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15 号	958.60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55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26 号	1,939.57	办公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56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98183 号	644.40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57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98182 号	786.30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58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10 号	1,176.23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59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09 号	601.92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60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02859 号	846.82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61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12 号	915.2	住宅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62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02857 号	242.1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63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31 号	1,612.52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64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11 号	225.40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65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98186 号	27.46	其他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66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71134 号	1,699.32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67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98190 号	771.48	工交仓储	国用 2006 第 059 号
68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042474 号	89.50	住宅	国用 (2003A) 第 201110 号
69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042475 号	89.50	住宅	国用 (2003A) 第 201110 号
70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042476 号	89.50	住宅	国用 (2003A) 第 201110 号
合计		71,260.99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南天雁实际占有、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872.53 平方米，占全部房屋使用面积的 1.21%。

根据湖南天雁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南天雁拥有的上述房产未设立抵押等担保物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湖南天雁拥有的上述房屋全部附着于承租于兵装集团的土地上，存在房屋所有权人与土地使用权人相分离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天雁有权占有、使用其拥有所有权的房屋，但若未来处置该等房产时，需依法通过受让等方式取得房屋所占土地的使用权，或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才能依法转让或抵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查询的方式，查验了湖南天雁拥有的房屋的产权权属证书，并现场察看了湖南天雁主要房产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南天雁的主要房产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虽然湖南天雁占有和使用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上述房屋均为湖南天雁出资建设，该等房屋的面积占全部房屋的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湖南天雁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2) 湖南天雁出租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湖南天雁房屋出租情况如下：

承租人	合同签订日	面积 (m ²)	出租房屋用途	月租金 (元)	租赁期
-----	-------	----------------------	--------	---------	-----

张金涛	2010.10.11	811.26	生产、销售服务 产品	4,056.00	2010-10-10.-2012.10.09
衡阳江源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2010.07.30	144.00	生产、开发、销 售机械零部件	792.00	2010.08.10-2012.08.09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湖南天雁出租房产的租赁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事项真实、有效。

(3) 江雁顺驰的房产

江雁顺驰目前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房产共 4 处，面积合计 2,135.49 平方米，具体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座落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1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37620 号	829.77	工交仓储	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2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37621 号	781.75	工交仓储	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3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37622 号	183.37	工交仓储	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4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37623 号	340.60	工交仓储	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	国用 2006 第 058 号

根据江雁顺驰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房产未设立抵押等担保物权。

本所律师也注意到，江雁顺驰拥有所有权的房屋全部附着于湖南天雁承租于兵装集团土地上，该等土地经兵装集团同意由湖南天雁转租给湖南天雁。因此，存在房屋所有权人与土地使用权人相分离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雁顺驰有权占有、使用其拥有所有权的房屋，但若未来处置该等房产时，需依法通过受让等方式取得房屋所占土地的使用权，或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才能依法转让或抵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江雁顺驰的房屋产权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江雁顺驰就上述房屋已取得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专利

(1) 经湖南天雁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南天雁共被授予的专利权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便携式涡轮增压器调压仪	发明	ZL 2007 1 0034560.9	2007.03.17
2	转叶式变截面涡轮增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51186.4	2006.05.23
3	涡轮增压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50934.7	2006.05.10
4	涡轮增压器执行器压力微调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62730.X	2007.03.17
5	新型转页式变截面涡轮增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63282.5	2007.05.19
6	防漏气的涡轮增压器旁通阀的传动轴和轴套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63840.8	2007.07.14
7	涡轮增压器止推轴承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52714.7	2008.03.28
8	液力马达风机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0962.X	2008.12.16
9	抗断裂的发动机气门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0963.4	2008.12.16
10	油水节温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63533.9	2009.03.06
11	车辆发动机的轴流式风机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63101.8	2009.01.23
12	动车组列车牵引变压器系统冷却风机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64292.X	2009.05.05
13	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叶轮锁紧螺母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59707.9	2009.12.10
14	无叶扩压管涡轮增压器压气机蜗壳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59711.5	2009.12.10
15	涡轮致冷增压器的低压级增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59705.X	2009.12.10
16	涡轮增压器压气机蜗壳的防喘振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09 20259700.7	2009.12.10
17	涡轮增压器无叶扩压管宽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59706.4	2009.12.10
18	涡轮增压器的涡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59712.X	2009.12.10
19	涡轮增压器压端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59708.3	2009.12.10
20	涡轮增压器的空气轴承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91485.9	2009.12.10
21	涡轮增压器轴承体润滑油出口油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91486.3	2009.12.10
22	涡轮增压器旁通阀执行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91487.8	2009.12.10
23	涡轮增压器润滑油进口油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59703.0	2009.12.10
24	防爆裂的涡轮增压器涡轮箱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59699.8	2009.12.10
25	发动机配件包装盒（涡轮增压器 I）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92673.4	2009.11.27
26	发动机配件包装盒（进气门 II）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92672.X	2009.11.27
27	发动机配件包装盒（进气门 I）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92671.5	2009.11.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28	发动机配件包装盒（摇臂座总成）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92682.3	2009.11.27
29	发动机配件包装盒（正时中间叠齿齿轮轴）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92683.8	2009.11.27
30	发动机配件包装盒（摇臂轴支座）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92676.8	2009.11.27
31	发动机配件包装盒（涡轮增压器 II）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92674.9	2009.11.27
32	发动机配件包装盒（涡轮增压器 III）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92675.3	2009.11.27
33	发动机配件包装盒（气门）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92670.0	2009.11.27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查询的方式，查验了湖南天雁的专利权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天雁就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对该等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南天雁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4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涡轮增压器用电控机械阀	发明	201010587285.5	2010.12.14
2	带有电控机械阀的涡轮增压器	发明	201010587275.1	2010.12.14
3	发动机两级顺序增压装置及发动机在平原和高原增压的方法	发明	201010587183.3	2010.12.14
4	偏航活齿减速机	发明	201010584371.0	2010.12.13.
5	头部有飞边的气门毛坯	发明	201010581367.9	2010.12.10
6	小型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密封结构	发明	201010518878.6	2010.10.21
7	一种用电流检测确定电热镦加热起点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537625.3	2010.11.09
8	涡轮增压器旁通阀执行器支架防脱锌结构	发明	200910263833.6	2009.12.10
9	动车组列车牵引变压器系统冷却风机	发明	200910043313.4	2009.05.05
10	用发动机冷却水道温度来控制节温器体内阀门开度的方法及油水节温器	发明	200910042813.6	2009.03.0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1	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叶轮模具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0042604.1	2009.01.23
12	抗断裂的发动机气门	发明	200910042603.7	2009.01.23
13	带有电控机械阀的涡轮增压器	实用新型	201020658763.2	2010.12.14
14	用于发动机高原恢复功率的两级顺序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58604.2	2010.12.14
15	偏航活齿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1020654909.6	2010.12.13
16	方便对模的气门毛坯电镜模架	实用新型	201020650817.0	2010.12.10
17	头部有飞边的气门毛坯	实用新型	201020650873.4	2010.12.10
18	无级液力变速器的滤清器罩	实用新型	201020651116.9	2010.12.10
19	高精度气门毛坯电镜模架	实用新型	201020650816.6	2010.12.10
20	圆件加工的辅助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50872.X	2010.12.10
21	气门毛坯模具	实用新型	201020650874.9	2010.12.10
22	风机风圈进风口成型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50819.X	2010.12.10
23	直接与排气管连接的涡轮增压器涡轮箱	实用新型	201020647127.X	2010.12.08
24	双流道涡轮增压器涡轮机放气阀	实用新型	201020641352.2	2010.12.04
25	带有密封环的涡轮增压器涡轮放气阀门传动件	实用新型	201020623113.4	2010.11.20
26	采用双弹簧结构的涡轮增压器旁通阀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1020623385.4	2010.11.20
27	汽油机涡轮增压器空气循环阀	实用新型	201020617586.3	2010.11.13
28	一种液力偶合调速器	实用新型	201020598091.0	2010.11.09
29	一种大功率发动机气门	实用新型	201020598136.4	2010.11.09
30	一种气门摩擦焊接用的旋转夹头	实用新型	201020598078.5	2010.11.09
31	小型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576879.1	2010.10.21
32	防止连接增压器涡轮箱和轴承体耐热螺钉松动的锁紧垫片	实用新型	201020562707.9	2010.10.12
33	一种能调节气嘴安装角度的涡轮增压器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1020562635.8	2010.10.12
34	采用刚性密封结构的小型涡轮增压器压气机蜗壳和轴承体	实用新型	201020562662.5	2010.10.12
35	带储油器的涡轮增压器轴承体	实用新型	201020562632.4	2010.10.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36	带储油腔的涡轮增压器轴承体	实用新型	201020562724.2	2010.10.12
37	采用轴承限位套的涡轮转子轴	实用新型	201020562720.4	2010.10.12
38	涡轮增压器的涡轮箱壳体	实用新型	201020562717.2	2010.10.12
39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涡端隔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562696.4	2010.10.12
40	涡轮增压器旁通阀执行器支架防脱锌机构	实用新型	200920291484.4	2009.12.10
41	包装箱缓冲内衬	外观设计	201030676533.4	2010.12.14
42	锁紧垫片	外观设计	201030682956.7	2010.12.14
43	涡轮转子轴轴承限位套	外观设计	201030682981.5	2010.12.14
44	包装箱 I	外观设计	201030670087.6	2010.12.10
45	包装箱 II	外观设计	201030670058.X	2010.12.10
46	包装箱 III	外观设计	201030670016.6	2010.12.1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湖南天雁上述专利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天雁享有的上述专利申请权均合法、有效。

4、商标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南天雁持有境内注册商标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类别明细	有效期至
1	1976870		7	内燃机配件	2013.04.13
2	2008954		12	陆地车辆发动机	2013.01.20
3	4983788		7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废气在循环、排气装置、护风罩、活塞环、气动开关门器、转动装置、冷却器过滤器（引擎用）	2018.10.13
4	7446109		12	陆地车辆发动机	2020.10.13

5	5726507		7	内燃机配件	2019.12.13
6	5726508	天雁	7	内燃机配件	2019.05.27
7	5726509	TYEN	7	内燃机配件	2019.09.06
8	5726510	TYEN	12	陆地车辆发动机	2019.12.13
9	5726511	天雁	12	陆地车辆发动机	2019.12.13
10	5726512		12	陆地车辆发动机	2019.09.06
11	5726513	 TYEN天雁	42	科学技术知识产权等服务	2020.02.06
12	5726514	江雁	12	陆地车辆发动机	2019.09.06
13	5726515	天雁	35	广告及服务	2020.03.13
14	5726516	TYEN	35	广告及服务	2020.03.13
15	5726517		35	广告及服务	2020.05.27
16	5726518	江雁	7	内燃机配件	2019.12.13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湖南天雁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天雁就上述境内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对该等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南天雁持有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国别	商标	注册类别明细
1	1046739	马德里协定指定的国家		涡轮增压器；齿轮装置（机），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内燃机燃料转换装置，汽车发动机废气在循环系统，农业机器，整齐疏水阀热交换器（机器零件）；增压器；内燃机燃料转换仪器
2	1043777	马德里协定指定的国家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马达及引擎用排气装置；发动机和引擎用排气装置；

		国家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护风罩；活塞环；气动开关门器（机器零件）；机器转动装置；马达及发动机的冷却器；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
--	--	----	--	--

（五）税收与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税率

湖南天雁现持有衡阳市石鼓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湘国税字登 430407745917577 号）和衡阳市地方税务局石鼓分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地税湘字 430407745917577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湖南天雁目前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1.5%
房产税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元/平方米

2、税收处罚

2009 年 9 月 26 日，衡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衡地税稽处[2009]18 号）和《费金检查结论》（衡地税稽费金[2009]18 号），追缴湖南天雁 2008 年度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及滞纳金，共计 311,998.51 元；追缴 2008 年度的防洪保安资金 60,000.00 元。同日，衡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衡地税稽罚[2009]18 号），因湖南天雁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取得发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地方各税，决定共计罚款 79,114.60 元。经查验，湖南天雁已及时缴纳上述款项。

2010 年 9 月 17 日，衡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说明》，认定：2009 年 9 月 26 日衡地税稽罚[2009]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湖南天雁的违法行为，系企业对税法理解的偏差及管理中的疏忽所造成，企业已按要求积极予以纠正，认为该次违法行为不构成主观故意性质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3、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湘国税函[2006]225号),湖南天雁扩建年产20万台涡轮增压器技术改造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13号)的要求,在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买《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表》中所列国产设备的投资时,可准予按规定计算抵免企业所得税。

(2) 湖南天雁于2008年11月27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300010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企业技术创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第一条的规定,湖南天雁用于新产品的试制和技术研究直接相关的费用,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4、财政补贴

根据湖南天雁提供的说明,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南天雁自2008年至今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部门	规范性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200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衡阳市地方财政库	衡财企指[2008]641号	10.00
	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驻湘监退税[2008]33号	760.51
	合计			770.50
2009	社保补贴	衡阳市劳动就业服务处	衡劳社[2009]20号	120.48
	质监局企业认证资助经费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湖南省技术质量监督局标准化战略专项经费管理细则 《湘质监计发[2008]114号	6.00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	中央预算内资金	发改办产业[2009]2425号	925.00

	央预算投资			
	财政局补贴款	衡阳市财政局	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名牌产品经费	5.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补助	衡阳市财政局	衡财教指[2009]357号文件	10.00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09]108号	15.00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奖励款	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湘工商[2008]291号	5.00
	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驻湘监退税[2009]48号	1,616.59
	合计			2,703.07
2010	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	衡阳市财政局	衡财外指[2010]12号	2.10
	2009年企业技改财政贴息资金(第二批)	衡阳市财政局	衡财企指[2010]224号	85.00
	2009年度专利申请补助及配套经费	衡阳市知识产权局	衡知发[2010]7号	2.00
	2010年第一批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10]91号	50.00
	衡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衡阳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衡科发[2010]21号	88.00
	2010年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10]118号	200.00
	税收返还款	中共衡阳市委、市人民政府	衡发[2006]1号	303.40
	合计			730.50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湖南天雁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税收优惠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取得各次财政补贴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天雁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湖南天雁2009年的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

根据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湖南天雁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出现违反

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衡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湖南天雁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湖南天雁近三年来认真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在产品生产、服务等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产品质量有关的法律法规，生产的产品均经过检验合格，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未发现质量问题，未发生违法、违纪现象。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衡阳市环境保护局、衡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天雁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湖南天雁近三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质量监督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湖南天雁就其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宜出具的承诺函等书面材料，并走访了湖南天雁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南天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 本次交易中的置出资产

（一） 置出资产的范围及评估价值

根据《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置出资产为截至基准日济南轻骑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大信审字【2010】第 3-0241 号《审计报告》和《置

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范围为准。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8,787.67 万元。

（二）内部重组

经查验，济南轻骑依法经内部授权和批准后，以货币方式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在济南出资设立了轻骑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主体。济南轻骑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中国长安所持湖南天雁的全部股权进行置换，中国长安以置换所得置出资产为对价受让兵装集团所持济南轻骑的全部股份，兵装集团将转让所持济南轻骑全部股份所得的置出资产（不包括所持轻骑有限的股权）全部投入轻骑有限。

（三）主要资产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中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置出资产中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房屋类资产、设备类资产；置出资产中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开发支出。

1、土地

根据《审计报告》和《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由济南轻骑实际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权利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座落地	面积（平方米）	是否收储	是否查封	是否抵押	其他权利限制
1	高新国用 2006 第 0500035 号	济南轻骑	出让	杨家河以西、将军集团用地以东、6 号路以南	206,133.00	否	否	是	无
2	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	轻骑集团	划拨	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85,540.90	是	是	否	无
3	槐荫国用 2000 字第 0300482 号	济南轻骑摩托车总厂发动机厂	划拨	经六路 362 号	17,500.10	是	是	否	无
4	槐荫国用 2000 字第 0300480 号	济南轻骑摩托车总厂发动机厂	划拨	济齐路	4,620.00	拟收储	否	否	无

合计	-	-	-	-	313,794	-	-	-	-
----	---	---	---	---	---------	---	---	---	---

上表中序号第 2-4 项土地均系轻骑集团投入到济南轻骑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由济南轻骑实际占有和使用，但尚未自轻骑集团及其下属济南轻骑摩托车总厂发动机厂过户至济南轻骑名下，土地性质也仍然为划拨地。

(1) 截至基准日济南轻骑账面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共计四宗，分为三类：上表中序号第 1 项土地为非收储土地，上表中序号第 2 项、第 3 项土地为收储土地，第 4 项土地为拟收储土地。

(2) 上表中序号第 1 项土地（高新国用 2006 第 0500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拟于本次资产置换生效后过户至轻骑有限。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兵装集团财务公司，为兵装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给济南轻骑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兵装集团财务公司已经书面同意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上述抵押事项的抵押方由济南轻骑变更为轻骑有限。

(3) 上表中序号第 2、3 项土地已经由济南市国资委负责收储。根据济南市国资委、兵装集团、轻骑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轻骑重组框架协议书》的约定，济南市国资委负责收储上述两宗土地及另外一宗由一装配实际占有、使用的位于铁骑路 8 号的土地，给予济南轻骑收储补偿金约 1 亿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市国资委已经就上述收储事宜支付收储补偿金 5,000 万元，并已同意济南轻骑在《轻骑重组框架协议书》项下与收储事项相关的权利义务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转移至轻骑有限。

(4) 上表中序号第 4 项土地（槐荫国用 2000 字第 030048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济南轻骑的说明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济南轻骑或轻骑有限（如交割日后办理）拟与当地政府协商由当地政府收储该项土地，与土地收储的相关权利义务将自交割日由济南轻骑转移至轻骑有限，该项土地不再办理相关过户手续，由轻骑有限根据该项土地收储事宜的进展情况与收储方协商处理，并由轻骑有限享有与土地收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济南轻骑将予以必要的配合。

(5) 上述土地中，序号 2、3 两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槐荫国用 2000 字第 0300482 号）因尚登记在轻骑集团及其下属济南轻骑摩托差总厂发动机厂名下而经轻骑集团的债权人申请由人民法

院予以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查封法院	查封文号	债权人	查封期限
历下国用 2000 字第 0100472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4)高执字第 23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5.10.27-2011.10.19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济中法执字第 62 号	日本国丸红株式会社	2006.06.07-2011.06.05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济中法执字第 359 号—365 号	济南轻骑	2009.07.21-2011.07.19.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2)青执字第 184-5 号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	2009.11.05-2011.11.03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青执一字第 227、228 号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	2010.11.02-2012.11.0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8)鲁执字第 37-3 号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	2010.03.29-2012.03.28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04)市执字第 94、95 号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	2010.08.30-2012.08.29
槐荫国用 2000 字第 0300482 号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济中法执字第 359 号—365 号	济南轻骑	2009.07.21-2011.07.19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2)青执字第 184-5 号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	2009.11.05-2011.11.03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青执一字第 227、228 号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	2010.11.02-2012.11.01

(6)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轻骑有限已充分了解上述土地之上的司法查封、收储等事宜，并承诺不会因此向上市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上市公司因上述司法查封、收储等事宜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由轻骑有限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查询的方式，查验了济南轻骑占有和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抵押、收储、司法查封的相关协议、登记文件、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表中序号 2、3 两宗土地使用权因已由济南市国资委负责收储，济南轻骑和轻骑有限均将不再使用上述土地用于生产经营，该两宗土地使用权实质上已转化为济南轻骑与国资委达成的协议中与收储相关的权利义务。济南轻骑在

该等土地之上收储的权利义务的转移至轻骑有限已经取得了济南市国资委的同意。上表中序号第 4 项土地使用权将由济南轻骑或轻骑有限与政府部门协商收储。由于历史原因，该三宗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权利人并非济南轻骑，本次资产置换后，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轻骑有限也不再使用该三宗土地，而是以收储方式移交政府，所以该等资产的置出无需办理过户手续。该项土地之上存在的查封情形不影响轻骑有限享有和承担与该项土地收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置出资产存在的抵押、收储、查封等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2、房屋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济南轻骑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限制
1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29 号 (其中一栋为住宅，面积 1306.8 m ²)	5,069.54	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历下国用 2000 字 第 0100472 号	已查 封
2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0 号	7,454.20			
3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1 号	2,446.61			
4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2 号	3,297.00			
5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4 号	1,492.42			
6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5 号	4,725.34			
7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6 号	13,667.39			
8	济房权证历字第 079333 号	4,359.46	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历下国用 2000 字 第 0100472 号	无
合计		42,511.96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济南轻骑拥有的上述房屋及其所占用的土地均已由济南市国资委予以收储。收储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关于土地收储情况的描述。

(2)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表中序号第 1-7 项房屋已由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予以查封。

(3) 经查验，截至基准日，济南轻骑实际占有、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

有权证》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3514.32 平方米。

(4)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轻骑有限已充分了解上述房产之上的司法查封、收储事宜以及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并承诺不会因此向上市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上市公司因上述司法查封、收储事宜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由轻骑有限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查询的方式，查验了济南轻骑拥有的房产的权属证明及司法查封的相关登记账簿、收储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济南轻骑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上述 8 项房屋以及实际占有和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因对应的土地被收储而被济南市国资委负责收储，济南轻骑和轻骑有限均不再使用上述房屋用于生产经营，该等房产实质上已转化为济南轻骑与国资委达成的协议中与收储相关的权利义务。济南轻骑在该等房产之上收储的权利义务转移至轻骑有限已经取得了济南市国资委的同意。本次资产置换后，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轻骑有限也不再使用该等房产，而是以收储方式移交政府，所以该等资产的置出无需办理过户手续，部分房产之上存在的查封情形不影响轻骑有限享有和承担与房产收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上述房产之上存在的司法查封、收储事宜以及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3、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轻骑依法拥有的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电液控制的内燃机连续可变配气定时系统	济南轻骑、谢宗法	ZL200610069982.5	发明专利	2006.11.16
2	一种大头盔箱弯梁摩托车车架	济南轻骑	ZL200610146204.1	发明专利	2006.12.12
3	踏板摩托车车架	济南轻骑	ZL200920031449.9	实用新型	2009.08.13
4	一种机动车用挡泥板加强板	济南轻骑	ZL200920028828.2	实用新型	2009.7.01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5	一种摩托车用鞍座组合	济南轻骑	ZL200920024130.3	实用新型	2009.03.24
6	二轮摩托车省力型中心支架	济南轻骑	ZL200820023767.6	实用新型	2008.06.06
7	一种摩托车用燃油箱	济南轻骑	ZL200820023766.1	实用新型	2008.06.06
8	一种机动车用握把	济南轻骑	ZL200820023633.4	实用新型	2008.06.06
9	防滑型隔脚架	济南轻骑	ZL200820019425.7	实用新型	2008.03.25
10	一种机动车用挡泥板	济南轻骑	ZL200820022044.4	实用新型	2008.01.07
11	可调组合弹簧摩托车后减震器	济南轻骑	ZL200620085868.7	实用新型	2006.06.22
12	多极可调式油气阻尼减震器	济南轻骑	ZL200620081002.9	实用新型	2006.02.16
13	摩托车 (QM125-2V)	济南轻骑	ZL01335187.7	外观设计	2001.08.20
14	摩托车 (QMW-A)	济南轻骑	ZL03313424.3	外观设计	2003.05.08
15	摩托车 (T-G)	济南轻骑	ZL03313423.5	外观设计	2003.05.08
16	摩托车 (QM200GY)	济南轻骑	ZL200430047855.7	外观设计	2004.09.15
17	摩托车贴花 (彩款)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726.8	外观设计	2005.09.14
18	摩托车贴花 (QM110-3C-03)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724.9	外观设计	2005.09.14
19	标贴 (GS 王)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718.3	外观设计	2005.09.14
20	标贴 (轻骑王)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630.1	外观设计	2005.09.14
21	摩托车 (QM125T-10H)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633.5	外观设计	2005.09.14
22	摩托车 (QM200GY-A)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631.6	外观设计	2005.09.14
23	摩托车 (QM125T-11B)	济南轻骑	ZL200530094632.0	外观设计	2005.09.14
24	摩托车后轮毂 (QM110-3C)	济南轻骑	ZL200530095126.3	外观设计	2005.10.10
25	摩托车前轮毂 (QM110-3C)	济南轻骑	ZL200530095127.8	外观设计	2005.10.10
26	越野车 (P152QM)	济南轻骑	ZL200630090577.2	外观设计	2006.02.08
27	摩托车前大灯 (QM110-3F)	济南轻骑	ZL200630096015.9	外观设计	2006.03.28
28	摩托车 (QM110-3F)	济南轻骑	ZL200630096014.4	外观设计	2006.03.28
29	摩托车后减震器 (组合弹簧式)	济南轻骑	ZL200630092188.3	外观设计	2006.06.22
30	摩托车 (QM100-7E)	济南轻骑	ZL200630094217.X	外观设计	2006.08.09
31	摩托车 (QM125-2F)	济南轻骑	ZL200630149851.9	外观设计	2006.10.18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32	摩托车 (QM50QT-2)	济南轻骑	ZL200630149852.3	外观设计	2006.10.18
33	摩托车 (QM200-2D)	济南轻骑	ZL200630183805.0	外观设计	2006.11.08
34	摩托车里程表 (QM200-2D)	济南轻骑	ZL200630183804.6	外观设计	2006.11.08
35	摩托车 (QM110-3G)	济南轻骑	ZL200730014022.4	外观设计	2007.01.29
36	摩托车 (QM125T-10R)	济南轻骑	ZL200730014123.1	外观设计	2007.02.12
37	摩托车 (QM125T-D)	济南轻骑	ZL200730018253.2	外观设计	2007.07.06
38	摩托车前大灯 (QM50QT-6D)	济南轻骑	ZL200730017293.5	外观设计	2007.07.31
39	仪表 (QM50QT-6D)	济南轻骑	ZL200730017294.X	外观设计	2007.07.31
40	摩托车 (QM50QT-6D)	济南轻骑	ZL200730018870.2	外观设计	2007.08.07
41	仪表 (QM200-2D)	济南轻骑	ZL200730019904.X	外观设计	2007.08.08
42	电动车 (GDSE0061)	济南轻骑	ZL200730164814.X	外观设计	2007.11.16
43	前轮 (QM125-2DB)	济南轻骑	ZL200830013705.2	外观设计	2008.03.24
44	后轮毂刹 (QM125-2DA)	济南轻骑	ZL200830013707.1	外观设计	2008.03.24
45	后轮碟刹 (QM125-3DB)	济南轻骑	ZL200830013706.7	外观设计	2008.03.24
46	摩托车油箱 (QM125-10R)	济南轻骑	ZL200830163700.8	外观设计	2008.07.14
47	摩托车 (圆灯款 QM125-10R)	济南轻骑	ZL200830163699.9	外观设计	2008.07.14
48	摩托车导流罩 (QM125-10R)	济南轻骑	ZL200830163698.4	外观设计	2008.07.14
49	摩托车 (导流罩款 QM125-10R)	济南轻骑	ZL200830163697.X	外观设计	2008.07.14
50	摩托车 (QM125T-8G)	济南轻骑	ZL200830201330.2	外观设计	2008.09.18
51	摩托车大灯	济南轻骑	ZL200830201652.7	外观设计	2008.09.23
52	里程表	济南轻骑	ZL200830201651.2	外观设计	2008.09.23
53	摩托车前大灯	济南轻骑	ZL200930012275.7	外观设计	2009.03.16
54	摩托车	济南轻骑	ZL200930012276.1	外观设计	2009.03.16
55	摩托车 (QM250T)	济南轻骑	ZL200930018008.0	外观设计	2009.04.02
56	摩托车仪表盘	济南轻骑	ZL200930018010.8	外观设计	2009.04.02
57	摩托车贴花 (QM125-2G-31)	济南轻骑	ZL200930015183.4	外观设计	2009.06.24
58	摩托车 (QMW-3)	济南轻骑	ZL200930020901.7	外观设计	2009.08.20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59	摩托车 (QM50QT-8G)	济南轻骑	ZL200930261062.8	外观设计	2009.09.29

经查验，上述专利中，专利号为 ZL200610069982.5 的专利的共有方谢宗法已书面同意济南轻骑将在上述共有专利之上的共有权利转移至轻骑有限。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赴国家机关查询的方式，查验了济南轻骑的专利权权属证书、共有权人的说明或声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济南轻骑依法享有上述专利权或专利共有权，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该等专利权或专利共有权之上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专利权或专利共有权转移至轻骑有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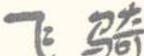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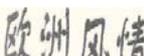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轻骑已获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受理日期
1	电控摩托车发动机相位判别方法	200610068954.1	发明	2006.09.27
2	二轮摩托车省力型中心支架	200810158640.X	发明	2008.11.04
3	一种摩托车脚踏制动器的调节装置	200810159707.1	发明	2008.11.07
4	一种涂装工艺	200910013858.0	发明	2009.01.15
5	一种摩托车鞍座的助力开启装置	200910016686.2	发明	2009.07.03
6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030118209.0	外观设计	2010.03.12
7	摩托车后转向灯	201030118220.7	外观设计	2010.03.12
8	摩托车前大灯	201030118218.X	外观设计	2010.03.12
9	摩托车 (QM50T-10F)	200930387578.7	外观设计	2009.12.24
10	摩托车手把罩	200930387577.2	外观设计	2009.12.24
11	摩托车前大灯 (QM250T)	200930277472.1	外观设计	2009.11.23
12	一种机动车用手把罩	200920351032.0	实用新型	2009.12.24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济南轻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济南轻骑依法享有上述专利申请权，该等专利申请权转移至轻骑有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轻骑依法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类别明细	有效期至
1	4981790		12	摩托车跨斗；车轮；车轮毂；车辆用胎；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动力装置；机动车减震器；车辆汽油箱盖；车辆保险杆。	2018.10.27
2	5274648		12	汽车；电动车辆；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四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螺旋桨；电动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019.04.20
3	5274649		12	汽车；电动车辆；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四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螺旋桨；电动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019.04.20
4	5274650		12	牵引机；电动摩托车；摩托车；三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螺旋桨；电动自行车；机动自行车；手推车。	2019.04.20
5	5274651		12	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四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螺旋桨；车辆轮胎；手推车。	2019.07.20
6	5274653		12	汽车；电动车辆；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四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螺旋桨；电动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019.04.20
7	5526294		12	摩托车；摩托车跨斗；车辆用轮胎；自行车；摩托车车轮；电动自行车。	2019.10.06
8	5526306		12	摩托车；摩托车跨斗；车轮；车轮毂；车辆用轮胎；自行车；后视镜；摩托车车轮；电动自行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	2019.06.13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济南轻骑的注册商标登记证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济南轻骑对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该等注册商标转移至轻骑有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许可使用他人商标

经查验，轻骑集团将 4 项商标无偿许可济南轻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许可期限
1	1332085		12	2019.11.06	2009.11.07-2019.11.06
2	1332086	QINGQI	12	2019.11.06	2009.11.07-2019.11.06
3	1332091	轻骑	12	2019.11.06	2009.11.07-2019.11.06
4	1327054		12	2019.10.20	2009.11.07-2019.11.06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均签署了书面协议，且轻骑集团已经书面同意上述注册商标许可协议的被许可方由济南轻骑变更为轻骑有限。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济南轻骑经他人许可使用他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相关的登记证书、许可协议及备案文件、许可方的书面声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济南轻骑将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至轻骑有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许可他人使用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济南轻骑依法将其被许可使用的上述商标权部分无偿许可给其子公司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许可使用方式	许可期限
1	1332085		12	2019.11.6	普通许可	2009.10.26-2014.12.31
2	1332086	QINGQI	12	2019.11.6	普通许可	2009.10.26-2014.12.31
3	1332091	轻骑	12	2019.11.6	普通许可	2009.10.26-2014.12.3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均签署了书面协议，且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已经书面同意上述注册商标许可协议的许可方由济南轻骑变更为轻骑有限。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济南轻骑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相关的登记证书、许可协议、被许可方的书面声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济南轻骑将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至轻骑有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下属子公司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轻骑所持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济南轻骑认缴出 资额(万元)	济南轻骑持股 比例
1	一装配	7,232.00	6,657.00	92.05%
2	二装配	10,000.00	9,440.00	94.40%
3	发动机公司	30,000.00	28,290.00	94.30%
4	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	6,270.00	6,260.00	99.84%
5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500.00	450.00	90.00%
6	济南轻骑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00	80.00%
7	重庆创新轻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60.00	60.00%
8	重庆南方摩托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2000	2000.4	16.67%
9	宙庆公司	816.96	408.48	50.00%
10	标致公司	13,720.00	6,860.00	50.00%
11	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	50.00	45.00	90.00%
12	澳大利亚公司	USD78.00	USD11.70	15.00%
13	轻骑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表中序号第 1、2、3 项子公司（一装配、二装配、发动机公司）因部分股东已无法联系，济南轻骑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就置出股权事宜发布了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请公司各股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就本次股权转让给予书面答复，确定是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将书面答复传真并邮寄至本公司；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装配、二装配、发动机公司其他股东均未予答复，根据该等子公司的章程

和《公司法》的规定，应视为同意置出相应股权事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装配、二装配、发动机公司能够取得联系的其他股东均已书面同意置出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处罚决定书》，因一装配未及时年检，吊销了一装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装配已停止生产经营，但尚未进行清算和注销。根据济南轻骑的说明，济南轻骑作为一装配的绝对控股股东拟对一装配进行清算和注销。根据轻骑有限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轻骑有限已充分了解上述一装配停产和被吊销营业执照事宜，并承诺承担因一装配吊销营业执照所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责任，且不会因此向济南轻骑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济南轻骑已经就置出上表中序号第 4-10 项子公司股权事宜取得了其他股东的同意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鉴于宙庆公司和标致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济南轻骑置出宙庆公司和标致公司的股权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济南轻骑已经就置出上表序号第 11 项子公司（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向该公司唯一其他股东济南富瑞德塑胶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发函征求其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富瑞德塑胶有限公司尚未予以书面回复。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如果济南富瑞德塑胶有限公司自接到济南轻骑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济南富瑞德塑胶有限公司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4)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表中序号第 12 项子公司（澳大利亚公司）是济南轻骑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在澳大利亚与外方股东共同设立的企业。根据济南轻骑的说明，澳大利亚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手续，济南轻骑对该公司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不会因该清算事宜遭受出资额以外的损失和责任。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济南轻骑享有的该公司的股东权益自交割日将由轻骑有限享有，无需该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但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济南轻骑还应于完成清算后就澳大利亚公司清

算事宜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6) 上表中序号第 13 项子公司(轻骑有限)是济南轻骑全资子公司,济南轻骑置出所持轻骑有限的股权无需其他股东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济南轻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章程、通知、公告、声明、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二装配、发动机公司的股东或者已书面同意股权置出,或者经公告通知未明示主张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及该等公司的章程,视为同意股权置出。济南轻骑所持二装配、发动机公司的股权置出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一装配因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在其被依法注销后即无需因本次资产置换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的实施。济南轻骑已经就置出所持宙庆公司等 7 家控股和参股公司股权事宜取得了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该等股权的置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澳大利亚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手续,已无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济南轻骑如就置出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在通知济南富瑞德塑胶有限公司后满 30 天,济南富瑞德塑胶有限公司未予答复,或虽然不同意转让,但也不购买的,视为其同意本次股权置出;济南轻骑尚需就置出标致公司和宙庆公司的股权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四) 置出资产的担保情况

根据大信审字【2010】第 3-02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置出资产的担保情况如下:

1、济南轻骑以 3,200 辆摩托车作抵押,评估价值 1,700 万元,向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

2、济南轻骑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22,164,421.60 元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济南轻骑将 USD117.019 万元信用证质押给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以出具 50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4、济南轻骑将高新国用 2006 第 0500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取得 4,3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经查验，济南轻骑已经就将上述担保情形相关的权利义务转移至轻骑有限事宜取得了全部债权人、抵押权人的同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相关协议、征询函及回复文件等与置出资产担保事宜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济南轻骑已经就将上述担保情形相关的权利义务转移至轻骑有限事宜取得了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的同意，上述担保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

1、债务明细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2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济南轻骑拟置出的具体债务（母公司）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00	12.9025%
应付票据	174,020,000.00	35.6395%
应付账款	126,800,547.43	25.9689%
预收款项	11,491,995.73	2.3536%
应付职工薪酬	24,290,700.00	4.9748%
应交税费	16,702.10	0.0034%
应付股利	1,440.00	0.0003%
其他应付款	85,657,673.23	17.5428%
流动负债合计	485,279,058.49	99.385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0.61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0.6144%
负债总计	488,279,058.49	100.0000%

2、债务转移获得同意情况及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轻骑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占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拟置出负债总额的 64.81%，金融机构债权人已经全部同意债务转移，济南轻骑应付职工薪酬已经济南轻骑第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由轻骑有限承担。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后，如果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由轻骑有限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上市公司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轻骑有限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兵装集团对轻骑有限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济南轻骑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债务相关的协议、声明、承诺函、通知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尚有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但鉴于上述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的合理安排，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该等合理安排保障了和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一）济南轻骑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济南轻骑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 2010年9月2日，济南轻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中国长安、兵装集团签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之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0年9月3日公告了济南轻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书》。

2. 济南轻骑分别于2010年11月4日、2010年12月4日、2011年1月4日、2011年2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查询的方式，查验了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济南轻骑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济南轻骑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湖南天雁10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湖南天雁的业务为生产销售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湖南天雁在生产经营的主要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 本次交易未改变湖南天雁的市场地位，湖南天雁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然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司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拟置入上市公司的中国长安所持有的湖南天雁100%股权，权属清晰，其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存在的抵押、冻结、收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利益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长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相互独立，中国长安承诺在未来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上市公司依法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上市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长安，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湖南天雁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天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中国长安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查询的方式，查验了衡阳市环境保护局、衡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合法证明》、湖南天雁、济南轻骑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的内部制度、湖南天雁和中国长安的相关说明和承诺、置出资产的权属证明及查封、收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济南轻骑与本次交易对方中国长安，同受兵装集团实际控制，因此，中国长安为济南轻骑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前济南轻骑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

① 控股股东：兵装集团

②控股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中的置出资产”部分）

③参股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中的置出资产”部分）

④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与济南轻骑的关联关系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成都市晋林减震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黄岩洛嘉塑料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济南金骑成功商务有限公司	济南轻骑的第二大股东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洛阳洛嘉海兰德车业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四川华川雅马哈摩托车部品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西安威尔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浙江黄岩洛嘉塑料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浙江星月动力机械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信息中心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重庆晋林工贸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重庆望江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兵装集团财务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2）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241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口径计算，济南轻骑 2010 年 1-9 月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四川华川雅马哈摩托部品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926,924.91	0.85
中国嘉陵工业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8,816.13	0.01
成都市晋林减震器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735,758.88	1.59
洛阳洛嘉海兰德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4,471,130.15	4.11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8,064,046.54	13.53
浙江黄岩洛嘉塑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512,562.21	0.47
	采购货物合计		25,719,238.82	20.56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2,400,894.73	2.41
重庆望江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160,086.37	0.23
济南轻骑铃木警用摩托车销售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10,442,721.37	2.03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35,456,689.06	6.90
	销售货物合计		59,460,391.53	11.57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短期借款:			
兵装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0	2009.03.10	2010.03.10
兵装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0	2009.03.26	2010.03.26
兵装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09.03.25	2010.03.25
兵装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	2010.03.03	2010.12.31
兵装集团财务公司	35,000,000.00	2010.03.02	2011.03.02
兵装集团财务公司	5,000,000.00	2010.03.09	2011.03.11
合计	83,000,000.00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轻骑上述 1-5 项拆借资金均已按时归还

③其他关联交易

济南轻骑自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短期借款，2010 年 1-9 月共支付利息 193 万元。

3、本次交易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 [2010] 第 1-1904 号《备考审计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已于 2009 年初完成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模拟的新增关联交易及定价情况如下：

(1) 关联方

①控股股东：兵装集团

②控股子公司：湖南天雁

③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济南轻骑的关联关系
-------	------------

中国长安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兵装集团财务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兵装集团控制

(2) 关联交易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1-9月		
			金额(元)	占同类购销的比例(%)	定价政策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轴承套	682,287.60	18.95	市价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涡轮箱	3,720,389.90	15.24	市价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风扇	14,102.56	0.28	市价
合计			4,416,780.06	34.4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购销的比例%	定价政策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轴承套	1,016,376.90	24.56	市价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涡轮箱	4,495,470.75	19.00	市价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风扇	63,461.54	1.76	市价
合计			5,575,309.19		

②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支出	租赁支出确定依据
兵装集团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2宗	总面积约7万平方米	2007.01.01	2029.12.31	371,199.96	当地市场价格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长安	30,000,000	2009.3.16	2009.12.31	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
中国长安	30,000,000	2010.1.18	2010.12.31	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
中国长安	20,000,000	2010.7.1	2011.06.30	通过建行北京长安支行委托贷款
中国长安	30,000,000	2010.9.29	2011.11.04	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含兵装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兵装集团财务公司	7,549,602.42	16,842,267.14
应收账款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	74,25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安	202,941,414.93	236,390,808.96
短期借款	中国长安	65,000,000.00	/
应付账款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315,901.69	500,066.50
应付账款	许昌市南方鑫诚工业有限公司	1,319,403.35	1,701,507.36
其他应付款	兵装集团	2,063,199.85	1,784,799.88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根据湖南天雁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湖南天雁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中国长安、兵装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济南轻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241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 [2010] 第 1-1904 号《备考审计报告》、济南轻骑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以及兵装集团和中国长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济南轻骑《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规则已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程序等做了相关规定；对

于本次交易之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兵装集团、中国长安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天雁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而中国长安下属零部件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与上述产品之间不存在可替代的竞争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长安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长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中国长安作出了以下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济南轻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济南轻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兵装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兵装集团作出了以下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济南轻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济南轻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济南轻骑、湖南天雁、中国长安和兵装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兵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兵装集团、中国长安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的评估机构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购方财务顾问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方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灏律师事务所
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上述各中介机构的经营资质、许可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有有关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具有从事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除本次重组发生的业务关系外，该等机构与本次交易的资产置入方、资产置出方、标的股份转让方及受让方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十一、 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相关方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资料。经查验，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大信会计师赵斌、湖南天雁黄毅之妻念蓉存在买卖济南轻骑股票的情况，济南轻骑及知悉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人员自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没有买卖济南轻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行为。

1、赵斌账户买卖济南轻骑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股票余额（股）	交易方式
2010.02.25	1,000	6.66	2,000	买入
	1,000	6.76		
2010.03.09	2,000	6.99	0	卖出

赵斌本人声明：“本人在 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存在买卖济南轻骑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购买济南轻骑股票时对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不知情，在二级市场买卖济南轻骑股票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济南轻骑股票或操纵济南轻

骑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黄毅之妻念蓉账户买卖济南轻骑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元）	股票余额	交易方式
2010.10.27	1,100	6.75	1,100	买入

经查验，念蓉为湖南天雁监事会主席黄毅之妻。截至目前，念蓉该股票交易处于亏损状态。

黄毅本人声明：“本人对涉及济南轻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未向任何人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信息。”

黄毅之妻念蓉声明：“本人在2010年10月，存在买入济南轻骑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购买济南轻骑股票时未获取或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济南轻骑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本人完全根据济南轻骑公告的重组预案等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股票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赵斌、念蓉上述买卖济南轻骑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二）本次交易已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按程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生效后对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置入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置出资产虽然存在抵押、冻结、收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但是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的部分债务尚未全部取得债权人同意，但已经作出适当安排，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依法按程序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本次重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八）本次重组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所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_____

陶修明

李 敏

李荣法

王文全

年 月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1年 3月3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符霜叶

符霜叶

杨猛

杨猛

2011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1年 3 月 3 日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林义相
林义相

内核机构负责人： 林义相
林义相

部门负责人： 刘丽
刘丽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伟 张俊果
陈伟 张俊果

财务顾问协办人： 金毅
金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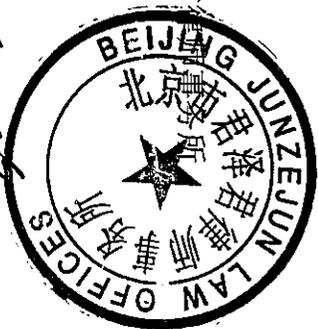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1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



负责人: 陶修明
陶修明

经办律师:

李敏

李敏

李荣法

李荣法

王文全

王文全

年 月 日